

13—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單位預算

經濟部 編

經濟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8-10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8-2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10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8-11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4-11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16-117
6. 人事費彙計表	11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19-12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2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2-123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24-125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6-13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6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37-144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5-146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7-152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3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154-165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66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7-380
四、附錄	
附錄一、本部	381-467
附錄二、經貿人員培訓所	468-475

預算總說明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依法掌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司：

- (1) 施政計畫之研擬、規劃及評核。
- (2) 重大計畫與專案之規劃及管制考核。
- (3) 總體經濟政策之評析及規劃。
- (4) 國內外經濟情勢之分析及研究。
- (5) 兩岸經貿事務之規劃及協調。
- (6) 淨零及永續發展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7) 新聞與媒體公關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8) 政策溝通與宣傳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9)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產業技術司：

- (1) 本部主管產業之技術發展策略規劃及推動。
- (2) 本部科技經費之資源規劃。
- (3) 本部科技計畫執行制度及績效考評之建立。
- (4) 本部產業技術研發計畫之智慧財產布局策略規劃、執行管理及績效評估。
- (5) 產業技術研發法人、機構之協調及管理。
- (6) 產業技術國際創新合作及連結相關業務。
- (7) 其他有關產業技術事項。

3. 投資促進司：

- (1) 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研擬、推動。
- (2) 國內外投資之促進。
- (3) 國內投資環境之研究及建議。
- (4) 投資機會之發掘及研究。
- (5) 投資計畫之推動、聯繫、協調及追蹤等。
- (6) 協助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 (7) 投資環境及投資資訊之蒐集及編撰。
- (8) 其他有關投資促進事項。

4. 投資審議司：

- (1) 投資相關業務法令之研擬、修訂及解釋。
- (2) 投資相關業務之管考與統計分析；違規投資案件處理。
- (3)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之審核。
- (4) 國外投資及對港澳地區投資、對大陸地區投資及技術合作之審核。
- (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審查。
- (6) 申請歸化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創業家簽證、企業申請外國員工代訓及外籍學生實習之審核。
- (7) 其他有關投資審議事項。

5. 國營事業管理司：

- (1)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政策及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及推動。
- (2)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預算、投資計畫之審核及人力資源、轉投資業務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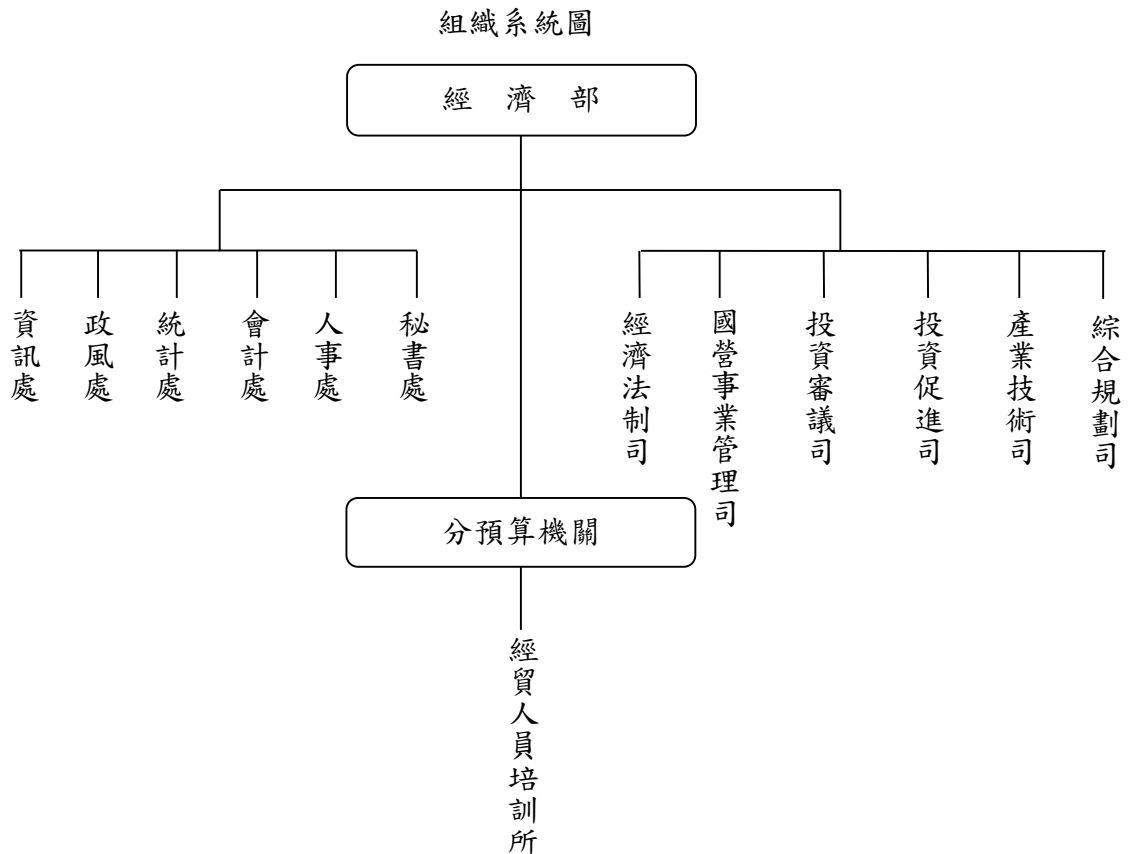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3)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職安、環保之督導。
 - (4)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企業化、民營化之推動及結束事業之清算。
 - (5) 本部所屬機關(構)施工品質查核、全民督工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督導及管考。
 - (6) 本部主管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國土安全及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統籌及執行。
 - (7) 辦理核能發電設施所產生用過核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中期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業務之督導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監督管理。
 - (8) 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
 - (9) 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 (10) 其他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管理事項。
6. 經濟法制司：
- (1) 經濟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經濟法規審議與法制作業之處理及適用疑義之研議。
 - (3) 本部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4) 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後續行政訴訟相關事項之處理。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行政救濟事件之諮詢及協助處理。
 - (6) 經濟法規之統計、蒐集及整理。
 - (7) 本部個人資料保護之制度規劃及查核。
 - (8) 其他經濟法制事項。
7.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 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8. 人事處：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政風處：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10. 會計處：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11. 統計處：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12. 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政策、計畫與資訊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2)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與共用服務之規劃、建置、協調及推動。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與防護監控共用機制之規劃、建置、協調及推動。
 - (4) 本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基礎應用環境與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建置、協調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3. 經貿人員培訓所：
- (1) 本部與所屬行政機關(構)公務人員訓練事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 (2) 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共同性、策略性與管理發展訓練計畫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 (3) 與國內外公司機關(構)合作辦理訓練之研究、規劃與執行。
 - (4) 促進國內外經貿學術、實務交流與人才培育訓練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5) 其他有關經貿人員培訓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經濟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職員	494	489	-5	本年度 616 人較上年度 624 人，減列 8 人；其中職員 5 人係配合投資審議司續聘超額聘用 8 人，暫減列控管；非超額工友 1 人、超額技工 1 人及超額約僱 1 人，出缺後依規定減列；其餘均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增減情形如下： 1. 移出本部 112 人、原中部辦公室 120 人、原礦務局(含礦業司)137 人、原投資審議委員會 3 人、原國營事業委員會 1 人及原貿易調查委員會 26 人。 2. 移入原中小企業處 4 人及原能源局 2 人。
聘用	64	64	0	
約僱	22	21	-1	
技工	17	16	-1	
工友	22	21	-1	
駕駛	5	5	0	
合計	624	616	-8	

二、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際經濟情勢多變，疫情及俄烏戰爭引發通膨、升息持續對世界經濟帶來衝擊，加上全球淨零趨勢及歐盟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挑戰，新興科技快速發展帶動的數位浪潮，我國產業淨零及數位轉型已迫在眉睫；加上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在地化的挑戰，為多方面建構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灣經濟及產業韌性，本部優先確保能資源穩定供應，同時推動淨零綠色及數位轉型，維繫產業競爭優勢並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並建構優質經貿與投資環境，深化與國際盟友合作連結與多元布局，以鞏固臺灣在全球的關鍵地位。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能資源穩定供應

- (1) 因應未來用電需求增加，妥善規劃長短期的供電措施，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搭配增建燃氣機組，加速布建儲能及智慧電網，強化電網韌性，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2) 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加強水庫清淤、提升自來水普及率、降低漏水率、徵收耗水費，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備援韌性；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運用科技智慧防災、推廣在地滯洪、增加水環境韌性。

2. 推動淨零綠色轉型

- (1) 促進能源系統低碳化，全力發展風電、光電、地熱、生質能等再生能源，降低火力發電碳排放，並布局氫能等前瞻能源技術，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 (2) 推動產業淨零綠色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建構企業減碳能力，加速淨零技術突破與示範應用，發展低碳經濟模式，建立綠色生活型態，引領產業低碳永續發展。

3. 維繫產業競爭優勢

- (1) 積極推動「5+2 產業創新」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擴大半導體生態系，強化國內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持續推動產業導入智慧製造、IoT、AI、5G 應用，加速發展 5G、電動車、生技醫藥等新世代產業，爭取關鍵的國際供應鏈地位；發展前瞻產業技術，推動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中心。
- (2) 強化商業服務品牌，促進價值鏈合作及商業服務業經營與拓展能力，連結智慧工具提升服務業競爭力，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導入美學優化市場市集升級，啟動商業服務創新成長動能。
- (3) 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新創生態系，加速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供企業發展所需資金與引領地方永續包容成長。

4. 加強國際經貿鏈結

- (1) 積極招商引資，系統性發掘潛力優質外商，強化臺灣在全球的產業關鍵地位。
- (2) 建立具韌性全球供應鏈，促進與美、日、新南向及歐盟會員國等國家經貿合作，深化雙邊貿易、投資及產業之連結。
- (3) 營造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經濟合作協定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有利條件；協助企業全球布局，掌握綠色減碳與數位貿易商機，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開發國際市場。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一、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依據產業創新政策聚焦之研發重點，以系統化方式整合推動，厚植半導體晶片、通訊、智慧感測等智慧化智能技術，聚焦「智慧生活」、「健康樂活」及「永續環境」三大應用領域研發方向，以高階晶片研發推動產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業創新，並因應淨零碳排全球產業趨勢，以藍海思維探索新常態下的需求，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有效地結合政府、產官學研及國際夥伴攜手創新科技，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與社會韌性。
	二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配合國內產業階段性發展需求，重點就機械、自動化、運輸、紡織、化工、材料、食品、生技、醫藥、運動科技等產業技術研發領域，依年度施政重點項目，做適當之資源調配，協助或輔導產業創新升級，並適時因應產業發展現況，推動跨領域整合計畫，以形塑我國產業價值鏈。
	三 業界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一、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強化企業科技創新應用能力，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亦鼓勵聯合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 二、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透過與臺灣產業合作，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創造雙贏之成果。 三、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吸引數位科技領域具領先地位之國際大廠來臺設立高端研發基地，鏈結我國廠商在前瞻數位技術創新緊密合作，提高我國在數位科技領域的整體能量與競爭力，促成新興產業聚落發展。 四、專案類計畫包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及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智慧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開發研發補助計畫、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
	四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	一、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為建構新創公司發展基礎，以促成、培育校園新創團隊，形成新興科技產業為目標。促成校園具技術含量之團隊，衍生高成長潛力新創公司。 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以業界需求為核心導向，促成產學研合作進行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開發。
二、推動經濟資料治理	一 推動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	建構決策支援分析模型及服務機制，強化機關內部之資料治理服務；建置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提升補助審查效率。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推動法人研究機構開發產業前瞻性與共通	促進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推動科技專案，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性技術，以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	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等政策，並以「強化產業創新研發價值」、「引領產業創新轉型與發展模式」與「健全產業環境永續基盤」等科技施政重點，積極推動各類型科技專案，深耕產業核心技術與布局新興科技，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說明如下： 一、法人科專計申請專利 1,061 件，獲得專利 1,059 件，專利技轉 1,160 件，技術移轉 946 案，研發成果收入約 15.88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 493.10 億元，且 7 成以上技術移轉係協助中小企業，幫助我國產業累積科技研發智財能量。 二、榮獲包括 10 項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D 100 Awards)及 6 項美國愛迪生獎(Edison Awards)等國際大獎肯定。
二、推動經濟資料治理	建構決策支援分析模型及服務機制，提供國內企業、民眾及政府機關之資料治理服務；建置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提升補助審查效率。	一、完成建置「大豆國際期貨價格資料預測分析」數據決策支援模型，輔助機關作為採購決策之參考，透過自動蒐集與整合大豆國際期貨歷史價格及相關影響因子資料，提供未來 6 個月大豆價格波動趨勢。 二、完成建置經濟業務應用服務查詢網，提供民眾一站式查驗服務，累計收納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專利權證、商標註冊證、正字標記證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地質資料提交證明單等約 285.1 萬筆經濟書證資料。 三、擴充本部補助計畫履歷資料庫，提供內部人員作為審查參考，節省跨機關調檔人力時間，提升審查效率，累計匯聚超過 5 萬 6 千筆廠商履歷資料，同時完成建置跨機關計畫智慧勾稽查核比對功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專案推動計畫	推動法人研究機構開發產業前瞻性及共通性技術，以厚實產業技術創新能力。	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帶動科專研發之專利技轉件數達 444 件、技術移轉案數達 299 案；持續強化科技專案創新研發和多元應用能力，透過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聯盟合作等各式活化機制態樣，使產業與科專研發間密切連結，達到促成我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
二、推動經濟資料治理	建構決策支援分析模型及服務機制，提供國內企業、民眾及政府機關之資料治理服務；建置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提升補助	一、規劃建置「總售水量預測分析」決策支援模型，輔助機關作為用水量預估及供水調配之參考，藉由深度學習技術進行未來兩年總售水量預測趨勢，並以視覺化圖表呈現。已完成需求訪談作業，刻正進行特徵因子選定及模型實驗。

經 濟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查效率。	二、規劃發展本部補助計畫受補助廠商「產業別」資料分析及決策統計儀表板，以了解個別或總體計畫所補助之產業領域趨勢、補助研發趨勢或量化效益，作為下一階段補助資源調配參考。已完成功能規劃、需求訪談、需求確認、系統分析、離型設計作業，刻正進行系統功能開發。

四、本部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本部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說明如下：

- (一)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 (二) 依據本部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應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70,920 千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前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因該基金自 113 年起裁撤，爰改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五、本部配合組織改造，人員、業務及經費移撥所屬機關之情形

本部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921 號令公布、產業發展署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01 號令公布、國際貿易署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11 號令公布、標準檢驗局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71 號令公布、商業發展署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91 號令公布、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61 號令公布、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81 號令公布、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31 號令公布、能源署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21 號令公布。相關人員、業務及經費移撥情形如下：

- (一) 人員部分：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 393 人，包含移至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38 人、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51 人、標準檢驗局 2 人、商業發展署 172 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礦務局)136 人；另移入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4 人與能源署(原能源局)2 人。
- (二) 業務及經費部分：移出「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科目 427,821 千元、「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科目 29,639 千元、「礦務行政與管理」科目 28,726 千元、「一般行政」科目 482,779 千元、「推動商業現代化」科目 272,373 千元、「經濟行政與管理」科目 27,267 千元、「貿易調查業務」科目 2,647 千元、「國際經濟合作」科目 17,301 千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科目 1,000,0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415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 4,129 千元，列入產業發展署「一般行政」及「工業管理」科目項下，國際貿易署「一般行政」及「國際貿易」科目項下，標準檢驗局「一般行政」及「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科目項下，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一般行政」、「健全商業環境」、「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第一預備金」科目項下，產業園區管理局(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一預備金」科目項下，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一般行政」、「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科目項下；另「一般行政」科目分別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能源署移入 3,604 千元及 1,843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經濟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8	1	合計	7,767,046	11,518,813	13,284,992	-3,751,76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0	21,000	27,823	1,000	
			0426010000 經濟部	22,000	21,000	27,823	1,000	
			0426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000	16,000	25,910	1,000	
			0426010101 罰金罰鍰	17,000	16,000	25,910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6010300 賠償收入	5,000	5,000	1,913	0	
			042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5,000	1,9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65	18,855	17,231	-90	
			0526010000 經濟部	18,765	18,855	17,231	-90	
			052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765	18,855	17,231	-90	
3	104	1	0526010303 資料使用費	727	817	652	-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工業生產統計電子資料等使用費收入7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千元。 2.辦理投資案件資料查閱及影印等收入5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010307 服務費	18,038	18,038	16,5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類專業人員訓練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061	53,958	541,237	103	
			0726010000 經濟部	54,061	53,958	541,237	103	
			0726010100 財產孳息	50,830	50,704	51,353	126	
			0726010101 利息收入	4,000	4,000	7,9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4	146	1						

經濟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	1	0726010102 2 權利金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南台灣創新園區權利金收入。
			0726010103 3 租金收入	46,830	46,704	43,380	12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科技專案計畫開放實驗室及儀器設備等租金收入4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經濟部停車位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6千元。
			0726010400 2 投資收回	-	-	486,778	-	
			0726010403 1 投資資本收回	-	-	486,7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賸餘財產繳庫數。
			072601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3,231	3,254	3,105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238,900	11,088,267	12,390,836	-3,849,367	
			0826010000 經濟部	7,238,900	11,088,267	12,390,836	-3,849,367	
			0826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702,887	4,702,887	2,351,443	0	
			0826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4,702,887	4,702,887	2,351,4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
			08260102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7,186	27,186	27,186	0	
			0826010201 1 賸餘繳庫	27,186	27,186	27,1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
			0826010300 3 投資收益	2,508,827	6,358,194	10,012,207	-3,849,367	
			0826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2,508,827	6,358,194	10,012,207	-3,849,36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177,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64,713千元。

經濟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33,320	336,733	307,865	96,587	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331,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5,346千元。
	145		1226010000 經濟部	433,320	336,733	307,865	96,587	
		1	1226010200 雜項收入	433,320	336,733	307,865	96,587	
			1226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4,180	325,413	265,287	98,7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6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140	11,320	42,578	-2,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		0026010000 經濟部	129,569,744	170,772,540	16,887,600	-41,202,796	經濟部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92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3,060,190千元，移出「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科目427,821千元、「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科目29,639千元、「礦務行政與管理」科目28,726千元、「一般行政」科目482,779千元、「推動商業現代化」科目272,373千元、「經濟行政與管理」科目27,267千元、「貿易調查業務」科目2,647千元、「國際經濟合作」科目17,301千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科目1,000,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415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4,129千元，列入產業發展署「一般行政」及「工業管理」科目項下，國際貿易署「一般行政」及「國際貿易」科目項下，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般行政」及「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科目項下，商業發展署「促進商業科技發展」、「一般行政」、「健全商業環境」、「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第一預備金」科目項下，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一預備金」科目項下，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一般行政」、「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科目項下；另由原中小企業處「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604千元，原能源局「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843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26010000 科學支出	23,039,743	16,454,829	14,141,852	6,584,914	
		1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22,897,550	16,329,967	13,995,210	6,567,583	1. 本年度預算數22,897,550千元，包括人事費59,694千元，業務費455,412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獎補助費22,382,394千元。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行政管理經費90,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13千元。 (2)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經費837,8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前瞻、淨零排放領域及科專研發成果多元運用等經費22,312千元。 (3)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經費11,386,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及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等經費4,298,013千元。 (4)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經費3,524,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關鍵技術、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及高齡科技產業等經費197,882千元。 (5)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經費7,058,3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新創前瞻技術淬鍊等經費2,047,363千元。
		2		5226014200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18,000	17,458	16,618	542	1. 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8,000千元，係辦理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專業人才延攬暨網路布建計畫等經費542千元。
		3		5226014300 數位應用與資安 韌性	94,938	69,556	86,010	25,382	1. 本年度預算數94,938千元，包括業務費67,900千元，設備及投資27,0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數位應用計畫經費72,8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318千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元，包括：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總經費416,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85,5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16千元。
								<2>新增辦理管考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改版等經費29,834千元。
								(2)推動資安韌性計畫經費22,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安稽核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輔導等經費3,064千元。
		4	5226014400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29,255	37,848	44,014	-8,593	1. 本年度預算數29,255千元，包括業務費13,361千元，設備及投資15,894千元。 2.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總經費443,1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69,8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9,2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593千元。
			5926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6,521,662	154,314,241	2,742,873	-47,792,579	
		5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1,255,885	1,184,469	1,152,944	71,416	1. 本年度預算數1,255,885千元，包括人事費790,347千元，業務費300,850千元，設備及投資41,491千元，獎補助費123,19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90,3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4,5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0,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壓變電站及電力設備更新工程等經費5,995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20,9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883千元，包括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1>資訊相關經費105,9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整系統及網路架構等經費17,883千元。
									<2>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經費15,000千元。
									(4)經濟統計調查經費38,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作業等經費4,593千元。
									(5)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經費29,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暨南臺灣經濟動態等經費2,748千元。
									(6)經貿談判經費4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WTO談判及經貿議題專業諮詢等經費28千元。
									(7)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計畫經費122,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622千元。
		6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36,227	34,322	33,018	1,905	1.本年度預算數36,22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維修等經費375千元。 (2)綜合企劃經費3,1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物資經濟動員業務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等經費1,029千元。 (3)公共工程管理經費4,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等經費297千元。 (4)事業管理經費1,6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計畫審查等經費204千元。
		7		5926010300 投資審議	11,783	10,815	10,225	968	1.本年度預算數11,783千元，包括業務費11,297千元，設備及投資4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空間整修及茶水間改造規劃等經費1,297千元。
									(2)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經費2,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檔案封皮等經費238千元。
									(3)投資案件電腦處理作業經費3,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91千元。
		8		5926011200 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	31,815	26,000	21,431	5,815	1. 本年度預算數31,815千元，包括業務費13,038千元，設備及投資18,77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1,815千元，係辦理經貿人才培育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宿舍電壓容量改善及電線汰換工程等經費5,815千元。
		9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153,168	151,994	169,776	1,174	1. 本年度預算數153,168千元，包括業務費147,565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4,80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等經費2,855千元。 (2)投資資訊服務經費15,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企業與人權國際法制發展與實踐專業諮詢服務計畫等經費1,117千元。 (3)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經費61,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服務計畫等經費2,045千元。 (4)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經費32,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捐助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經費3,403千元。 (5)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經費11,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外臺商回臺投資等經費67千元。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駐外投資服務工作經費7,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拓銷招商事務等經費803千元。
								(7)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經費2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投資計畫後續追蹤等經費1,800千元。
		10	5926018000 營業基金	100,000,000	150,000,000	-	-5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00千元，係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費，較上年度減列50,000,000千元。
		11	5926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931,000	2,712,000	1,355,480	2,219,000	
		1	5926018125 經濟作業基金	-	-	1,355,480	0	前年度決算數係增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	592601813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712,000	2,712,000	-	0	本年度預算數2,712,000千元，係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3	5926018135 水資源作業基金	2,219,000	-	-	2,219,000	新增由國庫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加強水資源管理及辦理水庫永續利用等經費如列數。
		12	592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84	112,641	-	-92,857	
		1	5926019002 營建工程	18,874	112,641	-	-93,767	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總經費12,434,311千元，分8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112,6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8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3,767千元。
		2	59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	-	910	新增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如列數。
		13	59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82,000	82,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26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787	963	787	-176	
		14	63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787	963	787	-176	本年度預算數787千元，係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裁撤單位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之年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176千元。

經濟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626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52	2,507	2,088	5,045	
		15		76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7,552	2,507	2,088	5,045	1. 本年度預算數7,552千元，包括人事費5,004千元，獎補助費2,5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鹽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2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4千元。 (2) 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遺屬年金經費1,4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4千元。 (3) 新增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補助等經費5,823千元。

附 屬 表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000	承辦單位	投資審議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86 條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86 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00	
	128			0426010000 經濟部	17,000	
		1		0426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000	
			1	0426010101 罰金罰鍰	17,000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86條第1、2 項各款情形340件，每件50千元，計17,000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010300 賠償收入	-042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產業技術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8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0426010000 經濟部	5,000	
				0426010300 賠償收入	5,000	
				042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27	承辦單位	統計處,經濟法制司, 投資審議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統計電子資料收入。
- 2.辦理影印投資案件資料收入。
- 3.辦理訴願文書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經濟部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
- 2.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4條。
- 3.訴願法第49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7	
	104			0526010000 經濟部	727	
		1		052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27	
			1	0526010303 資料使用費	727	1.工業生產統計電子資料使用費等收入722千元。 2.提供投資人使用影印投資案件資料1,000張，每張2元，計2千元。 3.提供訴願當事人使用影印訴願文書資料1,000張，每張2元，計2千元。 4.辦理訴願文書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之申請40件，每件2小時20元，計1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8,038	承辦單位	經貿人員培訓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類訓練收入。

二、法令依據

1.經濟部86年6月16日經(86)人字第86352793號函。

2.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038	
	104			0526010000 經濟部	18,038	
		1		052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038	
			2	0526010307 服務費	18,038	辦理各類專業人員之培訓、國際經濟貿易人才之儲備等訓練收入。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010100 財產孳息	-0726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產業技術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科技專案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2.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00	
	146			0726010000 經濟部	4,000	
		1		0726010100 財產孳息	4,000	
			1	0726010101 利息收入	4,000	科技專案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010100 財產孳息	-0726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6,830	承辦單位	產業技術司,經貿人 員培訓所,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科技專案設備使用收入。
- 2.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 3.停車位租金收入。
- 4.場地租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7條。
- 2.經濟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租賃契約。
- 3.經濟部停車場管理要點。
- 4.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場地借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830	
	146			0726010000 經濟部	46,830	
		1		0726010100 財產孳息	46,830	
			3	0726010103 租金收入	46,830	1.開放科技專案實驗室及設備服務業界之租金收入46,000千元。 2.經濟部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50千元。 3.經濟部停車位租金收入395千元。 4.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場地租借收入385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31	承辦單位	產業技術司,經貿人 員培訓所,秘書處,投 資審議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出售價款。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31	
	146			0726010000 經濟部	3,231	
		3		072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231	國有財產報廢變賣繳庫數。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6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26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4,702,887	承辦單位	國營事業管理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02,887	
	6			0826010000 經濟部	4,702,887	
		1		0826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4,702,887	
			1	0826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4,702,887	持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數4,702,886千股，以預估每股股息約1元計列，繳庫之股息紅利為4,702,887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26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27,186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7,186	
	6			0826010000 經濟部	27,186	
		2		082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7,186	
			1	0826010201 賸餘繳庫	27,186	產業園區管理局無償撥用土地，其租金收入及管理成本納入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預算辦理，賸餘繳庫數為27,186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6010300 投資收益	-0826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2,508,827	承辦單位	國營事業管理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數投資股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6	3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08,827	
				0826010000		
				經濟部	2,508,827	
				0826010300		
				投資收益	2,508,827	
				0826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2,508,827	1. 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903,367千股，預估每股股息約0.75元計列，可分配股息計2,177,525千元。 2. 持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1,302千股，預估每股股息約1元計列，可分配股息計331,302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010200 雜項收入	-122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424,180	承辦單位	產業技術司,人事處, 國營事業管理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各項歲出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4,180	
	145			1226010000 經濟部	424,180	
		1		1226010200 雜項收入	424,180	
			1	122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4,180	1.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等計畫經費結餘款計120,000千元。 2.收回以前年度民營化、專案精簡給付之保險補償金等304,180千元。

經濟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010200 雜項收入	-122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140	承辦單位	產業技術司,秘書處, 人事處,國營事業管 理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直接投資公司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
- 2.兼職人員兼職費支領超過行政院規定限額部分繳庫收入。
- 3.出售標案圖說工本費等收入。
- 4.員工借住公有宿舍收入等其他雜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14點。
- 2.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 3.政府採購法第29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8-1條。
- 4.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4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140	
				1226010000 經濟部	9,140	
				1226010200 雜項收入	9,140	
			2	122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140	1.直接投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7,966千元。 2.兼職人員兼職費支領超過行政院規定限額部分繳庫收入731千元。 3.出售標案圖說工本費等443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 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等施政重點，協助我國產業因應當前經濟趨勢，引導產業開創新格局，將進行創新政策探索及研析，審視國內產業技術發展現況，並考量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地緣政治、淨零趨勢等因素，透過智庫、法人及技術專家之交流鏈結，多面向觀測產業技術前瞻趨勢，以掌握科技前瞻與創新動態，並制定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產業技術布局方向。另為精進政府對產業發展之導引及溝通功能，將透過相關科技專案成果推廣，加速擴散成果應用以強化產業效益，並達到產業創新轉型之目標。</p> <p>2.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等政策主軸，並依各領域產業之技術發展需要，科技專案以智慧科技、製造精進、永續科技、民生福祉及服務創新等領域，投入產業技術相關應用研發，形塑區域之特色產業，並依產業發展現況及需求促使產業全面升級轉型；針對各領域投入資源與重點領域進行宏觀調配，藉由辦理科專研發成果推廣及落實產業化運用，強化產業技術之跨領域整合發展。</p> <p>3. 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p> <p>(1) 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6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1,392,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348,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1,044,000千元。</p> <p>(2) 本計畫針對可仿效之臨床治療發展數位治療與產品、加速產品開發與產業推動、以促進Bio×ICT跨業共創於數位醫療產業技術發展，強化並發揮生醫數據資料庫應用價值聚焦臨床確效(clinical validated)產品開發、場域驗證，建置系統商、遊戲軟體業、醫用軟體平台業、穿戴式裝置開發商、醫療機構、治療所及潛能發展社福機構新興產業鏈，進而拓展智慧醫療產品於國際市場。</p> <p>4. 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p> <p>(1) 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6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512,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128,000千元，未來尚須列384,000千元。</p> <p>(2) 為因應高齡人口急遽增加之趨勢，本計畫以公共政策為主要推動模式，與在地組織(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合作，公私協力提供高齡者居家醫療及生活照護之綜合服務，完善社區整體照護服務。計畫執行過程中可望透過技術加值帶動照護產業發展與政策連結，透過可攜式、可負擔之醫療器材結合服務模式，驗證具備健康促進或亞健康賦能的模式，發展可複製、具擴散性之服務方案，建立具體可行的商業模式。推動符合在地需求之生活照顧服務，創造健康科技照護產業之永續經營生態圈。</p> <p>5. 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p> <p>(1) 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6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204,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51,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153,000千元。</p> <p>(2) 本計畫聚焦創新照護科技技術，應用於長期照護機構與家庭，因應超高齡社會，透過科技導入照顧機構改善其行政效率、提升照顧品質，可幫助照顧產業解決人力短缺與智慧工具不足的問題，同時促進照顧產業生態的健全發展。</p>		<p>1. 透過產業科技施政相關之趨勢追蹤、議題研析和策略規劃，掌握影響我國產業科技創新之重要國際和國內創新落地應用之影響因素，以做為科專政策制定之參據，並加強科專布局決策與優化科專研發效能與創新效益，針對新興科技研發領域，分析關鍵產業化機制及國際合作網絡，以發揮科專產業化效益。</p> <p>2. 鏈結國內外專家網絡，透過產業專家、公協會、研發法人、學界、外部智庫等交流，凝聚產業發展共識，間接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與孕育產業創新生態系，引導產業投入前瞻技術布局，加速結構優化轉型及提升附加價值。</p> <p>3. 完善產業基磐建置，根據產業資訊之價值性與時效性，提供產業即時評析、年鑑專書等成果，以符多元產業分析成果之需求。</p> <p>4. 建構科專計畫審查機制，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熟悉技術研發與產業發展趨勢之專家進行計畫審議及實地訪視作業，有效配置科技資源並管控計畫執行，並追蹤執行成果，提升資源運用效益。</p> <p>5. 推動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績效管理機制，引導改善與強化科專成果營運推廣制度之建立，以驅動法人科專執行機構妥善管理與運用科技專案之研發資源，持續強化科研成果多元運用制度設計，裨益產業技術及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擴散，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p> <p>6. 強化法人研發成果技轉品質與制度改善，辦理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以反映技轉廠商之滿意程度與技術需求，並督促法人提升研發成果技轉業界之服務品質，發揮產業效益。</p> <p>7. 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引導業者進行前瞻產業技術開發，鼓勵產業鏈整合，並協助業者建構研發環境，另透過引進跨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強化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預期達成輔導廠商家數逾100家以上及政府每投資1元引領廠商研發投資達1.2元之效益。</p> <p>8. 為發展我國新興科技產業，以學界科研技術落地成新創事業為目標，推動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2.0)，引導學界運用技術成果衍生具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預期113年促成、培育新創公司10家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技術股金額達6,000萬以上；此外管考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價創1.0)之延續性計畫，持續落實技術商品化之產學研合作基礎。</p> <p>9. 在智慧科技領域，依據科技計畫政策推動數位經濟、亞洲矽谷、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AI on chip及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技術、化合物半導體製造關鍵技術、量子電腦關鍵零組件與智慧顯示技術應用多元化和差異化綠色面板材料開發等重點項目，發展智慧感知視聽與觸覺互動科技系統技術，優先布局低軌衛星通訊系統技術、下世代通訊前瞻系統關鍵技術、邊緣雲創新產業技術，開發複合式觸覺回饋應用技術、新創IA智慧擴增視覺系統技術應用於穿戴裝置、低碳排次太赫茲通訊關鍵材料自主技術、發展無光罩噴印新材料與製程技術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量產性、下世代封裝奈米級全方位感測技術、車電人工智慧化產業技術、半導體超高密度構裝基板減碳製程技術，建立AI on chip設計、製程、異質系統整合與軟體關鍵技術布局與推動示範應用。</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6. 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6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10,488,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2,622,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7,866,000千元。</p> <p>(2)聚焦國內碳排前兩名的石化與電子產業，在石化產業發展高溫能源管理、低碳原料先進製程。並布局半導體電子產業高碳當量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節電製程。透過低碳原料與配方設計降低製程能耗、創新設備與模組及負碳技術，建構電子與化學產業的低碳供應鏈，達到產品實質減碳，提升產業低碳競爭力。</p>		
7. 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關鍵技術	<p>(1)計畫期程113年至116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1,292,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323,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969,000千元。</p> <p>(2)因應未來AI、HPC等大資料量傳輸運算趨勢，以半導體技術建立高算力、低延遲、高頻寬之高效運算晶片技術為產業共識。本計畫因應有效傳輸所需，結合設計、製程、材料、設備領域開發矽光子共封裝模組關鍵技術，補足國內高速傳輸晶片缺口；同時開發HPC所需高效運算晶片之高效能嵌入式3D磁性記憶體關鍵技術，引領半導體製造與晶片設計產業，掌握新世代半導體晶片能量。</p>		
8. 新創前瞻技術淬鍊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5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1,408,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352,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1,056,000千元。</p> <p>(2)聚焦前瞻技術之創新加值，以科研體系蘊育之厚技術新創團隊為目標對象，透過加速產學研推動前瞻技術應用落地、提升科研衍生新創事業成功率、帶動創投資源與專業共同投入，豐富科專新創生態環境，達成前瞻技術淬鍊為產業及市場價值的目標。長期目標將培育新興科技產業之領導型企業，帶動臺灣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契機。</p>		
9. 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7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3,650,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730,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2,920,000千元。</p> <p>(2)投入設計符合臨床需求且高算力多功能之1 x nm晶片，應用於仿生技術以建立系統模擬複雜生物功能；生物製造監測晶片確保生物藥品品質及降低成本；應用於神經科與身心科疾病之閉迴路控制晶片；推動國產晶片與系統整合驅動農業智慧化轉型，以及精準農業多元感控與智慧電動載具應用自主。</p>		
10. 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7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1,125,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225,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900,000千元。</p> <p>(2)聚焦研發自主6G主流頻率的通訊晶片，補足5G時代關鍵晶片受制於外商之缺口，整合開發台灣首套6G開放架構系統軟體，參與6G國際標準制定，支持台廠接軌6G標準預商用產品開發，搶佔6G首波國際市場。</p>		
11. 關鍵晶片與異質整合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7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p>		
	<p>，跨領域整合產學研能量，持續深耕產業創新轉型所需基礎技術，掌握關鍵智財與建構高值化試量產平台，引導產業開發自主技術，切入國際高端產品應用市場，推升智慧科技領域產業競爭優勢。</p> <p>10. 在製造精進領域，對準智機方案以基盤扎根化、服務整合化、系統智慧化以及應用雲端化等推動作法，並依智慧機械SaaS、PaaS及IaaS等三層架構展開，投入關鍵零組件、軟體加值服務以及開放式雲平台等技術開發，以自主化與智慧化加值，協助提高業者獲利空間，並開創高值、敏捷以及人機共融的智慧製造模式，實現少量多樣客製化的數位化生產願景。期望藉由創新技術服務降低國內廠商導入智慧設備及製造之門檻，提升機械業產值及附加價值率，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建構完整的車電產品測試驗證能量、完善且安全之無人載具關鍵技術及創新實驗環境、發展通過資安要求之工業等級之無人機/燃料電池之系統與模組，以推升國內車電及無人機產業供應鏈位階。</p> <p>11. 在永續科技領域，主要以能源永續及資源永續為範疇，協助產業積極開發高能源密集度之關鍵技術，並可在短期內導入以降低能源需求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成臺灣2050淨零排放目標。透過鏈結下游產業需求，以自主材料及創新節能減碳技術，加速達到產業減碳目標及提高我國5+2產業國際競爭力，並創造友善環境及產業經濟發展。在能源永續方面針對臺灣高碳排產業建立材料及製程創新減碳節能技術、大功率電力轉換系統(PCS)、移動式載具電池、低碳車輛與跨域系統節能優化應用及氫能應用等領域，包含開發氫能儲運關鍵材料、製程技術與混氫燃燒工業應用技術、氫能移動載具燃料電池系統、低碳非鐵原料及冶煉減碳設計之技術、稀土金屬節能材料及低能耗熔鹽電解製程等節能減碳技術，並開發鋰金屬電池材料、固態電池製程與系統技術、移動載具之後軸電驅動總成及跨域應用電能管理系統等技術，並在石化產業發展高溫能源管理、低碳原料先進製程技術，布局半導體電子產業高碳當量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節電製程，以實現產業淨零減碳、工業能源智慧化及運輸能源智慧化之發展目標；另在資源永續部分，則以資源循環零廢棄做為開發主軸，包含高節能半導體製程廢氫回收、電鍍產業重金屬吸附回收製程、產業自主特用材料、永續性紡織品產業鏈減碳技術等關鍵技術，以環境保護考量之前提以永續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並加速產業轉型，建構國內完整產業鏈。</p> <p>12. 在民生福祉領域：</p> <p>(1)在材料化工部分，配合「循環經濟」產業創新政策及臺灣2050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建構低碳足跡物料及開發易循環回用的新材料及製程技術，引導我國材料產業加速朝「資源循環零廢棄」發展。113年度將以「產業減廢與循環高值製程技術開發」、「產業自主特用材料開發及應用」、「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永續性紡織品產業鏈減碳技術」及「民生產業關鍵技術開發」為重點發展主軸，串連材料及化工產業聚落，開創創新材料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態鏈，並引導民生產業建立新科技動能。</p> <p>(2)在生技醫藥部分，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p>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2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p>解決方案，預計整合系統功能模組。規劃導入醫院、日照/照護中心等機構場域，驗證照護成效及營運管理效益。計畫聚焦發展智慧照護系統關鍵技術，減輕照護者身體負荷並提升工作效率和照顧品質。</p> <p>17. 聚焦國內碳排前兩名的石化與電子產業，透過低碳原料與配方設計降低製程能耗、創新設備與模組及負碳技術，建構電子與化學產業的低碳供應鏈，預期成果包含：</p> <p>(1) 半導體電子產業：透過盤點製程與廠務段，開發創新節能解決方案。如以還原取代燃燒降低高碳當量氣體排放、低溶劑高反應性材料配方降低製程溫度/時間、低電鍍電壓電極、低碳純水製程、節能模組及智慧廠務等技術，降低製造使用電力與能量。並藉節能晶片設計及低負載運算伺服器系統降低碳排並建構低碳材料與設備供應鏈。</p> <p>(2) 石化產業：透過連續製程精準反應技術，開發高效率/低能耗合成製程技術(反應副產物由10%降至5%以下)，可應用於高放熱之硝基化合物等生產製程；將回收塑料轉化為石油腦進料，透過觸媒技術開發廢塑膠裂解產物穩定化(不飽和烯烴鍵降至2%以下)與碳數調控技術。</p> <p>18. 開發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關鍵技術，預期成果包含：</p> <p>(1) 布局矽光子共封裝模組與高效能嵌入式3D磁性記憶體兩項關鍵技術，完成至少3案產研合作計畫，並促進廠商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5億元，引領我國半導體與光通訊產業切入資料中心高速伺服器市場份額。</p> <p>(2) 以「矽光子共封裝產業聯盟」串聯國內指標型封裝、材料、系統廠商，並結盟國際大廠推動供應鏈生態系成形，聯盟參與廠商累計至少20家次。</p> <p>(3) 布局光纖陣列對位接合設備的關鍵模組技術，以設備國產化為推動目標，聯結設備廠共創，加速產業技術升級，且延伸應用到封裝、檢測等設備，達成促進廠商投資金額至少新臺幣1億元之效益。</p> <p>19. 整合科研體系與創投之新創資源，豐富科專新創生態環境，帶動研發投資及取得募資共5.4億元；提升新創企業創新能力，創造產業經濟價值0.4億元。預期成果包含：</p> <p>(1) 學研共創科專事業化：深化學研鏈結與創新體系，促成學研新創合作15案，引導法人自主建構學研新創培育能量，蘊育準新創4件，促成3案科研成果衍生新創取得募資3億元。</p> <p>(2) 完善前瞻技術新創生態環境：鏈結創投資源，引進創投2.4億元資金投資早期厚技術新創公司4案，發揮槓桿動能；鏈結創投投前選案、投後管理、估值分析、投創輔導等專業，加速前瞻技術商業化應用，創造產值0.4億元。</p> <p>20. 運用台灣半導體產業強項，將晶片高速、高集成、低功耗之特色技術應用於生醫與新農業產業，預期成果包含：</p> <p>(1) 以基因定序醫材為載具，建立符合檢測醫材標準的新一代基因定序解決方案，補足前處理和感測分析多功能全合一晶片與系統所需之醫材等級工業化異質整合製程、材料及安全性保護解決方案，完備台廠供應鏈及CDMO產業。</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2)建立生物活性轉譯晶片、特用材料與製程軟硬體技術，推動國內生物活性轉譯晶片相關產業發展，可應用於藥物之功效篩選及安全性研究。 (3)開發微型生物製造監測晶片，應用於藥物精準製程調控系統，滿足次世代生物藥物開發需求。 (4)發展適用神經科/身心科/腦科關鍵應用之利基醫材產品及對應晶片方案並與產業夥伴推動適用於生活場域之高階利基醫材方案落地國際市場。 (5)整合「智慧感測」與「智慧動力」之關鍵晶片技術，建立跨部會技術平台與跨產業供應鏈，同時將進行場域實證、確效及多元運用，以通用規格化目標推動規模化市場，創造系統產品國際競爭力並加速國內精準農業之智慧科技發展。		
	21.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預期成果包含：		
	(1)完成6G通訊晶片架構設計，產出性能與運算複雜度皆較5G高一個量級以上，同時更低的功耗6G通訊晶片架構，包含6G中高頻射頻前端晶片、基頻多核心晶片及巨量天線模組。 (2)完成6G無線接取關鍵軟體設計，產出以原生人工智慧/機器學習(AI/ML)技術來提升的無線通訊性能的軟體框架，包含開放架構基地台通訊軟體系統、智慧組網軟體系統。 (3)布局專利至少12件，鏈結6G國際組織及參與3GPP國際標準制定，確保與國際大廠6G研發方向同步。		
	22.開發關鍵晶片與異質整合技術，預期成果包含：		
	(1)完成年度國內外專利申請20件，透過6家次先期技術研究或技術服務促成產業每年投資前瞻晶片研發至少新臺幣15億元，帶動國內業者共同開發產品應用生態，發展高算力前瞻晶片，以逐步切入高運算力伺服器、工業、車載等利基藍海應用市場範疇。 (2)投入先進製程關鍵共用矽智財開發，提供共通資源導入國內業者晶片設計；並逐步建構小晶片之運算設計方案，提供業界高運算力、伺服器設計，協助產業有效縮短開發時程。 (3)發展大型AI模型運算軟硬體關鍵技術，降低模型大小40%，以加速實現晶片全程運算效能可提升2倍以上。		
	23.建置國際級先進半導體晶片實驗室及次微米感測晶片與檢量測研發與驗證製程平台，提供業界多樣化試量產與小量量產服務。預期成果包含：		
	(1)先進半導體晶片實驗室：建置可支援產業12吋20奈米以下先進製程晶片研發與試量產平台，預計服務業者5家次，帶動投資5億元。 (2)次微米感測晶片無塵室環境建置：提升業界量能達到8吋次微米感測晶片技術，協助5家業者研發試量產感測晶片。 (3)半導體高精密檢量測平台：支援半導體20奈米以下前段製程技術開發及高階封裝檢測。協助國內產研界及半導體供應鏈至少10家次(含)/年。		
	24.開發前瞻晶片設計軟體技術，預期成果包含：		
	(1)研發先進製程次世代晶片設計關鍵軟體工具技術與雛形平臺建置，結合晶圓廠與封裝廠製程參數，打造初版自動化晶片設計軟體之設計流程，策略性扶植國內新創與IC設計產業。 (2)累計協助2家以上新創及中小企業，促成產業每年投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	-----------------	------	------------

資相關研發至少新臺幣2億元。

- 25.推動晶片設計業者投入國際領先晶片應用研發，拓展新興應用與高階產品需求市場，預期成果包含：發展三件先進晶片、小晶片、感測晶片或系統等比肩國際一線大廠之之晶片或支持晶片的關鍵技術(含部分策略性、自主化、進口替代晶片開發)，並帶動投資25億元與新增產值35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行政管理	90,829	產業技術司	1.本項經費支用主要包括本部產業技術司編制內職員33人、聘用7人，共計40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59,694		2.科技管理及研發策略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64		3.與科專相關業務聯繫溝通之通訊費20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		4.配合本部推動設置「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支付該加值中心土地租賃之租金費用5,856千元。
1030 獎金	8,360		5.辦理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推動研討會場地及影印機等租金5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40		6.兼任顧問7人之兼職費672千元。
1040 加班費	3,334		7.年度綱要計畫規劃審查，綱要技審會、年度領域規劃、年度查證、全程計畫查證、年度細部計畫審查出席費及審查費1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28		8.科技專案相關雜誌、期刊、文具紙張等耗材220千元，相關會議資料、報表及年度預算編製說明等150千元，共計370千元。
1055 保險	3,680		9.審查會議運作雜支、辦公事務雜支、組織學習雜支、科專業務推動、環境佈置、外賓接待及整體政策宣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6,000千元)等相關業務7,887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85		10.辦理科技專案計畫聯繫通訊及辦公自動化設備等機具修繕維護保養費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1.科技專案計畫不定期查證、督導各項產業研發技術推廣會議與推動建構特色產業研發據點與園區所需差旅費1,83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12.在維持兩岸對等層級前提下，出席產業技術交流相關會議或洽談相關機構業者旅費44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5,856		13.派員出國計畫「出席國際雙邊或多邊創新研發合作會議或參訪」旅費19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14.洽公短程車資200千元。
2030 兼職費	6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370		
2054 一般事務費	7,8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1,83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4		
2078 國外旅費	191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0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837,827	產業技術司	15. 會議用相關設備、成果展示設備及辦公室設備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37,327		16. 辦理促進產業創新、新創發展之績優成果表揚13,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37,327		1. 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400,500		(1) 透過研析創新科技產業生態系及全球經濟情勢等相關議題，結合產業技術創新策略之觀測、產業創新政策之研析、國際科技技術交流、追蹤區域創新發展脈動及新興產業發展趨勢，以掌握國際及區域產業技術布局走勢，藉此完善我國產業科技發展政策基磐，深化跨國產業技術研發交流合作。透過委託辦理產業前瞻、淨零排放領域及其他關鍵技術之布局研究、產業技術政策議題專業研究、創新論壇、學術發表、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方式，加強科技專案研究成果擴散應用，並凝聚產官學研各界共識，整合政府政策與科技領域專業，以協助科研政策整合推動；通盤考量我國產業競爭力、在地產業特性、國際供應鏈分工及技術創新能量，尋找具潛力之新興產業及創新領域，以利我國產業搶佔下世代產業技術布局先機，提升全球競爭實力。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500		(2) 持續精進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評估規劃與管理機制，包括績效評估對象選擇、新評估指標設計、績效指標、評核準則及預算扣合等作法，以促使整體績效管理機制更為完善；同時藉由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考評作業之落實，引導並發揮科技專案計畫之效益，以展現本部整體科技施政之執行成效。
			(3) 為使法人科專計畫落實政策目標，持續精進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作業，依循各項政策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章研擬調修各項管考機制，執行計畫進度管控及相關查核作業(如：內控制度及財務收支、國有財產盤點及資安稽核等)以預警異常；同時彙整研發成果，管理經濟部專利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暨可移轉技術資料庫，辦理法人科專成果表揚及研發成果技轉滿意度調查，展現整體法人科專成果，帶動研發成果擴散，以達產業效益。</p> <p>(4)持續精進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及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配合法規修訂與本部政策推動需求調整評鑑重點，以督促各執行機構滾動檢討改善內部管理制度，提升組織管理效能及強化智慧財產營運管理能力等，進而妥善管理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資源與成果。另深化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成效評估機制並辦理成效追蹤作業，不僅掌握計畫執行成效、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升級效益，展現計畫於經濟面、社會面與產業面之多元成果效益，更據此回饋後續計畫選案機制設計，發揮政策工具效益。</p> <p>(5)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推動管理：配合政策推動方向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發展方向，引導企業投入前瞻產業技術之研發，納入產業鏈整合思維，擴大技術之外溢性，並引進跨國企業引進關鍵技術與國內產業合作，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另透過國際合作研發計畫之推動，引導國內企業與國際夥伴進行創新產品、服務或產業之共同開發，創造或提升我國產業價值，協助辦理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之各項行政作業，包括計畫推廣活動與計畫諮詢服務，以及辦理計畫審查、管考及結案後成效追蹤調查等相關作業，建置及維護計畫網站、資料庫與電子化服務等相關系統，持續檢討執行現況，強化作業機制，提升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另配合政策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推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以及未來新興政策所需推動等各項計畫之相關行政作業。</p> <p>(6)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為發展我國新興科技產業，以學界科研技術落地成新創事業為目標，推動科研成果價</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值創造計畫(價創2.0)，引導學界運用技術成果衍生具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此外管考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價創1.0)之延續性計畫，持續落實技術商品化之產學研合作基礎。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p> <p><1>辦理價創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如計畫推動與執行諮詢服務、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後續計畫成效追蹤、成果擴散等。</p> <p><2>滾動式檢討調整計畫機制：以推動學界促成、培育新創能量為主要目標，因應計畫政策與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強化計畫運作機制，並導引學界研發能量開發出符合市場需要之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落實本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目標。</p> <p>(7)依據總統「以創新、成長、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及行政院「5+2創新產業計畫」與鼓勵青年創新創業等產業發展政策，臺灣在面對國際變局、全球供應鏈重組、淨零轉型等挑戰，總統期許大家在「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希望透過「總統創新獎」，激勵各界積極投入產業創新與價值創造。爰此，持續推動「第六屆總統創新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5千元)、「第九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及辦理「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建構國內最具公信力及規模之「創新競爭力平台」，且加速科專成果事業化，凝聚產、官、學、研能量，形成創新生態系，以創新典範發掘、創新標竿推廣、創新機制精進為計畫主軸；並為啓迪青年學子科研志向，辦理法人科專成果體驗活動，創造延攬科技研發青年人才的契機。另透過獎項分析與推動，發掘產業創新典範對象，讓各項作業成為政府推動產業創新及創新創業等政策推動助力之一環。</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依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推動產、學、研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及促案，辦理計畫審查及實驗計畫管理，透過暫時性排除法規，促進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應用服務，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另辦理無人載具之法規、產業發展趨勢、國際政策、營運及服務模式之觀測與研析，並提出未來創新服務發展方向及上路服務相關配套之建言，以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科技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服務。</p> <p>(9)綠能策略推動暨能源轉型研究：配合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任務，結合先低碳、後零碳路徑規劃，扣合淨零轉型目標並推動能源轉型相關工作，協助研擬與精進我國綠能科技產業之發展目標與策略，針對再生能源、綠電交易等政策推動課題，研提決策支援建議，俾落實綠能整合推動運作機制，並強化綠能推動公共溝通。</p> <p>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從社會、技術、經濟、環境及政策等面向，預測未來情境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標竿國際產業趨勢，篩選未來臺灣具發展潛力之核心研發議題，運用產業發展與科技政策工具，引領我國產業前瞻布局及擴展產業創新效益。</p> <p>(2)透過產業情報數位平台，提供電子資通訊、機械金屬、化學民生、生技醫藥及新興能源等五大領域知識服務，連結法人智庫研究能量，建置產業技術研究基磐，掌握最新產業技術市場情資，產出產業年鑑及產業評析等研究報告，並強化公協會合作與在地服務，深入地區舉辦在地型產業趨勢分享會，貼近中小企業專業之產業情報研究人才。</p> <p>(3)賦予科技專案因應產業趨勢快速變動之機動與彈性功能，針對我國產業即時性缺口或急迫性需求，辦理特殊具時效性之產業技術推動及發展計畫。透過補助</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辦理產業前瞻或關鍵技術開發，快速協助產業引進或善用國外技術能量，即時推動各項產業技術開展並帶動我國重點性產業成長。另強化科技專案計畫之創新研發國際合作，尋找區域產業技術國際布局機會，與國際大廠形成緊密產業創新合作研發策略夥伴，推動國內企業從事創新技術研發，帶動產業創新聚落及供應鏈在臺發展，增進我國研發技術移轉及提升產業技術發展之目標，並建立國內外產官學研技術合作溝通管道，增加跨國產業技術研發合作之影響力。</p> <p>(4)為連結國際打造臺灣接軌全球的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利於審查與經費補助效益最大化，及厚實國內生技產業基礎，規劃「醫療器材與藥品法規科學產業加值運用服務平台」，以技術評估意見提供、諮詢輔導、法規知識傳播等三種不同面向策劃，由醫藥品查驗中心提供與國際接軌之醫藥研發法規科學評估意見，加速產品進入臨床應用，強化藥物產品產業競爭力，協助生技醫藥研發團隊瞭解藥物上市前所需之法規科學，並建立主動效率之法規諮詢服務機制，即時提供專業的法規諮詢與輔導，在研發初期即引導研發團隊需考量的法規科學諮詢輔導、策略構思服務與主題式教育訓練課程。有效協助前瞻性藥品縮短研發時程，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同時以醫藥品查驗中心作為與衛生福利部溝通之媒介，就醫藥法規科學環境與特定研發議題充分交流，強化跨部會合作協調，有助於推展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有關113年次世代醫療器材產業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聚焦高階與高商業價值之醫療器材開發，協助創新醫療電子醫材產業跨越臨床應用的產品研發技術障礙，策進創新研發產業技術頂級化，開發具成長潛力之高附加價值醫療器材。其中113年有關法規科學的工作內容</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包含：</p> <p><1>針對本部產業技術司所補助之醫藥相關科專計畫，進行醫藥品法規科學技術評估，並以法規角度審視醫療器材及藥品科專計畫申請與執行時常見之問題，進而系統性分析以提供相關建議，做為產業技術司評估補助之參考依據。</p> <p><2>提供本部產業技術司科專計畫醫藥研發案法規科學諮詢建議與專案重點輔導，做為醫藥品研發團隊技術研發時之參考，進而推動更多具上市潛力或商業價值之藥品或醫療器材進行研發策略執行、臨床試驗申請、臨床試驗執行或查驗登記。</p> <p><3>研析創新與高風險醫療器材上市法規瓶頸，強化法人研發團隊對相關先進法規的教育訓練，並針對創新與高風險醫材產出上市法規研發策略評估報告，提供創新中低風險醫材、高風險醫材上市法規途徑之諮詢建議與輔導，同時依據產品開發階段，針對本計畫投入之生物可吸收植入式血流偵測系統、次世代經顱磁刺激產品及影像精準輔助椎間盤修復手術技術，提供產品法規路徑及法規策略建議，以加速創新與高風險醫材進入研發下一里程碑，達到快速上市的目的。</p> <p>(5)依國際先進智財運用模式研析結果，考量新興科技研發議題及國際專利布局趨勢，研擬適合國內之智財運用模式所涉相關法制面與政策面配套措施，以及建立科研法人技轉之法務與商務共通基礎及可行之創新運用模式，藉以提升科專研究成果多元運用，並協助臺灣廠商參與或應對國際專利議題。</p>
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11,386,107	產業技術司	依據政府產業創新政策聚焦之研發重點，以系統化方式整合推動，厚植AI、半導體晶片、通訊、智慧感測等智慧化智能技術，聚焦「智慧生活」、「健康樂活」及「永續環境」三大應
4000 獎補助費	11,386,1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86,107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用領域研發方向，以藍海思維探索新常態下的需求，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有效地結合政府、產官學研及國際夥伴攜手創新科技，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與社會韌性。有關113年度辦理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關鍵技術、新創前瞻技術淬鍊、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關鍵晶片與異質整合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及前瞻晶片設計軟體技術開發等新興計畫，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3至13項，預期成果第14至24項。工研院產業創新研發之推動與投入，將藉由創新前瞻、關鍵技術、環境建構、研發服務等性質之計畫推動，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 創新前瞻計畫：因應國際科技發展與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情勢，並借重國際級學者與資深產業經驗專家指導，投入產業未來五至十年發展所需的創新構想探討及早期布局，扮演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先鋒角色，開創產業跨入新興領域契機與降低後續投入風險。113年度以產業應用領域為主，聚焦於智慧生活、健康樂活及永續環境等三大方向，主要規劃要項如下：</p> <p>(1) 智慧生活：在萬物聯網時代，透過科技帶動需求，投入包括自主移動系統、智慧感知與創新產業服務等。</p> <p>(2) 健康樂活：因應老年化趨勢，鎖定在先進智慧醫電技術、精準治療機器人系統、細胞組織與再生醫學技術研發、精準治療藥物開發、智慧醫療與健康場域共創等。</p> <p>(3) 永續環境：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從永續環境觀點投入先進環境科技、淨零碳排之低碳循環利用、智慧製造等。</p> <p>2. 關鍵技術計畫：係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或可促成產業界投資，並建立</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113年度研發重點依領域別列舉如下：</p> <p>(1)永續科技領域：新興重點包含半導體超高密度構裝基板減碳製程技術、低碳電子結構簡化模組材料與製程、輕量化運算半導體節能晶片設計技術、半導體產業低碳製造技術、半導體低碳製程與創新電子材料低碳設計技術、石化產業鏈淨零碳排創新料源及低碳製程、疊片式車用鋰電池設備關鍵模組開發；延續性重點如氫能移動載具之燃料電池系統、半導體廢氫回收關鍵技術、電動載具固態電池與模組技術、低碳車輛與跨域系統節能優化之關鍵技術、氫能與低碳燃燒工業應用暨高壓氫輸儲關鍵技術、AI智慧充電與電能調度技術、產業減廢與循環高值製程技術、鋼鐵產業低碳排反應與製程技術、鈹／鎢稀土原料自主化關鍵技術與應用開發、固態磨料高值循環技術、大功率電力轉換系統(PCS)研發、產業自主特用材料開發及應用、再生轉換氮化物晶片材料開發，期能引導化工與材料產業朝向淨零永續發展，及促進綠能、節能與儲能等相關產業之發展。</p> <p>(2)民生福祉領域：新興重點包含高齡照護科技開發與應用、銀髮高齡健康科技整合與服務驗證、建置生醫韌性產業鏈自主關鍵技術、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生醫新農晶片前瞻技術及系統開發等；延續性重點如先進核酸藥物及製劑技術開發、次世代醫療器材關鍵技術、細胞生物製劑產品與關鍵原料開發、癌症精準診斷與動態監測技術、高值組織修復材料技術、新世代癌症暨免疫治療生物藥品開發、數位科技應用於產業發展、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等，期能帶動醫藥與健康產業、智慧醫療器材等相關產業之發展。</p> <p>(3)製造精進領域：新興重點包含前段半導</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體製程設備關鍵模組發展、機器人2.0+ 諧作化智造系統開發與應用等；延續性重點如智慧加工模組基礎技術開發、五軸工具機空間精度及切削性能提升、綠智能工具機關鍵技術、異地產線數位製造投射技術、無人機飛行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智慧車輛關鍵技術與自動駕駛系統、化合物半導體晶錠切割設備關鍵技術、超臨界精密元件成型技術、智慧設備暨系統雲端加值服務技術等，期能提升國內機械設備、車輛、智慧製造等相關產業之發展。</p> <p>(4)智慧科技領域：新興重點包含先進製程晶片矽智財、高算力前瞻晶片自主技術、搭配先進半導體試產線與建立EDA軟體自主技術，研發低碳排6G通訊關鍵元件與材料技術、6G主流頻率通訊晶片開發、複合式回饋技術與應用開發、次世代開放架構行動通訊產業技術、低延遲AI chiplet整合發展、高效運算半導體晶片技術等；延續性重點如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下世代邊緣雲創新產業技術、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射頻前端核心技術、新創IA智慧混合實境系統平台、下世代封裝製程奈米級全方位感測技術、化合物半導體元件、材料與設備關鍵技術、智慧感知視聽與觸覺互動科技系統、量子科技關鍵元件及電路模組開發、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智慧精準巡檢與亞灣場域應用、車電人工智慧化產業技術研發、低軌衛星通訊系統技術、無光罩噴印材料與製程驗證技術等，期能提升無線通訊、半導體、元宇宙及顯示器等相關產業之發展。</p> <p>(5)服務創新領域：新興重點包含晶片驅動精準農業之晶片創新與關鍵模組研發等；延續性重點如新興運動科技創新技術發展與服務應用研發、農工智慧轉型關鍵協作與示範、學研共創科專事業化推動等，期能帶動國內運動新創生態以及</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運動產業創新與跨產業合作、以工輔農帶動傳統產業智慧轉型與區域產業發展、透過學研鏈結以活化科研成果與發展新興產業、優化科專成果事業化生態系以形塑新興科技產業企業。</p> <p>3.環境建構計畫：為支援健康樂活、智慧經濟、永續環境及韌性社會等四大發展趨勢下所需之基礎研發設施，協助科研創新成果快速轉化為產業技術，投入新興領域共通的研發與驗證場域的環境建置。113年度除持續維運既有檢測及認驗證等實驗室及研發場域，並針對協助中小企業疫後轉型，強化科研基礎設施扶持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快速掌握產業結構變化的契機，主要項目如下：</p> <p>(1)檢測/認驗證：智慧醫療場域與法規驗證，加速創新醫材產品產業化。持續提供影像感測元件檢測、智慧光電產品驗證、AIoT晶片測試系統驗證、材料結構檢測及智慧診斷等服務，並持續參與重要國際產業標準制定，如：CIE國際照明標準及SEMI國際顯示標準。</p> <p>(2)試量產：擴大與創新前瞻、關鍵等科專計畫及業界研發計畫共同合作，提供創新雛型品之試量產服務，以及供應鏈應變支援等，如：半導體檢測設備、功率模組及奈米製程、以及包括全彩化微型顯示器等製程之試量產與製程精進服務。</p> <p>(3)軟硬體共通設施的場域服務：持續提供矽基與特用半導體整合製程、感測晶片異質整合等製程用無塵室；再生與免疫醫療GTP工廠等無菌室；AI訓練治理維運及淨零能源調度平台等共通軟體服務。</p> <p>4.研發服務計畫：以提供服務與解決方案為導向，拓展科研成果跨域應用與跨產業合作，提升原鄉及苗栗等地區特色產業發展，導引法人暨企業與國際級產學研機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與中長期合作機制。113年度新興重點包含建置科技跨域整合應用平台、推動原鄉智慧科技應用及國際領先突破IC設計研發</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3,524,484	產業技術司	布局與策略推動等，延續性重點包含苗栗特色產業聯盟、創新研發國際合作策略推動等項目。
4000 獎補助費	3,524,484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資策會、中科院、生技中心、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中心、藥技中心、精機中心、自行車中心、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印刷中心、塑膠中心、國衛院、紡拓會及設研院等研究機構並配合計畫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24,484		1. 資策會科技專案計312,567千元。在後疫情時代下，隨著數位及創新科技發展，國際經貿格局不斷演進，全球政經動盪等諸多快速變化的高風險事件，促使產業與社會對於新興科技的需求及應用持續加深。配合國家發展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低軌衛星等政策方向，發展先進通訊、智慧製造、運動科技、邊緣雲運算、智慧車電等核心技術，藉此強化技術產業化布局，協助政府與產業數位轉型。有關113年度辦理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等新興計畫，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10項，預期成果第21項。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 智慧製造：因應全球淨零排放目標，賡續落實「5+2產創：智慧機械」推動方案，深化韌性生產系統技術並與產業合作，藉由產線數位模擬、精準能耗控制、智慧平台管理等方式，協助生產線針對各種變化而自主調適因應，達到效能、成本最佳化的目標，完善國內(如：金屬切削、電子、金屬成型、塑橡膠以及紡織)等產業智慧機械雲生態系，推動機械業應用服務雲端化並複製擴散，加速企業數位轉型。 (2) 先進通訊：持續深化5G核心技術，透過參與3GPP國際標準，進行6G雛型系統先期研發與關鍵專利布局，追蹤國際關鍵組織、主要國家、領導大廠/電信商之6G關鍵候選技術發展動態，聚焦B5G高可靠低延遲相關技術，建立標準智財，以成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為國內通訊產業後盾，並提前對未來6G超大頻寬、極低延遲之應用情境設定，並在開放網路架構趨勢下，規劃研提相應之前瞻雛型系統，並擘劃具6G產業競爭力之關鍵智財與核心技術策略藍圖。</p> <p>(3)邊緣雲運算：因應智慧工廠、智慧醫療、物聯網市場、文化科技展演等創新應用及技術需求將著重於發展邊緣雲運算服務技術，透過發展兼具智能編排、節能效益、安全隔離與支持異質加速資源管理的混合邊緣雲管理平台，以敏捷動態滿足各式超低延遲的應用服務與需求變化，並於離峰時段，有效進行設備節能與調控。</p> <p>(4)運動科技：導入運動體驗服務之人-機器-環境智慧運算打造臺灣運動產業跨業高值/質化、發展運科創新技術與服務設計驅動臺灣新興運動產業。以虛實融合、裝置賦能技術打造跨業跨域場域實證與增值服務，賦予民眾有感運動科技新體驗，另以IoT穿戴用品感測使用者生理技術，透過智慧運動暨健康賦能應用系統提供運動指引與健康服務，並整合AIoT、線上線下互動、大數據之應用於各運動場域之新商業模式開發，以臺灣製造優勢發展新興運動科技跨業產品系統高值化。</p> <p>(5)車電AI：持續深化智慧路側混合車流深度學習AI影像資料庫於全天候交通安全輔助應用，增強感知辨識技術，並與國內機車、工業電腦、感測設備及系統業等產業業者合作共同發展安全警示智慧服務。</p> <p>(6)數位科技應用：在醫療健康照護體系需求中「以硬帶軟，以軟扶硬，以服務驅動產業」之策略發展軟硬整合智慧醫療系統，建立服務模式帶動廠商投入發展相關醫療器材及服務產業，並透過導入新興科技促進生醫資料交換及商化應用，研發合規的商業化管理系統與打造一</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個「從設計包含隱私」的生醫資料商業化管理系統，加速業者合規取得生醫資料，提升資料應用之效能與可擴展性。</p> <p>2.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130,207千元。藉由軍民通用科專計畫執行，將國防科技轉化為業界所需之科技技術，並推動技術移轉與建立技術引進機制，有效透過軍民通用科專計畫成果發展民生產業與國防工業，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力。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關鍵技術計畫：</p> <p><1>機電運輸方面：支援政府5+2產業創新政策之綠能科技創新計畫，從零件走向系統(整廠輸出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創能、儲能、節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發展方針，建立發展電動載具固態電池與模組技術開發計畫、低碳車輛與跨域系統節能優化之關鍵技術計畫及智慧車輛關鍵技術與自動駕駛系統開發計畫等關鍵技術計畫，發展如下：</p> <p>#1.電池系統技術開發：本計畫以高能量及高安全特性的固態電池進行電池模組開發，建立適當的加壓、均壓機構設計，解決鋰金屬電池高體膨問題，藉由固態電池調壓機構動態強度設計、固態電池均壓優化設計、固態電池機構優化設計、固態電池模組裸裝[壓力-電性]測試、具壓力回授之自動調壓裝置開發、固態電池預壓及調壓機構研製技術，讓固態電池在有限度的加壓及均壓機構輔助下，可進一步提供符合商業實用需求之電性表現，使未來電動載具產業有另一項更安全的電池選擇，促進國內固態電池產業發展。</p> <p>#2.汽車對電網(V2G)雙向電能管控系統及即時管控平台：以實際案場</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作為微電網結合汽車對電網雙向能量管理系統之社區型場域驗證，達到示範推廣效益。透過大型儲能設備降低電動車輛電池壽命耗損率，提升車主響應汽車對電網策略，降低電動車充電對電網衝擊，帶動汽車對電網系統產業鏈。智慧電能管理系統將有效整合充電樁、儲能設備、再生能源、四合一電力轉換器及能量管理控制器之供需資訊，透過電能管控模擬優化尖離峰電網調度策略，並提供自動頻率調節(AFC)功能，提升電網穩定性。</p> <p>#3.智慧車輛關鍵技術開發：綜觀全球環境與技術發展趨勢，車輛產業正面臨從燃油車全面轉向電動車之變革，伴隨著人工智慧(AI)、感知辨識技術、通訊聯網等技術發展，智慧化及聯網化成為各國打造便利性、安全性及可靠性交通網絡的重點政策，亦成為車輛產業新型車輛開發之重要指標。在國內，為實現智慧運輸願景，政府實行「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六大核心戰略」等政策，加速驅動自駕化、智慧電動化車輛產業供應鏈生成。本計畫整合車輛中心、工研院機械所與雷射中心、金屬中心及中科院，共同投入自動駕駛前瞻研發技術開發、智慧車電商品化關鍵技術建立，並整合產業研測需求，擴增環構驗證能量，協助國內車電及車輛產業升級。</p> <p><2>材料化工方面：</p> <p>#1.開發高強度耐蝕碳化鈦塗層技術，解決電子產業石墨組件，針對製程中的高溫嚴苛環境及腐蝕氣體造成組件受損，增加石墨組件</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循環使用次數；以噴射塗層技術(例如：氣凝膠噴塗、冷噴塗、懸浮式電漿噴塗或大氣電漿噴塗等)開發高緻密性之抗電漿塗層，提升腔體組件耐蝕及抗磨耗特性，延長其壽命。</p> <p>#2.海事工程吸音複合彈性體材料及應用，規劃結合國產橡膠/聚氨酯料源，開發短鏈增強樹脂、軟木、有機礦質填料或空心微球完成外披覆水聲彈性體產品，可將水下聲源與海水之間產生阻抗匹配，使聲能轉換吸收，將材料製程放大進入試產，完成雛形件提供業主國產解決方案，同時完成外披覆彈性體的試量產及佈放設計，搭配國內基樁/水下工程施作廠商佈放及量測，進而透過市場誘因以及現有材料驗證成果連結施工及佈放技術廠商合作，由國產化指標壓力著手說服業主考慮採用自主系統。</p> <p>#3.開發航太級耐高溫阻熱塗層材料，可提高發動機高溫材料強度及增加使用壽命，可應用於航太發動機高溫材料，包含渦輪葉片、燃燒器襯套修補零組件、渦輪發動機葉輪、葉片、高溫噴嘴及熱鍛機匣組，預期高端新材料帶動業者投入高值新材料與新產品開發，預計可促進高溫阻熱塗層材料自主率。</p> <p>#4.再生轉換氮化物晶片材料開發，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建置高值再生轉換氮化物晶片材料技術平台，以廢鋁殘靶材、電解鋁廢液回收氧化鋁開發出高純度氮化鋁粉體，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基板、高散熱材(封裝材、基板)、加</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熱乘載盤、靜電吸盤等，落實材料循環並使價值倍率增加，可解決國外大廠襯底原料壟斷的問題，自主掌握關鍵襯底原料生產技術。同時在節能減碳部分，開發新碳熱還原法，製程溫度為1600℃，比傳統碳熱還原法製程溫度低200℃，可減少11%能耗及減少CO₂產出。另外，使用1噸回收再生氧化鋁為原料可減少13噸CO₂排放，對節能減碳有很大的助益。</p> <p>(2)軍民通用產業增值關鍵技術開發計畫：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落實政府於振興國防產業之政策，協助推動國防自主。透過中科院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能量，將軍民通用關鍵技術技轉民間，協助產業技術生根並強化國防科技體系，以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為目標，促進國防軍備及國家經濟發展。藉由國防科技產業化，推廣衍生產品及系統開發應用，拓展更大之民生產業商機，以創造軍民雙贏效益。軍民通用產業增值關鍵技術開發計畫主要以軍民通用關鍵技術開發、產品自製為主軸，透過產業合作促進國防產業發展。規劃三領域關鍵技術如下：機械運輸領域將開發移轉大尺寸高硬度抗彈厚鋼板研製關鍵技術；材料化工領域將移轉高防護性輕量化碳化矽與碳化硼陶瓷複材模組開發；電資通光領域將高階熱像晶片核心技術輔導民間廠商，促進廠商技術精進與產業轉型升級。</p> <p>3.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43,412千元。生技中心定位為「生技醫藥創新研發、轉譯增值及整合服務中心」，專注於生技藥品與小分子藥品之臨床前開發，近年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生醫產業聚焦跨域/防疫科技創新，聚焦包含佈局次世代大分子藥物如單株抗體、抗體藥品複合體等新藥與平台技術；並因應全球趨勢及產業需求，發展創</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新生物藥物，如短鏈、長鏈核酸藥物及先進技術製造平台；除開發能突破腫瘤微環境之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細胞治療藥物，並投入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製劑生產(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iPSC)、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嵌合抗原受體NK細胞(CAR-NK)，應用生物標記探索縮短藥物開發時程；同時建立運用關鍵核心技術及基磐設施，以技術授權、衍生新創及委託服務的方式，協助我國新藥產業發展，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創新前瞻計畫：配合國家政策及全球新藥開發趨勢，投入具潛力可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之技術，以取得優勢專利智財權為目標。113年度預計發展方向：核酸藥物領域、免疫疾病、癌症領域、細胞及基因治療及標的蛋白質降解技術平台擴充等。研發成果將依市場應用成熟度與最佳開發策略進行推廣，並透過合作研究提升產學研界推動藥品商品化以促成生醫產值推升，並促進業者投資，在全球市場占一席之地。</p> <p>(2)關鍵技術計畫：</p> <p><1>建置生醫韌性產業鏈自主關鍵技術開發：開發小分子干擾核糖核酸之核酸藥物，補足國內短鏈核酸藥物開發技術缺口，以核酸藥物來治療腎炎。113年主要工作為產出抑制補體因子B(complement factor B)信使核糖核酸(mRNA)之先導藥物。</p> <p><2>數位科技應用於產業發展：應用生醫數據資訊，找出與標的藥物治療指引相關之候選特徵基因，支援精準智慧藥品開發，113年主要工作為確認1組候選生物標記之基因組合，並建立分子檢測演算法、進行候選抗體藥物複合體之細胞庫建立、製程開發及毒理測試。</p> <p><3>新世代癌症免疫治療生物藥品開發：結合跨法人能量，解決生物藥品開發</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臨床應用瓶頸，發展新世代癌症免疫治療生物藥品，113年主要工作為完成治療頭頸癌抗體藥物複合體候選藥物之安定性試驗及藥物動力學分析。完成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之藥物傳輸平台之安全性分析及製程開發。</p> <p><4>先進核酸藥物及製劑技術開發：為發展後疫情時代創新生物藥品及其製造關鍵技術，投入長、短鏈核酸藥物/製程建置及新穎核酸平台暨藥物開發，補足國際創新生物製造技術平台建置與品管的需求，完善藥物生產價值鏈。</p> <p><5>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運用自主建立平台技術測試潛力指標技術含量，並歸納國際核酸產業合作案與交易，與完成新穎核酸國際關鍵技術及指標公司評析，針對潛力指標技術相關專利完成合適之新穎核酸平台技術檢索報告。113年重點為持續推動關鍵技術引進作業，進行核酸藥物關鍵技術盤點及專利分析，法遵議題評估分析及完善法規環境。</p> <p>4. 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430,527千元。紡織產業為臺灣傳統民生產業，且是臺灣重要經濟命脈，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加上全球環境變化，經歷前所未有的衝擊，因此須及早洞察未來重要趨勢、積極轉型為高階化民生關鍵產業。透過多元創新、加值應用、跨域整合等策略，引導產業建立新科技動能，提升產業高階化競爭力，伴隨2050淨零碳排轉變全球生態與產業結構，減排能力，將主導臺灣在國際供應鏈的競爭力，政府5+2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及本部2030紡織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融合永續化目標，以科技鞏固臺灣持續為機能性紡織品全球生產重鎮，並立足循環紡織品示範生產國，且結合數位科技協助產業創新，達到社會企業責任，讓供應鏈與品牌共創雙贏的商業模式。整合永續化發展、數位化轉型、高階化</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創新等國內外發展趨勢及產業需求，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創新前瞻計畫：為發展前瞻技術先期研發新創種子孵育未來關鍵計畫，導入科技創新材料應用構想，帶動臺灣紡織產業發展中長期且具利基之新興纖維材料、模組系統整合及其應用研究基礎，引領不同產業發展模式，結合源頭循環永續概念，建構具未來市場競爭力之循環紡織生態系統及與數位科技結合，如使用取自天然資源原料、從閒置資源再利用、減少/降低製程設計、減少/降低溶劑使用或以水性溶劑取代，再製成再生纖維，以透過減碳、降低汙染製程、材料替代，發展自主材料及多元跨域應用之紡織品技術，如顏料染料化、植物菌絲皮料及數位布料平台等技術可行驗證，以提升我國紡織創新力、永續力及數位力，開創新紀元。</p> <p>(2)關鍵技術計畫：</p> <p><1>永續材料-開發可循環回用、取自天然資源或善用閒置料源之材料：開發回收聚酯/棉(T/C)紡織品高效異質分離技術及聚酯全色域脫色技術及回收聚酯紡織品重熔造粒及紡絲工程技術，鏈結國內產業投入研發及建立示範場域/驗證系統。解決回收紡織品去化問題，建立紡織循環再生材料系統，提升替代原料占比，符合國際產業趨勢並開發真菌培育營養成分纖維化技術，以不織布構成緻密結構培養基材引導菌絲生長，升級菌絲皮革強韌性、生產效率，發展新產業鏈。</p> <p><2>高階材料-開發高門檻具精簡製程之產業鏈上中下游材料：開發高強度聚芳酯纖維之高分子改質、混煉造粒、纖維紡絲及二次熱延伸加工製程技術研究，建立本土化高強度聚芳酯纖維全製程技術。建立薄型均向成型纖維複合基材及聚醚醯亞胺纖維膜及複合基</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材，建立自主化技術以帶動國內聚醚醯亞胺纖維膜複合材料、阻燃複合材料及電子複合基板產業供應鏈。建立及替代韌帶及泌尿系統之補強材，解決植入之異物感增加細胞增生速率，解決並提高生醫產業之替代方案。</p> <p><3>數位整合-建立健身運動紡織品技術，投入動作形變感測與精準反饋電刺激提升運動效能與安全防護，串聯紡織業、電子業、資通訊業與系統業者，建構跨域產業鏈。建立紗線開發自動紗線上色率品質分級技術，提升判級準確率，透過紗線分級資訊進行異地針織機設備上機條件最佳化調校方案，另闢紡織品數位檢驗之新啓程。</p> <p><4>永續性紡織品產業鏈減碳技術：透過材質揀選、分離、高效節能脫色、重熔造粒等再生工程技術，將全球最大宗廢棄聚酯紡織品及餘布，循環再利用為紡絲二次新料源，降低原生材料採用，預期到2030年可協助紡織產業減碳30萬噸，加速達成2030減碳目標。</p> <p>(3)環境建構計畫：</p> <p><1>永續材料檢測評估：建立菌絲纖維皮革之彎折強韌及防黴性評估技術，提供國內業者開發產品之檢測服務，並與國際標準品牌同步，縮短研發時程及費用，提供系統性檢測評估驗證服務能量，進而訂定產業規範，以利市場推廣。</p> <p><2>高階材料檢測評估：建構耐液體影響性及肌肉支撐評估技術，建立標準化流程與服務模式，提升業者產品開發水平及建立輪型運動紡織品所需之能量收及火焰熱傳遞評估技術，為協助業界獲得進入歐盟與美國市場必備的入門票之驗證認證與標章，協助業界提供客觀具公信力之測試報告，提高市場競爭力。</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1,100,840千元。在5+2產業創新基礎下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朝精密化、模組化及數位化發展，重點投入智慧機械、智慧醫療、循環材料及動車系統複材等相關產業之技術研發，並擘劃符合我國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之科技專案計畫。針對金屬產業市場需求進行盤點，投入發展產業所需之相關研發技術(如：模具產業鏈減碳智慧製造暨關鍵技術、產業自主特用材料開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關鍵技術、金屬產業低碳再生材料暨高值應用等)，以協助我國金屬及其相關產業(金屬材料及製品、車輛、醫療器材及照護、高值精微製品、高值設備)進行技術研發，從材料、製程到系統整合服務建立跨域研發生態系統，推動關鍵製造技術及製程優化，並持續運用成熟科專成果為產業注入創新技術、服務與模式，多元連結在地產官學研能量提供完整服務方案，並進行最後一哩場域驗證，協助金屬相關產業朝附加價值率提升、產業結構優化及國際地位提升之目標邁進。有關113年度辦理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及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關鍵技術等新興計畫，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3至7項，預期成果第14至18項，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創新前瞻計畫：呼應政府淨零排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5+2產業創新政策，結合學界及業界之專長，進行創新技術整合及多元應用，協助產業布局未來5~10年所需之前瞻技術，本計畫投入創新研發主軸包括先進材料與製程研發、高階精微製造系統開發、高溫燃燒節能與氫能技術研發及先進微創醫材研發等。先進材料與製程研發主軸包括開發新興(如能源、生醫、5G)產業所需之材料合金設計與先進製造應用技術，並因應終端產</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品低碳再生需求，開發循環金屬材料分離、冶煉與純化技術，建立國內循環材料之自主供應鏈；高階精微製造系統研發主軸包括開發半導體設備、航太、精準醫療、高值模具等產業所需高階精密製造與智能整合技術；高溫燃燒節能與氫能技術研發主軸包括開發安全、低成本的氫能工業應用基盤技術，例如防氫塗層、低氫銲接材料以及抗氫裂銲接與防氫噴塗等技術，降低氫裂與氫破壞之問題；建立氫能燃燒應用自主技術，包括氫能燃燒器、整合工業爐應用及爐體系統測試驗證等技術，提供工業爐燃燒高節能效率；先進微創醫材研發主軸包括生物可吸收性植入式及智慧醫療手術輔助系統醫材等前瞻技術，協助國內業者由耗材與中低階醫材代工升級至高階系統性醫材之自主設計、製造。</p> <p>(2)關鍵技術計畫：</p> <p><1>機械暨材料領域方面：投入模具產業鏈減碳智慧製造暨關鍵技術開發、產業自主特用材料開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關鍵技術、金屬產業低碳再生材料暨高值應等材料與加工製程整合技術開發，並串聯學研資源，協助金屬材料與製品產業智慧化、低碳化升級轉型。</p> <p><2>氫能相關領域方面：應用於高溫工業爐純氫燃燒器，掌握氫氣燃燒系統關鍵技術，針對氫氣密度小、燃燒反應快、可燃範圍大等特性，解決燃燒機頭過熱、高溫氮氧化物(NOx)、燃燒回火、噪音等問題，結合學界發展專利燃燒器及噴嘴結構設計與燃燒測試技術。未來將再透過收集業界對高溫耗能製程實際需求，發展整合爐體氫能燃燒系統設計、氫氣燃燒控制與智慧監診優化技術，建立示範運行場域以驗證系統可行性，透過發展不同產業需求之純氫/混氫燃燒工業爐，建立氫</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氣燃燒系統之設計開發能力。</p> <p><3>醫材及照護領域方面：針對傳統皮瓣修復術，術後容易產生血栓的狀況，從而造成修復區域感染，甚至組織壞死之潛在風險，開發生物可吸收植入式血流偵測系統，可降解連續式偵測植入式傳感器，整合無線射頻偵測傳感器進行驗證，透過血管收縮舒張之壓力變化，改變頻率並重新轉換為頻率訊號回饋給無線射頻辨識設備，反應血流狀況。為解決現有經顱磁刺激系統之應用問題與醫師共病治療與回授修正需求缺口，開發多元適應症經顱磁刺激系統技術，透過多通道多軸向線圈陣列頭盔構型達成同步治療多迴路患部治療目的，整合腦區預測模型縮減治療時間，提供高回診率穩定自費治療成效。為完善產品開發進入商品化階段為導向，協助國內醫療器材相關廠商建構表面處理技術與代工試製量能，完成建置高值化金屬醫療器材CDMO服務系統與技術量能。</p> <p><4>半導體設備領域方面：半導體上游長晶階段為高溫高耗能產業，為降低半導體產業能耗，投入智慧節能電源系統開發，建立由電源供應到熱能轉換優化的能耗改善關鍵技術。針對長晶節能電源供應模組，開發電源節能切換與智慧調控電能輸出架構，以達到節能效果。技術研發過程將同時與國內指標廠商進行合作驗證，以達到產業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的目的。</p> <p><5>產業創新與服務領域方面：針對特定在地產業，整合法人關鍵研發技術及導入學界研究量能，透過學研雙引擎推動產業價值鏈技術創新與加值，協助業者發展高值產品並鏈結國際市場；強化供應鏈整合服務能量，結合在地大學專業團隊，協助業者培育創新研發人才，強化研發法人與學校作為</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在地企業技術支援後盾。</p> <p>(3)環境建構計畫：以我國金屬產業鏈之缺口及未來發展之需求，結合金屬中心在金屬領域持續耕耘所累積的研發能量，整合學界及政府資源，共同建立產業所需要的關鍵設備及基礎技術，用以解決產業即時性的技術及相關設備瓶頸。於113年度將持續以「金屬表面熱處理/二次加工技術」為計畫主旨進行研究，進行「金屬鑄鍛件製程數位優化試量產平台」及「金屬高值製品特殊表面處理研發增值平台」二大研發平台建置，並建購「自動化微粒子表面複合強化改質系統」之重大設備。經由上述二大平台及重要資本門之建立，預計可為我國精密機械及運輸工具零組件產業業者，提供高階成形加工、後處理及末端檢測等製程技術一站式服務。</p> <p>6. 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170,397千元。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在民生及戰備產業方面，扶植食品及生技產業之中小企業，藉由整合產業鏈及週邊產業，推動產業創新研發。經由科專計畫建立食品多層次結構及呈味設計與製程技術、建立現調飲品智慧調製系統及品質管理模組之關鍵組件研發能量及植物性飲品商品化平台、生物資源銀行提供新興生技產業發展，並開發微生物於替代食材之應用技術平台。跨領域整合食品與生物資源重要核心能量，扣合創新製造發展趨勢，提高技術門檻與知識含量，強化臺灣食品及生物關鍵食材創新及科技系統革新的新角色及新價值，以提升食品及生技產業在國內外市場的技術競爭能量。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創新前瞻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微生物於替代食材之創新科技發展：運用本土菌株，導入生物改質與精準發酵等技術，研發改善感官品質、營養機能與加工適性之食材，運用數位科技達到建立替代油脂、蛋白與相關</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製程與功能特性資料庫之目的，加速微生物基替代食材技術之發展。</p> <p><2>食品永續前瞻乾燥技術開發：以電磁波、紅外線、低溫薄膜或複合乾燥為核心技術，跨領域導入輸送元件設計及水分感測技術，建立高效節能乾燥技術，能夠維持食品原料品質或加值副產物的應用，達到智慧製造、減少能源消耗與品質穩定之效益。</p> <p>(2)關鍵技術計畫：</p> <p><1>生物資源之營運與創新應用：持續精進生物資源銀行並維持國際水準，建置營運商業運轉管理系統；並建置新興生技產業科學服務平台，發展微生物體分析探勘核心技術，建立微菌宏基因體功能轉譯技術，加值微菌資源庫產業利用性。此外，在微生物於替代食材之開發方面，建立蛋白修飾及風味轉化微生物開發技術平台，可應用於乳製替代品開發技術、優化相關產業鏈，促進替代食材相關產業鏈之發展。</p> <p><2>結構化食材之多層次呈味設計與製程技術開發：以非均勻結構與呈味設計技術平台為核心，兼具美味及健康等高質感為目標，針對近年來全球快速成長且臺灣具外銷潛力之植物基食品及即食休閒與油炸食品，研發風味與質地精準掌握製程技術，開發多層次質地口感、酥脆減油之關鍵素材，強化食材供應鏈的價值串聯，加速國內食品機械與製造技術自主發展升級，推動產業技術創新，提升食品產業整體競爭力。</p> <p><3>連鎖現調飲品產業鏈創新與整合研發：研發高蛋白飲品智慧調製原型機，整合智慧聯網與飲品營養配方等關鍵技術，確保調製之原料至飲品的品質，藉此串聯食品業、食品機械業與應用端產業，切入高蛋白飲品產業利基</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市場。</p> <p><4>植物性飲品加工機具與製程精進研發：跨領域結合食品所、金屬中心、精機中心及自行車中心，整合不同功能模組串接混合桶槽，發展植物性飲品精準調配、殺菌與充填製程與設備整合技術，建立植物性飲品商品化平台，以解決植物性飲品殺菌後熱安定性問題，協助食品產業創造具市場差異化高值產品。</p> <p>7.車輛中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360,545千元。</p> <p>以電動車載具結合自動駕駛技術為車輛產業當前主流發展趨勢，為提升國內車輛產業及車電廠商之國際競爭力，補強臺灣自動駕駛關鍵技術與測試驗證技術等缺口，積極推動電動自駕及前瞻車電自主技術開發，並以跨法人及產學研整合投入車輛自動駕駛創新前瞻技術研發與精進，建立車電創新研發驗證環境及關鍵技術，協助車輛產業及車電廠商等技術升級，實現系統及基礎核心模組自主化開發，加速自駕或車電系統商品化，並帶動產業投入實現自駕運輸服務商轉運行。基此，車輛中心鎖定自動駕駛、電動車、氫能技術應用及前瞻車電等主軸進行跨領域前瞻性科技研發。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自動駕駛技術：因應國際無人載具發展趨勢及政策，發展自動駕駛前瞻與關鍵技術，建立國內廠商自主化技術，實現自駕巴士實證運行，邁向智慧都市公共接駁願景。</p> <p><1>透過跨領域科技整合，發展路側設施感測技術、候車乘客人流監控技術，發展跟車控制、自駕追跡、路口自駕決策、智慧路口與車間通訊等技術，以佈局智慧大眾交通運輸關鍵技術專利及提供新興關鍵計畫之前瞻技術探索。</p> <p><2>發展自動駕駛之車路雲聯網、車輛環境辨識、車隊決策等關鍵技術，進行關鍵技術整合與試驗；以自駕系統整</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合搭載國產自駕巴士，因應多樣態公共接駁運輸運行情境，推動觀光區/都會區實證運行，後續將擴展實現至不同平台，規劃提升至中/高運量之高彈性公共接駁車隊，帶動產業廠商實際投入場域，打造新型態智慧接駁服務模式。</p> <p>(2)電動車技術：對應車輛全面電動化政策與未來自動駕駛產業需求發展車輛動態穩定系統，具備「動態穩定控制系統(ESC)」與「整合式電動倍力器控制系統(iBooster)」等二項關鍵控制技術，使車輛遇到動態極限時，提升系統穩定性、安全性，亦加速廠商自主掌握電控煞車關鍵技術，降低產品多由國外大廠進口的情況。</p> <p>(3)智慧車用電子技術：隨著國際智慧車電產業型態轉變及機會，經盤點國內車電產業需求，發展智慧車電可商品化技術，開發智慧座艙監控系統等技術，協助產品提高車輛安全與控制綜效，並透過產研溝通平台加速落實產業鏈結，帶動國內IC設計、ICT等廠商跨入智慧車電領域串聯供應鏈。</p> <p>(4)次世代車電測試驗證能量：因應未來車輛智慧化、電動化趨勢，國際/國內車廠、零組件廠研發驗證環境及驗證需求，建置多合一動力驅控系統及實車封閉場域複合測試驗證(中高速、全車種、天候模擬環境及市郊區情境)等驗證設備與場域，升級我國智慧車電、電動車、自駕車產業所需之封閉場域驗證能量，打造次世代智慧車輛驗證服務環境。</p> <p>(5)發展氢能應用技術：發展燃料電池冷鏈系統搭載及試驗、氫洩漏流場設計與燃料電池系統平台動態模型等，以建立氢能動力及應用驗證平台。</p> <p>(6)晶片驅動智慧車產業創新發展：發展智慧車規主動駕駛域控制器及駕駛與車輛AI感知多元融合技術，相關設計開發並符</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合國際法規及標準規範，並導入資安設計流程。</p> <p>8.船舶中心科技專案計畫54,289千元。為配合政策推動無人載具自動駕駛之關鍵技術發展，建立海上載具智慧化所需次系統技術，強化海上夜間感知能力，建立新型視覺感知整合AI辨識技術，提升我國船電產業未來商品化及量產之國際競爭力；另開發AI跨屏導覽系統，結合5G AIoT科技實現智慧觀景窗服務，提供旅客即時且多元之城市導覽資訊，並推動智慧化遊艇與碼頭聯網，整合船舶設備及系統發展智慧航安服務。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建立自駕船關鍵技術：因應外海實海域環境下，擬建立智慧化航行輔助系統，提升整體航行安全性與智慧化導入，並建立智慧化航行輔助系統供應鏈體系。開發視覺化輔助操船系統，優化系統感知能力並建構視覺化輔助與決策操船系統，建立夜間海上視覺感知功能。開發多目標船蒐集資訊分析與它船的行為預測技術，降低船舶發生避碰的風險，提升人員操船與自駕系統的航行安全，另建構身分鑑別機制，提升遠端操控航行的資安防護能力。以近海實 與外海實際場域驗證實績與成果，扶植國內系統整合廠開發適用於近岸自駕船使用之次系統與設備。</p> <p>(2)開發AI跨屏導覽系統：發展可適用於海洋領域的窗屏導覽核心技術，建置跨境即時影像導客系統，整合亞灣區商圈與遠端場域資訊提供商情服務，規劃於高雄旅運中心等場域導入透明智慧窗觀光導覽，並配合大型國際郵輪靠港之國際旅客，協助帶動亞灣周邊景點導覽觀光與互動體驗。</p> <p>9.藥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9,375千元。藥技中心以「醫藥產業技術研發與服務」為定位，專注於學名藥劑型與新興醫藥技術之臨床前開發與驗證技術平台服務。近年因應政策與</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產業趨勢，投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新劑型學名藥品及新興細胞治療技術開發，建置原料與產品分析檢測與劑型整合開發服務；並建置臨床前細胞與動物驗證平台驗證新興細胞與小分子藥物合併治療臨床應用可行性，以創新驗證與研發服務模式降低業者產品研發或投入產驗轉型之風險，協助我國醫藥產業發展。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細胞治療臨床前驗證平台開發：為擴展國內再生醫療應用市場與加速臨床試驗執行，藥技中心建置國內首個骨髓纖維化(myelofibrosis)模式技術平台，驗證新興細胞與小分子藥物合併治療臨床應用可行性。113年度將驗證臍帶間質幹細胞與已上市一線藥物(Jakavi)合併治療，驗證其可行性，協助推動國內業者投入相關臨床前研發與臨床試驗。</p> <p>(2)環境建構計畫：目的在提供醫藥業者分析檢測與認證服務，進行醫藥品之原料/包材/產品等分析服務，建立其所需加強的醫藥品分析檢測方法開發與確效，促成產品上市。為了減少業者早期開發成本與風險，將建置新興藥品包含核酸藥物與特殊製劑等織物化性質分析檢測技術，用以加速國產原物料的開發和量產進程，進行技術升級，打入國際市場供應鏈。</p> <p>10.精機中心科技專案計畫133,824千元。發展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生產製造解決方案，以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附加價值及進口替代為目標，運用積累之機械設備領域知識，建立智慧化軟硬體模組、應用服務及性能驗證平台，促使國內工具機產業朝可靠、高值化發展。另透過機械產業服務平台之環境建構，提供機械設備空間精度及移動型機器人導航性能檢測技術所需之服務能量。連結在地與跨法人整合方面，嘉創中心透過法人技術整合與研發服務平台，共同研發與建立植物基飲品加工機具與製程所需之製程監控技術，將農產品加工</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之製程經驗科學化與加工設備智慧自動化，以協助雲嘉南地區特色產業群聚永續發展。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關鍵技術計畫：</p> <p><1>工具機智動系統：開發線上生產自適應調控模組，透過檢測數據之智慧應用與軟硬體整合技術，減省人工判讀成本並維持穩定且高效之生產，讓設備可快速滿足客戶品質、精度與技術整合服務需求。並發展機械設備雲端遠距服務模組導入整機廠應用，可即時解決客戶需求及問題，協助工具機產業成為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提供者。</p> <p><2>工具機智慧零組件：對準高階複合、五軸工具機加工應用，發展具監測、預測、診斷等智慧化功能之關鍵零組件，並整合至加工設備，達成加工應用智慧化目標；並建立性能驗證與標準化測試平台，進行功能、可靠度驗證，並建置加速/耐久測試能量，以加速智慧化產品擴展至國內產業落地應用。</p> <p><3>建立植物性高蛋白飲品破碎製程監控技術，透過線上粒徑預測系統將量測結果做為破碎混合製程調控的依據，可即時線上監控飲品粒徑變化並優化製程參數，提升植物基飲品品質與生產效率。</p> <p>(2)環境建構計畫：依國際標準ISO 18646-2，建立移動型機器人導航性能檢測技術，持續增列機器人檢測實驗室之項目與服務能量，以提供業者完整的機械設備空間精度檢測、移動型機器人導航性能檢測之服務。</p> <p>11.自行車中心科技專案計畫36,400千元。扣合行政院推動5+2產業創新之智慧機械，自行車中心開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智能整合技術、運動科技創新技術，由軟體技術整合智能控制及車架設計，並建置電動輔助自行車擬真訓練系統，以數位智慧化促進產</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業前端設計升級。另整合嘉創中心所建置之直覺式資料可視化圖表技術，建立高效能混合製程資訊可視化系統。並透過產業服務平台環境建構，建置產業所需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檢測平台及自行車創新設計服務平台，協助國內自行車整車業者及零組件業者相關產品符合國內外產品標準與規範，以及提升產業服務內涵與附加價值，保持全球供應鏈競爭優勢。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關鍵技術計畫：</p> <p><1>開發電輔車智能化控制技術，建立電輔車智慧換檔之MBD(Model-Based Design, MBD)輔助邏輯模型，以滿足騎乘者運動與騎乘感覺需求，產出MBD生理耗能控制模型與代謝當量輔助函式庫，加速控制技術開發，提昇國產配套之品級。另針對高階全避震型電輔車車架導入MBD技術，完成電輔車前叉動態特性MBD模型，提供整車、車架業者落地應用，提升產品研發效率。</p> <p><2>建置電輔車擬真訓練系統，以電動輔助自行車結合個人化健身服務智慧化為目標，硬體方面為了有效且精準控制E-bike阻力並讓使用者專注在目標功率之上，將整合輸入踏力、踏頻與輸出阻力、速度對應控制並提供負載段位選擇等技術。軟體部分將發展個人化的智慧騎乘策略生成方法，以達成騎乘數據運動處方服務的目的。</p> <p><3>建置高效能混合製程資訊可視化系統，開發直覺式資料可視化圖表技術，另整合各製程設備之資料，以資料正規化設計濾除不必要之資料，提高系統處理能力，以達到即時預警與製程監控之效，並縮短廠商先期研發時間、降低研發成本，協助雲嘉地區特色產業群聚永續發展。</p> <p>(2)環境建構計畫：建置電動輔助自行車檢測服務平台及發展自行車創新設計服務</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產業服務。</p> <p><1>發展電動輔助自行車檢測服務平台，建置國際規範(ISO TS 4210-10)電輔車性能測量安全要求之檢測技術與能量，維持國際驗證單位(如TUV、UL、C PSC)及國際實驗室(如ILAC MR A)之相互認可，檢測驗證接軌國際提供一站式服務，縮短檢測時程，掌握上市時機。</p> <p><2>發展自行車創新設計服務平台，舉辦全球自行車設計比賽，匯集全球創意設計在台灣實踐，帶動全球設計概念，提昇國內自行車產品設計附加價值，並運用社群平台的交流，創造自行車創新設計媒合環境生態鏈，持續創造自行車新風潮，鞏固台灣成為全球自行車創意樞紐及原創設計趨勢發源地，以提升產業服務內涵與附加價值。</p> <p>12. 鞋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3,518千元。呼應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鞋技中心發展適用於鞋面與鞋底之拉脹結構設計技術，開發兼顧舒適性與機能性之拉脹響應鞋品，藉此引導國內製鞋產業建立新科技動能，掌握高附加價值之運動休閒鞋品市場商機。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 鞋面/底拉脹結構設計技術：結合拉脹結構設計與電腦輔助工程模擬技術，建立鞋面拉脹結構設計資料庫，賦予鞋品優異的足部包覆功能並降低壓迫感；另透過配方設計，開發具拉脹響應功能之發泡晶胞結構，賦予鞋底優異的吸震性能。</p> <p>(2) 薄型均向成型碳纖複合基材開發：將可熱塑循環回用特性之碳纖複材導入功能性鞋中底開發，透過足部人因與鞋底結構設計，開發具高支撐與耐候性之輕量化舒適鞋品，希冀能提升國內熱塑性碳纖複合鞋材自主能量，也為產業減碳盡</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一份心力。</p> <p>(3)功能性鞋品擬真驗證平台建置：建置足底受力評估模擬系統驗證服務，以契合鞋品永續環保趨勢，並協助國內業者廠商掌握高端市場商機。</p> <p>13.石資中心科技專案計畫25,496千元。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政策方向，以「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為服務據點，集結平台型法人及領域型法人等科研資源，組成東部產業服務團隊，以「數位轉型」、「科技農企」、「石材應用」、「生活美學」、「健康休閒」及「節能永續」等六大主軸，協助東部微型企業優化特色原料相關加工技術、開發高值產品及打造新商業模式等創新加值應用，加速東部產業升級轉型，並形成具永續潛力之特色產業；另持續探索東部地區可應用之特色原料與素材，運用法人研發及檢測能量，建立快速篩選與產品技術開發系統，積極開發多元產品加值技術，加速產業創新並協助產業高值化並布局國際市場。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環境建構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以東部地區各式特色原料及素材進行成分評估與開發驗證測試，並建立功能性成分組成解構及核心代表成分分析流程。透過導入特色原料質譜指紋圖譜比對模組，提供東部產業與跨領域業者產品開發單、複方設計及原料替代服務，同時導出可運用於健康補充品及保健品之原料應用資料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以客製化服務模式，提供原料功能性成分分析與成分替代尋找服務、成品與半成品檢驗分析、製程設計與技術改良開發與穩定性評估，以及量產品質管控等服務，協助東部業者強化研發能量與加工技術，使產品創新化、精緻化，輔助整體產業價值提升，促成東部特色產業永續發展。</p> <p>(2)研發服務計畫：</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導入數位科技技術，開發互動健康服務，同時利用東部特色和資源開發多樣化健康產品，並建立智慧健康服務平台，提供個人健康管理、身心評估、個人菜單、健康產品、身心靈療癒和健康旅遊等全方位的專業健康技術與服務。</p> <p><2>利用發酵、培育、智慧養殖、萃取、檢測、分析等科研技術改善相關製程，深化深層海水、原民傳統作物等東部特色原料的技術應用，並導入數位能量與工具協助微型企業媒合上下游產業鏈開發高值產品，輔導廠商朝向社會企業、循環經濟及低碳綠能等創新商業模式，促使在地永續經營。</p> <p><3>結合跨法人合作以及建構跨領域技術整合服務模式，盤點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與業界合作模式等內容，建構技術資源媒合平台，協助在地有機農產/加工企業，藉由技術輔導開發符合食品法規標準、標準製程之高值化產品，並且通過辦理研發法人、原料業者與技術應用業者等三方交流活動，促成上下游產業鏈的跨界合作；同時，協助東部特色業者提升產品品質形象，搭接國際市場，擴大東部產業行銷潛力。</p> <p>14.印刷中心科技專案計畫25,939千元。隨著國際影像色彩科技的發展，數位化時代來臨，大眾對於商品精緻、環保及品質的要求也更為嚴格，為推動國內產業標準化提升品質，建立多波頻帶影像處理及材料分析技術及印刷材料特性檢測平台，導入循環材料應用，結合印刷中心色彩暨噴墨實驗室的影像色彩分析服務，協助業者通過國際標準認證；讓產業升級轉型並與國際接軌。另國內是全球印刷電路板的重要製造基地，因應未來5G高速傳輸的應用，高頻基板需耐高溫、低介電、阻燃等特性，國內目前尚無能力生產，完全仰賴進口，</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快速建立國內自主技術，搶佔5G產業商機。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關鍵科專計畫：</p> <p><1>開發多波頻帶影像擷取與分析系統：透過可見光與不可見光波段之頻譜，分析各式織物特性及添加劑特徵，使紡織產業可快速了解織品樣態，進而加速品質管控，帶動產業新型態分級方式，預計衍生產值可達2億元以上。</p> <p><2>建立聚醚鹽亞胺軟性基板柔版電子印刷技術：透過設計製作5.8G高頻印刷天線並利用導電油墨以及纖維材料電子印刷加工製程技術，可運用在薄膜開關、觸控面板、太陽能電池、軟性感測器等電子產品，預計新製程產值可達5億元以上。</p> <p><3>將綠色循環油墨概念導入印刷產業，應用於報章書籍及紙箱包裝印刷產品，達到循環經濟落實於民生用途，降低對環境污染，預計衍生產值可達1億元以上。</p> <p>(2)環境建構計畫：</p> <p><1>開發複合被印材料適性檢測技術：透過印刷材料特性檢測平台，可確保印刷產品品質穩定性，應用於電子包裝、無塵室材料及精密電子包裝等印刷產品，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並擴大精緻化影像色彩之科技成果。</p> <p><2>維持美國G7國際印刷認證：為提升國內產業色彩管理能力與國際印刷標準化接軌和色彩管理專業人員的培養，協助業者通過G7認證，帶動台灣印刷品的外銷機會。推動ISO12647標準系列之檢測、驗證，協助業者確認的印件符合國際品質標準規範。</p> <p>15. 塑膠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0,505千元。配合5+2產業創新政策，在循環經濟及生技醫藥產業基礎下，開發高端關鍵材料與應用，如建置耐溫減震熱塑碳纖複材製程技術、高耐撞預浸帶成型技術、親水潤滑塗層材</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料及建立功能性複合材料信賴度確效分析平台等，透過跨領域合作，滿足民生關鍵物資及醫材所需之高端材料與產品需求，建構國內高端材料加工技術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關鍵技術計畫：</p> <p><1>耐溫減震熱塑碳纖複材製程技術：建立多紗束碳纖展紗鋪排技術以及高模溫精密包覆成型加工製程，發展超薄順向聚芳醚酮系壓浸複材，帶動樹脂/複材產業建立高端聚合物複材量產能量建置，並鏈結高性能航太/電動車終端產品應用(減震/高溫)，從核心複材至關鍵零組件全面建構國內自主供應鏈體系。</p> <p><2>高耐撞預浸帶成型技術：透過鞘層樹脂流動性改質技術及螺桿組態設計，建立自增強預浸帶加工成型雛型設備，結合紡織纖維及塑膠加工產業能量建立國內工程級自增強複合材料開發能量，開發具有輕量化、可回收、耐衝擊產品應用，實現在地化自主生產，提升產業競爭力。</p> <p><3>親水潤滑塗層材料：開發關鍵親水潤滑塗層材料配方與塗佈製程技術，針對特殊基材開發前處理製程，並通過生物相容性試驗，確保塗層於醫材使用之安全性。親水潤滑塗層材料可應用於診斷與治療用醫材，降低醫材造成組織損傷或引發感染問題。</p> <p>(2)環境建構計畫：建立功能性纖維複合材料結構受力模擬試驗分析，建置功能性複合材料信賴度確效分析平台，針對產品使用時情境進行靜態與動態受力情況之模擬試驗，經過規格化及資料收集彙整，完成產品結構設計與排疊優化，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與降低開發成本壓力，提升產品耐用度及市場競爭力。</p> <p>16.國衛院科技專案計畫49,087千元。 對應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2022 BTC結論以數</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位健康、數位醫療及數位治療趨勢，針對創傷與壓力相關精神疾患，研發整合具實證療效的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和眼動脫敏再處理(Eye Movement Desensitization and Reprocessing, EMDR)之標準數位化心理治療方案，以期促進Bio×ICT跨業共創於數位醫療產業技術發展。有關113年度辦理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等新興計畫，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3項，預期成果第14項。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為開發數位治療處方軟體，透過收集心理師治療技術及工具，標準化個人化治療內容。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開發數位治療處方平台，收集臨床心理師治療技術及工具，發展可偵測3種以上生理訊號(心率變化、面部表情、眼動狀態追蹤)之系統裝置，並建立後台資料庫服務及創傷壓力評量功能/指標，提供快速記錄工具同時具備多面向佐證資訊，打造國內首創心理治療新模式，建構醫、產、研的三贏營運策略方針。通過進行實證研究和與相關業者的合作，推動該技術的發展，同時為患者提供更方便、可行和有效的治療選項。</p> <p>17. 紡拓會科技專案計畫29,400千元。全球高性能紡織品不斷挑戰創新與突破，因應新型態高階民生產品的發展趨勢，透過高強柔韌的紡織品縫合與應用技術，支援台灣性能卓越的紡織布料之終端產品應用開發，同時配合國際社會因應環境變遷落實永續發展的趨勢，強化產品的耐用性及使用壽命，深度整合紡織產業鏈，激發台灣紡織業的成長新動能。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 高強度縫合結構的優化技術：針對高強度纖維布料的縫製製程進行關鍵縫合技術研發，著重於縫合結構試驗與評估、應用車縫針步、輔料組合搭配等，優化並提升高強度紡織品的縫合性能，以達</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到國際市場對品質和耐用性的要求。</p> <p>(2)高強度縫合瑕疵的改善技術：建立高強度布料縫合瑕疵的肇因分析和解決技術，透過對車縫瑕疵的深入分析，提出改善措施和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品質和耐用性。技術應用範圍涵蓋服裝、鞋類、袋包、車用、航空、醫療和防護用品等多個領域，可發展高階型新形態終端民生產品，提高產品差異化和附加價值。</p> <p>18.設研院科技專案計畫88,000千元。設計力為我國重要施政價值與國家戰略，計畫透過設計思考、設計研究工具應用，並融合智化產品服務之研發，協助產業探索新技術的新應用情境、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並找到創新解決方案。兩大目標：建置良好設計開發環境與數位設計工具資源，提升設計流程之效率及精準性、運用設計加值科技研發流程，為前瞻技術探尋新意義與創新應用情境。奠基於112年度建置的數位工具平台及跨域共創示範，本年度持續深化設計工具內容及功能，強化AI對於設計流程之輔助及創意生成；同時借重研發法人及產業界的豐沛的技術能量，與之合作導入設計方法，將設計加值於產業技術研發流程中，加速產業研發升級，建立設計驅動的創新研發生態。113年度執行重點包含：</p> <p>(1)數位設計工具開發：運用大數據分析、文本分析、整合AI等技術，從設計師需求及設計流程出發，持續建置涵蓋使用者數據、產品數據、城市數據之資料庫，輔助快速產生創意想法、理解市場和使用者需求，協助設計師快速洞察市場機會、加速靈感生成。</p> <p>(2)產業應用設計加值：持續深化「智慧移動」、「智慧生活」議題，並配合政策重點發展領域將「智慧機械」擴大至「智慧製造」議題。以聯盟方式，深化與技術法人及產業合作，運用計畫開發之</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7,058,303	產業技術司	設計工具及敏捷式方法，協助進行前瞻技術導入、測試、商模建構與驗證，最終提出產業可通用參考之設計模組，打造標竿示範案例。
4000 獎補助費	7,058,303		(3)創新情境設計共創：以未來情境探索方法，探詢「智慧製造」、「智慧移動」、「智慧生活」等議題之產品及服務創新藍圖，提出技術法人及產業前瞻技術，如何應用於使用者情境與市場，並以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協助參與業者進行測試及短中長期技術布局。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3,366		1.對公立學校之補助573,366千元，計畫說明如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43,001		(1)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為發展我國新興科技產業，以學界科研技術落地成新創事業為目標，補助公立學校，引導學界運用技術成果衍生具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進行商品化與事業化之開發，以達研發成果擴散至新興產業。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1,936		<1>推動促新創，促成具技術含量之學界團隊，衍生高成長潛力新創公司。
			<2>推動育新創，運用學界既有技術能量，協助3年內由學界衍生成立之新創公司，共同完成創新產品測試/驗證/試量，以強化新創公司體質。
			(2)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以業界需求為核心導向，促成產學研合作進行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開發。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343,001千元，計畫說明如下：
			(1)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鼓勵企業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亦鼓勵聯合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
			(2)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以建構研發環境為主要任務，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建構研發管理制度，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建立企業核心能耐。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鏈結跨國企業引進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關鍵技術，與臺灣產業合作，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創造雙贏之成果。</p> <p>(4)推動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中心」，引進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端研發基地或擴展產業科技量能，針對新興半導體、次世代通訊、人工智慧或其他國家重點領域，並與我國產業鏈合作共創，提升我國產業領導型技術競爭力，帶動新興產業聚落發展。</p> <p><1>美中科技戰加上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不僅帶動臺商回流亦加速國際大廠亞太戰略重新布局，本計畫補助國內外領導廠商，加速引領我國轉型為創新研發強國。</p> <p><2>吸引國際大廠(國內外領導廠商)在臺紮根前瞻技術(研究)，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共創)，加速帶動新興產業聚落(發展)。</p> <p><3>在臺研發布局須具備領航性、共創性及在地性。</p> <p>(5)透過「低延遲AI chiplet整合發展計畫」鼓勵中小企業/新創企業等IC設計業者投入人工智慧的前瞻技術與先進製程晶片開發，降低中小型公司資金進入門檻，提升IC設計產業技術及競爭力。</p> <p>(6)鏈結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落實實驗計畫成果，補助產業界開發創新應用模式，降低業者初期投入成本。協助業者從技術驗證需求提出營運或服務之實證運行規劃，並透過補助要求於計畫執行需提出申請沙盒實驗，以利沙盒實驗與實證補助接軌。</p> <p>(7)為促進核酸藥物重要技術平台及關鍵零組件在地國產化，鼓勵業者投入技術平台建置及關鍵零組件開發，規劃透過政府資源補助，加速推動國內廠商與具智財之國際大廠技術合作，藉由技術引進</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開發，加速重要技術平台建立，提升國內核酸藥物製程開發及生產之競爭力，進而推動國內廠商切入國際核酸藥物產業供應鏈。</p> <p>(8)為促進智慧電動車輛與關鍵零組件在地國產化，鼓勵業者投入電動車輛與關鍵零組件開發，規劃透過政府資源補助，提升國內關鍵零組件技術能量或產品競爭力，進而推動零組件廠切入國內外車廠供應鏈體系，提供國內車廠更多國內產業能量支援，與拓展國際市場。</p> <p>(9)專案類計畫包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係為鼓勵具醫藥研發團隊之業者執行查驗登記用之新藥或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加速研發成果階段產出，期促成業者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及創造出成功案例來引導資金持續的投入創新藥物開發，永續生醫產業技術發展；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鼓勵廠商進行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與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創新產品、服務或產業之共同開發，藉由跨國間的技術研發連結，拓展國際市場商機。</p> <p>(10)藉由「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引導法人創投進行專業投資評估，並以商業機制決定研發補助對象，促成法人創投與獲投之新創事業投入前瞻技術開發，並輔以法人創投能量，加速落實商業應用。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8項，預期成果第19項。</p> <p>(11)國際領先突破IC設計補助：為提高我國晶片產業之產值與國際競爭力，鼓勵廠商運用國內先進製程代工優勢，投入研發國際領先突破創新技術，規劃透過政府經費與資源補助以降低風險，研發多樣化之先進晶片，提升產值與全球市占率，並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14項，預期成果第25項</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3.對私校之捐助141,936千元，計畫說明如下：</p> <p>(1)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捐助私立大學促成、培育新創事業，進行商品化與事業化之開發，以達研發成果擴散至新興產業。作法上以促新創樣態計畫，促成私校衍生具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同時以育新創樣態計畫，協助私校運用研發資源，協同其所衍生之3年內新創公司，共同完成量產前研發工作。</p> <p>(2)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捐助私立大學進行產學合作，以業界需求為核心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p>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預算金額	18,000
-----------	---------------------	------	--------

計畫內容：

我國產業轉型升級，企業全球布局，衍生延攬國際技術人才或經營管理人才需求，以強化國際競爭力，拓展國際經貿網絡。因應我國產業延攬海外專業人才需求，本計畫維運Contact Taiwan作為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強化我國攬才形象；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掌握國內企業攬才需求；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充實海外人才來源；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建立人才供需連結，以協助我國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

預期成果：

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800人，提升我國產業及企業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	18,000	投資促進司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國內重點產業需求，建立延攬海外關鍵人才資源整合與供需媒合體系，以協助業者延攬產業高階專業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布局新興市場，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產業攬才座談會與舉辦海外校園徵才及攬才研討會場地租金等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6,690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攬才相關會議、講習之出席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3.委託辦理「海外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16,6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盤點產業攬才需求，維運Contact Taiwan攬才網站，與美、日、歐、東協等地區知名學府或科技社團建立攬才合作管道，擴展海外攬才網絡，並透過多元攬才活動，協助企業延攬所需海外人才。
2072 國內旅費	20		4.駐外單位洽訪科技社團、知名學府建立與維繫攬才合作管道，不定期參與海外攬才展，辦理海外人才說明會，提高Contact Taiwan攬才單一網絡平台使用率等相關經費3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25		5.參加國內Contact Taiwan專案說明會及座談會等差旅費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6.赴海外與當地知名大學或重要社團建立與維繫攬才合作管道，以協助我國企業延攬海外專業人才所需國外旅費925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300 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	預算金額	94,93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 2.辦理科研計畫管考資訊系統及網站之管理維護、功能擴充優化、改版建置、使用者體驗改善等作業，及強化對外服務資安防護機制，以輔助科研管考業務之推動。 3.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計畫。		1.發展經濟業務串鏈跨機關服務，提供申辦登記與跨機關查證便民服務及優化資訊安全機制等作業，建構經濟業務智慧輔助助理及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與管考，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治理，俾利政府及民間加值利用。 2.優化科研計畫管考資訊系統功能及架構安全設計，完善使用者體驗並建構資安防禦網，提升管考效率。 3.推動能源與水資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除透過輔導及稽核方法落實領域內各場域工業控制環境之資安防護，符合法規之要求，並將透過資安職能培育方案、攻防演練、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等面向提升資安聯防能力，確保場域安全與持續營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數位應用計畫	72,834	資訊處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416,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年至114年止。發展經濟業務串接服務、建置經濟數據決策支援模型及經濟業務智慧輔助審查，推動創新數位服務之目標。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85,5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000千元，未來尚須經費187,427千元。內容如下： (1)建置資料交換保存與追蹤機制，提供申辦登記與跨機關查證便民服務及優化資訊安全機制等作業，提升民眾對施政之滿意度等15,000千元。 (2)蒐集經濟數位服務的大量數據，建構決策支援分析模型及服務機制，提供國內企業、民眾及政府機關之資料治理服務，並介接政府服務平台，增加資料服務管道，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服務範圍及成果等12,600千元。 (3)建置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擴大政府業務數據資料，導入深度學習，將數據轉換為數位輔助經驗累積，提供施政之輔助，提升效率，達到智慧政府目標等15,400千元。 2.辦理科研計畫管考資訊系統及網站之管理維護、功能擴充優化、改版建置、使用者體驗改善等作業，及強化對外服務資安防護機制，以輔助科研管考業務之推動等29,834千元。
2000 業務費	45,796		
2018 資訊服務費	45,796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38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300 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	預算金額	94,9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資安韌性計畫	22,104	資訊處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計畫經費計22,10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104		1.訂定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防護建議、能源及水資源領域資安風險情境評估模型，並輔導本部轄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導入，另建立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培育藍圖、學習地圖、設計課程等13,0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04		2.強化本部轄管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機制及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包括精進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通報應變、資安監控等平台、資通安全攻防演練、導入系統效能年度監控服務及集中式日誌管理平台等防護管理軟體等9,089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400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預算金額	29,2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著重於智慧審核服務，擬由資料標準訂定，資料蒐集、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資料串聯，並介接政府T-Road骨幹，導入各項技術，以解決民眾申辦業務繁瑣之問題，發展智慧審議、智慧客服，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

預期成果：

- 1.以新興數位科技改善業務運作，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2.藉由人工智慧協助投資案件審查優化決策提升決策品質。
- 3.確保資料無法竄改，建立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保護重要投資審議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	29,255	投資審議司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443,1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年至114年止。辦理「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解決企業申辦業務繁瑣問題，發展智慧審議、智慧客服，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等工作，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69,8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9,255千元，未來尚須經費244,021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之案件審核數位化，新投審系統藉由提供影像檔優化審案作業，並提高資安防備等經費7,372千元。 2.辦理「公文管理系統」維運，及配合新投審系統再造，須提供與新投審系統各子系統安控、公文檔案與公文流程狀態資料介接及資安維護相關作業等經費2,390千元。 3.全球投資政策、審查機制及趨勢研究計畫3,599千元。 4.辦理「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之線上申辦系統開發建置，發展智慧審議，及T-Road與跨機關資料介接等經費15,894千元。
2000 業務費	13,361		
2018 資訊服務費	9,762		
2039 委辦費	3,59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94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5,88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本部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等。

預期成果：

使本部各項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0,347	本部各單位、經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456人、聘用57人、約僱21人、技工16人、駕駛5人、工友21人，共計576人之相關人事費(本部各單位、經貿人員培訓所)，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790,347	貿人員培訓所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5,1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16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84		
1030 獎金	108,134		
1035 其他給與	11,050		
1040 加班費	34,44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832		
1055 保險	49,1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0,720	本部各單位、經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9,292千元： (1)辦理駐外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計需5,264千元。 (2)薦送在職進修補助、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4,028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天然氣等11,826千元。 3.辦公大樓電話、傳真、網路通訊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4,787千元。 4.法學資料庫授權使用帳號及法規檢索電子資料庫等經費66千元。 5.個資自動化管理作業工具使用訓練及維護、本部主管法規系統之異動法規、英譯法規、一般公告等資訊更新及維護、雲端公文系統使用等經費1,750千元。 6.辦公廳舍及影印機等租金7,220千元。 7.公務車輛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訴訟規費等279千元。 8.公務車輛、辦公廳舍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247千元。 9.法規、國賠及訴願委員出席審議會議、採購
2000 業務費	102,103	貿人員培訓所	
2003 教育訓練費	9,292		
2006 水電費	11,826		
2009 通訊費	4,787		
2015 權利使用費	66		
2018 資訊服務費	1,7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79		
2027 保險費	247		
2030 兼職費	1,3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3,793		
2054 一般事務費	48,9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05		
2072 國內旅費	1,442		
2078 國外旅費	151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31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1,255,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1,254		稽核小組、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之兼職費等1,326千元。 10. 訴願委員接見當事人陳述意見、評選委員會委員、員額評鑑會議出席費、訴願案件審查稿費、辦理專題演講、員工協助方案及訓練計畫各項研習班鐘點費等3,822千元。 11. 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費及國內法律學會組織會費等25千元。 12. 公務汽機車油料費、公文繕發、刊物、業務用之各式紙張、文具及碳粉匣等3,793千元。 13. 法制訴願常用法規彙編、預決算書表、資料印製、環境清潔美化、保全、獎章製作、辦理法律相關事務、事務文書檔案資料登錄、員工文康活動及健檢補助等經費48,960千元。 14. 辦公大樓、檔案庫房、行政教學大樓及宿舍等維護費2,166千元。 15.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維護費902千元。 16. 中央空調主機、冷氣機、高壓供電設備、監控系統、停車場及電梯等設備養護費2,405千元。 17. 赴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文書處理、出納、財產檢核、會計業務、內部控制及財務收支等查核及訴願案件實地履勘、政風案件、執行廉政專案等之國內旅費1,442千元。 18. 配合國家安全局海外密碼聯合作業資訊安全督導檢查及教育所需旅費151千元。 19. 廢品搬運及檔案銷毀等搬運費80千元。 20. 洽公短程車資310千元。 21. 部、次長及經貿人員培訓所所長特別費1,254千元。 22. 汰換碎紙機、傳真機、飲水機、除濕機、空調、固定式檔案櫃等事務性設備，與檔案大樓廣場地坪、水溝整修及機車棚移位工程經費共計7,862千元。 23. 辦理前本部第二辦公室原隸屬臺灣省物資局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貸款業務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62		
3035 雜項設備費	7,862		
4000 獎補助費	755		
4075 差額補貼	5		
4085 獎勵及慰問	75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5,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120,954	資訊處	24.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0人，計600千元；本部暨二辦(原物資處)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職員遺眷三節慰問金25人，計150千元，共計750千元。
2000 業務費	87,425		1. 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費1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 辦公大樓電話、數據專線、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5,210千元。
2009 通訊費	5,210		3. 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整體網路設備及站點、伺服器、磁帶機櫃、UPS站點與電力數據監控設備及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等機房相關設備維護經費27,99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1,352		4. 單一簽入帳號管理介面、資料庫軟體、資料庫稽核系統軟體、虛擬伺服器軟體、網路位址資源管理與安全防護系統、微軟作業平台技術支援服務、政府組態基準(GCB)套用原則管理、伺服器監控軟體更新及維護等資訊相關軟體維護經費4,8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0		5. 全球資訊網、差勤電子表單WebITR系統、IBM Lotus Notes平台及相關系統、公文系統、人事相關資訊系統、電子化會議系統首長信箱及新聞業務管理系統、中英文全文檢索系統(TTS)、訴願管理資訊系統、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個人資料軌跡與稽核管理資訊系統、資訊概算編審及預算控管系統、資訊系統共用管理優化服務、工業產銷存統計資訊系統、國營事業管理相關系統、國會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及薪資管理資訊系統等資訊相關系統維護經費19,97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6. 採購雲端服務經費6,179千元。
2051 物品	3,500		7. 採購機房設備原廠保固、源碼掃描軟體等更新授權經費6,8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3		8.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經濟民生關鍵系統資訊韌性計畫，總經費6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3年至116年，辦理移轉至公有雲之服務系統環境規劃與設計、公有雲之系統核心功能回復至國內之作業程序規劃、系統(包含公有雲資訊服務系統)復原至國內之演練、政府機關公有雲服務之系統備份與備援及雲端化系統功能等工作。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		
2072 國內旅費	539		
2084 短程車資	36		
3000 設備及投資	33,5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29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5,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中資訊服務費5,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00千元，辦理移轉至公有雲之服務系統環境規劃與設計及公有雲之系統核心功能回復至國內之作業程序規劃等工作。
			9. 資訊業務委外評選、資安稽核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1,090千元。
			10. 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
			11. 購置碳粉匣、墨盒、條碼、電腦耗材等經費3,500千元。
			12. 辦理電腦資料委外登錄與整理、文具、印刷及書籍等經費5,433千元。
			13. 機房空調設備維護、電腦機房設備維修材料費等機房相關設施維護經費155千元。
			14. 參加資訊相關會議所需旅費539千元。
			15. 洽公短程車資36千元。
			16. 汰換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網路光纖交換器及不斷電系統模組等經費20,746千元。
			17. 備份系統授權等軟體購置經費858千元。
			18. 雲端共用版公文系統等資訊相關系統開發經費2,425千元。
04 經濟統計調查	38,643	統計處	1. 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催報、複查、公務聯繫等郵資及電話費1,358千元。
2000 業務費	38,643		2. 撰寫統計分析所需上市櫃財報資料庫使用費535千元。
2009 通訊費	1,358		3. 統計處資訊系統維護作業與辦理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所需之電腦處理經費6,361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35		4. 影印機租金25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361		5. 購置經濟統計圖書刊物等1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		6. 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催收、審核、資料整理及調查表件印刷等29,907千元。
2051 物品	177		7. 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所需旅費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07		8. 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		1. 公務連繫等通訊費9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2. 影印機及研討會場地等租金310千元。
05 研究發展規劃管理	29,779	綜合規劃司	3. 性別平等、委辦案、淨零推動會報、永續會工作分組會議等委員出席費及動員業務邀請專家學者講習會之講座鐘點費等計114千元
2000 業務費	29,779		，政府服務獎參獎申請書評審、委辦案及淨零業務期中期末計畫書等委員書面審查費20
2009 通訊費	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		
2039 委辦費	22,755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1,255,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31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4千元，共計3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85		4.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63		(1)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暨南臺灣經濟動態13,81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		(2)產業動態觀測及前瞻趨勢分析委辦計畫8,94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00		5.報章及圖書刊物購置等經費23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4		6.辦理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講習會與檢討會講義印製及政策宣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93千元)等經費5,385千元。
			7.辦理促參訪視、配合國防部赴各縣市動員訪評及本部動員演練督訪、參加列管計畫考核會議以及辦理實質管考業務差旅費163千元。
			8.派員赴大陸地區(含港澳)考察訪問17千元。
			9.派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9次締結大會(COP29)活動旅費40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104千元。
06 經貿談判	43,000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1.員工國內外教育訓練經費，包括參加國際組織或外國舉辦之訓練或教育課程25千元及其他國內教育訓練課程10千元，共計35千元。
2000 業務費	42,900		2.水費、電費34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3.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189千元。
2006 水電費	345		4.線上資料庫使用經費7,572千元。
2009 通訊費	189		5.維護辦公室電腦、視訊會議系統及周邊設備運作正常經費1,0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7,572		6.辦公室經貿談判資料系統之更新、維護及租用雲端伺服器經費2,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0		7.租用辦公相關設備租金等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8.聘僱英文顧問審稿、聘請國際專家及學者來臺舉辦研討會、委請國際法律師就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入會審查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及建立國際經貿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專業諮詢等經費5,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0		9.委辦費：委託CPTPP國家之智庫或相關單位提出研析及對我國之推案建議，以及委託外國顧問或專家學者對突破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交流與合作，提出政策研究報告，共計2,252千元。
2039 委辦費	2,252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4		
2072 國內旅費	119		
2078 國外旅費	17,997		
2084 短程車資	16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5,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計畫	122,442	國營事業管理司	10.業務用各式文具、紙張、電腦耗材、衛生用品耗材、圖書及報章雜誌等經費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2,442		11.接待外賓、事務性任務、辦理國內重大政策業務溝通、各項推廣活動廣宣(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9千元)等相關經費4,52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442		12.拜會業者、參加會議等國內旅費119千元。
			13.派員出國計畫：
			(1)推動參與CPTPP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等7,252千元。
			(2)推動新南向政策前往各國進行洽商及談判，以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會議5,569千元。
			(3)參與WTO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或工作坊等5,176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167千元。
			15.汰換空調設備100千元。
			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奉行政院104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040023455號函核定，總經費1,440,689千元，執行期間自104年至113年止，並於105年8月4日以院臺經字第1050029302號函同意使用至經費用罄為止，105至112年度已編列1,142,4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22,442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75,749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22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2. 部屬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研審與協調督導。 3. 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 4. 加強部屬事業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 5. 推動部屬事業民營化、加強公股管理及業管財團法人相關事宜。 6. 辦理已清算完結事業後續事宜。 7. 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公共建設計畫管考。 8. 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 9.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電維生組油、水、電、氣等基礎設施各項應變處理及災後復原之督導聯繫管控。 10. 辦理本部國土安全、物資經濟動員業務。		1. 推動部屬事業企業化經營，提高經營績效。 2. 配合部屬事業未來走向，檢討人事制度及加強人力合理化。 3. 督促部屬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減少災害損失，並加速災後水電設施復原。 4. 辦理本部所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提升工程品質。 5. 提高及改善本部直接投資、部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282	國營事業管理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8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費1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9		2. 辦公大樓水電費等1,009千元。
2009 通訊費	603		3. 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傳真資料等通訊費60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401		4. 辦公大樓租金21,023千元，影印機等租用費378千元，共計21,401千元。
2027 保險費	2		5. 大樓機具等保險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6. 辦理防護團常年訓練所需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21千元。
2051 物品	579		7. 業務用各式文具、紙張及零星辦公物品等5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6		8. 資料印刷費、對民意機關聯繫、接待外賓及其他事務雜支等355千元，清潔費840千元，保全741千元，國會聯絡及新聞媒體相關事宜300千元，共計2,23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3		9. 辦公大樓維修費62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10. 辦公器具養護費9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		11. 辦公大樓高壓電、中央空調、電梯、消防等設備及多媒體簡報設備、縮攝機、閱讀機等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3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5		12. 赴部屬各事業視察、督導、查核業務等差旅費3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3		13. 洽公短程車資73千元。
02 綜合企劃	3,160	國營事業管理司	本分支計畫係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檢討事業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採購等制度及相關法制研議；檢討人事制度、事業組織與人力運用，審核各事業薪資
2000 業務費	3,1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7		
2009 通訊費	3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獎金與用人費用；加強事業土地及資產管理；強化事業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檢核作業；辦理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督促事業加強加班費控管；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辦理本部業管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督導事業加強研究發展；督促事業強化職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辦理公股股權管理、清算業務工作及業管財團法人相關事宜；辦理本部國土安全、物資經濟動員業務，內容如下： 1.參加國內大型企管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研討會報名費17千元。 2.文件寄送郵資等通訊費3千元。 3.清算完結公司債權憑證換發、債務人財產調查及土地鑑界等行政規費70千元。 4.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委員、職安查核業務委員及職安楷模選拔委員平安保險費14千元。 5.辦理清算完結公司土地管理諮詢費、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部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職安研討會及職安楷模選拔、公股股權投資評估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916千元。 6.委託辦理民生管制品配售演習費用800千元。 7.辦理部屬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考成、人事制度等相關法制研議，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及公股股權管理等工作所需物品70千元。 8.辦理部屬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考成、人事制度研議，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職安研討會及職安楷模選拔、本部物資經濟動員及國土安全業務講習會議、公股股權管理及清算業務等工作所需資料打印及其他雜項業務費304千元。 9.赴各事業內部檢核實地查證、工作考成實地查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職安查核、職安楷模選拔、本部物資經濟動員及國土安全業務、災害防救演習、督導公股股權管理及清算完結公司土地巡查等所需旅費912千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6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4			
2072	國內旅費	912			
2084	短程車資	54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36,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共工程管理	4,128	國營事業管理司	元。
2000 業務費	4,128		10.洽公短程車資54千元。
2027 保險費	4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5		1.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查核委員平安保險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		2.辦理本部所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2,3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68		3.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研討會等工作所需資料打印、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製作費、會議場所清潔費及其他雜項業務費381千元。
04 事業管理	1,657	國營事業管理司	4.赴各地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等所需旅費1,368千元。
2000 業務費	1,657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源節流、採購制度及節約能源措施督導事宜，督導事業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以增進事業經營績效，達成企業化經營；強化資金運用及財務管理；督導研訂事業策略、研審事業計畫、協助事業調整發展步調；加強預算之審查及執行成效暨新興投資專案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審查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管制、考核，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		1.參加國內大型企管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研討會報名費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文件寄送郵資等通訊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5		3.審查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港口設施保全計畫、重大事故調查等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795千元。
2051 物品	78		4.辦理效能與營業績效督導，投資、研發及營業預算審查，重大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查核等業務所需物品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5.辦理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營業預算、人力計畫、呆廢料管理、查核重大工程計畫執行等工作所需資料打印及其他雜項業務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4		
2084 短程車資	48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投資計畫管考查證、平時業務查核、生產事故調查、內部檢核、重大事故調查及採購案件監辦等所需旅費674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48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300 投資審議	預算金額	11,783
-----------	-----------------	------	--------

計畫內容：

1. 華僑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2. 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3. 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4. 國外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5. 在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
6. 引進中國大陸產業有關技術、技術人才、研究成果申請案件之審核。
7. 受理在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經貿等相關活動申請案件之審核。
8. 國內廠商申請代訓國外投資事業員工案件之審核。
9. 僑外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或產業技術引進等有關資料之建立、登記、保管並作成統計資料。
10. 舉辦僑外投資、國外投資、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之說明會及營運狀況座談會。
11. 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際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大陸投資法令。
12. 提供各類投資案件電腦統計、報表資料工作。

預期成果：

1. 配合政策有效爭取僑外人士來華投資。
2. 透過申核制度有效管理僑外、國外及國人對中國大陸投資。
3. 辦理審查中國大陸商務、經貿與科技人士來臺活動，以協助相關業者提升競爭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4. 配合委外研究辦理問卷調查、說明會座談會，宣導政府投資政策，介紹分析國內外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確實達成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經驗交換、服務人民。
5. 本計畫以人民申請案件數為工作衡量單位，預估本年度承辦41,200件，估計每件案件之單位成本為167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15	投資審議司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性事務工作，其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4,429		1. 派員參加各項講習等費用3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2. 辦公大樓之水電費627千元。
2006 水電費	627		3. 辦公所需電話、傳真及網路通訊等，計774千元。
2009 通訊費	774		4. 公用車位、影印機及檔案室等租金85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2		5. 辦公廳舍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17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6. 業務用辦公事務用品等，計640千元。
2051 物品	640		7. 辦公大樓管理費、清潔費、辦公事務及雜支等，計7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5		8. 辦公廳舍維護及整修費等54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3		9. 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10. 中央空調主機、送風機及冷氣機等設備養護費1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11. 茶水間改造規劃及補強防水、排水工程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6		12. 汰購會議桌、檔案櫃等設備8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		1. 寄發投資案件審查往返公文及處分書等郵資56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6		2. 兼職人員之兼職費168千元。
02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	2,966	投資審議司	3. 委辦計畫評審會及相關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38千元。
2000 業務費	2,966		4. 「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研究計畫委辦費1,200千
2009 通訊費	568		
2030 兼職費	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2039 委辦費	1,2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300 投資審議	預算金額	11,7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92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		5.業務用之各式紙張、檔案封皮及文具等1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		6.辦理投資法令與審查作業說明會及法律相關事務費等521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		7.洽辦公務及參加會議等所需旅費8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5		8.派員赴中國大陸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所需旅費等3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9.派員出席國際組織之投資議題研討會議及投資協定諮商等會議94千元與配合新南向政策赴海外考察投資環境41千元，所需旅費共計135千元。
03 投資案件電腦處理作業	3,902	投資審議司	10.洽公短程車資23千元。
2000 業務費	3,902		1.辦理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及新舊資訊系統功能介接等3,75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754		2.影印紙經費148千元。
2051 物品	148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1200 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	預算金額	31,81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經貿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學員宿舍整修工程及教室相關設備維護汰購等。

預期成果：
1. 培訓本部及所屬現職人員充實新知與潛能發展，提升服務效能和行政效率。
2. 強化本部及所屬現職人員經營才能及變革創新，提高管理績效。
3. 儲訓經貿及國際關係人才，促進經貿交流和國家經濟發展。
4. 積極改善軟硬體設施，打造安全舒適之訓練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人員訓練	31,815	經貿人員培訓所	1. 寄發講座聘函等文件資料郵資等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38		2. 影印機租金及學員參訪車輛租金等經費227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 辦理相關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4,85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7		4. 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基本會員年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2		5. 業務用各式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教室桌椅等1,22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6. 學員膳食、寢具洗滌及辦理臺灣與友邦夥伴班相關經費等6,061千元。
2051 物品	1,225		7. 學員宿舍及教室修繕經費等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1		8. 宿舍及教室相關設備維護費等9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9. 執行各項訓練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等30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10. 辦理宿舍耐震補強、整修及屋頂防水工程、宿舍電壓容量改善及電線汰換工程等經費17,8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3		11. 汰換宿舍及教室冷氣機等經費9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7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827		
3035 雜項設備費	95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53,168
計畫內容： 積極吸引僑外商來臺及臺商回臺投資，協調有關單位瞭解並解決廠商遭遇之投資障礙；服務海外臺商及協助國內廠商布局全球，以及辦理政策廣宣等，以促進本國產業升級。		預期成果： 1.吸引僑外商來臺及臺商回臺投資，協助升級轉型與創新。 2.因應全球化、區域化趨勢，協助企業布局全球。 3.更新及維護投資服務網站，提供最新投資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15	投資促進司	1.辦公室水電費624千元。
2000 業務費	2,615		2.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265千元。
2006 水電費	624		3.影印機租金306千元。
2009 通訊費	265		4.辦公室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6		5.訂購業務參考用書報雜誌及圖書資料等經費19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6.辦公室及停車位管理費1,048千元。
2051 物品	190		7.辦公設施等養護費1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8		8.更新會議室設備8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		
02 投資資訊服務	15,623	投資促進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投資相關網站擴充及維護；編印投資環境簡介、各式投資相關法規等投資參考書刊；辦理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投資相關議題等，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20		1.投資臺灣入口網內容擴充及維運3,47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72		2.專家學者出席投資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英文撰稿、翻譯、審查及校對等稿費5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5		3.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8,062		(1)國際組織投資相關議題專業諮詢服務計畫3,0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9		(2)企業與人權國際法制發展與實踐專業諮詢服務計畫5,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1		4.編印臺灣投資環境簡介、各國投資環境簡介與中英文版投資法規等投資書刊及事務性業務，共計2,79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5.參加投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及投資協定諮商等相關會議所需旅費17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3		6.洽公短程車資2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3		7.捐助地方投資促進團體辦理招商、工商座談會、投資法令說明等研討講習、訓練等經費503千元。
03 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	61,458	投資促進司	本分支計畫係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性投資研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153,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			討會、委託辦理「國際招商推動計畫」、「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服務計畫」及與各駐外單位合作辦理招商引資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458		1.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與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場地租金等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7,530		(1)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經費16,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8		(2)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服務計畫40,6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3.一般事務費包括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考察、接待僑外商來臺投資、赴國外舉辦或參加投資研討會暨參加國際性會議、舉辦座談會以發掘外商投資案及投資障礙、與駐外單位合作辦理招商引資工作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共計2,0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00		4.陪同外賓參觀或訪問、參加投資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招商活動等旅費1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5.派員出國計畫：
			(1)籌組赴美國、日本及歐洲招商團1,158千元。
			(2)出席雙邊部次長級會議、雙邊投資諮商及洽簽投資協定會議542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30千元。
04 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	32,192	投資促進司	本分支計畫係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引介海外臺商國內產業發展資訊及技術升級之資源，輔導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捐助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辦理投資經營實務及國內經貿政策等活動，凝聚臺商力量，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492		1.辦理東協及印度各國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及產業鏈對接等會議場地租金及設備租金42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6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研商臺商產業鏈結、協助臺商投資相關會議、講習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3.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848		(1)國際投資合作計畫9,2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98		(2)新興市場產業地圖-群聚布局計畫5,614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812		
2084 短程車資	9		
4000 獎補助費	3,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153,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一般事務費包括於印尼等地設置「Taiwan Desk」提供當地法律、產業服務；建立與東協、印度、中東歐等新興市場間之產業鏈對接、投資工作與官方交流對話；請駐外經濟組洽訪駐地臺商、外僑商會組織；集結產業能量、回臺投資並轉介國內資源；與臺商定定期座談並交換當地政經情勢；完善緊急應變聯繫網絡；駐外單位不定期辦理當地法規、勞工管理、稅務等投資實務相關研討會；強化與海外臺商會連結等活動(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共計12,298千元。
			5.參加及辦理投資說明會等所需旅費10千元。
			6.派員出國計畫：
			(1)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400千元。
			(2)籌組海外臺商產業升級促進團及回臺投資訪問團412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8.捐助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年會、理監事會議等活動經費計3,700千元。
05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	11,609	投資促進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之招商與輔導業務，並強化回臺投資服務；透過委辦團隊專業知能，提供法律諮詢，及向海外臺商提醒海外投資風險及法律問題，降低臺商投資糾紛之發生；捐助產業公會及法人團體等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業務及急難救助事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09		1.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座談會之出席費等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10,565		(1)促進臺商轉型升級計畫經費8,1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2)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保護法律專業服務計畫經費2,4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		3.辦理海外臺商回臺投資說明會及座談會、海外臺商負責人回臺座談會及經貿講座等，共計24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		4.辦理或參加海外臺商回臺投資說明會及經貿講座所需旅費4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		5.籌組大陸地區臺商服務團，結合國內法人團體等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回臺投資，促進投
4000 獎補助費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53,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駐外投資服務工作	7,871	投資促進司	資合作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7,871		6.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2006 水電費	80		7.捐助產業公會及法人團體等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及升級轉型、投資法令研討會等業務400千元及處理急難救助事件200千元，共計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45		本分支計畫係支應香港辦事處經濟組辦公費、辦公室租金及設備維運等相關費用，以辦理推動拓銷招商及建立雙邊經貿投資關係等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08		1.電費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8		2.電話、傳真及數據通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645千元。
2027 保險費	26		3.辦公室、停車位及影印機等租金4,908千元。
2051 物品	148		4.公務車1輛牌照稅及辦公室租金政府稅等3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3		5.辦公室綜合險、公務車保險費等2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		6.公務車輛油料、購置圖書刊物、訂閱報紙、文具用品及碳粉匣等物品14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7.香港辦事處經濟組辦公室事務費用、資料查詢費、專案經費及辦公大樓管理費、部派人員調動川裝費、交際費、雜支等1,58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5		8.公務車輛養護費18千元。
			9.大陸地區旅費：
			(1)香港辦事處經濟組業務需要轄訪13千元。
			(2)香港辦事處經濟組部派人員(及眷屬)調動及返國述職47千元。
07 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	21,000	投資促進司	10.洽公短程車資75千元。
2000 業務費	21,000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歡迎臺商回臺2.0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政策，提供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以協助業者因應全球經濟環境結構性變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優化轉型，推動產業創新加值。
2039 委辦費	21,0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8000 營業基金	預算金額	100,000,000
計畫內容： 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預期成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各電源開發計畫，充裕電力以穩定供電，改善電網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後對供電的影響範圍，以強化電網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國營事業管理司	1.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其中「電源開發」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方針滾動推動各項綠能開發、新建燃氣機組與天然氣接收站及儲能機組等計畫，另「電網建設」以「分散電網」、「強固電網」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三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工程。 2.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0千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00		
3045 投資	100,000,0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813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2,712,000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1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	由國庫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2,712,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12,000	署	，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相關工作事項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12,000		。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8135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219,000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加強水資源管理及辦理水庫永續利用等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極端氣候降雨減少，除加強灌溉管理減少水庫供水量外，亦需持續辦理水庫清淤，逐步恢復庫容，以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所需用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資源作業基金	2,219,000	水利署	由國庫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2,219,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19,000		加強水資源管理及辦理水庫永續利用等業務。
3045 投資	2,219,0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874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11年9月7日院臺經字第11100245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434,311千元，執行期間自112至119年。

預期成果：

新建符合黃金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及取得1級以上建築能效等級之辦公廳舍，以達本部合署辦公之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18,874	秘書處	本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奉行政院111年9月7日院臺經字第11100245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434,311千元，執行期間自112年至119年止，112年已編列112,641千元，本年度編列18,874千元，以支應基本設計報告書審定、送北市府都市設計審議、統包需求書撰擬及招商前置作業，以及統包廠商招決標等費用，未來尚需編列12,302,796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第4點估算工程管理費31,997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8,341,950千元*0.5%)*70%〕，另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以直接工程成本1%估算公共藝術設置費用計93,1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7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874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910	秘書處	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2,000	會計處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8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82,000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787
計畫內容： 依據銓敘部78年9月5日(78)臺華特三字第319772號函，發給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照護金。		預期成果： 安定裁撤單位早期退休人員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裁撤單位退休人員照護金	787	人事處	依銓敘部78年9月5日(78)臺華特三字第319772號函，凡於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之原退休機關如經裁撤，其年節照護金應由上級機關發給，每節有眷者37千元，單身21.6千元，計需78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87		1.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352千元。(2人*111千元+2人*6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87		2.聯合工業研究所435千元。(1人*111千元+5人*64.8千元)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7,552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財政部所屬員工退休及撫卹辦法辦理鹽務員工退休撫卹。
2. 依據行政院70年8月17日臺70人政肆字第22538號函辦理保三總隊具鹽警身份退休人員鹽務俸給差額部分。
3. 高雄硫酸銻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運後，需由國庫撥款繼續核給退休人員或其遺族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之1、第28條之3等規定，應負擔之各項民營化相關支出，本部依行政院110年5月14日函核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逐年編列預算，以支應月退休金及三節慰問金等支出。

預期成果：

1. 安定高雄硫酸銻股份有限公司及具鹽務人員身份等之退休退職人員生活。
2. 辦理民營化前退休人員及其遺屬照護業務並安定其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鹽務人員退休撫卹	285	人事處	1. 鹽務人員支領退休金1人，計231千元。
1000 人事費	285		2. 保三總隊依規定計列員工退休支領鹽務俸給差額2人，計54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5		
02 高硫公司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遺屬年金	1,444	人事處	高雄硫酸銻股份有限公司自105年1月起結束清理後，需繼續支給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1人、遺屬年金5人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計1,444千元。
1000 人事費	1,44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44		
03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5,823	人事處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之1、第28條之3等規定，應負擔之各項民營化相關支出，本部依行政院110年5月14日函核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逐年編列預算，以支應月退休金及三節慰問金等支出。
1000 人事費	3,275		1. 年終工作獎金：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年終慰問金59千元。
1030 獎金	59		2. 退休退職給付：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16		(1) 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遺屬年金176千元(14.7千元*12月=1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48		(2)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遺屬年金243千元(20.2千元*12月=24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548		(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月退休金468千元(39千元*12月=468千元)。
			(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2,329千元(月退休金153.3千元*12月+遺屬年金40.8千元*12月=2,329千元)。
			3. 慰問金：
			(1) 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照護金6

經濟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7,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千元(21.6千元*3節=65千元)。</p> <p>(2)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照護金1,481千元(493.5千元*3節=1,481千元)。</p> <p>(3)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照護金194千元(64.8千元*3節=194千元)。</p> <p>(4)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照護金703千元(234.4千元*3節=703千元)。</p> <p>(5)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照護金105千元(春節慰問金42千元+端午節慰問金31.5千元+中秋節慰問金31.5千元=105千元)。</p>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5926010300 投資審議	5926011200 經貿人才培育 及發展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合 計	1,255,885	36,227	11,783	31,815	153,168	22,897,550
1000 人事費	790,347	-	-	-	-	59,69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5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5,139	-	-	-	-	31,16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163	-	-	-	-	8,68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84	-	-	-	-	-
1030 獎金	108,134	-	-	-	-	8,360
1035 其他給與	11,050	-	-	-	-	640
1040 加班費	34,448	-	-	-	-	3,33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161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832	-	-	-	-	3,828
1055 保險	49,180	-	-	-	-	3,680
2000 業務費	300,850	36,227	11,297	13,038	147,565	455,412
2003 教育訓練費	9,427	29	37	-	-	200
2006 水電費	12,171	1,009	627	-	704	-
2009 通訊費	11,640	616	1,342	10	910	200
2012 土地租金	-	-	-	-	-	5,856
2015 權利使用費	8,173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2,963	-	3,754	-	3,472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85	21,401	852	227	5,690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79	70	-	-	328	-
2027 保險費	247	60	17	-	46	-
2030 兼職費	1,326	-	168	-	-	6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30	4,067	38	4,852	703	100
2039 委辦費	25,007	800	1,200	-	112,005	437,32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	-	20	-	-
2051 物品	8,001	727	980	1,225	338	370
2054 一般事務費	94,209	2,971	1,286	6,061	20,003	7,8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66	623	543	250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2	91	64	-	18	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60	319	110	90	162	-
2072 國內旅費	2,309	3,269	87	303	179	1,83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	-	34	-	180	44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5926010300 投資審議	5926011200 經貿人才培育 及發展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2078 國外旅費	18,548	-	135	-	2,683	191
2081 運費	8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621	175	23	-	144	200
2093 特別費	1,254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1,491	-	486	18,777	800	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00	17,827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80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29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7,962	-	86	950	-	50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23,197	-	-	-	4,803	22,382,39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442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573,3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4,803	21,654,09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141,936
4075 差額補貼	5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50	-	-	-	-	13,0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外國專業 人才	5226014300 數位應用與資 安韌性	5226014400 推動投資審議 智慧發展	76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63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 金	5926018000 營業基金
合 計	18,000	94,938	29,255	7,552	787	100,000,000
1000 人事費	-	-	-	5,004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59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4,945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8,000	67,900	13,361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	-
2009 通訊費	-	-	-	-	-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67,900	9,762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	-	-	-	-
2039 委辦費	16,690	-	3,599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	-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外國專業 人才	5226014300 數位應用與資 安韌性	5226014400 推動投資審議 智慧發展	76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63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 金	5926018000 營業基金
2078 國外旅費	925	-	-	-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038	15,894	-	-	100,0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7,038	15,894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3045 投資	-	-	-	-	-	100,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	-	-	2,548	787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2,548	787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018130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926018135 水資源作業基 金	5926019002 營建工程	59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9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12,000	2,219,000	18,874	910	82,000	129,569,744
1000 人事費	-	-	-	-	-	855,04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7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446,30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64,8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23,484
1030 獎金	-	-	-	-	-	116,553
1035 其他給與	-	-	-	-	-	11,690
1040 加班費	-	-	-	-	-	37,7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9,1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85,660
1055 保險	-	-	-	-	-	52,860
2000 業務費	-	-	-	-	-	1,063,65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9,693
2006 水電費	-	-	-	-	-	14,511
2009 通訊費	-	-	-	-	-	14,718
2012 土地租金	-	-	-	-	-	5,856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8,17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167,8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36,96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677
2027 保險費	-	-	-	-	-	370
2030 兼職費	-	-	-	-	-	2,1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20,415
2039 委辦費	-	-	-	-	-	596,6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55
2051 物品	-	-	-	-	-	11,641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	132,7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3,5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3,241
2072 國內旅費	-	-	-	-	-	7,99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275

經濟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018130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926018135 水資源作業基 金	5926019002 營建工程	59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9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2,482
2081 運費	-	-	-	-	-	80
2084 短程車資	-	-	-	-	-	1,173
2093 特別費	-	-	-	-	-	1,254
3000 設備及投資	-	2,219,000	18,874	910	-	102,343,3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8,874	-	-	37,101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8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910	-	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76,46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9,048
3045 投資	-	2,219,000	-	-	-	102,219,000
4000 獎補助費	2,712,000	-	-	-	-	25,225,72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22,44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12,000	-	-	-	-	3,285,3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21,658,8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141,936
4075 差額補貼	-	-	-	-	-	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17,085
6000 預備金	-	-	-	-	82,000	8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82,000	82,000

經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1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	855,045	1,063,650	23,756,729	-
			科學支出	59,694	554,673	20,913,394	-
		1	科技專案	59,694	455,412	20,913,394	-
		2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	18,000	-	-
		3	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	-	67,900	-	-
		4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	13,361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90,347	508,977	2,840,000	-
		5	一般行政	790,347	300,850	123,197	-
		6	國營事業管理	-	36,227	-	-
		7	投資審議	-	11,297	-	-
		8	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	-	13,038	-	-
		9	促進投資	-	147,565	4,803	-
		10	營業基金	-	-	-	-
		11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2,712,000	-
			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	2,712,000	-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	-	-	-
		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3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787	-
		14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	787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04	-	2,548	-
		15	退休撫卹給付	5,004	-	2,548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2,000	25,757,424	-	102,343,320	1,469,000	-	103,812,320	129,569,744
-	21,527,761	-	42,982	1,469,000	-	1,511,982	23,039,743
-	21,428,500	-	50	1,469,000	-	1,469,050	22,897,550
-	18,000	-	-	-	-	-	18,000
-	67,900	-	27,038	-	-	27,038	94,938
-	13,361	-	15,894	-	-	15,894	29,255
82,000	4,221,324	-	102,300,338	-	-	102,300,338	106,521,662
-	1,214,394	-	41,491	-	-	41,491	1,255,885
-	36,227	-	-	-	-	-	36,227
-	11,297	-	486	-	-	486	11,783
-	13,038	-	18,777	-	-	18,777	31,815
-	152,368	-	800	-	-	800	153,168
-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000,000
-	2,712,000	-	2,219,000	-	-	2,219,000	4,931,000
-	2,712,000	-	-	-	-	-	2,712,000
-	-	-	2,219,000	-	-	2,219,000	2,219,000
-	-	-	19,784	-	-	19,784	19,784
-	-	-	18,874	-	-	18,874	18,874
-	-	-	910	-	-	910	910
82,000	82,000	-	-	-	-	-	82,000
-	787	-	-	-	-	-	787
-	787	-	-	-	-	-	787
-	7,552	-	-	-	-	-	7,552
-	7,552	-	-	-	-	-	7,55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010000 經濟部	-	37,101	-	800	
				52260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	-	-	-	
				5226014300 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	-	-	-	-	
				5226014400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	-	-	-	
				5926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37,101	-	800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	-	-	-	
				5926010300 投資審議	-	400	-	-	
				5926011200 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	-	17,827	-	-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	-	-	800	
				5926018000 營業基金	-	-	-	-	
				5926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5926018135 水資源作業基金	-	-	-	-	
				592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874	-	-	
				5926019002 營建工程	-	18,874	-	-	
				59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76,461	9,048	-	102,219,000	1,469,000	103,812,320
-	42,932	50	-	-	1,469,000	1,511,982
-	-	50	-	-	1,469,000	1,469,050
-	27,038	-	-	-	-	27,038
-	15,894	-	-	-	-	15,894
910	33,529	8,998	-	102,219,000	-	102,300,338
-	33,529	7,962	-	-	-	41,491
-	-	86	-	-	-	486
-	-	950	-	-	-	18,777
-	-	-	-	-	-	800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2,219,000	-	2,219,000
-	-	-	-	2,219,000	-	2,219,000
910	-	-	-	-	-	19,784
-	-	-	-	-	-	18,874
910	-	-	-	-	-	91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56	特任1人及政務人員2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6,303	職員486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851	聘用64人，約僱21人，共計85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484	技工16人，駕駛5人，工友21人，共計42人。
六、獎金	116,553	考績獎金62,26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53,656千元、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補助59千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376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200千元，共計116,553千元。
七、其他給與	11,690	休假補助7,840千元、駐外館人員房屋及眷屬補助費3,502千元及駐外館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348千元，共計11,690千元。
八、加班費	37,782	超時加班費13,282千元、未休假加班費24,500千元，共計37,78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9,106	鹽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85千元、高硫公司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444千元、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補助3,216千元、退休人員支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4,161千元，共計9,106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85,660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78,691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2,449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4,520千元，共計85,660千元。
十一、保險	52,860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等計52,86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55,045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		0026010000 經濟部	489	494	-	-	-	-	-	-	21	22	16	17	5	5
		1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33	32	-	-	-	-	-	-	-	-	-	-	-	-
		5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456	462	-	-	-	-	-	-	21	22	16	17	5	5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4	64	21	22	-	-	616	624	808,098	773,003	35,095	1. 本年度616人，與上年度624人減少8人，係減少職員5人、工友1人、技工1人、約僱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計畫預計進用16人21,377千元。 (2)「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人1,200千元。 (3)「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38人75,231千元。 (4)「投資審議」計畫預計進用4人2,526千元。 (5)「促進投資」計畫預計進用5人2,349千元。 (6)以上，共預計進用164人102,683千元。
7	7	-	-	-	-	40	39	56,360	55,618	742	
57	57	21	22	-	-	576	585	751,738	717,385	34,353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704	30.60	52	51	49	ANX-2398。油電混合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2,628	30.60	80	51	44	ARF-722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3,828	30.60	117	51	44	ARF-72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2,532	30.60	77	51	44	ARF-722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1,794	996 486	31.74 14.60	32 7	30	15	6319-VA。油氣雙燃料車。預計於113年6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1,497	276	72.00	20	18	44	RH-2062。為駐港經濟組於香港使用，考量物價等各種情況較特殊，車輛保險費為26千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1,800	1,668	30.60	51	51	15	ALK-17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200	1,668	30.60	51	51	20	ARE-20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5	1,800	1,668	30.60	51	51	15	ARF-722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5	1,800	1,668	30.60	51	51	15	ARF-72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5	1,800	1,140	30.60	35	26	14	BKJ-2523。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5	1,800	1,140	30.60	35	25	14	BKJ-2532。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5	1,798	360	30.60	11	8	14	BPL-3935。油電混合車。
1	機車	1	106.04	0	0	0.00	0	2	1	QAP-1050。電動機車。
	合 計				21,762		671	517	348	

預算員額：	職員	489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1 人
	工友	2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16 人

經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處3棟	36,893.33	432,988	2,646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1,822	-	1戶	98.59	-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1,822	-	1戶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4戶7棟1處	14,425.24	96,688	303	-	-	-
合 計		51,483.31	531,498	2,949		98.59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123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合計				240,814	172,010
1.5926010100 一般行政				-	-
(1)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13	基於人道關懷，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所需經費。	113	-	-
2.5226014000 科技專案				240,814	172,010
(1)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02			240,814	172,01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1.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為發展我國新興科技產業，以學界科研技術落地成新創事業為目標，補助公立學校，引導學界運用技術成果衍生具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進行商品化與事業化之開發，以達研發成果擴散至新興產業。 2.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以業界需求為核心導向，促成產學研合作進行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開發。		240,814	172,010
3.592601813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
(1)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	113	-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994,984	-	-	-	3,407,808
122,442	-	-	-	122,442
122,442	-	-	-	122,442
122,442	-	-	-	122,442
160,542	-	-	-	573,366
160,542	-	-	-	573,366
160,542	-	-	-	573,366
2,712,000	-	-	-	2,712,000
2,712,000	-	-	-	2,712,000
2,712,000	-	-	-	2,712,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7,766,191
1.對團體之捐助				7,766,19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16,513
(1)5926012400 促進投資				-
[1]捐助產業公會辦理中國大陸臺商輔導業務	01	經常性	依工業、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法人團體、臺灣區工業同業公會	-
(2)5926012400 促進投資				-
[1]捐助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02	經常性	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
[2]捐助世界華商暨臺商組織及民間團體	03	經常性	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
[3]捐助法人團體辦理中國大陸臺商急難救助業務	04	經常性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3)5226014000 科技專案				1,902,900
[1]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05	經常性	業界	1,902,900
			1.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鼓勵企業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	
			2.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以建構研發環境為主要任務，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建構研發管理制度，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	
			3.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661,511	3,921,219	-	1,469,000	21,817,921
8,661,511	3,904,129	-	1,469,000	21,800,831
8,597,640	3,875,742	-	1,469,000	21,658,895
400	-	-	-	400
400	-	-	-	400
4,403	-	-	-	4,403
503	-	-	-	503
3,700	-	-	-	3,700
200	-	-	-	200
4,440,101	-	-	-	6,343,001
4,440,101	-	-	-	6,343,00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p>鏈結跨國企業引進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關鍵技術，與臺灣產業合作，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創造雙贏之成果。</p> <p>4. 推動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中心」，引進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端研發基地或擴展產業科技量能。</p> <p>5. 鼓勵鼓勵中小企業/新創企業等IC設計業者投入人工智慧的前瞻技術與先進製程晶片開發，降低中小型公司資金進入門檻，提升IC設計產業技術及競爭力。</p> <p>6. 鏈結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落實實驗計畫成果，補助產業界開發創新應用模式，降低業者初期投入成本。</p> <p>7. 為促進核酸藥物重要技術平台及關鍵零組件在地國產化，鼓勵業者投入技術平台建置及關鍵零組件開發，規劃透過政府資源補助，加速推動國內廠商與具智財之國際大廠技術合作。</p> <p>8. 為促進智慧電動車輛與關鍵零組件在地國產化，鼓勵業者投入電動車輛與關鍵零組件開發，規劃透過政府資源補助，提升國內關鍵零組件技術能量或產品競爭力。</p> <p>9. 專案類計畫包含：係為鼓勵具醫藥研發團隊之業者執行查驗登記用之新藥或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加</p>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速研發成果階段產出，期促成業者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及創造出成功案例來引導資金持續的投入創新藥物開發，永續生醫產業技術發展；鼓勵廠商進行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與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創新產品、服務或產業之共同開發。 10.引導法人創投進行專業投資評估，以商業機制決定研發補助對象，促成法人創投與獲投之新創事業投入前瞻技術開發，輔以法人創投能量，加速落實商業應用。 11.為提高我國晶片產業之產值與國際競爭力，鼓勵廠商運用國內先進製程代工優勢，投入研發國際領先突破創新技術，規劃透過政府經費與資源補助以降低風險，研發多樣化之先進晶片，提升產值與全球市占率，並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	5,813,613
[1]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06	經常性 國內團體	包含產業科技政策研究、企劃、專案推動、計畫管理及業務推動等，並配合科技專案進行政策研究、專案運作及績效評估等計畫，有效發揮決策性、整體性及共通性功能，以落實推動產業科技發展之宗旨及目的。	168,210
[2]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07	經常性 工研院	依據政府產業創新政策聚焦之研發重點，以系統化方式整合推動，厚植AI、半導體	4,264,725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152,736	3,875,742	-	1,469,000	15,311,091
120,150	112,140	-	-	400,500
3,046,232	2,843,150	-	1,232,000	11,386,10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08	經常性 財團法人	晶片、通訊、智慧感測等智慧化智能技術，聚焦「智慧生活」、「健康樂活」及「永續環境」三大應用領域研發方向，以藍海思維探索新常態下的需求，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有效地結合政府、產官學研及國際夥伴攜手創新科技，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與社會韌性。 1. 依各領域產業之技術發展需要，整體提升科技專案在智慧科技、製造精進、永續科技、民生福祉及服務創新等領域之產業技術發展，並依產業發展現況及需求，配合政府推動新世代技術、三大連結及五大中心之政策主軸，促使產業全面升級轉型；針對各領域投入資源與重點領域進行宏觀調配，強化產業技術之跨領域整合發展。 2. 辦理科專計畫推廣活動、科專研發成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或電視廣播媒體之相關廣告刊登等。	1,380,67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9,678
(1)5226014000				49,678
科技專案				
[1]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09	經常性 學界	1.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捐助私立大學促成、培育新創事業，進行商品化與事業化之開發，以達研發成果擴散至新興產業。作法上以促新創樣態計畫，促成私校衍生具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同時以育新創樣態計畫，協助私校運用研發資源，協同其所衍	49,678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86,354	920,452	-	237,000	3,524,484
63,871	28,387	-	-	141,936
63,871	28,387	-	-	141,936
63,871	28,387	-	-	141,93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 對個人之捐助			生之3年內新創公司，共同完成量產前研發工作。	-
4075 差額補貼			2.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捐助私立大學進行產學合作，以業界需求為核心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	-
(1)5926010100				-
一般行政				
[1]公教人員補助購建住宅貸款	10	經常性	前本部第二辦公室原隸屬臺灣省物資局公教人員	-
4085 獎勵及慰問			辦理前本部第二辦公室原隸屬臺灣省物資局公教人員補助購建住宅貸款業務事宜。	-
(1)5926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給付	1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
(2)5226014000				-
科技專案				
[1]科技研發貢獻獎項選拔表揚之獎勵金	12	經常性	個人	-
(3)7626016000				-
退休撫卹給付				
[1]民營化基金退休人員慰問金	13	經常性	本部事業民營化前退休人員	-
(4)6326016200				-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裁撤單位退休人員照護金	14	經常性	本部所屬前裁撤單位退休人員	-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090	-	-	17,090
-	5	-	-	5
-	5	-	-	5
-	5	-	-	5
-	17,085	-	-	17,085
-	750	-	-	750
-	750	-	-	750
-	13,000	-	-	13,000
-	13,000	-	-	13,000
-	2,548	-	-	2,548
-	2,548	-	-	2,548
-	787	-	-	787
-	787	-	-	787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6	2,677	27,771	15	2,858	26,464
考 察	1	5	41	1	10	94
視 察	1	18	151	1	18	151
訪 問	4	210	2,895	4	210	2,895
開 會	5	63	1,398	4	48	938
談 判	3	1,176	17,997	3	1,127	17,097
進 修	1	1,200	5,264	1	1,440	5,264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5	25	1	5	25

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投資環境考察85	亞太地區	拜會招商 相關機構 暨具投資 潛力廠商	配合新南向政策赴海外考察投資環境、宣導外商及海外臺商返臺投資。	113.07-113.12	5	1
二・視察						
02 配合國安局海外密碼資安督導91	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	本部、外交部及國家安全局之駐外單位	架裝及維修密碼裝備、督考密碼業務、資安檢查及教育宣導等事宜。	113.04-113.09	18	1
三・訪問						
03 籌組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攬才團91	美洲、歐洲、亞洲	辦理攬才商談會並拜會海外知名學府	赴美國、歐洲、亞洲及東協等地知名大學攬才並建立攬才網絡。	113.01-113.12	10	6
04 籌組赴美國、日本及歐洲招商團85	美國、日本、歐洲等國家	拜會招商 相關機構 暨具投資 潛力廠商	拜會美、日、歐等地相關招商機構、政府官員及具投資潛力僑外商，並舉辦投資說明會。	113.01-113.12	8	10
05 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85	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國家	拜會各國投資經貿單位	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之雙向投資交流，如辦理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商機媒合會、拜會當地具投資潛力之業者及外人投資主管機關，吸引來臺投資。	113.01-113.12	7	5
06 籌組海外臺商產業升級促進團及回臺投資訪問團85	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國家	訪視各國臺商暨臺商協會	籌組海外臺商產業升級促進團，提供海外臺商升級轉型診斷等服務，加強與臺灣連結。	113.01-113.12	7	5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	9	2	41	投資審議	無	
98	48	5	151	一般行政	無	
699	163	63	925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無	
816	292	50	1,158	促進投資	無	
205	150	45	400	促進投資	無	
250	117	45	412	促進投資	無	

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9次締結大會 - 13	歐洲或大洋洲	研討氣候變遷相關議題。	12	1	313	67
二・不定期會議						
02 出席國際雙邊或多邊創新研發合作會議或參訪 - 30	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等國家或地區	出席策略性合作國家如歐洲、美國、日本等創新研發合作會議或拜訪考察相關機構廠商。	6	1	100	87
03 參加投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及投資協定諮商等相關會議 - 85	歐洲、美洲及亞洲等國家	出席投資相關之國際經貿組織所辦理之會議或研討會，藉此與其他國家投資產官學界針對投資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5	2	109	62
04 出席雙邊部次長級會議、雙邊投資諮商及洽簽投資協定等會議 - 85	美洲、歐洲、非洲、亞洲等國家	出席雙邊部次長級會議、雙邊投資諮商及洽簽投資協定會議，加強經貿互動合作，保障臺商對外投資權益，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5	6	330	182
05 出席國際組織之投資議題研討會議及投資協定諮商等會議 - 85	美國及歐亞地區	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投資相關議題研討會議及我國對外投資協定談判會議或先期準備會議。	5	1	58	28
三・談判						
06 推動參與CPTPP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 - 85	北美洲、歐洲、中南美洲、亞太及其他地區	1.我國業於110年9月22日正式申請加入CPTPP，為持續爭取CPTPP各成員國支持我案及維持本案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需積極出訪各成員國間遊說當地有利人士為我發聲，且復因後續進行CPTPP談判時涵蓋業務範疇跨越相當多領域，參與談判需有各領域成員隨行參與，爰編列預算進行談判與遊說工作。	7	85	3,920	2,565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400	一般行政			-	-
					-	-
					-	-
4	191	科技專案	美國舊金山	112.02	3	465
			美國拉斯維加斯	112.01	1	234
			美國華盛頓特區、舊金山	111.10	1	417
-	171	促進投資	馬來西亞	109.02	1	39
			比利時、荷蘭	108.05	2	231
					-	-
30	542	促進投資	馬來西亞	111.11	1	39
			印度	111.11	1	92
			比利時、立陶宛	111.05	1	130
8	94	投資審議	吉隆坡	108.06	2	89
					-	-
					-	-
767	7,252	一般行政	加拿大卡爾加利、布魯克斯等	111.08	2	360
			墨西哥墨西哥市及加拿大多倫多等	111.06	20	5,256
			美國華盛頓	111.06	7	1,221

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推動新南向政策前往各國進行洽商及談判，以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會議 - 85	美洲、歐洲、亞太及其他地區	2. 洽簽貿易及投資協定亦為我國現今經貿政策的重要方向，爰編列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費用。 1. 推動新南向政策與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度、印尼等新南向國家之雙邊合作案，以及與美國、日本之第三國合作案。 2. 我國與美國、歐洲等全球各國仍有相當頻繁的往來，依需求必須進行雙邊關係洽商，維持經貿往來關係。	7	46	2,402	2,183
08 參與WTO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或工作坊等 - 85	瑞士及其他國家地區	出席WTO相關經貿談判倡議、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等。	7	37	3,842	1,085

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84	5,569	一般行政	日本東京	112.02	7	438
			越南河內	112.02	1	30
			美國紐約	111.11	16	2,922
249	5,176	一般行政	瑞士日內瓦及英國倫敦等	111.06	3	2,037
			瑞士日內瓦	108.12	1	127
			瑞士日內瓦	108.11	2	193

經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駐外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 訓練-72	美國、西班牙、法國、 德國或新南 向目標國家 等	各語言類組語言訓練。	113.01-113.12	240	5
三、實習 02 參加國際組織訓練計畫-85	瑞士等國家	參加國際組織或外國舉辦之訓練或教育 課程，範圍涵蓋區域貿易政策分析、服 務業或貨品貿易、談判技巧模擬等各項 經貿議題。	113.01-113.12	5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016	536	2,712	5,264	一般行政	0
23	-	2	25	一般行政	1

**經濟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經貿情勢評析與事務管理85	華北、華中、華南及華東等地區	當地臺商、臺資企業協會及相關經濟研究機構	蒐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情勢相關資訊與當地經貿政策措施，深入了解臺商於中國大陸地區經營現況與面臨問題。	113.01 - 113.12	3	1
02 赴中國大陸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85	華北、華中及華南	當地臺商企業	針對重點臺商企業進行訪查，深入瞭解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現況與面臨問題。	113.07 - 113.11	4	1
03 出席中國大陸地區舉辦之技術交流相關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等活動，或洽談產業合作及投資合作等30	華東、華北、東北、中南及西北等地區	產業技術相關機關(構)及業者	出席兩岸或臺商產業技術交流相關會議或考察訪問相關機構業者。	113.01 - 113.12	6	1
04 大陸臺商投資服務85	中國大陸華南、華東、華中、華北地區	投資主管機關、臺商協會、臺商	籌組大陸地區臺商服務團，拜訪具投資潛力之利基型臺商，結合國內法人團體等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回臺投資，深化與臺灣產業連結。	113.01 - 113.12	5	2
05 香港辦事處經濟組業務需要轄訪85	中國大陸及澳門	投資主管機關、經貿主管機關、臺商協會及臺商	香港辦事處經濟組配合投資業務處、國際貿易局業務需要轄訪。	113.01 - 113.12	1	2
06 香港辦事處經濟組部派人員(及眷屬)調動及返國述職85	香港及臺灣		香港辦事處經濟組部派人員(及眷屬)調動及返國述職機票、雜費、搬遷費。	113.01 - 113.12	1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7	-	17	一般行政	無	
18	15	1	34	投資審議	無	
18	23	3	44	科技專案	無	
80	30	10	120	促進投資	無	
8	5	-	13	促進投資	無	
30	12	5	47	促進投資	無	

經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78,485	1,116,354	-	5,856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5,004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60,591	547,920	-	5,856
13 其他經濟服務		812,890	568,434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6,485,337	13,863,584	3,407,808	-	25,757,424
-	3,335	-	-	8,339
6,484,937	13,855,091	573,366	-	21,527,761
400	5,158	2,834,442	-	4,221,324

經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100,000,000	2,219,00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00,000,000	2,219,000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469,000	-	-	-	-
-	-	-	-	-
1,469,000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7,101	-	91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37,101	-	91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6,215	40,094	-	103,812,320	129,569,744
-	-	-	-	8,339
42,932	50	-	1,511,982	23,039,743
3,283	40,044	-	102,300,338	106,521,662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經 濟決策輔助及智 慧治理計畫-經濟 資料決策分析與 智慧輔助計畫	110-114	4.16	1.35	0.51	0.43	1.87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數位應 用與資安韌性」科 目0.43億元。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僑 外來臺投資全程 線上申辦審議服 務計畫	110-114	4.43	1.32	0.38	0.29	2.44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推動投 資審議智慧發展」 科目0.29億元。
中石化安順廠污 染案附近居民生 活照顧及健康照 護第3階段計畫	104-113	14.41	10.23	1.20	1.22	1.76	1. 行政院104年6月5 日院臺經字第1040 023455號函核定， 並於105年8月4日 以院臺經字第1050 029302號函同意使 用至經費用罄為止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科目1.22億元 。
經濟部辦公廳舍 新建計畫	112-119	124.34	-	1.13	0.19	123.02	1. 行政院111年9月7 日院臺經字第1110 02459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營建工 程」科目0.19億元 。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24,853	305,413
1.5926010100 一般行政			14,558	8,342
(1)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暨 南臺灣經濟動態	113-113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瞬息萬變，透過智庫強化政策幕僚功能，歸納臺灣經濟與產業發展策略與方向，並兼顧南部區域之產業經貿發展，以整合跨領域資訊，掌握未來經濟趨勢發展。	7,885	4,668
(2)產業動態觀測及前瞻趨勢分析委辦計畫	113-113	因應全球通膨等經濟不確定因素及全球淨零轉型趨勢，藉由國內外總體經濟與產業動態資訊蒐整，及拓展學研各界交流平台，進行具價值性之即時議題深入研析，強化本部政策諮詢時效性。	5,322	2,818
(3)委託跨太平洋夥伴全面 進步協定(CPTPP)國家 之智庫或相關單位提出 研析及對我國推案建議	113-113	1.委託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國家之智庫或相關單位提出研析及對我國之推案建議。 2.委託外國顧問或專家學者對突路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交流與合作制，提出政策研究報告。 3.委託專家學者研究貿易與氣候變遷、勞工、供應鏈、數位貿易等新興經貿議題之關聯，以推動我與美國等其他國家洽簽相關協定。	1,351	856
2.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	620
(1)辦理民生管制品配售演 習	113-113	擇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部所提配售演習計畫進行推演。	-	620
3.5926010300 投資審議			457	674
(1)「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 、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 狀況調查分析」研究計 畫	經常性	1.配合國內外經貿情勢與兩岸有關陸企來臺投資相關政策發展趨勢，針對僑外資及陸資投資事業、臺商赴海外(赴中國大陸及赴其他海外)投資動機、投資環境及其營運狀況等，辦理調查研究。 2.利用調查分析結果，對現有政策提出調整建議，包括現有審查機制調整、對陸商的行為規範等。	457	674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6,362	-	-	596,628
2,107	-	-	25,007
1,257	-	-	13,810
805	-	-	8,945
45	-	-	2,252
180	-	-	800
180	-	-	800
69	-	-	1,200
69	-	-	1,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5926012400 促進投資			50,955	45,587
(1)國際組織投資相關議題 專業諮詢服務計畫	經常性	辦理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投資相關 議題研究專業諮詢及研究，工作內容 包括： 1.研究分析重要國際組織(如聯合國 、WTO、OECD、APEC等)與投資有關 之議題發展，及國際投資新興議題 及條款之內涵與趨勢。 2.研擬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相關倡 議內容。 3.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促進社會各 界對於國際投資規範與新興議題之 瞭解。 4.透過專家團隊及法律專業人員之諮 詢服務，協助我國參與國際投資事 務，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投資議題專 業品質與成效。	1,718	1,170
(2)企業與人權國際法制發 展與實踐專業諮詢服務 計畫	111-114	推動落實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 計畫」有關之三大支柱-國家保護義 務、企業尊重人權、提供有效救濟制 度，工作內容包括： 1.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有關之國 際規範及準則演進、企業違反人權 案件及他國典範法制及措施等之相 關研究。 2.推動及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包 括企業社會責任與人權國際標準、 法制建立、企業海內外投資相關法 令及應履行之企業社會責任、鼓勵 企業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 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 3.辦理企業人權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 工作坊。 4.推動企業與人權有關之國際參與及 合作。	3,336	1,164
(3)國際招商推動計畫	經常性	為主動積極強化我國整體國際招商能 量，盤點產業商機，配合國內各部會 產業發展政策與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運用臺灣具競爭力的產業優勢，結合	4,424	7,505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463	-	-	112,005
174	-	-	3,062
500	-	-	5,000
4,921	-	-	16,8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服務計畫	經常性	<p>國外優勢(如：淨零碳排、數位經濟等)創新觀念，篩選具關鍵技術或投資合作契機之廠商，全方位、行動化、精準化進行招商，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商投資案源開發、拜會及製作客製化說帖。 2.製作臺灣重點發展產業中英日文文宣。 3.主要國家招商策略及招商議題研析。 4.籌組海外訪團及提供專業意見。 5.辦理投資臺灣說明會及提供專業諮詢。 6.招商活動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 <p>為強化便捷招商服務，業已於107年6月8日獲行政院同意轉型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 InvestTaiwan」，提供投資前中後全程服務，並擔任「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單一服務窗口，工作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單一窗口全程投資協助服務，並對有服務需求之投資計畫，指定專案經理提供專案專人專責服務，以加速落實投資計畫。 2.主動洽訪國內外企業，開發招商案源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3.針對廠商用地需求，協尋合宜土地廠辦用地，強化媒合服務。 4.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視需要提昇至跨部會平臺協處，以加速投資案件進行。 5.協助參與海外訪團介紹臺灣投資商機等。 6.執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主動開發案源，提供方案申請諮詢及輔導服務，辦理預審及跨部會聯審會議，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訪廠。 	21,270	12,942
(5)國際投資合作計畫	經常性	協助臺商因應全球局勢變化，布局東南亞、印度及中東歐等國家重要新興	4,079	4,625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468	-	-	40,680
530	-	-	9,23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新興市場產業地圖-群聚布局計畫	經常性	市場以及邦交國，推動投資雙向交流，深化對臺商之投資服務。 1.於新南向國家或其他新興國家辦理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協助臺商布局全球，並以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及新興市場之雙邊投資關係。 2.辦理臺商海外投資交流座談或研討會，以深化對投資相關議題的瞭解與交流。 3.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考察團，協助廠商赴當地實地考察。 4.研析區域經濟布局策略，協助臺商就投資關切議題提出建議，深化對臺商之服務。 5.針對廠商雙向投資之需求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海外臺商掌握當地投資實務及提高投資風險意識。 研析全球新興市場適合臺商布局產業及重點國家，編撰產業地圖及研析臺商重點關切議題，以協助臺商推動群聚布局。工作內容包括： 1.針對產業地圖內容舉辦1場產業專家交流座談會。 2.就新興市場臺商關切議題探討對臺商的影響。 3.研析淨零排放對東南亞臺商的影響。 4.更新東歐六國電動車產業地圖。 5.更新重點新興市場之整合性投資評估資訊，並新增其他東歐國家資訊，建立整合性投資評估流程及模式，協助廠商快速進行東歐布局之整合性評估比較。	2,791	2,210
(7)促進臺商轉型升級計畫	經常性	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各類經商環境的改變，掌握經營風險及提升競爭力，輔導中國大陸及海外臺商進行轉型升級，並增加在臺高附加價值經營活動如研發、高階製造等。主要工作內容包括輔導案源、主題式臺商服務活動、專題研析等。	2,417	4,583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13	-	-	5,614
1,126	-	-	8,12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保護法律專業服務計畫	經常性	為執行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協助臺商解決在中國投資糾紛，提供臺商專業法律協助，並協助臺商了解中國投資風險、預防投資糾紛發生： 1.由專業律師第一線為臺商提供法律諮詢服務，針對複雜性案件提供法律意見分析，並作為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工作函之法律依據。 2.持續追蹤列管協處案件，並主動拜會關懷臺商。 3.針對中國投資法令進行法律與政策研究。 4.辦理臺商投資權益保護議題及赴中國投資風險研討會，協助臺商注意投資風險管理，預防投資糾紛。	1,420	888
(9)加速投資臺灣行動方案服務計畫	經常性	為促進加速投資臺灣，推動「歡迎臺商回臺2.0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透過營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縮短行政流程，以協助業者因應全球經濟環境結構性變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優化轉型，推動產業創新加值。工作內容包括： 1.營運臺商回臺單一服務窗口：成立專案辦公室，進駐全職專業服務人員；維運案件諮詢服務資料庫。 2.落實案源追蹤：透過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加速追蹤及協助前已通過方案之優質廠商落實投資。 3.落實智慧元素及推動減碳排：連結政府資源及法人能量，協助廠商推動智慧技術或智慧化功能，並納入減碳排規劃，帶動產業升級，鏈結國際淨零趨勢。 4.排除投資障礙：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等涉及法令規定、行政程序問題，加速廠商落實投資。	9,500	10,500
5.5226014000			153,064	240,53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1	-	-	2,439
1,000	-	-	21,000
43,733	-	-	437,32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科技專案				
(1)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經常性	經由委辦程序進行政策研究、專案行政作業、績效評估及成果推廣等計畫，期有效發揮決策性、整體性及共通性功能，以落實推動產業科技發展之宗旨及目的。	153,064	240,530
6.5226014200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4,200	8,400
(1)海外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	經常性	配合行政院指示維運及強化「Contact Taiwan」網站，作為國家層級單一攬才平台，協助我國企業延攬所需海外人才。工作內容包括： 1.盤點產業人才需求。 2.維運Contact Taiwan我國攬才單一網絡平台。 3.擴展海外攬才合作網絡。 4.目標導向辦理國內外多元攬才活動。	4,200	8,400
7.5226014400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1,619	1,260
(1)全球投資政策、審查機制及趨勢研究計畫	110-114	研究主要國家外人投資政策、審查機制，以及分析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對外商及臺商投資動態布局之影響。	1,619	1,260

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3,733	-	-	437,327
4,090	-	-	16,690
4,090	-	-	16,690
720	-	-	3,599
720	-	-	3,599

經濟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		0026010000 經濟部	11,203	
			5226010000 科學支出	6,681	
		1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6,481	1.辦理科技行政管理，科技研發及創新技術成果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0千元。 2.辦理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總統創新獎」及「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之推廣作業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得獎創新成果及獎項徵選訊息等經費325千元。 3.辦理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推廣活動、科專研發成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或電視廣播媒體之相關廣告刊登等經費156千元。
		2	5226014200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200	辦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平台推廣、臺灣攬才環境或活動等之平面或網路等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5926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522	
		5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3,722	1.辦理研究發展規劃管理，本部整體經濟政策及重要措施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93千元。 2.辦理經貿談判，相關業務推動進展與執行成果等，加強各界對雙邊、多邊經貿關係現況等政府重大政策計劃瞭解，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29千元。
		9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800	1.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臺灣投資環境優勢與產業商機、吸引外人投資成效及政府提供投資服務等之平面或網路等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協助臺商海外布局之相關投資服務之平面或網路等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0%。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 	遵照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p>	
二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p>	遵照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三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	將配合行政院規範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四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3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及所屬部門轉投資持股逾 20% 之民間事業，包括本部直接投資 4 家及所屬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灣糖業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轉投資 18 家、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 1 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財團法人之轉投資持股逾 20 %民間事業 7 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 17 家。</p> <p>(二)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本部直接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4 家，包括中國鋼鐵、臺鹽實業、漢翔航空工業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80.64 億元，各公司 111 年度均有盈餘，本部 111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之投資收益 100.12 億元，投資效益良好。</p> <p>(三)所屬事業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18 家，投資效益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計 2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1 家，虧損 1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2.58 億元。 2. 中油公司計 10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5 家，虧損 5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6.32 億元。 3. 台糖公司計 6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4 家，虧損 2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8.86 億元。 <p>(四)非營業特種基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1 家，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5 億元，111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0.15 億元。</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財團法人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111 年度盈餘 4 家，虧損 2 家，另 1 家屬非公開發行公司，預計於股東會後取得損益資訊(110 年度為虧損)。</p> <p>(六)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計 17 家。111 年度收支賸餘 14 家，短絀 3 家。</p> <p>(七)本部將持續關注本部及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投資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督促各派兼董事加強監督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同時對於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檢討評估後妥適處理。另本部對財團法人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將持續檢視其所從事業務是否符合轉投資(捐助)目的(如政府政策)等，關注投資(捐助)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p>
五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p>	<p>(一)兩岸經貿往來持續正常運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持續執行，本部將密切注意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協助臺商開拓及分散市場，避免我業者受不理性干擾影響，以分散風險。</p> <p>(二)本部將持續運用數位行銷及我國各駐外機構之在地協助，依據當地特性及我國產業利基，針對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具出口競爭力之優勢傳統產業等，訂定適</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暴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p>	<p>地化拓銷作法，除鞏固拓銷歐美日市場外，並擴大新南向、非洲等新興市場之出口，以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及產品之多元化。</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六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0046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與相關部會已建立溝通合作管道，動態性協助產業解決缺工問題；現階段亦會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運用智慧化等技術，強化我國產業經營體質韌性，舒緩產業人力需求。
七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	遵照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八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九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遵照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十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二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	遵照辦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一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1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5億2,014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563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預算主要係推動智慧商業與物流發展、餐飲業國際化、服務業創新研發、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等業務，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帶動服務業永續發展成長。</p> <p>(二)主要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智慧商業：輔導國內批發、零售業者應用智慧科技，提高營運效能，並建立示範案例，提升商品銷售與流通服務營收。與國內外業者合作，整合國產數位行銷、智慧營運決策等科技服務方案，促成方案輸出海外。 2. 推動物流發展：協助物流業者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自動化等科技，優化物流作業流程，提升倉儲揀理貨、收發貨等作業效率。應用智慧科技支援溫控及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零售商品之快速流通或銷售，提升物流服務營收。</p> <p>3. 推動餐飲業發展：輔導餐飲業者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提高業者營運效能、增進品牌意識，強化顧客忠誠度及有感消費。舉辦實體/線上主題性展會活動及國際行銷拓展，帶動國內餐飲消費。另搭建國內外媒合交流活動，加速餐飲產業擴展國際市場，提升臺灣餐飲產業進入國際市場之競爭力。</p> <p>4. 服務業創新研發：引導受補助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達 1.5 億元，提升產值 1.5 億元，企業額外投資 0.5 億元，鼓勵業者共同合作，以建立創新研發能量。</p> <p>5. 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發展循環應用體系，建立示範案例，深化輔導企業低碳服務轉型，創造循環經濟效益。推動及輔導綠色商店及餐廳，辦理綠色行動推廣活動，促成綠色消費，發展綠色商機。</p> <p>6.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依循服務型智慧政府策略規劃與各方需求建置商工數位服務，提供各行政機關與民眾簡便的商工行政資訊服務。</p>
二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2目「科技專案」編列171億5,895萬4千元，凍結該預算1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本部業於112年2月18日以經科字第112024031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p>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積極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推動方案」等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法人科專引領法人進行產業技術研發創新、推動業界科專引導企業投入前瞻研發、引導學界研發成果事業化。</p> <p>(二)為有效運用科技專案經費，已建立法人科專、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之執行管考與績效評估機制，嚴謹監督及考評科技專案執行成果與績效。</p> <p>(三)為精進科技專案執行成果與產業效益，將透過取得技術專利，強化國際競爭優勢；持續推動研發成果擴散，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升級；提供研究法人團隊之檢測與技術服務能量，以促進研發技術商品化；運用法人能量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創新能量；促進廠商投資，創造產業經濟效益。</p> <p>(四)為強化研發成果落實產業應用，將加強優質專利布局與產業應用，強化科專研發成果商業化。除推動法人科專成果開創新事業，亦透過多元宣導加強推廣科專成果，暨引導法人執行單位提升財務績效等措施。</p>
三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3目「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1,838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經投字第112125009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本項經費用於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作法如下：</p> <p>(一)維運 Contact TAIWAN 攬才網：作為國內企業與外國專業人才媒合平台，同時連結實體的專人服務，行銷臺灣攬才環境優勢。</p> <p>(二)擴展海外攬才網絡：透過本部駐外單位，配合我國企業需求，與國際知名學府或科技社團建立攬才合作夥伴關係。</p> <p>(三)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包括企業與人才一對一媒合會、校園攬才就業媒合等，協助企業打造品牌形象，延攬外國專業人才。</p>
四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4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編列3,079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116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礦業與砂石資源永續開發科技策略」規劃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費與期程：本計畫自 112 年起為期 3 年，規劃每年約 1,500 萬元，總計約 4,500 萬元。 2.礦業減碳創新技術開發研究計畫(以下稱本子計畫)規劃概要：為落實礦業永續利用及完善礦場經營管理，並因應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規劃於 112 年度辦理礦業淨零技術評估研究，尋求符合我國礦業資源開發和應用減碳創新技術。本子計畫以建立礦業資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源開發場域之碳盤查數據為基礎，透過減碳措施、技術等實地研究，取得碳排量資料以達成下述目標：</p> <p>(1)落實淨零轉型、優先碳排盤查。</p> <p>(2)加強低碳技術、評估減碳效益。</p> <p>(3)推動產業碳盤查，實踐永續碳管理。</p> <p>3. 砂石開發供應全週期碳排放管控策略計畫(以下稱本子計畫)規劃概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讓淨零轉型成為臺灣發展的新動能。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5 年完成編撰「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將主要耗能產業列為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對象，其中，與營建產業息息相關之水泥、石化、鋼鐵產業皆在此行列中。綜上，砂石既為國家經濟建設重要基礎產業－營建業所必需基本物料之一，在邁向淨零目標路徑上，亦不可置身事外。因此，本子計畫針對砂石開發供應生命週期建立相關基礎碳排放資訊，提供機關政策衡酌及產業轉型發展運用參據，另建立砂石產品碳盤查範例以及碳排放計算資訊系統工具，提供產業實施碳盤查運用。另針對砂石開發供應生</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命週期，研析減碳策略，訂定砂石溫室氣體減量白皮書，並規劃產業輔導行動，在作為砂石政策推動「穩定砂石供應」政策本體目標之同時，並為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進之根據。
五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5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3,928萬8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1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隨著國際情勢及兩岸關係變化，中美貿易戰等議題發展，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案件數逐年增加，案件內容亦日趨複雜，整體「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量及系統負荷也不斷增加。為改善 93 年起建置「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之主機環境老舊致系統若干軟體無法升級，所衍生資安風險議題，爰推動「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並經爭取納入「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p> <p>(二)本計畫期程共五年期(110 年至 114 年)，110 年依「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目標，業已執行「110 年度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並完成投資審議系統整體架構規劃、僑外陸審議系統雛型需求盤點及功能規劃、公文管理系統之開發建置、智慧客服雛型系統建置、大數據決策「僑外投</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發展狀況與招商建議」視覺化分析、優化及實作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建立並實作系統驗證與確認制度等。</p> <p>(三)依前述目標，112 年度賡續辦理「112 年度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發包作業，惟 112 年度核定預算較原計畫減少 52%，係承接 111 年未完成核心業務，規劃完成對外投資管理系統建置、技術合作管理系統建置、僑外陸及對大陸投資管理系統擴充需求，及資訊安全強化等工作。</p> <p>(四)本計畫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推動，期能深化資料應用價值，強化跨機關間資訊之整合及鏈結，簡化投資審核流程，提供民眾便捷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並發展決策支援模型，作為政府政策決策參考依據，達成智慧政府目標。</p>
六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8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699萬9千元，凍結該預算7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掌理本部所屬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及台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及 6 家直接投資事業(中國鋼鐵、臺鹽實業、唐榮鐵工廠、台灣國際造船、漢翔航空工業及可威</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包括統籌督導各事業之經營管理，審議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預決算、經營績效、人力資源、公股管理等業務；另亦須督導各事業之工程查核、管線協調、資產活化、工安環保、災害防救等業務，完成政府交付之各項政策目標及行政協調工作。</p> <p>(二)主要工作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改善事業經營績效與預算訂定方面，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原國營事業委員會)督促各事業依據行政院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編訂年度事業計畫、審查事業重大投資計畫等，並參照事業計畫產銷數據，妥適訂定預算目標。在國際能源高漲之際，台電、中油公司配合穩定物價政策，致售價未足額反映進口成本，本部將持續督促公司進行各項開源節流及財務改善措施。 2. 在協助事業經營方面，國營事業管理司持續督導各事業完成穩定供應水電及油氣，並配合政策提供土地供產業使用。督導台電公司穩定供電及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推動燃氣新機組改建及增建(協和、大潭增建、通霄、台中、興達電廠等)、及多項輸變電設施新增建計畫，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等；督導中油公司推動多項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計畫(包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含擴建台中接收站及高雄永安儲槽並新建桃園觀塘接收站)，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擴大供氣；督導台糖公司趕辦循環豬場改建；督導台水公司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並加強穩定民生及產業用水等。</p> <p>3. 上述計畫施工過程遭遇之問題，國營事業管理司亦協助解決及研擬因應對策，並要求所屬事業重視工安環保及災防工作，除不定期進行職安查核，亦召開工安減災研討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確保各事業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工作。</p> <p>4. 本部所屬各事業推動各項新增（改）建之設施時，基於取之地方，用於地方之社會責任，國營事業管理司督導各事業依本部及各事業睦鄰規定，回饋重大建設所在地。</p>
七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13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1億7,617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0日以經國字第112113010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際經濟合作」工作重點：</p> <p>1. 促進與棉業、亞洲低碳各會員國之經濟合作及技術交流：擬於國際棉業相關網站提供我防疫經驗交流園地，持續辦理世界棉花日等活動，辦理亞洲低碳交流論壇及參與實踐社群計畫線上研討會。</p> <p>2. 建立雙邊經貿交流機制，提升我</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際經濟地位：持續推動與歐、亞、非、中東各國舉辦雙邊會議，辦理相關研討會/論壇，並推動經貿高層互訪，強化與重點國家之雙邊關係及合作交流。</p> <p>3. 培訓經建人才，強化與友好國家之人才水準：擬派遣本部同仁赴日研習，與相關官員進行政策交流，另邀請友好國家經貿官員來臺參訓。</p> <p>4. 接待應邀來訪外賓，增進友好關係：以臺灣居全球重要供應鏈的關鍵地位為主軸，帶領訪賓見證本部之重要政策作為及成果。</p> <p>(二)「促進投資」工作重點：</p> <p>1. 促進外商加碼投資臺灣：與歐美日等在臺外僑商會建立跨部會交流平台，並對外商關注的再生能源、離岸風電等議題，給予具體回應和協處，均獲外僑商會正面肯定。另全球招商具體作法：</p> <p>(1)盤商機，強化海外招商：聚焦新能源汽車、循環經濟、智慧醫療等新興科技，洽推外商結合臺灣優勢來臺投資及合作。</p> <p>(2)深化安商服務促加碼：盤點我國重點發展產業鏈缺口，篩選指標性或具投資潛力外商，促進加碼再投資。</p> <p>(3)透過「投資臺灣事務所」單一窗口，提供客製化招商服務，並運用跨部會協調機制，加速落實投資案。</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促進臺商回臺投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行政院決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續辦至 113 年底，並將減碳排列為申請要項，以協助廠商符合全球產業減碳趨勢，同時達成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p> <p>3. 協助臺商多元布局：協助臺商因應全球局勢變化，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推動投資雙向交流，持續深化對臺商之投資服務，協助有意移轉生產基地之臺商多元布局。</p> <p>4. 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加強對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之輔導及補助、協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撰寫經貿投資白皮書、責成駐外單位與當地臺商密切交流，並持續辦理臺商轉型升級相關工作。</p> <p>5. 積極參與 APEC，推動永續投資：為強化疫後韌性供應鏈及包容性復甦，透過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推動永續投資。</p>
八	為解決台中大里霧峰管線末端水壓不足及每逢停水期間復水後水壓不穩等問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提出「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水利署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程，以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南臺中淨水場工程。然目前中央單位規劃的管線設置及淨水廠建設期程竟要117年底始能完成，恐	(一)依行政院110年8月核定「臺灣各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臺中地區至125年供水量均高於需水量。但為解決大里、霧峰管線末端水壓不足及每逢停水後復水之水壓不穩等問題，爰於前述經理計畫外，增辦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程及南臺中淨水場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每日5萬噸用水，符合供水穩定。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緩不濟急。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南臺中淨水廠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辦理期程，並將南臺中淨水廠取水量由5萬CMD提升至10萬CMD，以符合屯區供水穩定。	<p>(二)目前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115年完成。另南臺中淨水場工程正辦理規劃作業，預計117年完成；而為提早供水，正研擬設置短期淨水設備，於烏溪伏流水第三期工程115年完成後，先行出水供應當地用水。</p> <p>(三)本部後續將督促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趕辦用地取得及設計施工作業，以如期如質完成。</p>
九	為發展循環經濟，經濟部工業局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截至112年底已編列預算數322億5,131萬5千元。然據查，該計畫110年度編列317億8,200萬元用以啟動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中之大林蒲遷村作業，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支付土地取得費用，其決算數4,440萬9千元，執行率僅0.14%，顯然進度不如預期。為此，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協調進行。	<p>(一)有關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2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地方民意表達，應先完成「遷村計畫書」再進行園區申請設置工作，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作業，將依程序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預計114年底完成園區報編。</p> <p>(二)本部與高雄市政府(以下稱高市府)已於110年3月13日、111年3月27日、111年7月30日及112年2月11日舉辦4次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說明會，針對民眾訴求及市長承諾事項刻正研議中，大林蒲地區沿海六里112年5月6日召開里民大會，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及高市府出席與會聽取民眾訴求，儘速與居民取得共識，加速啟動遷村。</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部將與高市府儘速完成遷村安置計畫相關補償方案及遷村經費，並由高市府儘速提送修正後安置計畫書至本部，本部將轉請內政部協助檢視後送行政院核定。
十	有鑑於政府近年大力推動風力發電，台灣西部沿岸自嘉義以北到新北、基隆等地沿岸，密布高聳風力發電機。然經國軍證實，風力發電機會干擾愛國者與天弓三型防空陣列雷達。對此，經濟部能源局指出，風場的設置區域，的確有一些「紅線區」，且大多有公告，只是有關軍方的紅線區，由於涉及機密與國家安全考量，在審查時才會知道。顯見經濟部在設置風場一事，與國防部溝通有待提升改進。為此，請經濟部研擬改善措施，避免影響我國發展離岸風電計畫。	(一)本部 110 年 7 月 23 日發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第 5 點之附件一，已明定敏感區域含國防部軍事禁限建海域範圍。 (二)風場申設場址由本部邀集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申請案進行聯審，若不符合雷達、軍事管制等規定，則無法進行相關風場設置。
十一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高漲，111 年負債恐超過上千億元，而 112 年預估國際油價仍高空盤旋，台電公司面臨破產壓力。故經濟部首度在 112 年度預算同步編列台電公司赤字預算，再針對台電公司 3,000 億元穩定供電計畫再爭取上千億元加碼投資。經濟部編列預算，幫台電公司填平財務缺口，恐遭質疑。為此，請經濟部審慎檢視我國能源政策，避免編列預算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保我國能源穩定。	(一)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大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年度發購電燃料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3,240 億元，致 111 年度稅前虧損達 2,675 億元(不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收入 403 億元)。 (二)112 年度燃料價格仍呈高檔，世界各國電力公司皆面臨燃料成本高漲問題，舉凡歐美日韓等國皆已調漲電價，同時透過補貼電業、政府增資、資產重組、提高電力公司信貸額度及擔保，甚至將電力公司國有化等，以各項措施緩解電價的上升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幅度，並支持電力公司穩定供電。</p> <p>(三)面對電業虧損問題，我國也衡酌各項因素，採行綜合式作法來應對，包括台電公司進行資產重估、精進採購等作法，另台電公司為持續提供全民優質穩定的電力，每年約需投入高達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為減輕舉債籌資壓力，政府予以增資來充實電力建設所需資金，同時，也要求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變化，依機制檢討電價。</p> <p>(四)有關能源政策，政府自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以「電力穩定供應」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同時提升能源自主性，以減少空污排放、降低碳排放，打造淨零排放的堅實基礎。</p> <p>(五)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以及極端氣候的負面衝擊，政府於 111 年度訂定我國淨零排放目標，規劃 119 年度電力配比为再生能源占比 27%~30%、燃煤 20%、燃氣 50%，139 年為再生能源 60~70%、氫能 9~12%、火力+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 20~27%、抽蓄水力 1%。未來火力發電占比將大幅降低，再生能源將為供電主力，進一步提升我國能源自主性。</p> <p>(六)政府將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擴大設置再生能源，並建置複循環機組，做為橋接至未來淨零排放目標的基礎設施，同時每年檢討電力供</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檢討情形，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打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的電力系統，以提升能源自主、促進經濟成長並提升社會福祉。
十二	<p>根據媒體於111年7月30日報導：「行政院去年10月推出振興五倍券，宣稱將帶來逾2,000億元經濟效益，但審計部前天公布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估經濟效益僅1,200億元，兩者落差800億元，打臉政院說法」。而經濟部對此事回應是：「因政策甫規劃時，尚無法考量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加碼，以及重複使用的乘數效應，自然無法與後來推估的數字直接相比」。顯見經濟部對政策振興效果未能精準掌握。為此，請經濟部審慎研議政策，避免政策經濟效益難以精準評估。</p>	<p>(一)110年5月因疫情升溫至三級警戒，配合防疫管制措施的餐飲、零售等商業服務業，相較109年疫情受更嚴重之衝擊。在振興三倍券成功的基礎及推動經驗上，振興五倍券為行政院最先推動之政策，至於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於後續陸續推出之加碼政策，因於本部規劃推動五倍券時，尚無從得知，爰無法估算整體帶動經濟效益。</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整體評估振興五倍券以及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之加碼政策所帶動之經濟效益，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1,926億元至2,013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2,500億元。</p> <p>(三)本案因經濟效益評估時間點不同，而有所差異。嗣後本部將遵照立法院意見，於規劃類似案件時，審慎研議政策。</p>
十三	<p>根據媒體於111年8月7日報導：「裴洛西訪台大陸報復一波波，開始嚴格要求台灣出口貨品產地須標記『中國台灣』或『中華台北』，否則不放行，連手機大廠蘋果都傳通知供應鏈配合陸方出貨政策。」然依</p>	<p>(一)有關我國廠商或報關行接獲大陸進口商、貨代或船務公司通知陸方要求產地標示或相關文件應標註中國臺灣(Taiwan, China)等消息，本部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第一時間皆已掌握業者反映相關資訊。</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第1項即明示「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台灣製造或台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第2項亦規定「前項輸出之貨品，除原標示於進口零組件上之原產地得予保留外，不得加標外國地名、國名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係其他國家或地區製造之字樣」。為此，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對策，以確保台灣廠商出貨順利。	(二)本部分別於111年8月8日及8月10日發布新聞稿，如貨物進口大陸有遭陸方海關擋關要求標示中國臺灣之具體個案，可提供關別、進口商、報關行、產品名稱等相關資訊給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後續將透過財政部關務署與大陸海關總署聯繫窗口協處。
十四	有鑑於監察院日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因經濟部推動離岸風力風電的開發商沃旭，獲配900MW的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理應在地化生產111套水下基礎，但後續卻砍半降56座，接著又降為36座、18座，最終僅6座，也就是有高達94.6%、105座的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5%，核有疏失。為此，請經濟部針對工業局管考失職研議對策，並嚴格監督，以解決我國綠電瓶頸。	本部業於112年5月17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0224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及110年受國際疫情與國內三級警戒影響，加上國外技師無法來臺指導，導致國產化進度有所延遲。該問題在111年起已明顯改善。截至本(112)年4月止，其下游供應鏈之主要零組件構件已生產完成，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海基)水下基礎組裝計已完成10座水下基礎、另有6座水下基礎進入大組立與中組立。 (二)針對國內高階銲工人才短缺需求孔急，除建立初期學習曲線的提升，面對疫情衝擊，在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與興達海基共同努力下，攜手國內下游零組件廠商，克服銲接技術瓶頸與養成遵守嚴格標準生產程序習慣，將產能逐一建立與增量，逐步補足國內產業鏈缺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 (三)本部責成產業發展署透過專案計畫推動水下基礎產業中心衛星體系的建置，加強上下游供應商鏈結，並協助整合南北供應鏈產能相互支援。在監督方面，除每週進度管考外，並指派專人至水下基礎廠商端駐點，每天監督其生產進度，如遇落後情形需即時回報，本部產業發展署都將提供適時協助，以利本地業者依期程供應風場完成併網。
十五	有鑑於經濟部於111年7月22日公布最新資料，2021年電力排碳係數為0.509CO ₂ e／度，代表110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出的電（不包括再生能源直供企業的電力）每度排放0.509公斤二氧化碳，相較於109年度的0.502二公斤CO ₂ e／度竟增加。而經濟部能源局訂定未來2025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為0.424公斤CO ₂ e／度，若屆時未達到此基準，台電公司就會挨罰。為此，請經濟部就加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碳效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我國減碳目標。	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經授營字第11220008210號函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抑低電力排碳係數，並配合能源政策，採「無碳先行、氣主煤從」的電力調度模式。 (二)淨零路徑策略規劃推動期程方面，依「先低碳後零碳」策略架構與當前國內外技術發展趨勢。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規劃三大推動策略，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1. 供給面：電源端透過「結構轉型」、「燃料替代」、「固碳技術」投入資源，逐步達成淨零排放。 2. 電網面：透過「脫碳化」、「智慧化」、「儲能化」，確保再生能源併網最大化與電網韌性。 3. 需求面：在用電成長及電氣化因應下，推動「節約用電」及「需量反應」。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配合淨零排放路徑規劃供給面、電網面、需求面三大推動策略，建設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電力系統，同步降低電力排碳係數。
十六	有鑑於中國大陸於111年8月1日公告，台灣未完成生產企業註冊更新的食物業者「暫停進口」，具體貨項包含漁產品、茶葉、餅乾飲料與保健食品等，估計約有500家業者受衝擊。另外，財政部統計，台灣水產、植物及調製食品110年出口到大陸與香港金額約367億元，若中國持續擴大管制進口，對業者衝擊相當大。為此，請經濟部研議具體政策，以協助業者註冊、輸銷後續發展，並開拓其他通路。	<p>(一)農畜產品及加工製品為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重要品項，由本部國際貿易署與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合作協助業者進行。</p> <p>(二)111 年度本部陸續恢復海外實體推廣活動，並鎖定日本、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香港、澳門等我業者拓銷之目標市場，配合農業部與上述國家諮商談判進度，規劃適地化拓銷活動，持續協助廠商向國際推廣我國豬肉生鮮及其加工製品。</p> <p>(三)112 年度在各國解除邊境管制措施下，全球經貿交流活動陸續恢復實體辦理，本部國際貿易署將配合農業部與各國洽談進度，及該會籌組之養豬國家隊，針對我國豬肉業者欲拓銷之海外市場，蒐集當地商機與資訊，搭配「臺灣食品全球 GO 躍升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及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等活動，協助業者拓展肉品出口。</p>
十七	為避免中國軍演常態化，衝擊台灣經濟，政府應檢討加大國內能源囤儲之可行性，以彈性因應能源供給。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目前油、氣、煤等能源存量皆高於法定規範，	<p>我國因應國際地緣政治（如兩岸情勢、烏俄戰爭等）可能引發的能源供應風險，已儲備充足安全存量，並拓展多元來源採購，以確保能源供應安全。</p> <p>(一)安全存量：</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油的存量有90天，天然氣存量有11天，煤有30天。然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危機對我國影響甚鉅，因我國能源自給率近年已快速發展再生能源，整體平均仍不達10%。為此，在世界各國皆爭搶能源之際，經濟部應持續拓展能源多元來源供應，以確保存量無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煤炭：法定燃煤火力電廠應儲存安全存量至少30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實際平均達41天。 2. 石油：法定石油安全存量至少90天，截至112年7月達155天。 3. 天然氣：法定安全存量至少為8天，截至112年6月達10.8天。 <p>(二)多元來源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油：111年度進口來源國達13國。 2. 天然氣：111年度進口來源國，多元分散達13國。 3. 煤：111年度進口來源國，亦多元分散為8國。
十八	據媒體111年8月24日報導，出口商表示，除了對岸禁令，111年文旦最大問題出在白露到中秋節的時間太短而來不及採收，恐影響後續價格。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油電糖水，加上公股事業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等，共被分配要認購2萬箱文旦。其中面臨鉅額虧損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數量都在3,000箱以上，恐提升國營企業經營壓力。為此，請經濟部盤點所屬國營企業敦親睦鄰或回饋社會之責任，若國營事業不顧虧損，恐影響權益。	<p>(一)本部所屬事業原有餽贈設施所在鄉里、常年辛苦員工及密切往來客戶之需要。時值中秋節，恰逢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文旦柚小農，爰鼓勵各事業、財團法人、科學園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原加工出口區)廠商等，考量以採購文旦柚禮盒作為首選，共盡社會企業責任，協助農民，並由各公司及相關單位自行上農產品訂購平台訂購採買。</p> <p>(二)經查本部所屬事業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台灣糖業股份</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限公司睦鄰工作作業要點」、「台灣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108 年以前取得籌設許可之機組、所有在建中機組）」、「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108 年以後取得籌設許可之機組）」等規定，編列睦鄰經費及辦理睦鄰相關事宜。</p> <p>(三)考量本部所屬事業若有累計虧損，均係配合穩定物價凍（緩）漲電、油、氣價所致，基於取之地方、用於地方之社會責任，各事業辦理睦鄰作業仍本於符合睦鄰規定審查及辦理補（捐）助事宜。</p> <p>(四)本部所屬事業於 112 年 2 月間函報「111 年度辦理睦鄰補助動支情形」，經本部相關單位審視後，111 年度睦鄰經費運用情形，均符合前開相關睦鄰規定辦理。</p>
十九	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111年仍有1,266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106年11月6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1,442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46條之1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5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責成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每年辦理工業區內清查、盤點，並辦理公告作業，持續輔導廠商依法於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截至 112 年 2 月止，本部公告面積共計 251.29 公頃，占工業區總面積 1.38%。</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機制。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滿足各類產業用地之需求，爰請經濟部應於2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本部就轄管工業區內閒置土地以「輔導、罰鍰、拍賣」方式，促進產業用地活化使用或媒合釋出，藉以穩定土地供給與價格，完善提振整體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地方政府開發之工業區中之土地倘符合閒置土地認定之基準，應由主管機關即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土地認定公告事宜。本部將持續辦理產業園區招商媒合說明平台活動，並推廣強化閒置土地媒合作業，邀集各地方政府說明適用之工業區內，閒置土地辦理強化使用情形，以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促進閒置土地之活化與有效釋出。</p> <p>(四)另為協助廠商媒合，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協助廠商將資訊刊登於工業用地供給網站，同時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資源，導入適地化政策，由專業仲介以查估市場合理價格(實價)進行用地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地價媒合障礙。</p>
二十	<p>針對經濟部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針對以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經德字第 11265000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前於 111 年 8 月 5 日於行政院進行研商會議獲會議結論如下：</p> <p>1. 本部所報救濟方式應屬可行，惟救濟範圍及理由請再斟酌。考量當年已撥付補償金予政府部門但</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情形進行檢討，並將相關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等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副知各委員辦公室，以利各立法委員進行後續監督。	<p>無法提出民眾的印領清冊，致未完成土地撥用，此情形屬不可抗力遺失損毀等因素，不宜歸責民眾，且中央與地方過往有許多救濟案例，救濟金非屬法定補償範圍，應無重複補償問題。是否陳報行政院核定，再請本部自行考量。</p> <p>2. 專案增劃編協助「以地易地」部分狀況較為複雜，基於該區地質、地勢不佳，若增加耕作，恐造成淤積減少水庫壽命，似不宜再增加耕地。為照顧當地住民，除「以地易地」外，同時應考量該區水質、水量及環境保護。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專案照顧方案，如產業轉型、其他預算補助或集水區外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各可行方案，請原民會與本部再行研商評估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二)原民會為推動上開照顧方案，業於111年12月28日假梨山里活動中心邀集當地族人召開研商會議，其中涉及部落族人設置自來水供水等訴求部分，將由該會邀集臺中市政府、本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至部落辦理會勘，以解決族人供水問題，另有關集水區外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可行性，原民會表示後續將參考族人所選定土地標的，擇期會勘，本部將協助確認</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族人選定之土地是否位於德基水庫集水區外。 (三)本部刻正依上述行政院會議結論辦理；相關救濟範圍及金額已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評估，該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邀集公正第三方估價單位進行討論，並於 3 月 1 日進行現場會勘，後續擬擇期與相關族人協議，待達成共識後，依撥用程序相關規定申請補辦土地撥用程序。
二十一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億元，係以補助產業更換節能照明、空調汰換等相關節能設備之補貼，惟我國服務業家數眾多，家數高達120萬家，然該4年期計畫設備汰換補助家數目標僅4萬5,810家，占整體服務業之家數5%不到，顯見該計畫預期過於保守，政府應積極輔導產業更換設備，與時俱進並擴大政策宣導同時應簡化申請流程以利政策執行，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簡化申辦作業後預期輔導家數」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2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商業服務業最主要耗能來自電力，節電節能可快速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為鼓勵商業服務業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爰簡化行政流程，帶動中小型店家共同參與，辦理措施如下： 1. 線上進行申請作業：為落實節能減碳，便利業者申請，採用線上申請作業，俾利業者於任何時間、地點，皆可申辦，簡化作業，增加效能。 2. 節能設備補助申請文件簡化：業者只要於線上填寫申請書、檢附設備施完工證明、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及回收證明文件，即可申請。 3. 隨到隨審制度：申請事業提出申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請後，有專人進行審查確認申請資訊，檢核完畢後，若需補件者，將進行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協助申請單位完成補助申請作業。</p> <p>(二)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汰換」補助，協助商業服務業導入能效 1 級空調及節能標章 LED 照明產品等，合計預估節電 2.43 億度和減碳 12.14 萬噸。 2. 「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協助其能源監管系統(EMS)之整合型方案，補助空調、冷凍冷藏、鍋爐等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EMS)，補助專案金額 1/3，每案補助款約上限 500 萬元，約補貼 58 案，預估節電 0.46 億度和減碳 2.30 萬噸。
二十二	<p>經查，統計近3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電力使用量概況，我國製造業電力使用量呈逐年增加趨勢，110較108年成長逾一成，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最大用電業，110年度用電量540.66億度，逾整體製造業用電之四成，並以「半導體業」為主要用電戶，110年度電力用量逾整體製造業25%，較108年度增幅達22.21%。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11年6月所公布之「2022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63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7名，連續4年進步，惟其中「能源基礎建設充足且有效率」指標排名第56名，仍</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0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我國電力消費量約為 2,609 億度，其中工業部門電力消費量占 60%，工業部門中以「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力消費量 621 億度占 39%為最大宗，與 110 年相較增加約 20 億度，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在 111 年電力消費量達 576.06 億度，占製造業約 38%。</p> <p>(二)政府每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未來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預測，以及考量國內外整體經濟情勢、氣溫變化、政府能源政策措施等相關影</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弱勢項目，另美國商會「2022台灣白皮書」，亦提出「確保穩定安全能源環境」之建議，爰建請經濟部應通盤檢討國內產業電力使用情形，開發不同電力能源之來源，確保安全穩定之能源環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響因素，並適時滾動檢討我國各產業用電情形，務實評估未來用電需求。 (三)穩定電力供應措施方面，政府仍持續朝多元再生能源設置方向發展，並配合再生能源發電特性，規劃增建天然氣機組及儲能設施，可強化電網韌性及確保供電穩定。
二十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1.5℃至2℃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2022年3月亦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經濟部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在氣候變遷愈趨嚴重的今日，全球產業皆須面對持續升高的天然災害風險及經營風險，淨零趨勢更可能導致某些產業式微或更迭，惟政府尚未完整盤點可能遭受影響或衝擊之產業，亦尚未提出全面的支持與輔導機制。爰此，請經濟部規劃中小企業在淨零路徑下的公正轉型支持機制，並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5月11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已將公正轉型列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確保推動淨零轉型過程中，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除有賴其他11個關鍵戰略落實公正轉型精神外，亦須透過跨部會的推動機制與策略，發揮資源整合與政策協調的綜效。 (二)本部除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策略，亦透過新知傳遞、以大帶小、知識擴散、工具提供、減碳輔導、資金支援、設備補助、環境整備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妥善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議題，同時參與及分享淨零轉型所帶動之綠色永續商機。
二十四	經濟部112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處主辦之計畫達38項，其中除屬112年度之新興計畫已於預算書內列112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攸	本部業於112年3月8日以經科字第112024041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產業技術司(原技術處)歷年皆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資訊外，餘31項計畫均未揭示。112年度技術處主辦之新興計畫7項於預算內載明計畫年度編列數、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內容等資訊外，其餘31項則付之闕如。允宜參據「預算法」有關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定，於預算書中更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爰此，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針對科技專案計畫、新興計畫之「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製作「科專計畫歲出預算補充資料」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實說明各項計畫之內容、經費、預期成果、長期效益等資訊。112年度補充資料已於111年10月17日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供審議參考。 (二)另有關本部產業技術司主辦之112年度科技專案綱要計畫共計38項，包含本部產業技術司單獨執行以及跨部會署共同執行之計畫。相關計畫摘述內容概要、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均已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要求，將計畫概述表登載至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以供備查。本案謹就各計畫概述表內容，摘述至本報告中。
二十五	經濟部所屬4家國營事業均與高雄市高中職簽約成立產學合作專班，然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高中職產學合作專班均位於南高雄；又北高雄設有興達電廠、永安天然氣廠、橋頭油庫、岡山水塔、橋頭糖廠、台糖花卉農園中心等重要設施及淵源據點。考量產學專班設有獎學金、中低收生活費、暑期實習等多項福利，畢業生進用甄選錄取率更高達30%，實為國營事業與地方共生共榮之典範，亦能改善學校生源不足、國營事業人員斷層問題。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與北高雄高中職簽約成立或擴增產學專班之規劃報告」，並同	本部業於112年5月17日以經人字第11208414070號函將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規劃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之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共同設立1班「台電中油機電班」，每學期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台電8名、中油5名，共13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獎勵優秀學子。 (二)經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辦理之高中職產學合作專班獎學金額度均為每學期6,000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獎學金額度6,000元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檢討現行國營事業高中職產學專班獎學金額度不一，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給付標準對齊之可行性。	一致。
二十六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億8,441萬2千元，其項下「03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3,174萬5千元，較111年度相同。惟網路攻擊事件越來越多，如何適合進行防護成為近年來重要指標。而資訊服務費編列用以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舉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例，證交所內部網路與券商網路有各自的專屬系統，且即便在相對安全的環境下，帳號登入也都還是採用OTP認證，透過多重機制避免資料外洩風險。綜上，以證交所為借鏡，更為因應資安事件成立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全天候協助業者因應資安事件，提供券商進行資安演練、研擬產業對應策略等，故要求經濟部仿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政府與企業線上安全交易應對策略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112年3月7日以經商字第112047059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企業線上身分驗證機制：確保線上交易安全的關鍵是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透過電子簽章法和工商憑證，確認身份、防範資訊竄改，提升企業線上交易的安全性。</p> <p>（二）工商憑證推動現況與未來推動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發行逾189萬張工商憑證，為確保線上申請安全，多項線上申請服務已導入工商憑證機制，除本部外，其他機關和企業也廣泛使用工商憑證，累計應用次數已逾84.8億次。 2. 未來將繼續協助機關和企業應用工商憑證，以提高企業使用意願。
二十七	由於近年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威脅、國際通貨膨脹及貨品輸入中國受阻等影響，台灣服務業成長起伏不定，而且國內市場需求狹小，導致難以擴張規模經濟。理論上，推動與加速台灣服務業轉型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部權責事項上重要計畫之一	<p>本部業於112年3月15日以經商字第11204708640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物流產業科技化：應用自動化及數據分析等技術，協助物流業者提升倉儲作業效率，強化轉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中包括服務業發展科技化和國際化、傳統產業展現特色化和國際化等，以促進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之增長。因此，產業轉型與創新伴隨著以科技化、國際化為主軸，發展國內外商機與提高國際競爭力。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經費預算，該計畫主要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經查，涉及科技化和國際化之計畫，包括「電商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生活服務業競爭力提升計畫」、「台灣老店創新發展與國際推廣計畫」、「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推動商業服務業高值發展策略布局計畫」、「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等計畫，推動國內業者朝向科技化和國際化發展。經濟部透過各項計畫導入應用科技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並積極拓展國際通路給予各項商業服務業商機，而對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要求經濟部審慎規劃和加強檢視以下二點事項：其一為提高科技化運用，由5GAIoT、智慧化計術應用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促進產業創新發展和服務轉型；其次，提高國際化和國際能見度，透過掌握各項商業服務業國際商情，協助其落地和開發新通路，以利商業服務業因應未來科技競爭和國際變化。綜合上</p>	<p>運與配送管理，並確保溫控品出貨效率與品質。</p> <p>2. 推動智慧商業科技化：協助中小型商業服務業者運用智慧庫存盤點、銷售預測、精準交易媒合等方案，提高商品採購決策精準度與庫存變現速度；補助業者導入智慧科技，透過以大帶小或整合共創模式，擴大智慧服務應用規模。</p> <p>3. 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以補助企業部分研發資金方式，鼓勵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市場試營運行銷活動，並引導企業朝向「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等重點政策及科技趨勢發展。</p> <p>4. 推動生活服務業創新轉型：盤點生活服務產業及業者強化面向，構思產業數位發展主題並輔導業者進行商業應用，促使業者創新發展。</p> <p>(二)推動商業服務業國際化：</p> <p>1. 推動物流產業國際化：與物流相關協會及業者合作，推動臺灣溫控儲運技術、設備或服務輸出海外。</p> <p>2. 推動智慧商業國際化：透過已建立的國際行銷管道，與國內科技業者、海外行銷團隊合作，整合國產數位行銷、智慧營銷決策等科技服務方案，共同推動服務輸出海外。</p> <p>3. 推動餐飲業及老店國際化發展：</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述，經濟部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中，委辦有關各項商業服務業發展科技化和國際化之相關計畫，藉此要求經濟部多建立輔導機制、加強規劃提升計畫、跨部會共同規劃等。爰此，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推動各項商業服務業科技化和國際化策略及計畫」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透過環境優化、綠色餐廳認證、科技應用及開發海外輸出特色產品等，辦理國內外多元行銷與國際媒合交流活動，協助臺灣餐飲業者開拓國際知名度、加速國際展店。 4. 協助連鎖加盟海外拓展：帶領連鎖加盟業者參與國外大型連鎖展會參展，增加我國連鎖品牌於國際曝光度，協助業者海外落地經營。
二十八	根據2022年1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2021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指出，中國經濟成長放緩，逐漸失去勞動成本優勢，且在2018年陷入與美國貿易戰，迄今未出現明顯改善，而2020年又遇上疫情的爆發，再加上兩岸持續緊張，導致其投資環境充滿許多的不確定性。其次「2022產業戰略高峰論壇」資料顯示，近年疫情肆虐，供應鏈發生轉變，對中國投資金額，自2015年的新台幣109.7億美元（新台幣3,291億元），驟降47%，為2021年的58.6億美元（新台幣1,758億元）。綜上，由於受美中貿易戰、疫情影響，台灣對中國投資已明顯減少，眾多台企逐漸前往東南亞拓點，提升供應韌性，顯見我國研究國際投資計畫、法令應隨趨勢改變重點研析國家。因東南亞前景維持熱絡，但語言不同及當地法規不明確和內需市場待開	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經授審字第112560118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協助臺商拓展商機： 1. 透過與各國的雙邊會議與交流場合，反映臺商投資經營問題：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包括越南、泰國等透過雙邊會議與交流場合，適時反映臺商投資經營問題，促請當地政府重視並協助解決。 2. 辦理「臺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以臺商對於新南向國家市場關注之重要議題為主軸，一對一投資洽談，建立臺商與各國投資招商單位聯繫網絡，加強產業交流與鏈結，掌握海外投資商機。 3. 辦理研討會及說明會：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海外臺商組織、我駐外單位等，針對臺商關切議題、產業投資等議題辦理研討會，協助臺商因應產業發展趨勢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拓等困境，實需政府加強協助我國台商前進東南亞之產業布局，故經濟部應強化台商與東南亞官方鏈結與溝通，並協助完整產業海外布局，請經濟部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調整企業管理及營運活動，順利升級轉型。</p> <p>4. 籌組投資考察團：結合相關產業公會等單位籌組新南向國家投資考察團，協助有意願投資廠商赴海外實地考察及參與當地投資招商等活動，加速投資評估進程。</p> <p>5. 設置「臺灣投資窗口」：於國內及國外 8 國(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越南、泰國、印尼、印度、菲律賓)維運專業服務窗口，專人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p> <p>(二)本部未來將持續辦理投資商機說明會、籌組投資考察團、設置臺灣投資窗口、編纂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定期更新編印相關國家投資環境簡介、蒐集海外各國即時經貿投資資訊並登錄本部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廠商海外布局諮詢服務，以建立全球產業供應鏈。</p>
二十九	為達成2050年非核家園、減煤減碳的永續能源發展，政府推動多項再生能源的重要政策，包括前瞻基礎建設、5+2產業創新目標等政策，並挹注大量資源、建置發展環境、培植產業鏈在地化等需求。在再生能源發展上，地熱發電成為非核和減碳關鍵性替代能源之一，正是攸關台灣推動能源轉型的重要能源。台灣地熱資源蘊藏充沛，2018年台灣「地熱國家隊」焉然成形，目前經濟部能源局、工業技術研究院、台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04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已加速擴大地熱資源探勘。</p> <p>(二)透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以精進地熱申設程序。</p> <p>(三)推動示範獎勵辦法協助地方政府招商，並分攤業者探勘風險。</p> <p>(四)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輔導地方政府及業者加速設置地熱電廠。</p> <p>(五)透過國際論壇持續與國外業者交</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部會開發及籌設的案場共有9處23案，同時其他相關部會也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地熱能。有關地熱能發展，經濟部應儘速完成以下幾點事項：1. 加速執行地熱探勘與資源驗證工作：過去地熱是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部會執行地熱潛能探勘與普查工作，而目前探勘與普查地熱情況仍有待加強，經濟部應匯集各部會（包括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中油公司等）資源共同進行前期地熱探勘和驗證工作。2. 修正有關地熱相關法律：經濟部將擴大地熱發展，應確保其依照行政程序、管理辦法等法規執行。因此，經濟部應儘速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地熱相關法規。3. 簡化申設行政流程：建造地熱發電廠行政流程，除了明確制定地熱法規和行政流程之外，應將中央和地方行政流程權責分配清楚，以及設立主責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此避免冗長的時間和成本。4. 辦理地熱招商和輔導：2022年5月經濟部訂定「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並給予地方政府招商輔導金。經濟部提出獎勵機制同時，應增強中央對地熱的招商和輔導，以加速地熱開發有所成果。5. 專業人才培育：台灣相關地熱專業人才培育仍不足，應規劃相關課程培育地熱相關人才，亦可請國</p>	<p>流，評估合適之先進地熱技術。 (六)本部將持續滾動調整並精進地熱推動作法，加速我國地熱能發展。</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外專業團隊合作進行地熱開發，讓我國與國際人才交流與指導，以及促進地熱開發順利進行。根據上述事項說明，台灣發展地熱能上已逐步向前，而目前還存在相關問題需要解決。基此，爰要求經濟部就上述事項於2個月內提出規劃方案、具體作為及執行期程等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	112年度經濟部歲入預算案於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科目，所編列預算數為4,095萬3千元，惟110年度決算數為5,247萬9千元、111年度預算數為3,997萬3千元，而110年度決算數較111年度預算數多出1,250萬餘元，顯見違法開罰之情況，較經濟部編列預算之時嚴重。請經濟部就違反相關法規之書面報告，與相關單位研議，如何降低違法情事之發生以致於罰金罰鍰收入偏高之情形。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罰鍰收入偏高主要原因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規定：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本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違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 2. 110 年度超收 2,067 萬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有 2 筆違規赴大陸地區投資案具較大額罰鍰，共計 1,694 萬元（包含單一投資人投資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多家大陸事業計被處以罰鍰 964 萬元；多人投資單一大陸事業計被處以罰鍰 730 萬元)；另 111 年度超收 1,316 萬元，惟件數及超收金額均較 110 年減少。</p> <p>3. 罰鍰收入偏高除部分特殊案件外，另因近年來美中貿易衝突、科技戰影響，中國大陸經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提升，又政府推動臺商回臺方案，投資人增加主動陳報違規行為。另中國大陸近年在海外積極投資併購致原為外商投資人身分變更為陸資投資人而未事先申報之情事增加，且假臺資方式在臺投資，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違法情事頻傳，至罰鍰收入增加。</p> <p>(二)罰款收入係屬非固定性、非經常性收入，本部相關裁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未來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增加義務人相關法遵觀念，以避免違法而被裁罰之情事。</p>
三十一	有鑑於政府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惟仍有設置成效未如預期、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移轉股權等情事。建請經濟部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同時協力促成國內業者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提高相關產業國產化比例。	<p>(一)本部透過遴選及競價行政契約，規範開發商履約義務，並透過定期召開各離岸風場進度追蹤會議，管考業者履約情形，如有延遲將確實依契約規定作成違約罰則。</p> <p>(二)已明定產業關聯政策，若開發商未履行產業關聯方案承諾，將依契約約定作成違約罰則，最重可解除契約。</p> <p>(三)本部於 108 年 9 月 5 日函知各開發商，有股權變更情事，應事先報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部同意或備查。</p> <p>(四)本部配合交通部航港局「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離岸風電船舶產業關聯諮詢審查機制」，藉由該機制確實把過關，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作業皆以國內產業量能為優先，以符合本部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推動原則。</p> <p>(五)藉由本部海事工程推動策略，國內海事工程業者已建立相關船舶量能，並與開發商積極合作；本部能源署(原能源局)亦每半年邀集開發商及國內海事工程業者召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船舶溝通平台會議」，確認雙方船舶需求及量能，媒合國內海事工程業者及開發商。</p>
三十二	<p>有鑑於國際氫能源委員會公布「氫能源未來發展趨勢調研報告」預估2050年氫能源需求將是2020年的10倍，我淨零轉型路徑規劃至2050年氫能將占總電力比例9至12%；經濟部於110年始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結合公部門與國營事業資源共同規劃國內氫能發展政策與應用，但國內氫能產業發明專利及氫燃料電池專利等相關領域的專利申請均嚴重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建請經濟部加大氫能推動力道，提撥一定比例科研預算，技轉引領國內公私部門致力於氫能產業發明專利及氫燃料電池專利等相關領域的專利申請，躋身先進國家之列。</p>	<p>為鼓勵企業投入氫能技術研發、生產和應用，本部產業技術司(原技術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與本部能源署(原能源局)「業界能專」及「法人能專」等計畫，透過補助研究機構、業界，輔導投入氫能各項料源、應用及輸儲等技術驗證，以建立氫能應用技術、驗證安全性、降低成本等，達國內氫能發展目標。</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有鑑於烏俄戰事開打已逾半載，國際能源價格持續高檔，全球各國紛紛調整原有能源架構確保能源安全：亞鄰日本將在111年冬天重啟9座11年前關閉的核能機組；新上任的韓國總統尹錫悅提出「新政府能源政策方向」決定2030年前將核電發電占比提高至三成；歐盟提案通過將核能視為過渡期間的綠色能源；而我國能源自主比率僅2%，高度依賴進口。建請經濟部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如SMR、氫能）科技之發展情形。	<p>本部能源署(原能源局)已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如 SMR、氫能）科技發展情形如下：</p> <p>(一)國際 SMR 發展情形：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 (Small Modular Reactor, SMR) 基本原理為核分裂反應，單機容量約為 35 至 470MW，較現行核電機組更小，為目前國際發展之新一代核反應器。然國際 SMR 發展多仍處設計認證階段，預計最快 118 年以後才會有機組開始商轉，且仍會產生核廢料。</p> <p>(二)國際氫能發展情形：目前全球氫能多由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生產，仍會排放二氧化碳，因此建立低碳或零碳氫氣供應來源，為未來全球氫能發展的關鍵。目前各國積極朝向以天然氣生產結合碳捕捉、封存、利用 (CCUS) 的「藍氫」，以及透過再生能源電解生產的「綠氫」等兩方向進行布局，以確保透過低碳或零碳氫氣應用達到淨零碳排目標。</p>
三十四	有鑑於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並未獲邀成為美主導「印太經濟架構」(IPEF) 原始成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但基於台美間「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復談、「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台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 續推進，甫登場的「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U.S. —	<p>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持續透過雙邊對話平台，以營造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良好氛圍，例如臺美間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議，近年更建立包括「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等對話平台。至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談判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 等雙邊平台均助深化與美經貿關係。建請經濟部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力求最短時間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同時為避免台美行政部門主導的「台美21 世紀貿易倡議」因政權更迭而失效，應力爭美國國會授權，與我談判並簽訂雙邊貿易協定(BTA)；並依立法院要求報告辦理進展。	
三十五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的發展，經濟部推動基隆協和電廠轉型為天然氣電廠，並預計於基隆外木山海岸填海造陸，設置第四天然氣接收站。然而，該計畫卻引發當地民眾及環保團體的質疑，除了可能造成海洋生態及景觀的影響外，對於基隆港的發展限制及船隻進出安全亦有疑慮。對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提出東移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填海造陸興建四接必要性、對於基隆市產業、航運、觀光及生態之影響，以及其他四接選址之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0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之必要性：隨核二廠及協和既有電廠陸續除役，北東地區電力將僅剩和平電廠 130 萬瓩，近年基隆河河谷廊帶規劃推動捷運、商圈、經貿園區等重大建設是北東生活圈發展的關鍵新潛能，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及維持區域供電穩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推動「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對區域電力穩定有其必要性。</p> <p>(二)對基隆市產業、航運、觀光及生態影響評估：協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設置在基隆港港嘴，在世界各地也有類似設計，安全無虞；參考台中港經驗，台中天然氣接收站位於台中港港內，船靠泊需約 50 分鐘，協和接收站的碼頭位於基隆港</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港嘴，船靠泊需約 30 分鐘，台中港進出港船隻約是基隆港的二倍，台中港已安全進港一千多艘液化天然氣(LNG)載運船，平均 2~3 天就有 1 艘 LNG 船進港，而協和平均 1 個月 2 艘 LNG 船進港。依台中港模式透過制定 LNG 船進出與繫泊作業規定及管理手段進行分流管制，於離峰期間入港減少影響，沒有「塞港」問題且安全無虞。未來台電公司也將會同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擬定 LNG 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不影響基隆港運作。另水工模型試驗顯示既有基隆港碼頭靜穩度影響程度甚微，季風期間基隆港碼頭及協和卸收碼頭均可符合靠泊要求。</p> <p>(三)選址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武崙地區：僅有一座小型澳底漁港，無法靠泊 LNG 船，需於當地闢建大型港口，如興建恐造成鄰近沙灘流失等海岸地形變遷情事。該地區海岸後線皆為山坡地，仍需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從外木山漁港至大武崙澳底漁村之間，長約 4 公里的湖海路，是基隆市轄區僅存最長的天然海岸，需興建港埠及填海造陸，對海域生態影響較東移方案大。 2. 深澳電廠廠址：港灣水域腹地小且進港航道遮蔽長度短，需配合擴建防波堤及浚挖水域闢建航道始可進泊 LNG 運輸船。該地區沿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海聚落及觀光事業活絡，設置 LNG 碼頭及 LNG 儲槽等設施，將受其安全緩衝距離規定，使當地活動及船隻進出海域造成影響。</p> <p>3. 臺北港及林口港興建燃氣電廠替代協和計畫：</p> <p>(1) 廠址腹地不足，需填海造地始可興建LNG接收站，並重新辦理評估工作，預計接收站開發時程約需12年。</p> <p>(2) 臺北港緊鄰桃園國際機場進場航道，加上臺北港部分港區及林口電廠位處桃園國際機場航道下方，需考量飛航影響。</p> <p>(3) 臺北港及林口港屬於北西電網電源，無法直接挹注協和電廠的北東地區供電範圍，兩電網電源並無法直接融通彼此的供電區域。</p>
三十六	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歲出預算案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等，仍待檢討精進，近年受疫	<p>(一) 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趨勢的挑戰，本部優先確保水電穩定供應，針對產業關切的水電議題，已規劃短中長期措施，以確保供應無虞，打造優質經營環境。</p> <p>(二) 為提振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本部兼顧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規劃各項專案計畫，另輔導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工作，以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p> <p>(三) 另為配合國際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本部除持續運用公務預算投入創新輔導或補助外，因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應審慎評估並盤整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維產業競爭力。	情勢影響，產業需推動低碳化、智慧化工作，為此，本部特別爭取「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加大力道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
三十七	112年度經濟部歲入預算案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億0,288萬7千元，較111年度預算73億1,122萬7千元，減少26億0,834萬元，減幅達35.68%，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國營事業112年度均預計虧損，台電及中油公司負債比率並升高達87.91%及97.09%，應檢討並研謀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以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	<p>(一)112 年度盈餘繳庫預算數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氣價格大幅上漲，因配合穩定國內物價政策，油氣價格未足額反映進口成本，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虧損，爰 112 年度未編列該公司盈餘繳庫數，僅編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繳庫數 47.03 億元。</p> <p>(二)112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之營運改善及提升經營效能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精進燃料採購策略；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適時籌措資金，降低資金成本；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本部 112 年度增資 1,500 億元，另台電公司亦將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請公股行庫認購、以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改善財務結構。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煉製效益；積極活化閒置資產。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趕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豬場改建；加速資產活化。</p> <p>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推動活化不動產；改善漏水率；推動現代化淨水場。</p> <p>(三)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各事業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目標外，在營運管理方面，加強落實所擬訂之經營改善對策及各項提升經營效能之措施，並在合理成本管控要件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管理績效。</p>
三十八	<p>行政院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112年度經濟部預算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00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追蹤控管事項，鑑於該方案迄111年8月底已中止投資或投資進度未如預期者計95家（占比7.64%），且查「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實際投資金額僅占預計投資規模之71.69%及68.46%，顯有再追蹤控管之必要，爰請經濟部應加強相關投資計畫審議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作業，俾利持續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確實增加本國就業機會。</p>	<p>(一)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三大方案已有 1,378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約 2 兆 820.23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約 14 萬 6,193 人。預計 112 年底前落實投資金額 16,996.34 億元，故金額落實率約 82%，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商方案：已有 292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1,818.95 億元，預計 112 年底前落實投資金額約 10,224.7 億元，故落實率約 87%。 2. 根留方案：已有 169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臺幣 4,779.91 億元，預計 112 年底前落實投資金額約 3,622.54 億元，故落實率約 76%。 3. 中小方案：已有 917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4,221.37 億元，預計 112 年底前落實投資金額約 3,149.1 億元，故落實率約 75%。 <p>(二)廠商投資計畫大多規劃於 3—6 年內</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逐步落實，本部投資臺灣事務所定期關懷廠商投資進度，直至投資計畫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有 426 家廠商完成投資，另有 42 家廠商因營運狀況不佳或個案因素中止投資。 2. 另為鼓勵廠商持續落實投資計畫，若廠商無法按原計畫內容或時效完成投資時，投資臺灣事務所主動瞭解其營運狀況，並協助廠商辦理計畫變更及投資時程展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投資臺灣事務所已協助 494 家廠商進行計畫變更及展延投資時程，期使廠商能持續取得承貸優惠，獲得足夠貸款以完成投資。
三十九	為達成我國再生能源轉型及綠能占比20%之政策目標，再生能源發電應朝多元化發展，經濟部應積極評估並發展生質能發電示範電廠及區域，以助國家達到能源自主以及2050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並減少碳排。爰此，經濟部應評估於能源科技專案計畫下，投入生質能相關研究。並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針對「農業廢棄物等再生能源發電之相關發展及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05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生質能推動以電能躉購費率為核心，輔以補助示範配套作為，建構我國農業廢棄物發電發展利基環境。</p> <p>(二)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及推動政策，共同推動生質能發展，積極將國內農業廢棄物資材轉換成電能應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成創能展綠之循環經濟願景。</p>
四十	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於「科技專案」編列共計171億5,895萬4千元，係屬辦理綠能策略推動暨能源轉型前瞻研究，以達成2025年再生能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經科字第 11202402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太陽光電設置雖因疫情、烏俄</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裝置量29GW、2030年前綠能建置極大化成效。然政府如火如荼發展綠能，但台灣111年2月光電容量裝置僅2020年日本的11%、韓國的54%，進度嚴重落後其他國家，顯見綠能發展成效低落。爰此，鑑於經濟部未能將預算效益發揮，應撙節支出，請經濟部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光電容量裝置建置進展書面報告。	<p>戰爭影響機電設備出貨影響，仍穩健達成年度設置目標。其中併網新增達 2.02GW（累計併網 9.72GW），累計併網較 105 年（1.25GW）增加 6.8 倍；安裝量新增達 2.52GW（累計安裝量 10.22GW），累計安裝量較 105 年增加 7.2 倍，皆為歷年最高。</p> <p>(二)劃設漁電共生專區共 20,905 公頃，引導增加潛力案源；輔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 站 10 線加強電力網工程及共同升壓站機制，使各中小型案場可集結併網，促進饋線充份使用。</p> <p>(三)光電設置已建立良好跨部會合作推動機制，包括本部定期召開專案推動會議，跨部會合作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共同合作積極推動。</p>
四十一	經查，112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法人科專經費106億2,775萬2千元，其中工研院科專計畫72億3,274萬9千元（占法人科專預算數68.06%）、其他法人科專33億9,500萬3千元（占法人科專預算數31.94%）；惟106至110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尚未見明顯增長，且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較高之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之繳庫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繳庫收入比5.81%，恐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宜研酌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提升繳庫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科字第 11202403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雖逐年遞減，惟本部仍積極進行關鍵技術及優質專利之布局、開發與推廣，促使整體法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收入比逐年成長。另本部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皆達成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之法定標準，110 年度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 102 億元僅占行政院科技預算之 10.82%，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 7.22 億元，占行政院整體繳庫金額之 65.45%，</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入。請經濟部1個月內精進研酌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提升繳庫收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居部會之冠。 (二)為強化研發成果落實產業應用，將加強優質專利布局與產業應用，強化科專研發成果商業化。除推動法人科專成果開創新事業，亦透過多元宣導加強推廣科專成果，暨引導法人執行單位提升財務績效等措施。 (三)為提升法人執行單位財務績效，將透過科技專案績效考評加強督導。
四十二	112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科技專案－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33億9,500萬3千元，用於捐助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研究機構。有鑑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發生於選舉期間不當提供員工資料給與特定政黨黨團之爭議，而相關受補助機構分別為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不等，多由各部會輔導成立，歷年受有經濟部補助，其與經濟部間之權利義務應予釐清。請經濟部針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受捐(補)助機構之性質或歸屬、相關法規、與經濟部間之權利義務及其受立法院監督範圍等進行說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經科字第112024033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對財團法人等受捐(補)助機構監督之說明：本部已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並針對「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部分，將準用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相關管理規範進行監督。 (二)財團法人等受捐(補)助機構受立法院監督之說明：依預算法第41條、決算法第22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等規定，財團法人每年應將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決算書等送立法院審議。 (三)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已於111年8月27日改隸數位發展部，相關業務已改由數位發展部監督管理。 (四)本部後續將針對業管財團法人每年定期辦理實地查核；每年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以檢討及改進法人各項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運作。
四十三	經查，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1,838萬6千元，用以協助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宜配合新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審慎盤點產業人才缺口及需求情形，檢討強化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之執行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產業充實所需人力。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投字第112125009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實施，本部加強廣宣相關配套措施，及依企業需求協助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作法包括：</p> <p>(一)維運 Contact TAIWAN 網站：作為協助我國企業與海外專業人才之媒合平台及提供攬才專法等最新攬才資訊。</p> <p>(二)調查企業人才需求情形：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報告，及透過企業訪談、問卷等方式，瞭解國內企業對外國專業人才的需求，推薦合適之攬才活動。</p> <p>(三)擴展海外攬才網絡：透過駐外單位，與國際知名學府或科技社團建立攬才合作夥伴關係。</p> <p>(四)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包括企業與人才一對一媒合會、校園攬才就業媒合等，協助企業打造品牌形象，延攬外國專業人才。</p>
四十四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1,838萬6千元，用以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協助我國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因為隨著人口老化，台灣工作年齡人口正在快速下滑，台灣須引進更多海外人才，來協助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未來10年要引進海外人才40萬人，才能滿足台灣人力需求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投字第112125008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我國企業全球佈局衍生延攬國際專業人才需求，本計畫協助我國企業延攬所需人才，亦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補充我國所需人才之重要措施之一。</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經濟部提供績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二)本計畫主要透過維運 Contact TAIWAN 網站線上媒合企業與人才，每年在國內辦理多場企業與僑外生一對一媒合會、校園僑外生職涯講座；國外部分則透過駐外單位，與國外知名學府或重要科技人才社團合作，籌組海外攬才團協助企業至目標國家延攬所需人才。</p> <p>(三)本計畫協助之產業廣泛，涵蓋資通訊、電子電機、半導體及傳產製造業、金融、服務業等，未來將加強企業與人才實體媒合及參展國外重要展會宣傳我國友善就業環境及重點產業職缺，促進我國企業與國際專業人才接軌。</p>
四十五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礦業行政與輔導」、「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及「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等分支計畫經費共2,968萬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爆炸物管理及礦業資源合理開發、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及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土石採取業務並防止盜採土石等工作。惟查：1.「礦業行政與輔導」分支計畫中編列「建立爆破震動安全標準及震動評估模式委託研究計畫」337萬3千元，請說明計畫內容、成果等。2.「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分支計畫中，增列450萬元委託辦理「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請說明計畫必要性。其次，根據礦務局取締盜濫採土石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7日以經授務字第112610027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立爆破振動安全標準及振動評估模式委託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目前並未有爆破振動安全標準之制訂，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礦務局)推動3年期研究計畫，藉由蒐集國內礦場爆破振動監測資料，建構礦場爆破振動評估暨預測模式，以及建立振動標準與環境控制建議方案，作為我國礦業管理及爆破振動安全標準訂定之參考。 2. 111年已就我國主要使用爆破生產礦區進行篩選，現地執行29場次爆破振動量測，蒐集各國爆破振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件統計，111年1至8月共計有11件，110年為19件，案件雖有減少，但仍應持續加強取締。3. 為避免水泥價格上漲衝擊物價、房價，政府自2019年起將砂石從競價標售改為固定單價申購制，然而無論是住宅建案或是公共工程建案，承建業者皆以建材物料與人力漲價為由調漲價格，惟查，政府採取固定單價固可避免業者囤積土石、聯合哄抬行為，但仍有不肖業者利用額配制度，在申購之後加價轉賣給其他業者，最終仍影響營建成本，經濟部允應加強稽核與查緝工作。綜上，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動安全標準，建立各礦場爆破振動模型與經驗公式，以期完成符合我國地質條件與礦場開採模式之爆破振動標準建議，做為輔導及審核礦業權者之參考；計畫成果並可作為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強化管理礦場部分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之參據。</p> <p>(二)「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部「砂石開發供應政策評估說明書」結論與建議：「砂石需求隨國家上位計畫不同而變動，砂石開發供應政策每6年將通盤檢討1次，以確保政策內容有效被執行。」因該政策經行政院108年3月20日以院臺經字第1080169228號函核定在案，為使通盤檢討辦理期程符合規定，爰遂於112年度啟動之。 2. 前揭通盤檢討作業，依107年3月20日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詢意見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108年及111年等報告內容檢討現行政策執行成果及調整推動策略，以與時俱進、接軌國際。 <p>(三)加強取締盜濫採土石案相關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石採取法第51條及行政院核定之「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查緝取締。 2. 結合航拍技術加強監測陸上盜採土石違規行為，滾動調整加強重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點範圍之監測作業，並以三維地形判釋補足二維影像不足之處，提高判釋成效以期更有效掌握及遏止盜採等不法情事。</p> <p>3. 本部水利署防制不肖業者利用砂石額配制度申購加價轉賣之加強稽核與查緝作為：</p> <p>(1) 自 108 年下半年起即請各所屬機關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將疏濬土石以固定單價販售，迄今成效良好。</p> <p>(2) 訂有核實到場及違反後取消 3 年申購資格之相關規定，並協助各執行機關落實執行，輔以資訊系統等相關科技加強稽核，確保核實到場政策之遂行。</p>
四十六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17億2,725萬7千元，係屬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首長、次長特別費。然據經濟部提供資料，其資訊系統維護預算有多項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6至14%，如「NetIQ 伺服器監控軟體維護」112年度維護費占建置費23%、「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客製化模組及人事服務網維運作業費」占建置費37%，請經濟部應覈實編列。	<p>有關『NetIQ 伺服器監控軟體維護』及『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客製化模組及人事服務網維運作業費』編列維護比例，說明如下：</p> <p>(一) NetIQ 伺服器監控軟體係為國外原廠套裝軟體，依「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第六點之規定，套裝工具軟體維護費用，應參考市場行情估算。112 年維護費用係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列經費進行編列，採購品項之相關單價資訊可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網站查詢，無採購高於市價之情事。</p> <p>(二)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客製化模組及人事服務網係為應用系統軟體，</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依「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第三點之規定，以維護費率(依系統穩定程度評估，約 6%至 14%)及投入人月進行估算。112 年維運作業費編列內容包含人事服務網之維護費(以初始建置經費之 12%計算)以及客製化功能增修費(配合人事相關規定，112 年規劃新增「外補職缺聘僱人員線上報名服務」之線上預覽填列資料、「常見問題查詢服務」、及「考績作業」職等俸級檢核等功能)。</p> <p>(三)綜上，本部資訊系統維護經費均依該總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覈實編列，並無超過該總處所規定之比率。</p>
四十七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699萬9千元，係屬辦理督導部屬事業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然303大停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補足缺電量，無視中火發電量不超過六部滿載的承諾，竟讓七部燃煤機組火力全開，讓中部空氣品質達紅害等級。爰此，請經濟部善盡職責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承諾及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1220008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中電廠因應空污季電力調度說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空污季期間，在供電無虞情況下，執行降載減排相關作為，近年更積極配合政府「增氣減煤」政策，戮力執行減煤措施。台中電廠規劃於空污季最多運轉 7 部機組且總發電量不超過 330 萬瓩(相當於 6 部機滿載)。經統計 110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3 月止，台中電廠燃煤機組平均發電量為 290.3 萬瓩，約等同於 5.28 部機組發電量，遠低於 6 部機滿載發電量(330 萬瓩)。</p> <p>(二)303 停電事故 111 年 3 月 3 日大停電</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興達電廠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短路接地故障，引發連結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所致，並導致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以南機組跳脫，合計喪失約 1,050 萬瓩，因瞬間電力供需失衡，須提升台中電廠發電出力因應，以平衡系統電力供需，且經統計當月份台中電廠燃煤機組平均發電量為 329 萬瓩，未超出 6 部機滿載發電量(330 萬瓩)之承諾量。</p> <p>(三)台中電廠發電量與空氣品質之關聯 據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聞稿顯示，111 年 3 月 2 日起受東北季風挾帶一波的境外污染移入影響，111 年 3 月 4 日已大幅影響中南部地區，又受風場轉為偏東風致西半部擴散條件不佳、境外及本地空氣污染物難以消散。同時依據 303 停電事故前之臺中空品測站數據顯示，臺中空氣品質已由橘色預警等級漸升為紅色警戒，而台中電廠 7 部燃煤機組運轉期間，臺中空品 PM2.5 濃度值高低起伏不定，且至 111 年 3 月 5 日 0 時結束後，臺中空品 PM2.5 濃度值顯示下降後又提高，呈現高低起伏情形，數據顯示中火發電量與臺中空品濃度並非正相關。</p> <p>(四)台電公司已盡最大努力，降低中火空污並配合能源轉型，但影響我國空品的因素非常複雜，除境外移入，境內來源包括移動源、固定源</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其他源(如道路揚塵)因素，因此火力電廠並非空污主因。各界需多關注其他空污來源，而台電公司亦將持續努力減煤、減排，與各界攜手努力往既能穩定供電又能友善環境及民眾健康的目標邁進。
四十八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699萬9千元，係屬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督導、追蹤重大工程之辦理情形、督導落實物料管理、採購制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工安、環保、水保等計畫。然111年已發生多起停電，其中303全台大停電，影響549萬用戶，全國約八成工業區受波及，產業損失逾百億元，顯見我國電力供應之不穩定！爰此，請經濟部善盡職責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國人與產業承受停電不便與損失。	<p>在歷經 303 事件後，本部已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從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與提高電網管理層級、強化電網韌性的設計、加強人員訓練與風險意識及邀集國內外電力系統專家協助診斷進行改善，並將專家診斷報告中各項改善事宜列入追蹤，於每月將追蹤辦理情形送本部管控，以確保電力系統穩定供電，詳細作法說明如下：</p> <p>(一)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及提高電網管理層級：台電公司已成立風險管控中心，建立三層五級風險管控措施，並將電網高風險維護工作列入公司級每日風控會議進行討論。</p> <p>(二)強化電網韌性的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第一道保護(廠內)：已盤點具電動隔離開關搭配新設數位保護電驛設備之電廠，並針對保護電驛設定與隔離開關操作存在時序差異邏輯問題者進行改善。 2. 強化第二道保護(廠網間)：為避免線路過度集中單一超高壓變電所，台電公司針對龍潭、中寮及龍崎三大樞紐變電所皆已規劃分群配置有南系統與北系統等建置，以降低事故發生時的停電影響。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響範圍，提高系統可靠度。另為避免電廠或超高壓匯流排保護失靈時，造成事故影響擴大，台電公司已盤點全系統連絡線，並針對需檢討後衛保護者進行改善。</p> <p>3. 研提加強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已訂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其中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已奉行政院核定；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已於112年5月26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續有關「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之新增工程，將依行政程序編報專案計畫執行。</p> <p>(三)邀集國內外電力系統專家協助診斷：已邀集多位國內外專家完成 303 事故專家診斷報告，並召開相關專家諮詢說明會，依審閱建議改善事項列入追蹤。</p> <p>(四)加強人員訓練與風險意識：於既有模擬器操作證照班中納入包括執行停電、復電等操作程序、橫向聯繫、雙重確認、掛卡機制及圖面確認等訓練內容，亦納入機組重大事故案例研討，並針對開關場及變電所停復電作業程序書進行編修，要求現場操作人員嚴格遵守。</p>
四十九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共計699萬9千元，係屬辦理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然根據媒體報導，有環保犯罪集團，長期將中、北部事業機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防護及改善措施：</p> <p>(一)針對高風險潛勢地區訂定較高密度</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構的營建事業廢棄物僱人車載到台南多處國有、台糖及私人土地非法掩埋棄置，經過估計，遭棄置的廢棄物體積高達7萬7千多立方公尺，受污染的土地總清除處理費達10.6億元，而犯嫌名下並無財產，這筆費用恐得由全民買單。爰此，請經濟部持續加強督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管理、巡查及活化等業務，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之土地巡查頻率及加強有效降低風險之相關設施，並依每月巡查狀況作滾動檢討增加巡查次數。</p> <p>(二)挑選高風險、曾發生過被傾倒廢棄物事件或鄰近省道、快速道路之重要路口，架設監視器。</p> <p>(三)持續邀請檢察官及環保主管機關等，針對防範被傾倒廢棄物處理應變及相關法律爭議案例，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土地巡查人員專業知識。</p> <p>(四)台糖公司業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訊。另亦向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礦務局)申請「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帳號，每月自行查詢比對台糖公司土地變異點資訊。</p> <p>(五)台糖公司已依監察院建議，陸續安排洽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以瞭解各相類機關就經管土地巡查作業方式及相關科技產品之運用情形，台糖公司將與各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藉由觀摩學習，持續精進業務視野與技能。</p> <p>(六)為督導各事業強化土地清理活化，本部於 99 年度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並督促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每年訂定活化計畫。本部每半年召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由各公司報告土地活化計畫及辦理進度，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及被占用情形。
五十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投資審議」787萬5千元，其工作計畫內容為華僑、外國人與陸資來臺投資，以及國外投資申請案之審核、辦理審查中國商務、經貿與科技人士來臺活動、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外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投資法令等。經查：2022年9月自由財經新聞及公民行動報導均指出，紅色供應鏈潛入臺灣手法再進化，已從傳統找人頭當負責人的偽外資或偽臺資，進化成真外資，利用臺灣不易查察的境外金流模式，以先入股第三地公司，再由該公司來臺設子公司，透過第三地做帳漂白金流等迂迴方式支付在臺開銷，例如入股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英屬維京群島等第三地公司，轉化成「真外資」身分來台設子公司，成功欺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中資審核，迄今已被查獲超過40家中國企業。而111年年初，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在立法院備詢時已對阻絕查緝違法中資做出明確宣示：臺灣不能讓中資透過轉第三地洗金流方式如入無人之境，應對源頭投資審查更嚴格把關，而非事後彌補。由於我國投審會1.對我國外人投資法採雙軌制，易造成「中資假外資」的漏洞規避；2.加上投審會人員僅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經授審字第112560118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法規制度及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投資審議會(原投資審議委員會)係由20個部會副首長組成，以跨部會之合議制方式而為審議，對來臺投資案件採事前逐案核准制，不論是外資或陸資來臺投資，均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衡酌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政府政策等必要考量因素，而為核准與否之決定；故我國投資審查機制雖依「投資資本來源」採雙軌制，惟相關審查機制亦已兼容「投資標的敏感性」之精神。 2.陸資及僑外資分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等規定，採雙軌分流制。 3.陸資來台投資的審查，包括業別限制(正面表列)、投資人股權結構、身份等因素，已採較嚴格之審查機制，並切實執行投資事後管理機制。 <p>(二)美國之外資投資審查，係採取自願申報制，即投資人自行評估其取得美國企業控制權交易對美國國家安全有疑慮時，應向外人投資審查委</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0餘人，審查量能不足，現行體制恐陷「投資審查把關」與「招商」間之衝突，更有不少卸任到中共統戰組織（如兩岸企業家峰會）的任職者。又經檢視112年度預算數編列787萬5千元，較111年度增加30萬7千元；且其項下編列之「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324萬4千元，較111年度增加23萬3千元。綜上，為推動我國經貿投資安全，負責對內對外投資審查與技術合作審查的經濟部應引進國安、科技與反洗錢之人才，並參考美國「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進行法治全面翻修，積極與美國、或國際其他各國進行可疑境外投資之資金來源的審查合作。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投資審查或跨界合作之投資審議」書面報告。</p>	<p>員會(CFIUS)進行申報；美國於 107 年間公布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IRRMA)，擴大 CFIUS 管轄的涵蓋交易範圍，從原本的美國企業控制權交易，擴大包括非控制權交易、不動產交易及其他(含與關鍵技術和基礎設施或敏感的個人資料)，惟仍以自願申報為原則，於特定交易之類型(外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持有 49%的外國投資人，且進行收購取得美國關鍵技術、關鍵性基礎建設企業 25%以上股權案件)始例外採強制申報制。</p> <p>(三)我國相關法規因應翻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2 月修正陸資許可辦法：修正對於陸資「30%計算方式」及「控制能力」之解釋令，嚴格認定陸資。 2. 111 年 6 月修正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增訂「經濟間諜罪」加重刑責(國家安全法)、加強對陸資繞道第三地及藉由臺灣人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的管理機制(兩岸條例)、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 3 年者，赴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兩岸條例)。 <p>(四)涉陸資人頭案件，移請法務部調查局查處：如陸資為規避本部投資審</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刻意以外國自然人甚至國人充當「人頭」方式迂迴來臺投資之行為，已違反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 規定，行為人須負刑事責任，如經行政調查發現事業經營模式異常、與陸資有高度相關者，仍會依前述規定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p> <p>(五)綜上，本部於受理投資申請案件後，會先就投資人身分、營業項目及營業計畫等進行初步審查後，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合作及加強審查經驗交流，以落實外資來臺投資審查機制，並在吸引外國人投資及加強假外資真陸資查核間求取平衡，以期能達到控制風險的政策目標。</p>
五十一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項下編列2億8,441萬2千元，執行「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等4項計畫。過去3年在疫情的陰霾下，全國商業活動，包括連鎖加盟及餐飲業的營運皆受到衝擊。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開放邊境，政府應積極協助相關業者加強經營效能、促進跨域合作及國外參展等，並掌握邊境解封後的行銷整合，為連鎖加盟及餐飲業者帶來觀光商機。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針對協助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跨業合作、行銷國際、參展合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5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度具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鎖加盟：率領業者參與國際連鎖展會與辦理國際商機媒合活動，來增加我國連鎖品牌於國際曝光度，以及促進業者與海外買主合作，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2. 餐飲產業：辦理好食徵選，發掘代表性美食，並輔導業者開發適合海外輸出之產品，與協助建立落地輸出模式，另結合社群媒體辦理行銷活動，及辦理通路商選品和國際商談會，推介臺灣美食與增進商機對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布局、深入海外市場，以及建立在地品牌、促進外國旅客來台觀光等之具體措施及預期效益。	<p>接機會。</p> <p>(二)112 年度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參與 2 場國際連鎖加盟展會，預估促成媒合商機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2. 徵選至少 30 家臺灣好食業者及具輸出潛力的品項，協助業者參與輸出輔導及行銷媒合，藉由行銷活動帶動營收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3. 協助餐飲業者開發出適合輸出之產品，拓展海外新通路，帶動餐飲服務輸出，並增加業者營業額及投資額達新臺幣 1,200 萬元。 4. 邀請通路商、貿易商等相關業者與餐飲業者媒合協助我國美食於國內外通路販售，且國際商談會合作商機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並辦理 2 場連鎖加盟產業之國際商機媒合活動，預估促成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之商機媒合。
五十二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商業現代化」2億8,441萬2千元，其工作計畫為提出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商業行政資訊維護等分支計畫，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之健全發展。由於餐飲業近年不僅屢受疫情衝擊，過去在補貨、供銷等層面，也過於仰賴人力經驗，時有預判失準的情形。短期上，透過紓困延長及擴大內需、刺激消費，使商業服務業可以渡過新冠肺炎疫情的困境，得以重新出發，這些振興政策值得肯定。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3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智慧創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智慧商業科技化：協助中小型商業服務業者運用智慧庫存盤點、銷售預測、精準交易媒合等方案，提高商品採購決策精準度與庫存變現速度；補助業者導入智慧科技，透過以大帶小或整合共創模式，擴大智慧服務應用規模。 2. 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以補助企業部分研發資金方式，鼓勵業者自主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然隨資訊科技及社群網絡之多元發展，餐飲業者更需要新技術、新工具和新模式。近年來我國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成長五成以上，其中又以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成長逾七成，店家數增幅高達2.5倍。長期策略上，政府應鼓勵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強化業者及從業人員競爭力以及提升服務的價值感與創新。例如將科技導入服務業，利用大數據協助業者廣告、行銷，進行更有效率的行銷，掌握折扣時間、鎖定目標客戶、選擇適切的折扣產品等。另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動產業數位應用、投入智慧創新等，值得我國借鏡。又經檢視112年度該預算數編列2億8,441萬2千元，較111年度增加931萬3千元。綜上，為驅動產業轉型，迎接智慧新時代。經濟部應大力協助企業因應時代變化，加強產業數位應用能力，積極媒合如高雄亞灣新創園區優秀新創團隊鏈結產業，透過導入雲端服務、數位工具，不但能轉型進化，還能帶動產業上、下游合作夥伴，創造共好商機，消費者也能享受更便利的智慧服務。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智慧創新與餐飲業之產業鏈結整合應用」書面報告。</p>	<p>從事創新研發及市場試營運行銷活動，並引導企業朝向「智慧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等重點政策及科技趨勢發展。</p> <p>3. 推動物流產業科技化：應用自動化及數據分析等技術，協助物流業者提升倉儲作業效率，強化轉運與配送管理，並確保溫控品出貨效率與品質。</p> <p>4. 推動生活服務業創新轉型：盤點生活服務產業及業者強化面向，構思產業數位發展主題並輔導業者進行商業應用，促使業者創新發展。</p> <p>(二) 推動餐飲業之產業鏈結整合應用：</p> <p>1. 優質餐飲升級輔導：</p> <p>(1) 智慧餐飲應用輔導：以餐飲服務歷程為核心，透過「導入數位科技系統服務」、「改善場域服務體驗」及「數據驅動掌握顧客脈動」三大構面，規劃出符合業者需求之智慧應用模組。</p> <p>(2) 產品開發與通路拓展輔導：協助餐飲業者解決從餐桌特色美食到即食料理產品開發之各階段困難，開發出適合海外輸出之產品。另協助業者完備商標註冊、報關與倉儲物流運籌等配套機制，發展產品輸出、品牌授權或海外展店模式。</p> <p>2. 多元行銷刺激消費：</p> <p>(1) 主題徵選：辦理臺菜餐廳徵選、臺灣好食業者徵選、綠色</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盒餐徵選等，鼓勵業者使用在地食材，發展特色優質餐飲。</p> <p>(2)行銷活動：辦理臺菜佳餚宴、綠色盒餐節、幸福婚宴嘉年華及臺灣美食展等相關主題行銷活動。</p> <p>3. 開拓餐飲國際市場：邀集餐飲業者參與國際商談媒合會、通路商選品及臺灣餐飲國際布局商務交流會等，與海外優質通路商、貿易商及代理商進行一對一洽談，搭接海外拓展關鍵人脈。</p>
五十三	<p>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制「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辦理星級評核前瞻推動協助年輕攤販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項目，以改善傳統市集形象。目前台灣傳統市集，如傳統市場與夜市等，受到近年疫情、電子通路以及各大零售業者通路等影響，有逐漸式微現象，民眾選購民生用品多轉往超商通路，且過去販售攤商常因環境問題受民眾詬病，民眾印象不佳，故對於傳統市場與夜市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而改善傳統市場及夜市觀感需長時間投入與輔導，使在地業者展現攤商特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計畫針對個別攤商進行輔導，推動攤商優化，對於市場與夜市環境也需同步進行改善與推動，</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230016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除協助攤商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項目外，疫情前後提升民眾至傳統市集購物意願之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p> <p>(一)辦理市場市場與夜市設施改善：運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投入約6億元辦理182處市場提升安全、衛生、整潔明亮之消費活動場域。</p> <p>(二)傳統市集「半價銅板購」行銷活動：111年7月共有107 處市集響應參與，由市場提供價值100 元以上的特色商品，民眾以50元銅板價即可購得，吸引人潮回流到傳統市集消費，同時地方政府資源也加碼投入，有更多特色作法，營業額至少增加2,000萬元，來客數約增加30%，</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能同時提升攤商能見度，同時吸引民眾走入傳統市集與夜市，提升購買意願。綜上，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傳統市集環境改善」與「疫後如何提升民眾至傳統市集購物意願之策略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p>業績成長20%。</p> <p>(三)總統府前行銷活動：111年9月邀集全臺45處傳統市場及夜市共計80攤知名攤商業者參展，計4,932人次到場參與；活動結束後滿意度調查，傳統市集自理組織平均活動滿意度為91.79%；攤商平均活動滿意度為89.05%。</p> <p>(四)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由原先約9,600攤(110年8月底統計數)，輔導至111年4月底止上升至20,142攤(其中受補助攤商13,946攤)，成長數約10,542攤，成長率109%，運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攤商約1,300萬元。</p> <p>(五)建置及推廣「線上菜市仔·夜市仔」買菜網：協助市集攤商推動線上購物計192處市集1,981攤參與，並持續辦理線上數位行銷活動強化數位普及，促進數位經濟發展。</p>
五十四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編列2,777萬8千元，辦理包括「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等業務。傳統市場及夜市為台灣傳統市集，為庶民生活與民生經濟的商業活動中心，更提供消費者購買農、畜產及生活用品等多元商品之通路。然而在疫情之下，人流減少又面臨多元通路的競爭，致傳統市集經營困難，消費者對於市集的衛生環境、食安環保及美感美學的要求也逐漸提升，皆使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00162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110—114年辦理「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協助攤商創新並導入美感創新、星級評核輔導授證、推動星級評核升級輔導及推廣等工作，110—111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p> <p>1.攤鋪優化輔導：透過專家顧問的營運管理診斷建議及設計團隊的專業規劃，共計輔導40處攤鋪，</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傳統市集逐漸式微，影響攤商生計。因應後疫情時代下國門重新開放，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轉型、永續發展，政府應加強導入行動支付、促進環保減塑及環境整潔，並強化市集行銷、提升美感等，讓顧客回流、吸引年輕人願意踏入市集消費。爰請經濟部針對該計畫110年1月實施至今之具體措施及成果，以及後續計畫須精進改善之處等進行說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調查顯示攤鋪在優化輔導後，營業額提升 12.3%及來客數提升 12.68%。</p> <p>2. 市集評核：就市場環境與衛生、自理組織、特色經營、顧客服務、政府參與等項目進行評鑑，中央評核部分共計通過 46 處優良市集，其中通過 5 星評核 14 處；地方自評部分共計通過 84 處優良市集。</p> <p>3. 名攤評核：就攤商之商品特色、攤位特色、服務特色等項目進行評鑑，中央評核部分共計 309 攤樂活名攤通過評核，其中通過 5 星評核 72 處；地方自評部分共計通過 2,971 攤樂活名攤通過評核。問卷調查顯示，攤鋪在評核後，依建議優化攤鋪，營業額提升 11.2%、來客數提升 11.65%。</p> <p>(二)另外辦理快樂ㄟ菜市仔雜誌、主題性集客行銷活動等吸引消費者走進市場及夜市，經問卷調查，活動期間營業額平均成長 2 成以上顯示透過活動，有效導入消費人群，提高市場知名度。</p> <p>(三)後續計畫精進作法，將加入校園設計團隊，邀請大專院校年輕學子走入傳統市場與夜市進行優化攤鋪，本部將持續逐年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過去多年輔導成果所形成之範例，接續執行，期以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p>
五十五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貿易調查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調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務」項下，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調查認定。經濟部為保護我國產業市場，應積極調查以不正常價格銷售我國市場貨物來源，尤其近年飽受貿易戰、烏俄戰爭及後疫情時代，我國市場產品價格大幅波動，造成民眾對於政府信心下降，經濟部應由源頭管理進口貿易貨物。「2022進口威脅調查報告」指出，受進口貨品威脅產品共計有187項，主要集中在鋼鐵相關產品共有120項，占64.2%，其次為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占5.9%，第三則是玻璃相關產品，占5.4%，業者反映最大威脅來源依舊為中國。目前我國物價飽受國際通膨影響，相關傾銷貨物進口皆可能大幅影響我國物價及產業結構，爰請經濟部積極辦理相關申請案件之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字第 11207000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執掌為接受業界申請辦理貿易救濟(反傾銷、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業務，112 年度「貿易調查業務」預算 264 萬 7 千元，旨在辦理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及進行行政救濟，與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計畫」等相關業務。</p> <p>(二)業者若面臨進口貨品傾銷(或接受政府補貼)，可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向財政部申請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若面臨貨品大量進口可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向本部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以上申請均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並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認定後始採行相關貿易救濟措施，並非主管機關可隨意進行調查或採行措施。但為協助產業因應進口造成之損害，善用貿易救濟措施，現由產業主管機關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執行協助廠商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任務。</p> <p>(三)近期辦理貿易救濟案件情形說明如下：</p> <p>1. 近 5 年完成調查之案件：包括 2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6 件落日調查案、5 件針對中國大陸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調查中案件：刻正辦理 1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及 1 件落日調查案。</p> <p>(四)另 112 年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計畫」編列 90 萬 2 千元，主要係針對我國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案之涉案產品進行課徵監視，就涉案產品追蹤進口市場之變化情形，並將計畫研究成果供政府相關單位或業界參考。</p>
五十六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貿易調查業務」編列270萬5千元，係屬辦理提升貿易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效率，維護業界公平合理之競爭環境，辦理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及行政訴訟案件。然根據海關資料顯示，我國111年第一季進口太陽能模組金額達1,684.8萬美元，遠超過前4年進口量總額，恐有拿國人稅金補貼不法光電案場洗產地之可能。爰此，經濟部應研議完善配套，以有效嚇阻業者進口大陸產品透過洗產地輸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調字第 11207000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執掌為接受業界申請辦理貿易救濟(反傾銷、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業務，112 年度「貿易調查業務」預算 264 萬 7 千元，旨在辦理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及進行行政救濟，與辦理「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涉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計畫」等相關業務。前述預算均核實編列，為辦理貿易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須支付之調查問卷、聽證、實地訪查等必要費用。</p> <p>(二)近期辦理貿易救濟案件情形說明如下：</p> <p>1. 近 5 年完成調查之案件：包括 2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6 件落日調查案、5 件針對中國大陸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 調查中案件：刻正辦理 1 件反傾銷原始調查案及 1 件落日調查案。</p> <p>(三)有關防範業者改標中國大陸貨品為臺灣製造並向海關虛報臺灣製造出口（洗產地），本部業已協同相關部會（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等單位）共同研擬因應措施並執行採取各項貿易管理措施，包括加強對中國大陸貨品貿易監測、強化進出口管理機制、加強向業者宣導勿違反我國相關法規等。另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公告，要求日後進口的太陽能模組，都需檢附太陽能電池的產地證明，或檢附非大陸地區產製的文件或切結書，才能進入臺灣市場，以杜絕中國大陸製太陽能模組「洗產地」疑慮。</p>
五十七	台灣以貿易立國，政府必須持續透過雙邊會議、協商、互訪及談判，有效提升雙邊經濟合作，並與友好國家建立更深厚的經貿關係，為國內產業開拓市場，創造我國外銷效益。近來我國積極爭取加入CPTPP、台美BTA等經濟貿易協定，遲無進展，影響我國國際貿易的拓展與分散市場。請經濟部針對「促進雙邊經濟合作」計畫之具體執行措施及預期效益進行說明，並以書面報告方式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經國字第 11211300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促進雙邊經濟合作」業務主要係透過雙邊經貿高層會議平台，尋求與各國深化經濟及技術合作關係，藉由經濟、產業及技術合作等議題，拓展我國國際生存空間，除推動本部重大施政外，並為我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地位。</p> <p>(二)具體執行措施及預期效益有推動部次長級雙邊會議、執行雙邊部次長級會議決議事項、推動經貿高層互</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訪、推動創新性國際合作業務等。
五十八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係協助廠商布局新南向等新興市場，並引介國內資源、輔導海外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海外臺商為台灣經濟國力的延伸，也是促進我國經貿外交、國人海外急難救助的重要群體。為有效幫助海外臺商瞄準重要市場、促進廠商在地化，擴大產業規模、提升競爭力，並加速建立與各國官方對話管道，經濟部應強化與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等涉外機關之合作，以最大力度幫助臺商。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強化臺商交流網絡、促進臺商了解各國投資環境、提升臺商海外產業競爭力及跨部會合作作為」。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投字第 11212500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臺商交流網絡、協助拓展商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互動交流平台掌握投資商機。 2. 辦理投資座談或研討會。 3. 籌組投資考察團。 4. 維運「臺灣投資窗口」：於海外 8 國（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印度、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維運專業服務窗口，專人提供臺商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 <p>(二)提供投資相關資訊，了解各國投資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全球 90 國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 6 國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等資訊，協助臺商瞭解當地投資環境。 2. 提供產業聚落資訊：針對臺商關注及新南向重點 6 國積極發展產業編撰產業地圖報告，供相關臺商業者參考。 <p>(三)提升臺商會組織服務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世界及六大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活動，協助臺商經驗交流分享商機。 2. 本部協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撰寫經貿投資白皮，促使當地政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正視臺商聲音，提升臺商在各地政經地位。</p> <p>3. 透過參與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相關活動，與當地臺商密切交流，掌握當地產業需求與商機，規劃各項整合經貿行銷活動，並協助國內廠商尋求當地市場。</p> <p>(四) 進行跨部會合作，加強協助海外臺商：本部透過派駐各駐外代表處、辦事處經濟組協助臺商強化企業社會責任(ESG)；出席僑務委員會年度僑務委員會議，向海外委員簡報協助全球投資布局相關措施。</p>
五十九	<p>經查，112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00萬元，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續追蹤控管事項；惟鑑於該方案迄111年8月底已中止投資或投資進度未如預期者計95家（占比7.64%），「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落實投資金額尚未達八成，允宜賡續加強投資計畫之審議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作業，以維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招服字第112164010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自108年1月至111年12月止，三大方案已有1,301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1兆8,536.97億元，達預定目標2.4兆元之77%；截至111年底到位金額逾新臺幣1兆3,513.49億元，已占預計總投資金額73%，以方案全期程6年而言，目前進度尚符預期((100%÷6年)×4年=66%)。</p> <p>(二) 本部主動定期追蹤投資案進度，以適時協助廠商排除投資問題。三大方案申請案多分為3—6年分年落實投資，廠商將依規劃期程陸續完成投資：</p> <p>1. 為鼓勵廠商落實投資計畫，若廠商無法按原計畫內容或時效完成投資時，本部將主動了解其營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狀況並協助辦理計畫變更或時程展延。</p> <p>2. 截至 111 年底，本部已協助 394 家廠商辦理計畫變更或展延，占原總通過家數 30%，期讓廠商繼續取得承貸優惠，獲得足夠貸款，以持續完成投資計畫。</p>
六十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新增辦理「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112年度編列第1期經費1億2,024萬6千元，鑑於該計畫辦理期程為112至119年，計畫總經費124億3,431萬1千元，規劃高達19間共用會議室，另以黃金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等特殊工程所需經費約25.83億元，占計畫總經費之二成，爰請經濟部妥予規劃會議室面積，確保空間運用合理，並秉撙節原則，核實評估各項經費之妥適性。	<p>(一)有關本部新建辦公廳舍案會議室設置數量合理性一節：</p> <p>1. 本部新建辦公廳舍會議室面積主要係依據工程會訂頒之「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規劃辦理。</p> <p>2. 為發揮會議室最大使用效益，未來 19 間中大型會議室將採共用模式，供所有合署單位登記使用，以確保會議室使用效益極大化。</p> <p>(二)有關本部新建辦公廳舍案經費編列合理性一節：</p> <p>1. 本案經費估列之基本原則，凡有明確編列規定者均依規定辦理；其餘則參考專業機關相關調查評估報告，以及市場行情估列而訂。</p> <p>2. 後續統包費用將請專案管理廠商於發包前依據規定及市場行情再次檢視並核實評估各項經費之妥適性後，始據以辦理發包作業。</p>
六十一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係經濟部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相關問題如下：1. 有關中央機關廳舍之建置，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中央政	<p>(一)有關本部新建辦公廳舍案應儘早配合組改進行規劃一節，鑑於本部組改法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據以妥予規</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經濟部表示本計畫係為新建符合黃金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級取得1級以上之辦公廳舍，以達經濟部合署辦公之需求。按：政府刻正進行組改當中，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亦在組改範疇內，未來「合署辦公」進駐之單位、樓層及空間規劃等，應儘早規劃安排。</p> <p>2. 本計畫總經費124億3,431萬1千元，期程自核定年度後8年（預計112至119年度），112年度編列1億1,983萬1千元，係「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含基本設計）」之預算數。按：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是重要部會之一，本計畫興建時程規劃為8年，時間太長應檢討精進再縮短工期，因以現在建築工法及技術，期程可再縮短。基此，請經濟部妥予規劃合署辦公進駐單位之樓層及空間安排，並研議各種可行方案，全力縮短工期。</p>	<p>劃未來「合署辦公」進駐單位之樓層及空間安排等。</p> <p>(二)有關本部新建辦公廳舍案研議縮短興建時程一節：</p> <p>1. 本計畫推動時程雖共計 8 年(112年~119年)，其執行進程仍須細分為下列階段：</p> <p>(1)調查與基本設計1年(112年)。</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審議與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1年(113年)。</p> <p>(3)申請建照及五大管線許可與細部設計作業1年(114年)。</p> <p>(4)統包工程施工與使用執照取得4年(115~118年)。</p> <p>(5)驗收、精裝修與各單位進駐半年(119年)。</p> <p>2. 統包工程（115~118年）之施工期程，經檢討後應屬合理工期：</p> <p>(1)本案在工程技術上，除已規劃採用鋼結構施工(結構體工程以鋼構迅速吊裝完成)外，另為縮短工期，更採用逆打工法(地下開挖時，地上層即同步施工)。</p> <p>(2)經尋訪同規模等級之建築工程，所需合理施工期亦約為4年，與本計畫推估施工時程相當。</p> <p>3. 查本案目前刻正進行「調查與基本設計」階段，將研議各種可行方案，以期後續可縮短工期。</p>
六十二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礦場保安全管理與礦	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1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害預防」編列「業務費」525萬1千元。依據「礦業法」第38條規定：「礦業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一、礦業權登記後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三、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二年以上。四、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而經濟部礦務局針對數年未有開採實績、且未具正當停工理由之業者，經濟部礦務局迄今仍未積極進行查處。更有甚者，對於位處原住民保留地且經核定為礦業用地者，只須礦業業者函復礦務局之理由為：「刻正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諮詢同意權等情事中」礦務局即一律認定符合第38條第1款但書所列「……有正當理由……」之情事，如此行政怠惰、護航業者之行徑，顯見經濟部礦務局於執法上恣意妄為！爰凍結該預算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情形：</p> <p>(一)認定原則已檢討修正。</p> <p>(二)相關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加強礦業權動態查核。 2. 落實資訊公開與橫向聯繫。 3. 認定中途停工之正當理由時，已納入地方或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六十三	<p>112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歲出部分預算案2億1,230萬5千元，有鑑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負責部屬各事業經營管理等事項，惟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之法源仍是依據57年12月20日發布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隨著</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多次將國營事業管理司(原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陳報行政</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事業發展，該規程所設3組2室已無法因應現況發展，導致國營事業招考舞弊、投資事業績效欠佳，甚至接連爆發員工收賄、運毒弊案。爰此，針對112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2億1,230萬5千元，除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經費外，其餘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營事業委員會組織調整與法制化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及立法院審議，惟因配合政府推動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之故，均予緩議。 (二)國營事業管理司配合業務消長，歷年來已多次進行組織內部調整，110年度更已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規劃將該司業務單位整併3組8科，俾組改時能無縫接軌。 (三)本部已規劃調整其為本部之一級單位「國營事業管理司」。有關該司相關法制化問題，將可配合本部組織改造作業一併完成。
六十四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要求此計畫之申請者，須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課程至少達20小時。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然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之線上課程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使其遭拒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門外，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針對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計畫編列之新台幣37億1,200萬元，凍結5%，請經濟部將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所有課程設置同步字幕及創業基礎先修課程設置手語翻譯，並將改善期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	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線上課程同步字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以下簡稱中小網大)為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級」標章，自108年開始將線上課程後製字幕，中小網大逾800門課程業於112年1月中旬全數完成同步字幕，YouTube課程亦有字幕輔助畫面，並規範後續上架於中小網大之課程皆需符合同步字幕要求。 (二)創業基礎先修課程設置手語翻譯：透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引薦4位專業手譯員，分別對應「創業基礎先修課程」四大主題課程進行手譯備課，業於112年2月中旬至3月初進行手譯錄製及影片後製，並於4月完成18門課程手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語翻譯，轉製完成之課程已重新上架至中小網大。
六十五	112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項下編列法人科專106億2,775萬2千元，主要係補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19個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創新前瞻性、關鍵技術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建構完善研發環境暨基礎研發設施及推動法人暨企業拓展國際合作機會等之研發服務所需經費，均為獎補助費科目。惟自106至110年度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未見明顯增長，且接受政府補助研發經費較高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之繳庫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繳庫收入比5.81%，不利研發經費之正向循環。經濟部應研議如何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以落實產業應用成效並提升繳庫收入，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經科字第112024038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雖逐年遞減，惟本部仍積極進行關鍵技術及優質專利之布局、開發與推廣，促使整體法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收入比逐年成長。另本部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皆達成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之法定標準，110年度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102億元僅占行政院科技預算之10.82%，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7.22億元，占行政院整體繳庫金額之65.45%，居部會之冠。</p> <p>(二)為精進科技專案執行成果與產業效益，將透過取得技術專利，強化國際競爭優勢；並持續推動研發成果擴散，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升級；另提供研究法人團隊之檢測與技術服務能量，以促進研發技術商品化；亦運用法人能量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創新能量；以及促進廠商投資，創造產業經濟效益。</p> <p>(三)為強化研發成果落實產業應用，將加強優質專利布局與產業應用，強化科專研發成果商業化。除推動法人科專成果開創新事業，亦透過多元宣導加強推廣科專成果，暨引導法人執行單位提升財務績效等措</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
六十六	經濟部為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在能源供應方面，為兼顧環境保護與現實發展需求，汰換燃煤、燃油機組，以天然氣作為橋接能源，期以穩健達到減碳效果。其中，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目前除興建中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外，經濟部更提出「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更換機組以氣換油外，另興建第四天然氣接收站負責供氣。然而，鑑於三接工程一再出包影響生態，就算經濟部提出「四接東移方案」，藉由縮小填海造陸面積以減少海域生態影響，但「海岸管理法」第1條已明示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當地民眾與環團亟力反對四接工程。再者，四接工程雖有探討地質安全、地震與海嘯影響，卻未考慮地球暖化將使海平面上升問題。由於第四接收站係以填海造陸方式興建，依據2021年美國非營利組織「氣候中心（Climate Central）」模擬全球升溫3°C後各地景點海平面上升狀況，第四接收站位處淹沒區；2022年3月，科技部（組改後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最新報告發布「IPCC氣候變遷第6次評估報告『衝擊、調適與脆弱度』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衝擊評析更新報告」，其中指出升溫2°C將使臺灣周邊海域海平面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1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廠址合理性：本計畫利用現有協和電廠範圍，規劃興建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惟基隆及鄰近地區並無天然氣供應設施，爰規劃於既有電廠外側海域，進行圍堤造地工程，供設置液化天然氣儲槽及相關氣化設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已針對各種供氣方案進行評估，惟皆無法作為替代方案。</p> <p>(二)工程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已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就計畫範圍進行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調查、地質鑽探等，並就發電計畫及液化天然氣(LNG)燃料供應系統(含 LNG 卸收碼頭工程可行性、站區與廠區新生地開發可行性、站區工程可行性、輸氣管線工程可行性、港站工程施工計畫等)進行評估與規劃，且經相關單位審查後於 107 年 7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 2. 本計畫目前海事工程設計已將設計年限、設計水位、地形水深、颱風波浪推算、設計波浪、設計海床條件、地震力、安全係數、外力及超載等納入考量，並邀請國外具深水防波堤設計之專業技術顧問，共同參與防波堤及海堤基本設計之斷面研擬工作，確保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升0.5公尺，升溫4°C使海平面上升1.2公尺。爰此，要求經濟部立即檢討「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針對廠址合理性與工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深水防波堤及海堤堤體結構安全。 3. 對於溫室效應致海平面上升，經分析基隆港歷年水位變化情形，發現平均水位呈上升趨勢，平均每年約上升 3.4 公釐；若以結構物使用年限 50 年計算，每年上升 3.4 公釐，50 年約增加 0.17 公尺，本計畫新生地填地高程以 4 公尺為原則，可因應海平面上升。
六十七	蔡政府為達到非核家園，訂定了2025年電力結構為燃氣占比50%、燃煤30%、再生能源20%的目標，顯見燃氣發電將是我國最主要的電力來源，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勢必新（擴）建接收站始能滿足用氣需求，然而興建中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三接案）位於大潭藻礁海岸，當時執政者承諾做好生態保育，如今卻被環團發現三接工程接連出包，已引發藻礁生態危機，更損及政府信任度。爰此，要求經濟部就生態研提復育計畫，並與環團持續溝通。	(一)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以下簡稱三接工程)，自昭伸26 號事件後，已研提相關精進措施，後續並無因三接工程施工不當造成對藻礁生態之危害。 (二)中油公司針對復育計畫，委託國立台東大學辦理柴山多杯孔珊瑚保育研究計畫，並委託國立海洋大學辦理殼狀藻之生活史及生殖研究，前揭計畫皆持續進行中。 (三)中油公司為降低三接工程對沿岸藻礁之影響，重新檢討施工工法，例如採取將工業港在外推 455 公尺之外推方案，遠離沿岸藻礁降低影響、避免浚挖導致破壞水下礁體、並取消外海填區、將防波堤縮短，使海域更開放。
六十八	由於蔡政府上台執政以來，因選舉考量一再挑動對岸敏感神經，以致兩岸對話中斷，更因採取大內宣路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經研字第 11201405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線的對外策略，除已引發對岸強烈反彈外，歐美供應鏈亦可能啟動去台灣化。近期中國大陸於台灣周邊海空區域進行軍演，已影響航運、班機正常運行，依據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2022年5月下旬公布的《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全面分析封鎖（blockade）、隔離（Quarantine）對台灣的影響，其中點出大陸對台軍事手段「只圍不打」可能成為台海新常態的當下，藉封鎖海、空通道控制台灣對外運輸，恐迫使台灣經濟崩盤。由於台灣經濟仰賴出口，亦是能源進口國，且蔡政府把民生及戰備產業列為「6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以確保關鍵物資自主供應無虞。準此，為利長期經濟發展，維護經濟活動的正常運作，並確保能源進口與儲備正常化，要求經濟部本於專業，從經濟、外貿、能源等層面，提出因應策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維持核心產業運作：全球情勢變動快速，面對俄烏戰爭、中國大陸頻繁軍演等地緣政治風險，凸顯提高重要戰略物資供應整備的重要性。針對本部主管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等，平時即掌握存量及生產機制，且持續調整改善，以維持供應穩定。</p> <p>(二)促進能源進口多元化，提升能源自主：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相對不足，能源大多依賴進口，因此，促進能源進口多元化至關重要。同時，為因應未來用電需求及配合能源轉型，本部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並搭配增建燃氣機組、儲能系統，提高再生能源利用率、增加綠電供應量，提升我國能源自主。</p> <p>(三)深化國際合作，維持經濟發展穩定及安全：我國產業融入國際供應鏈，產品具國際競爭力，尤其有堅實的科技、聚落優勢，加以我國業者具有應變韌性，以及政府致力於維持臺灣經濟發展穩定及安全，強化與盟友供應鏈韌性，促使更多國家與臺灣合作。</p>
六十九	<p>鑑於碳稅會額外增加企業產生成本，歐盟即將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美國亦待「清潔競爭法案」（CCA）通過後，即可隨時開徵，日、英亦將研議對進口產品課徵碳稅。由於台灣為出口導向型國家，依據資料顯示，110年美國、歐盟、</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經研字第112014052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自112年10月1日起試行，115年起正式實施。</p> <p>(二)為協助產業因應CBAM規範，本部除</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本分別為我國第3至5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比重為14.7%、7.1%、6.5%，而英國為我國對歐洲出口第三大國家，可以預見，當主要出口市場實施碳關稅後，將對我國高碳排商品出口產生衝擊，迫使企業付出超過千億元稅額，因而需要進行事前談判貿易公平等問題，但我方應先確定碳定價制度始能做為談判籌碼，卻因係課徵碳稅或碳費、費率多少而仍無定論，時程上恐趕不及因應，要求經濟部應本於職責於3個月內拿出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積極掌握其法規進展外，並透過召開說明會加速資訊擴散，同時利用輔導資源協助產業因應。目前本部已展開各項輔導，優先協助國內扣件業(如螺絲、螺帽)及鋁製品業掌握歐盟 CBAM 最新動態，以及建構碳盤查基本能力。
七十	我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105年8月24日修訂完成，其中在私部門反貪腐部分，強化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管理，具體要求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107年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即研議導入「ISO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並由政務委員羅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建立公私部門防弊機制，防範貪腐事件發生。在經濟部部分，雖已陸續編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誠信經營這堂課」、「智慧誠信倫理手冊」等文書，並推動ISO37001企業誠信標章，然而國營事業竟一再爆發貪污案件，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經政字第112132007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營事業廉政風險事件，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涉貪案及七堵油庫張姓員工收取回扣案，是由政風單位依據上級交辦或受理民眾檢舉查察後，配合司法偵辦，並積極追究行政責任。</p> <p>(二)專案性防貪策略</p> <p>1. 中油公司廉能再造：</p> <p>(1)嚴控高階人事派任：高階主管人員異動，應報請中油公司同意，並知會政風部門。</p> <p>(2)增訂職務輪調制度：落實特定人員職務及職期輪調機制。</p> <p>(3)強化採購監管措施：調降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核定請購金額、</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執行長徐漢涉嫌協助業者綁標、七堵油庫張姓員工收取回扣……等，顯見經濟部對國營事業人事派任在政治優先、外行領導內行下，防貪監督機制淪為形式，又有何立場要求民間企業強化貪瀆防弊？要求經濟部堅守立場，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杜絕外力介入重要管理人員之遴派，回歸專業以提升企業誠信經營形象，避免貪污成本轉嫁全民承擔。</p>	<p>重大或異常請購案應加會政風部門、增訂採購自我檢核表。</p> <p>(4)完備採購維修流程：辦理車輛維修保養業務自主檢核暨策進作為，包含油罐車改由原廠進行維修保養、契約增訂廠商行賄罰則(5倍)、關鍵零件需附原廠證明文件、驗收需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p> <p>(5)增修內控規管措施：修訂貴賓證發放作業要點，檢討貴賓證發放對象，不符者註銷。</p> <p>(6)深切檢討弊端流程：中油公司111年度廉政會報，責請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就本案發生經過及檢討策進作為等，提出「專題報告」。</p> <p>(7)客製分級廉政宣導：針對不同對象，區分為廉政專題、走動式宣導、高階主管及新進人員等4大類，運用各種場合及自行研編之廉政倫理規範等教材，適時辦理廉政法規宣導。</p> <p>(8)增設中油公司廉安專區：落實對全體同仁強調廉政之重要性，於中油公司網頁新設「廉安專區」，放置廉政宣導案例等廉政資訊。</p> <p>2. 共通性防貪措施：</p> <p>(1)落實久任遷調制度：為避免同仁久任一職，易與業者衍生勾結弊端，本部111年11月28日經人字第11100758090號函發行政</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訂定「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督導所屬機關（構）應依業務特性訂定職期，定期檢討遷調，並落實考核機制。</p> <p>(2)創新廉政專案宣導：運用機關內部相關會議，實施廉政相關法令宣導，例如：與貪污犯罪有關之法律及案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陽光法案等，深化匡導同仁正確法治觀念。</p>
七十一	<p>據媒體報導，經濟部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接連發生管理爭議，例如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王建彬遭控長期霸凌員工及違法兼差、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前董事長賴坤成遭控欺負基層員工、前總經理許婉琪侵占資產等問題，惟不見經濟部積極介入調查，年度所做績效評估報告內容不是隻字未提，就是輕描淡寫，不僅內控機制失靈，甚至任由高層把基金會當成家業，濫用職權。此外，聯輔基金會賴坤成董事長為爭取民進黨台東縣長提名而主動辭職，顯見其把自己定位為過客，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職位淪為執政當局的酬庸工具，當初設立的公益目的已不復存在。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避免酬庸，強化內控稽核與課責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監管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包括「財團法人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p> <p>(二)本部對於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情形，已每年落實績效評估作業，未來將繼續加強對財團法人的監管工作，務求財團法人的運作符合法令規章要求，健全本部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p>
七十二	國營事業招考舞弊不斷，尤以經濟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經授營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部屬與直接投資事業眾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甚具獨占、寡占性質，人員進用如不符公司實務所需，或是操守不慎，不僅得來不易的公司信譽蕩然無存，甚至損及公司與國人利益，然而經濟部面對不斷發生的舞弊事件，卻仍疏於防範，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爰此，要求經濟部除強化國營事業內控稽核與課責機制，主動將不適任人員汰離，並應研議比照國家考試規格，精進招考防弊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字第 11220013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除已參照國家考試研訂相關甄試規範，更隨時檢視可能發生之舞弊模式，於考試各階段採取各項防弊措施。 (二)在強化不適任人員之汰離機制方面，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針對甄試錄取人員於試用實習階段，嚴格考核，汰除不適任者，確保新進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職能，符合公司業務需求。新進人員試用期滿合格正式僱用後，依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及年度考核，倘對所擔任職務確不能勝任、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重大情節者，將予以資遣或解僱。
七十三	110年核四公投，蔡英文總統一句「核四在地震斷層帶上」來反對重啟，事後網友查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活動斷層觀測系統，發現貢寮周遭並無地震帶，蔡總統卻直指盲斷層存在，引發外界質疑蔡政府是否隱匿資訊。由於111年9月17、18日連2天東台灣發生大地震，因極淺層地震達6級，導致不少災情發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事後說明震央在縱谷西側、中央山脈東側，附近無明顯破碎帶，與池上斷層無關，「應有不知的構造存在」，再度	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經授地字第 11259000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已劃定地質敏感區的活動斷層：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礦中心)自103年起至111年已提出23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審議通過並公告者共計20個。111年已完成車瓜林斷層地質敏感區初審，預計112年7月前審議通過並公告者可達21個。公告時刊登政府公報、發布新聞稿、公開於網際網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引發民眾不安。鑑於地質資訊牽涉到土地管理、居住安全，然而氣象局如同默認有未知的盲斷層存在的曖昧說法，身為地質調查主管機關的經濟部於第一時間派員至現場調查，並於111年9月23日將初步調查結果公開於網路供各界參考，111年3月22日，監察院以「政府對於活動斷層的調查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造成國家和民間工程、甚至一般住宅選址於未正式公告的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而不自知」為由，糾正經濟部。爰此，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要求經濟部應積極落實調查，亦不應以任何理由隱匿地質調查資訊，確保資訊揭露的完整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路，並函送全國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等，主動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p> <p>(二)尚未劃定地質敏感區的活動斷層：110年將105年以來調查的結果更新至活動斷層分布圖，新增初鄉斷層、口宵里斷層及車瓜林斷層等3條斷層，總計36條活動斷層；於111年已函知防災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並充分公開於地礦中心網頁。</p> <p>(三)活動斷層資訊已公開於活動斷層網站：活動斷層參數資料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相關資訊攸關政府之減災措施與土地利用規劃，針對所有活動斷層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主動公開外，亦持續將比例尺1/25,000的活動斷層條帶地質圖歷年來相關調查成果，以網際網路GIS空間資料庫的形式呈現，公開於臺灣活動斷層網頁(https://faultnew.moeacgs.gov.tw/)，民眾可在活動斷層網站獲得完整的資訊，滿足各界對活動斷層資訊的需求。</p>
七十四	<p>經濟部曾表示，減煤是國際趨勢也是我國能源轉型主軸，各國會依據自身條件、資源稟賦來考量推動減煤的步驟，然而2050淨零碳排為蔡政府設定的目標，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資料得知，105至110年期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燃煤（煙煤與亞煙煤）耗用量卻不減反升，而111年1至8月燃煤耗掉</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1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14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能源轉型政策：短期（～114年）推動展綠、增氣、減煤、非核，長期（～139年）極大化再生能源搭配無碳火力，並將未屆齡燃煤機組轉為備用，可確保供電穩定及減碳減污，並創造綠色經濟，與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0,379,482公噸，相較110年同期還增加1,200,054公噸，顯然與淨零轉型目標背道而馳。現階段再生能源開發進度不如預期，經濟部為穩定供電火力全開，惟燃煤發電產生的高碳排放量和空污，卻對國人健康與氣候變遷造成嚴重影響。「能源穩定和環境保育不是零和遊戲」曾是執政黨為平息藻礁爭議的話術，但沒有輸家的遊戲根本不存在。爰此，為降低對國人健康與環境之衝擊，請經濟部應以加法思考發電方式，檢討能源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減煤作法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p>際方向一致。</p> <p>(二)我國減煤作法：114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亦已規劃更新污染防治設備、設置室內煤倉等，同時考量空品惡化時進行燃煤發電降載措施。</p> <p>(三)我國減煤成效：台電公司亞臨界燃煤機組用煤量已逐漸降低，並搭配電廠減排與降載措施，燃煤發電占比已由105年45.9%降至111年42.1%。</p> <p>(四)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並降低空污，我國自105年起以再生能源為主軸推動能源轉型，並積極進行減煤減污相關工作。未來本部也會和台電公司共同努力，持續推動減煤工作。</p>
七十五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指出各項施政經費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已創新高，惟同時說明我國110年經濟表現亮眼，但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及農工原物料供需秩序，物價攀升，各國為因應通膨，紛紛採取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造成金融市場震盪，加上中國大陸以嚴格封控應對反覆不定疫情，均制約我國經濟復甦力道，多數預測機構預言112年經濟成長保3無望。查，經濟部及所屬112年度歲出預算案均較111年度增加，然而在預期112年經濟成長趨緩下，爭取資源擴大投資尚無法因應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5日以經研字第11201405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防疫及紓困特別預算配合需求調整並達實質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提供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等措施，降低企業取得資金負擔。因紓困總預算達上限，加以企業資金需求已舒緩，故調撥信保經費支應衛生福利部作業。 2. 另疫情期間為支持餐飲業，本部補助11.65億元提供業者優惠促銷補助，帶動餐飲營業額成長13.42%，來客數成長12.85%，已收實質振興之效。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際各種情勢變化，如再面對公式化的政策，成效實難期待。例如先前疫情肆虐下受創嚴重的餐飲業，經濟部提出6億元餐飲行銷補助方案繼續支持餐飲業渡過難關，面對外界擔憂預算不足，王美花部長表示可跨部會協調，後經行政院挹注30億元而得以嘉惠更多業者，看似經濟部努力協助業者，反觀經濟部防疫及紓困特別預算科目卻流出417億2,207萬6千元給予其他部會支用，兩相對照下，經濟部表現猶如「坐在金山上的乞丐」，竟不知如何運用，顯見經濟部政策規劃僅為消耗預算，百業難於第一時間獲得實質協助，爰此，要求經濟部提出各項政策方案時，應事先徵詢相關業者意見，做好規劃預判，俾利提出完整配套及有效控管風險措施，將有限資源極大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透過業者或產業公協會蒐集意見，適時反映於政策規劃： 1. 本部不僅於疫情期間規劃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且為因應當前國際地緣政治等風險，均已透過業者或公協會蒐集意見。 2. 以蒐集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111年白皮書意見為例，針對所提推動電動車建議，本部已將電動車發展列入「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的關鍵產業，並協助相關產業研發。 3. 另以推動機車行低碳補助為例，行政院率本部和各縣市機車同業公會理事長溝通，並規劃訓練課程與開放補助。
七十六	美國前副總統高爾於COP27上發表「氣候追蹤」(ClimateTRACE)的網站，在全球最髒的500大碳排放源中，台灣的台中(排名19名)、麥寮(排名36名)、興達(排名113名)、林口(排名151名)、大林(排名160名)等電廠榜上有名。經濟部對此發布新聞稿說明「台灣上述燃煤電廠主因為設備規模較大且集中」、「若以每單位發電或生產所造成的碳排放量來看，上述設施並未比全球相同類型的設施高，甚至是單位	本部業於112年3月8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30020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為規劃方向，可確保供電穩定，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與國際推動能源轉型方向一致。 (二)燃氣機組具備低碳排、低空污、快速起停等優點，可兼顧搭配再生能源發電特性，同時確保供電穩定的任務，且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排放強度也優於國際水準」，政府將更積極推動推動能源產業淨零轉型逐步降低大型設施碳排。由於目前民營的麥寮電廠因故未能順利轉型燃氣電廠，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表示已規劃以燃氣機組逐步取代台中、興達二廠燃煤機組，林口、大林兩座電廠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亦在降低PM2.5，燃燒後的排放接近天然氣發電而持續供電，但駐日代表謝長廷曾在答覆立委質詢有關林口電廠使用超超臨界機組，但空氣仍差時表示「因為那是最乾淨的火力發電廠，不是空氣清淨機」，再對照以天然氣為燃料的大潭電廠，其在500大碳排放源中亦列名第276名，顯然在綠電無法作為基載電力下，蔡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而於全台增加新火力機組，用「以氣換煤」的話術刻意誤導外界，將減空污與減碳排畫上等號。爰此，要求經濟部務實推動能源政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三接收站規劃於 114 年營運供氣下，可提升 114 年減排成效。</p> <p>(三)為達成空污排放管制，燃煤電廠配合地方政府不會滿載發電，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興達等電廠，短期採用「以氣換煤」方式降低碳排放量，長期係規劃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民營麥寮汽電的燃煤電廠也配合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汰換為燃氣機組計畫，後續相關進度與規劃政府也將持續追蹤。</p> <p>(四)為因應 2050 年淨零排碳，將極大化無碳再生能源發展，除技術成熟的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外，更積極布建地熱、海洋能、生質能等前瞻能源技術發展，以降低火力發電占比，目標至 114 年火力發電占比大幅下降至 29~39%，並搭配碳捕捉、封存（CCS）及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以提供零碳電力技術減少火力機組排放，同時持續關注國際先進減碳技術發展情形。</p>
七十七	<p>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於COP27公布「反漂綠報告」，指出若2050年要達成淨零，至少2030年要減排45%，否則就是意圖漂綠的承諾。由於我國能源轉型遇瓶頸，綠能發展進度落後，未見具體淨零路徑規劃工具，以致產業減碳進程跟不上國際腳步，然而電力排放係數及用電成長是減碳關鍵因素。此外，綠色和平</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於 111 年 12 月發布新的 2030 年國家自定預期貢獻（NDC）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將較 2005 年減量 23~25%，較原定減量 20%之目標再提升 3~5%。為呼應新 NDC 減量目標，已規劃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荷蘭分部（Greenpeace Netherlands）委託美國哈佛大學於111年9月21日公布的報告，揭露大企業利用社群媒體宣示對環保的重視，實際上卻言行不一的「漂綠」行為。有鑑於此，政府應提出減量配套方案及具體措施，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能源政策，並積極提出符合成本的減量具體措施，協助產業達成「淨零承諾」，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比，由 2025 年的 20% 提升至 2030 年 27%~30% 之目標。此外，本部擬訂能源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提出基於 2050 年淨零目標下各領域 2030 年的減量目標，路徑規劃、推動措施、需要的預算與相關機制配套。 (二)為協助產業轉型，使用乾淨的能源與充足的綠電支持不可或缺，本部已檢視當前能源政策，短期以展綠、增氣、減煤與非核政策逐步邁向低碳。長期透過最大化再生能源提供充足的綠電、發展零碳火力（燃氣搭配碳捕捉、封存、利用）、布局零碳能源（如氫能），以及透過法規與獎（補）助配套措施，協助產業節能減碳。
七十八	蔡政府提出「展綠、增氣、減煤、非核」能源轉型政策，大力發展再生能源，由於我國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過程中因疫情擾亂而無法達成原定設置目標，目前國際燃料價格居高不下，歐盟為減緩通膨壓力，甚至已考慮限制再生能源與核電企業利潤。由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風電的購電成本仍高，經濟部應積極尋求方法降低台電公司供電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就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並杜絕開發商藉故規避國產化要求、避免股權占比例外放寬等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16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組成審定會，每年檢討躉購費率，且目前本部核配 114 年後併網之風場，皆已採用競價方式進行選商，可確實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成本。 (二)本部已明定產業關聯政策，若開發商未履行產業關聯方案承諾，將依契約約定作成違約罰則，最重可解除契約。 (三)本部業於 108 年 9 月 5 日函知各開發商，有股權變更情事，應事先報請本部同意或備查。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九	<p>由於淨零減碳已是全球趨勢，各國均投入資源開發新能源技術，而核融合則是人類終極能源的方向。據外媒報導，美國能源部旗下的勞倫斯利佛摩國家實驗室（LLNL）於核融合技術上取得重大突破，由於核融合反應與太陽產生熱能的原理相同，被人們視為具備潔淨、用不盡等特質的終極能源。反觀我國對於新能源相關技術之研究寥寥無幾，甚至無緣參與如ITER（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等國際性計畫，鑑於國內2014年當時就讀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1年級的陳國益自製出「核融合反應爐」、2020年遠見雜誌報導中研院院士李羅權與海外華人組成AlphaRing（首環國際）團隊創造出體積小、成本低的全新核融合能源裝置，可見國內不缺人才、技術理論，卻未見蔡政府重視。依據核融合產業協會（Fusion Industry Association）追蹤的投資情況顯示，近年已有超過50億美元資金注入民間核融合相關企業進行研發，商機上看40兆元，然而經濟部科專計畫為配合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僅於112年度新增「淨零排放—氫能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未納入核融合研究，次查歷年計畫關於核融合相關研究亦付之闕如，顯見科專計畫規劃不具前瞻性，「非核家園」更不該成為扼殺核融合技術發展的阻礙。爰此，要</p>	<p>(一)本部科技專案將收集產業需求，投入各項前瞻及關鍵技術研發，透過多元機制的成果運用如技術授權及移轉等，將科專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促進我國廠商升級轉型，以厚植國內創新產業能量。</p> <p>(二)本部科技專案已設有創新前瞻類計畫，鼓勵法人投入國內外尚未商業化之產品、服務或技術，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以及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之技術。</p> <p>(三)本部未來將遵照立法院關注事項辦理相關事宜，促進我國產業技術創新之發展。</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求經濟部應調整科專計畫方向並提出誘因，藉以鼓勵法人投入各項前瞻性或關鍵性技術及材料、設備之研發。	
八十	有鑑於大陸接連禁止國內多項產品，台灣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已數度提出申訴，但無實質回應，為避免貿易障礙，阻礙台灣產品出口，應強化建置專網資料查詢功能。爰要求經濟部成立專頁網站，公布進口國對變更產品出口行為模式、檢驗項目異動輔導平台及陳列公告相關處理流程文書，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248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協助廠商同步掌握各國貿易障礙，規劃下列協助廠商之作法：</p> <p>(一)將相關研究成果或報告與台灣經貿網建立連結。</p> <p>(二)持續加強監測及蒐集各國貿易障礙資訊，提供廠商參考。</p> <p>(三)積極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或與主要出口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p> <p>(四)與主要公協會保持密切互動，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p>
八十一	有鑑於政府即將於114年全面停止核能發電，在其它綠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無法接濟支援供電，火力發電將由81.6%提升到92%，除發電成本增加外，將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人民身心健康。爰要求經濟部提出火力電廠空污改善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2日以經能字第112580009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全火力電廠整體空污排放量從105年約10.7萬公噸，降至111年約4.2萬公噸，削減率已達六成。</p> <p>(二)台電公司降低火力電廠空污採行措施：</p> <p>1.短期：於空品不良期間（秋冬季）安排火力電廠歲修、檢修或環保設備改善工作同時啟動火力電廠（燃煤、燃油機組）友善降載及自主降載措施，並優先調度</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燃氣機組。</p> <p>2. 中期：全面盤點既有火力電廠空污防制設備，進行空污防制設備功能改善。</p> <p>3. 長期：配合國家能源政策，進行火力發電結構調整，由過去「煤主氣從」調整為未來「氣主煤從」，擴大燃氣機組使用來減少空氣污染物的產生。</p> <p>(三)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火力電廠空污改善，各火力發電廠皆採高效率之空污防制設備，於排放前均經妥善處理，以兼顧穩定供電與環境保護。</p>
八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民生用水管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260004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管路安全防範之因應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變計畫訂定。 2. 管線設備之風險評估。 3. 定期維護。 4. 汰換管線。 5.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p>(二)民生用水因應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鎖階段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隨封鎖時間拉長，發電燃料短缺，進而影響供水，以減供30%用水因應。 (2)強化供水設施及水質保護防衛能力，並測試整備發電機，確保於戰時啟用。 (3)啟動分區供水措施及律定供水時間，整備供水站及規劃水車送水路線。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縣市政府啟動水井臨時供水站，並整備發電機。</p> <p>(5)利用網路及媒體呼籲民眾儲水備用。</p> <p>2. 準戰爭階段應處：</p> <p>(1)供水設施損毀，供水能力剩50%，維持基本民生、醫療、國防用水之需求。</p> <p>(2)每日巡查供水設施受損狀況，聯繫搶修維護廠商緊急修復，盡力恢復運作。</p> <p>(3)未毀損之供水系統採跨區支援調度，縮減無法供水區域範圍。</p> <p>(4)啟動供2停2供水措施。</p> <p>(5)於大型醫療院所或附近佈設供水站提供醫療用水，搭配送水路線提供運補。</p> <p>(6)國防用水參考公開之供水站位置，國軍自行取水。</p> <p>(7)無法調度及供水範圍，由縣市政府啟動備用水井。</p> <p>(8)配合災民收容救濟站位置供水。</p>
八十三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國內輸電線路安全，提出緊急應變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112年3月22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確保軍政、經濟、工商及百姓之最低用電需求，輸電線路遭受攻擊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將立即啟動應變機制，並依據「災害防救法」進行搶修，相關應變作為包含：</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利用各項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掌握各類災害規模，以及確保通訊運作穩定。</p> <p>(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軍、警、消、衛生、供水、供氣、供油公司協同搶修，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運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支援災害搶修。</p> <p>(三)復原重建：即利用系統本身雙迴路電源設計及備援機制之韌性進行應變以維持供電能力，並針對損毀之輸電線路進行緊急搶修。</p>
八十四	有鑑於烏俄戰爭俄國為反制歐洲國家制裁，停止輸送天然氣，引爆歐洲國家地區能源危機，造成區域性通膨及供應鏈失序等經濟政治問題，目前台海局勢緊張，國內能源無法自足，石油與天然氣需仰賴進口，若大陸圍島軍事演習持續，國內民生及產業用電將面臨重大問題。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能源輸送路線及儲存，提出因應替代方案及如何降低火力發電，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能源輸送及儲存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天然氣日常調度均採高存量策略，進口來源遍及全球，亦備妥緊急應變措施並積極推動接收站新、擴建計畫，以加大國內天然氣囤儲，確保穩定供氣。 2. 中油公司歷年來於臺灣各地設置儲運設施透過管線、油輪等方式進行油品輸轉，已具備一定程度的韌性，惟仍將致力提升供油穩定度、調度彈性及系統安全，確保供應無虞。 <p>(二)降低火力發電部分，台灣電力股份</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限公司在確保穩定供電下，積極推動擴大建置再生能源及替換火力機組燃料等，降低火力發電占比。
八十五	有鑑於台積電赴美設廠導入最先進的 3 奈米製程，相關半導體產業鏈面臨新挑戰，國人憂慮可能掏空台灣技術與人才。爰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台積電赴美設廠，如何落實技術與人才根留台灣及對兩岸經貿發展 SWOT 分析，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經工字第 11251009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我國政府尊重半導體業者基於商業考量並合乎我國相關法規下的海外投資布局決策，同時積極塑造良好的投資環境，爭取國際半導體相關業者來臺投資設廠，與臺灣半導體供應鏈建立更深的合作關係。
八十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施布沉箱作業，發生箱體結構破裂等危安事件，爰要求中油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詳細評估工法，避免周遭生態受害，以符合環評承諾。	<p>(一)有關三接沉箱破損議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為求謹慎，已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鑑定，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收到鑑定報告電子檔，根據內容顯示各項試驗結果報告均符合品質規範。</p> <p>(二)鑑定報告關於破損原因說明如下：「依據沉箱製程、環境及運送程序經檢視未發現可能造成沉箱破損之因素；再查各沉箱存放之距離接近且沉箱臨時暫存無進行 50cm 厚度之拋石工作，致沉箱座底因受力不平均而傾斜，加上潮汐波動起伏變化之洋流力量造成沉箱滑動互相碰撞，依前述說明，沉箱暫存時經外力碰撞應為可能造成沉箱破損之成因」；中油公司於事件後廠商已提出暫存時加大相鄰沉箱間之間距並設置碰墊設施等精進作為，預防沉箱碰撞破損。</p> <p>(三)中油公司依據鑑定報告結果呈報，現場將以本次事件引以為鑑確實督</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促承包商，以防類似事件再發生。
八十七	歐洲議會全體大會於 111 年 7 月 6 日通過決議，確認核能被納入歐盟綠色投資標的。同時，並將天然氣列入「部分化石燃料氣體」，與核能共同被視為過渡能源，但對化石燃料氣體的限制相較核能更為嚴苛。對此，政府應客觀面對世界潮流，國際能源布局及未來碳交易，請經濟部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科技之發展情形，以保障我國順利進入「碳交易時代」。	<p>本部能源署(原能源局)已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如 SMR、氫能)科技發展情形如下：</p> <p>(一)國際 SMR 發展情形：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Small Modular Reactor, SMR)基本原理為核分裂反應，單機容量約為 35 至 470MW，較現行核電機組更小，為目前國際發展之新一代核反應器。然國際 SMR 發展多仍處設計認證階段，預計最快 118 年以後才會有機組開始商轉，且仍會產生核廢料。</p> <p>(二)國際氫能發展情形：目前全球氫能多由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生產，仍會排放二氧化碳，因此建立低碳或零碳氫氣供應來源，為未來全球氫能發展的關鍵。目前各國積極朝向以天然氣生產結合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的「藍氫」，以及透過再生能源電解生產的「綠氫」等兩方向進行布局，以確保透過低碳或零碳氫氣應用達到淨零碳排目標。</p>
八十八	有鑑於過去 1 年多發生 3 次全國大停電，也發生數十次區域性的停電或限電，經濟部雖歸責於輸電系統的問題，但不少專家和產業界認為供電不足仍為重要因素，尤其未來三年若核二、三廠陸續停役，燃氣機組將因儲氣站不足面臨無氣可用，另一方面台積電的擴廠計畫若受供電不足而加速外移到美、德、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確保核能機組屆期依法停機後全國供電穩定，本部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短中長期穩定電力供應措施。</p> <p>(二)短期方面透過調整歲修機組期程、新燃氣機組併網調度、再生能源發</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有「掏空」護國神山之慮，爰要求經濟部提出核二、三廠除役後之穩定供電（包括各項能源配比）書面報告。	電挹注以及強化夜間需求管理措施等作法維持供電穩定。 (三)中長期方面，本部持續朝再生能源多元發展方向推動，並配合再生能源發電特性，持續規劃增建天然氣機組及儲能設施等作法，並強化電網韌性以確保供電穩定。
八十九	有鑑於未來電力供應和 2050 淨零碳排的要求及優先考量確保國家安全，應重新檢討國家能源政策，爰要求經濟部研議採用核能發電的情境；並評估興建新一代小型模組化核電廠（SMR）的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完成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能源轉型政策：為因應 2050 淨零減碳趨勢，本部已檢視當前能源政策，以能源轉型基礎，提出能源部門淨零轉型規劃，以再生能源 60～70%、火力+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20～27%、氫能 9～12%、抽蓄水力 1%為推動目標，可確保供電穩定及減碳減污，提高能源自主，並創造綠色經濟，與國際推動能源轉型方向一致。 (二)我國使用核能發電評估：111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已超過核電。核電使用在臺灣須先解決核安及核廢料問題，我國因核廢料問題無解、在地方政府反對、民意不支持等客觀條件下，核能沒有延役及重啟可能，將在 114 年核三廠 2 號機屆期除役後，達成非核家園。 (三)我國興建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SMR）之可行性：SMR 仍會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且國際間 SMR 運轉時程不確定性高，安全性也無運轉實績驗證。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國內對核電使用有高度爭議，本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持續關注並釐清有關 SMR 之各項技術、安全以及核廢料處理等實績驗證結果。
九十	有鑑於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在大陸台商期盼破冰，以往對大陸台商特殊待遇的政治紅利，可能因為形勢丕變容易誤觸政治紅線。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台灣產業競爭力，及台商如何面對大陸可能對我的經濟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096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10 年 3 月以來，中國大陸以檢驗檢疫為由，陸續不預期暫停我部分農漁產品之進口。在美國眾議院裴洛西議長 111 年 8 月初訪臺前後，中國大陸在臺灣鄰近海域軍演，同時以我部分食品業者登記註冊程序不完整為由，暫停其產品進口。</p> <p>(二)對此，政府已掌握相關資訊並協助業者因應，例如在開拓多元市場方面，舉辦多項拓銷活動協助我業者分散市場，積極推動「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辦理拓銷輔導措施與大型海外拓銷活動，協助我加工食品業者分散出口市場。</p> <p>(三)我國在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下，充分展現韌性，經濟穩定成長。111 年度我經濟成長率為 2.45%，且我對全球出口成長 7%，對東協、日本、美國、歐洲出口均成長且創歷年新高。此外，111 年度外資來臺投資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78%，顯示外商對我國產業技術能力、製造優勢及優良投資環境充滿信心，政府將持續落實相關政策確</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我國經濟穩定。</p> <p>(四)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將密切注意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時協助業者因應，減緩對我國經貿之影響，並持續深化與美國、歐盟、日本、新南向國家及新興市場等之經貿合作，協助我業者多元布局及強化我國經濟韌性。另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加速促成臺商返國發展，及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產業淨零轉型等，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以因應多變之經貿環境。</p>
九十一	有鑑於政府即將於 114 年全面停止核能發電，在其它綠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無法接濟支援供電，火力發電將由 81.6%提升到 92%，將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人民身心健康。爰要求經濟部研議對居住火力發電廠周邊半徑 10 公里內居民，要求列冊投保公安危害之團體身心健康保險及 2 年 1 次免費健康檢查。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1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規定辦理各電廠空氣品質環境監測，委託合格代檢測業者每季辦理乙次空品監測並定期申報資料。台電公司採取短、中、長期改善空氣品質措施，火力電廠整體空污排放量已從 105 年的 10.7 萬公噸，降至 111 年的 4.2 萬公噸，削減率已達六成。</p> <p>(二)台電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順利進行，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依規定撥付促協金予各發電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各發電設施周邊地區之政府機關經評估，若有實際需要以增進地方福祉之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可依規定由發電年度促協金支應並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三)對居住火力發電廠周邊半徑 10 公里內居民，「列冊投保公安危害之團體身心健康保險」及「2 年 1 次免費健康檢查」作為，恐造成民眾誤解台電公司有環境污染議題須進行賠償，阻礙電廠與社區良好互動關係。</p> <p>(四)建議由地方政府檢討若有需要，可利用台電公司所撥付地方政府之促協金辦理並編列預算執行。若需要增進地方福祉之睦鄰事項，台電公司會協助辦理。</p>
九十二	<p>111 年 9 月 17、18 日於臺東縣關山鎮、池上鄉發生 6.4 及 6.8 級強震，造成花東地區嚴重災情。中央氣象局認為主震震源屬於中央地質調查所尚未正式命名的「中央山脈斷層」，然地震後中央地質調查所卻找不出是那個斷層造成地震，僅表示地震部分災害區域，確實在經濟部已公告池上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並無所謂的中央山脈斷層，該所與氣象局對於斷層的定義還有待討論，顯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意見相左。111 年 3 月，監察院才以「長期未更新活動斷層分布圖」、「不重視學界調查」為由，對經濟部提出糾正。認為經濟部「顯然未重視國家重要基礎地質調查工作，造成國家與民間工程選址於未正式公告之活動斷</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經授地字第 11259000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狀況：自 103 年起至 111 年已提出 23 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審議通過並公告者共計 20 個。111 年已完成車瓜林斷層地質敏感區初審，預計 112 年審議通過並公告者可達 21 個。</p> <p>(二)人力及資源配置改善：</p> <p>1. 人力不足部分：從現有的活動斷層中，選擇地質證據充分，或斷層位置位於人口密集區附近的活動斷層，以現有人力優先進行前述斷層的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工作。111 年已完成車瓜林斷層地質敏感區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預計於 112 年審議通過後，即進</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層線上而不自知……遑論防災管理之超前部署。」主要原因係經濟部「長期以來未給予中央地質調查所充分資源，難以進行調查與審定」，且相關預算逐年減少，導致公告之斷層帶無法趕上學界研究，嚴重影響台灣民眾的安全，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強化中央地質調查所人力及資源配置，並就監察院提出之缺失儘速進行改正，並將每年調查之相關成果以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以強化國會監督之效能。	行公告作業。因應 918 池上地震發生，亦結合學界與應用地質技師協助支援活動斷層空拍工作。 2. 資源部分：111 年度活動斷層相關工作總經費為 35,069 千元；因應 918 池上地震發生，亦將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中央地質調查所)其他計畫結餘款 95 萬元用於支援活動斷層調查需求。112 年度預算為 40,60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539 千元。 (三)111 年相關成果報告：活動斷層歷年調查成果已公開於臺灣活動斷層網頁(https://faultnew.moeacgs.gov.tw/)。
九十三	執政黨因能源政策失敗，意圖以不實言論卸責，屢經專業人士舉證揭發，經濟部身為國家能源最高統籌單位，掌握所有相關資訊真偽，卻違反行政中立原則，放棄行政專業倫理，不出面澄清真相，致我國能源政策日益扭曲，為意識形態服務。要求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能源政策推動進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每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未來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預測，及考量國內外整體經濟情勢、氣溫變化、政府能源政策措施等相關影響因素，並適時滾動檢討我國各產業用電情形，務實評估未來用電需求。 (二)考量太陽光電夏季發電多可提供尖峰用電需求，離岸風電冬季發電多可減少燃煤發電，有助降低污染，故以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重點，訂定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9GW 目標；另外，配合再生能源設置及既有老舊機組除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役，規劃至 117 年新增燃氣機組，包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興達、森霸、台中、協和及通霄等開發計畫案，預估 111 至 117 年間燃氣機組約淨增加 17GW，新增設置量遠大於機組除役量。 (三)未來因應國內電力系統規模成長及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將從安全、經濟、友善環境及電力系統規模等面向檢視電力系統之穩定度，並視情況滾動檢討能源政策推行進度，在電力系統供電安全前提下，配合展綠、增氣、減煤與中央及地方環保要求，持續朝多元再生能源設置方向發展，且配合再生能源發電特性，規劃增建天然氣機組及儲能設施，務實推動電力供需規劃，強化電網韌性及確保供電穩定。
九十四	有鑑於我國政府明白宣示無法認同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舉，將對俄羅斯祭出經濟制裁，以彰顯政府聲援烏克蘭、捍衛民主之決心。然，芬蘭民間智庫、非政府組織「能源與清潔空氣研究中心」(CREA)卻指稱，我國政府於宣布經濟制裁後，依舊持續進口俄羅斯血腥能源，恐影響我國國際聲譽。為免我國國際形象受到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暨所屬國營事業，或政府持股雖未過半卻占最大股權之事業體，應持續密切注意國際局勢，以評估合適進口來源。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經國一字第 11200025130 號函請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能源應持續密切注意國際局勢，以評估合適進口來源。
九十五	有鑑於《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中，	(一)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台灣電力股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僅將國中、小電價計算方式訂為電價表之 85%；高中、職電價計算方式亦訂為電價表之 97%，將幼兒教育階段學校排除在優惠電價適用範圍之外。然，幼兒教育已逐漸普遍亦為國人所重視。且根據研究顯示，家長讓小孩適齡進入幼兒教育體系就讀，有助於銜接國小教育。爰要求經濟部評估檢討《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將幼兒教育學校納入適用範圍。</p>	<p>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不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403 億元及所得稅利益 7 億元)，因此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審議會在台電公司穩健經營、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維持產業競爭力之考量下，決議本次電價適度反映部分成本，惟大部分仍由台電公司吸收。</p> <p>(二)基於國小、國中及高中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在校上課時間長，為照顧學生學習環境品質，故納入「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至幼兒園尚非屬國民基本教育，爰未予納入。</p> <p>(三)台電公司提供 111 年學校用電優惠金額已達 18.1 億元，另為照顧學生上課環境，「112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112 年上半年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電價不調整，台電公司實已竭力減輕教育用電負擔。</p> <p>(四)考量上述因素，幼兒教育學校電價優惠建議維持現行規定。</p>
九十六	<p>有鑑於經濟部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之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110 年度行政院亦全面推動國中、小班班有冷氣政策後，並將電力設備改善方案，除國、中小外，亦納入高中。又自 111 年度起，經濟部</p>	<p>(一)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不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403 億元及所得稅利益 7 億元)，因此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審議會在台電公司穩健經營、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維持產業競爭力之考量下，決議本次電價適度反映部分成本，惟大部分仍由台電</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施新版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已大幅減少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 103 年 8 月起，正式實行 12 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 3 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案，卻僅照顧到原先九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要求經濟部於 112 年度夏季來臨前，評估檢討《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將目前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立高中、職，協助同為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現行公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	公司吸收。 (二)台電公司提供 111 年學校用電優惠金額已達 18.1 億元，並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再提供電費相關補助，包括免費提升冷氣契約容量、冷氣用電優惠及提供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另為照顧學生上課環境，「112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112 年上半年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電價不調整，台電公司實已竭力減輕教育用電負擔。 (三)考量上述因素，高中職電價優惠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九十七	有鑑於經濟部於 111 年度 7 月 1 日起調漲電價，平均漲幅高達 8.4%。政府雖有列舉例外產業得以不調漲電價，但有關教育事業部分，經濟部僅排除高中以下學校，卻未排除幼兒園及大學。然，幼兒園及大學皆為我國教育一環。以幼兒教育而言，不但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更有研究指出幼兒教育有助於幼童銜接國小基礎教育，若不給予凍漲電價優惠，勢必增加家長負擔或排擠教學品質。又，大學教育目的在於培養國家高階人才，且大學學費凍漲，若政府不給予凍漲電價補助，勢必壓縮大學研究或設備投資經	(一)國際燃料價格大漲，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不含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403 億元及所得稅利益 7 億元)，因此 112 年 3 月 17 日電價審議會在台電公司穩健經營、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維持產業競爭力之考量下，決議本次電價適度反映部分成本，惟大部分仍由台電公司吸收。 (二)台電公司提供 111 年學校用電優惠金額已達 18.1 億元，另為照顧學生上課環境，「112 年第 1 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 112 年上半年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電價不調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爰要求經濟部評估檢討將幼兒園、大學排除在電價調漲範圍內，給予凍漲電價優惠，以協助提升辦學品質。	整，台電公司實已竭力減輕教育用電負擔。
九十八	鑑於我國與大陸兩岸關係日益緊張，我與大陸所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隨時有終止之可能，政府各部會應未雨綢繆，提早擬定因應對策，然查經濟部針對我國對外經貿關係之推動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包含「推動參與 CPTPP 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參與 WTO 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或工作坊」等。為避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突然終止，造成產業損失衝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因應方案及評估各產業影響範圍，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避免重創我國產業經濟發展。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19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99 年度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中國大陸給予我國 539 項貨品之早收優惠關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降稅，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降為零關稅。</p> <p>(二)我國早收產品對中國大陸出口額自 99 年度約 152 億美元成長至 110 年度之 252 億美元，111 年度受陸方堅持疫情清零政策之不確定性影響，則下降至 205 億美元。近 3 年我業者享有 ECFA 減免關稅金額每年約 7 億~10 億美元，依我方估算，自 100 至 111 年度為止，我業者獲早收之累積減免關稅計 94 億美元。</p> <p>(三)ECFA 的終止係早收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不再享有比 WTO 關稅更優惠之關稅，將恢復課徵一般進口關稅，此將增加我廠商之關稅成本，其貿易轉移可能使我市占率下降，惟仍視該等產業國際供應鏈關係，尤其產業內以及個別貿易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等因素，方能決定受衝擊之程度。</p> <p>(四)兩岸經貿往來持續正常運作，ECFA 持續執行，惟為避免依賴單一市場，政府持續協助臺商全球多元布</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及拓銷，以分散市場風險。除拓展海外市場及強化產業技術能力外，並將與理念相近國家產業合作及深耕該等市場，使我出口持續增加，帶動經濟之成長。
九十九	鑑於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造成台海緊張，對岸為宣示其對台灣領土主權及抗議裴洛西來台，進行為期 4 天類封鎖台灣的軍事演習；然對岸類封鎖台灣的軍演，卻突顯出我國現行能源政策的危機，也就是台灣火力發電廠的天然氣儲存量僅有 7 天，若日後中國軍演時間拉長，我國天然氣儲存量便有斷氣之危機，屆時恐有近半的火力發電廠會無氣可發電而停擺，不僅會影響到民眾生活的不便，也會使科技電子等產業受到產能下降的衝擊。為避免中國軍演日益加劇，請經濟部應就現行能源政策之規劃，再做考量及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我國各產業提早因應，降低可能之經濟損失。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能源政策以無碳再生能源搭配低碳天然氣為主軸，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有助提升國家的能源自主，降低國內能源供給及價格受到國際情勢之影響。 (二)為確保國內天然氣供應無虞，本部已進行風險管理，如分散進口來源、以中長約為主穩定貨源，強化進口安全，並逐步提高安全存量，新增儲槽設施，同時在電力部分採多元彈性調度，確保天然氣及電力穩定供應。 (三)未來政府仍將持續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同時關注國際地緣政治情勢，確保能源供應穩定安全。
一〇〇	鑑於砂石資源為國家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之重要基礎原料，然近期因兩岸關係緊張，且對岸抗議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往台，除不斷舉行軍演外，亦同時禁止我農產品進口及停止大陸砂石輸台，又依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國內砂石需求，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1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全國砂石供需狀況穩定：111 年度全國砂石可供應量 10,752 萬噸，需求量 7,209 萬噸，全國庫存量 3,543 萬噸，可提供全國砂石緩衝期約 6 個月以上，砂石供應充足。 (二)區域調配，平衡供需：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及研謀跨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為有效掌握我國砂石供需趨勢，俾利各項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爰要求經濟部應全面盤點我國各區砂石供需、調節情形及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滾動檢討砂石供需：按月完成全國約 400 場碎解洗選場產銷存普查、掌握料源可調配量並滾動檢討砂石供需情形。 2. 砂石調節機制：北區需仰賴多元料源供應調節，如東砂北運、中砂北運及礦區碎石等，截至 112 年 1 月止中區尚有 1,756 萬噸庫存可供調配。 <p>(三)推動陸上土石開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臺砂石供應由河川砂石、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陸上土石採取為主，進口砂石為調節輔助。 2. 因河川砂石須視河道沖淤變化及河川上游土石量而定，而營建剩餘土石方多寡亦受營造業工程量影響，又進口砂石受運輸成本、進出口港限制、所在國政經環境等因素而影響供應穩定性。 3. 為穩定中長期砂石料源供應，賡續規劃推動陸上土石開採措施，俾穩定砂石供應，確保公共建設正常推動。
一〇一	鑑於臺美關係越來越緊密，我政府與美國於 111 年 6 月 1 日啟動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經過嚴謹準備過程及協商，近期雙方同意正式啟動臺美貿易協商談判，並在未來之談判中，雙方將就中小企業、農業、勞動等 11 項議題進行談判。為保障我國各產業之全球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應就臺美貿易協商談判等 11 項議題，全面盤點我國可能受到影響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4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 6 月 1 日臺美正式共同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雙方已就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內容達成大部分共識，盼完成後擇日進行簽署。</p> <p>(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五項議題</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產業，提早研擬因應對策，將產業衝擊損傷降到最低；並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貿易便捷化措施有助於降低貿易成本、中小企業出口等。 2. 良好法制作業可促使政府提高法制作業的品質及縝密程度、法規的透明化及可預測性可創造或維持公平的經商環境、降低法遵成本等。 3. 服務業國內規章，協助我國業者拓展美國市場、鼓勵電子化作業，執照申請更為簡便等。 4. 在反貪腐議題，可提昇臺灣投資環境之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形象，帶動投資與貿易成長等。 5. 臺美間亦可藉本倡議的機會，就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合作模式典範，可增進未來我國參與更多國際場域類似討論之機會，讓我國在國際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貢獻者角色。
一〇二	鑑於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宣布投入 2 億元推出「台灣食品全球 GO」計畫，擴大推廣我國加工食品挑選 13 國進行國際及國內行銷，預計 2,000 家廠商受惠，商機超過 6,200 萬美元，而陸方又於 111 年 12 月初禁止我國其他類商品輸陸，爰要求經濟部研擬後續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民眾檢視。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透過客製化輔導措施及全方位促銷活動，密集於全球市場辦理線上及線下多元促銷活動，並成立網站專區(https://foodgo.taiwantrade.com/)供業者查詢並報名參加，協助業者爭取海外商機。</p> <p>(二)111 年度共協助 2,100 家次業者於亞洲、北美、歐洲等 17 國辦理超過 40</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大型拓銷活動及 400 場次個別行銷通路活動，推廣我國之通路銷售協助廠商推廣飲料、冷凍食品、糕餅、糖果及麵食等產品，促成 6,971 萬美元商機。
一〇三	鑑於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台訪問，引發對岸舉行 7 天類封鎖台灣的軍事演習，同時也觸發國人對天然氣儲存量的安全疑慮；若軍演時間拉長，天然氣安全存量不夠，恐怕會面臨「斷氣斷電」的狀態，需要分區輪流供電。然根據經濟部在《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訂了標準：2019 年 7 天、2022 年起 8 天、2025 年起 11 天、2027 年起 14 天，這個標準稱為「安全存量天數」。而經濟部說我們天然氣安全存量目前約 10 至 11 天，存量足夠國內使用。惟台灣目前 12 個天然氣槽在最高存量限制下，計約有 67 萬噸上下，以平均 1 天用 5.3 萬噸來算，滿槽約可用 12.6 天。為因應對岸未來長期類封鎖台灣的軍演，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2003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維持供氣穩定，本部於 107 年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範天然氣進口事業應儲存一定天數之安全存量，並採階段式提升規範天數。現行至少 8 天，116 年至少 14 天。目前天然氣存量天數約 11 天，符合至少 8 天安全存量之規定。</p> <p>(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安全存量天數，需以增建天然氣儲槽因應，已規劃永安、台中、觀塘及洲際接收站，並新建儲槽，俟未來儲槽增建完成後，即可提升存量。</p> <p>(三)我國天然氣約近 8 成用於燃氣發電，如果未來發生長期類封鎖之緊急狀況，天然氣使用量與調度情形將與承平時不同，除優先調度增加水力、風、光電等再生能源機組發電量外，將減少燃氣機組發電用氣量，妥為運用天然氣存量，優先滿足民生用氣。</p>
一〇四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下，亞洲、歐洲、美國等國都已發生罕見嚴重乾旱；以亞洲來說，四川最近因乾旱「缺水」導致水力發電短少，長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260004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供水風</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江流域缺電，供應鏈發生停電危機；鴻海企業劉揚偉董事長也強調「沒有水比沒有電更可怕」，可見台灣的高科技工業產鏈正面臨夏季電力供應吃緊疑慮，若加上缺水將更是雪上加霜。然近期台灣北部「雨都」基隆因久未下雨而缺水，雖由經濟部水利署實施人工增雨焰劑試作造雨，但緩解缺水危機的效果仍極為有限；且加上 111 年至今仍尚未曾發布過颱風警報，而颱風遲到、降雨分配不穩定導致缺水，也是造成水電資源供應吃緊的原因。為及早因應未來的極端氣候，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資源問題、極端氣候防災等提前部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險，本部已參酌 109—110 年百年大旱抗旱經驗，同時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因應對策，並配合各縣市國土計畫，研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於 110 年 8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未來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後續將以「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大主軸工作，提升各地區供水能力、水資源循環利用、供需管理及供水韌性，以確保 125 年前供水穩定。 (二)本部將滾動檢討各項節水調度措施，透過水資源精緻管理及多元水資源建設，為臺灣未來的水資源供應及調度，奠定更加安全穩定的基礎。
一〇五	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仍有待檢討。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1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產業，本部規劃因應國際趨勢的具體措施，包含輔導廠商導入智慧製造、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5G 等創新科技應用，協助產業邁向智慧化、引導廠商投入研發創新以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及協助業者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永續目標等。 (二)近年面臨全球低碳化、智慧化趨勢，為協助產業因應，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p> <p>(三)由於極端氣候帶來「枯愈枯，豐愈豐」狀況，加上俄烏戰爭帶來的能源緊縮，更讓各國陷入能源短缺危機，針對最關鍵的水、電供應議題，本部提出短中長期妥善規劃，以確保供應無虞。</p> <p>(四)另衡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且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政策與業界需要，本部規劃辦理多項實體拓銷活動，並搭配線上活動，運用多元數位科技，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p>
一〇六	<p>再生能源現階段無法作為基載電力，為了提高電網穩定，儲能系統建置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建設。然而，媒體報導「光電系統結合儲能」的夜間電費，上看每度 10 元，和民眾目前使用的電費，足足高出了 3 倍多，可以說是成本非常高昂。外界擔憂將引起另一波電價上漲。對此，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儲能發電收購價是否會帶動電價上漲，以減少外界疑慮，促進儲能設備持續建設。</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儲能設備可雙向充電放電，具備削峰填谷、頻率調整、快速反應等功能，透過儲能設備應用於發電端、電網端以及用戶端，可強化再生能源發電及整體系統穩定度，並減少電廠興建的投資。</p> <p>(二)儲能相關成本雖將適度反映於電價成本，但整體看來因導入新電力技術資源，增加多元應用彈性，長期有機會減輕電價成本壓力。</p> <p>(三)隨著再生能源技術進步、綠能成本與鋰電池儲能系統成本將逐步下降，長期而言可降低我國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減緩受國際燃料價格波動之影響。</p>
一〇七	<p>立法院法制局指出，CPTPP 成員國人口規模將近 5 億（占全球 7%），</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56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總 GDP 超過 11 兆美元（占全球 13.1%），貿易值占我國貿易總值超過 24%，對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十分關鍵。根據 2022 年 2 月 21 日媒體報導，「英國是在 2021 年 2 月申請加入 CPTPP……英國入會案很可能在 2023 年生效。」，我國已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遞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申請。為了拓展我國經貿發展，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入 CPTPP 最新進度。</p>	<p>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向為我國重要經貿政策目標：加入 CPTPP，不僅能使我國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強化區域連結、深化與成員國供應鏈夥伴關係，為我國開拓經濟發展的新空間，更能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國際貿易規範的能力，為未來開啟其他國際經貿談判創造條件。</p> <p>（二）我國已提出加入 CPTPP 申請，並穩健推動加入 CPTPP 工作：目前對內準備工作已達成相當進展，對外遊說工作則一直在進行，目標為使各國在完成英國入會後，優先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正式展開我國加入 CPTPP 的入會談判。</p> <p>（三）持續爭取我國入會談判早日展開並做好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速推進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協定談判。 2. 透過國際經貿對話管道，如 APEC 相關會議，並持續透過工作階層對話，回應各成員國對我國的貿易關切事項並說明我國準備加入 CPTPP 工作進展，以爭取支持。 3. 持續深化與 CPTPP 會員雙邊關係，加強雙方貿易、投資、產業與技術合作、人員交流等實質經貿往來等。 4. 我國也將繼續進行內部工作，以便於未來我國入會工作小組成立、談判正式展開後，可以有效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地推進談判，加速我國加入 CPTPP 的進程。
一〇八	台灣美國商會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布「2022 台灣白皮書」，針對供電穩定提出擔憂。2022 年 8 月 29 日媒體報導，「英國宣布從 10 月開始，民眾每年平均支出電費和天然氣價格，將大幅增加 80%，一口氣突破 3,500 英鎊，換算下來超過台幣 12 萬元，引發民眾強烈反彈。」，政府未來願景為 2025 年將電力結構調整為 50%天然氣、30%燃煤、20%再生能源比例。天然氣進口穩定與否，容易受到國際情勢影響，天然氣發電高占比會有「斷氣風險」與「價格飆漲風險」。社會各界呼籲我國天然氣發電比重須調整，不然將可能重蹈英國覆轍。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配套與電價之關係。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能源低碳轉型政策，發展綠能是最終目標，天然氣則是轉型過程的橋接能源，逐步替代高碳的燃煤發電，並搭配穩定綠能的間歇性，維持系統供應能力。在天然氣供應面，則採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提升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分散購氣來源，降低整體供氣風險。 (二)在國際燃料價格高漲下，各國均面臨電價調漲及通膨壓力，我國設有電價審議機制，持續掌握國際燃料價格變化情勢，在維持電業穩定營運下，秉持全民用電、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三原則並兼顧促使用戶節約能源，進行電價調整決議；必要時由政府對電業進行財務支援，以兼顧系統供電穩定性及減緩我國民生物價波動。
一〇九	歐盟於 111 年 7 月修正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法規，將電力排放納入 CBAM 範圍，未來製造商用電所產生的碳排放將納入碳關稅課徵範圍。而我國 109 年一度電的碳排係數高達 502G，不僅遠超過歐洲國家，也高於我國最主要經貿競爭對手之一的韓國 416G，此問題若不能妥善解決，待 2027 年 CBAM 正式上路後，我國製造商將面臨龐大的出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有效降低電力排碳係數，政府自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以「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政府淨零碳排政策，分階段落實供給面、電網面、需求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成本，產業競爭力將大受衝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降低我國用電碳排係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面三大策略，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面：配合政府規劃再生能源建置目標達到結構轉型。 2. 電網面：配合再生能源規劃進程，開放電網資源共享，打造友善綠電併網環境，並持續建置智慧電網、大量布建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MI）並積極建置儲能系統。 3. 需求面：規劃各項節電措施，同時結合智慧、數位創新工具，讓用戶自主掌握用電管理，並透過新時間帶差異化費率，讓用戶進而調整用電習慣和時段，達成需量反應移轉負載。 <p>(三)我國電力排碳係數已從 94 年 0.530 公斤 CO₂e / 度降至 110 年 0.509 公斤 CO₂e / 度，在發展多元再生能源下，台電公司也積極改善現有發電機組設備，配合淨零排放路徑，打造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電力系統，同時降低電力排碳係數。</p>
一一〇	隨著全球暖化及能源危機愈趨明顯，尋求非石化的穩定能源已成為全球一致的目標，歐洲議會於 111 年 7 月即通過天然氣、核能正式列為過渡性「永續經濟活動」項目的法案，能源政策應重新審視。請經濟部蒐集並關注國際上新能源科技（如 SMR、氫能）之發展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歐盟永續分類標準：歐盟永續分類標準只是給投資人參考的工具，非強制性規定，同時也未涉及到各國的能源選擇，且符合條件非常嚴苛，例如核電，須於 139 年前找到高階核廢最終處置設施，但目前全球都還沒有實際投入運轉的高階核</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廢最終處置場。</p> <p>(二)我國能源政策：為因應全球暖化與降低能源危機風險，本部已檢視當前能源政策，以能源轉型為基礎，提出能源部門淨零轉型規劃，以再生能源 60~70%、火力+碳捕捉、封存、利用（CCUS）20~27%、氫能 9~12%、抽蓄水力 1%為推動目標，可確保供電穩定及減碳減污，提高能源自主，並創造綠色經濟，與國際推動能源轉型方向一致。</p> <p>(三)國際小型模組化核反應器（SMR）發展情形：SMR 基本原理為核分裂反應，單機容量約為 35~470MW，較現行核電機組更小，為目前國際發展之新一代核反應器。然國際 SMR 發展多仍處設計認證階段，預計最快 118 年以後才會有機組開始商轉，且仍會產生核廢料。</p> <p>(四)國際氫能發展情形：目前全球氫能多由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生產，仍會排放二氧化碳，因此建立低碳或零碳氫氣供應來源，為未來全球氫能發展的關鍵。目前各國積極朝向以天然氣生產結合 CCUS 的「藍氫」，以及透過再生能源電解生產的「綠氫」等兩方向進行布局，以確保透過低碳或零碳氫氣應用達到淨零碳排目標。</p> <p>(五)為因應我國宣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部已檢視當前能源政策，以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搭配低碳燃氣發電為主軸；除持續關注國際新能源</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如 SMR、氫能)發展,並逐步視國內外技術發展,推動氫能等新能源利用,確保供電穩定及減碳,並創造綠色經濟,與國際推動方向一致。
一一一	受俄烏戰事影響,全球天然氣供應出現嚴重危機,不僅 111 年 6 至 8 月價格漲幅高達 66%,更出現全球瘋搶天然氣現象,包含日、韓 2 鄰國廠商也紛紛在市場上搶購天然氣。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擬以天然氣承擔主要發電任務,但我國自產天然氣少、四面環海輸入不易、庫存量低等問題始終無法解決,如今問題已迫在眉睫,仍未見具體可行的解決辦法,爰要求經濟部就天然氣價格上漲、儲備不足等困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2003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天然氣供應高度仰賴進口,為確保穩定供應,已致力於分散進口來源,111 年度進口來源計 13 國,且以簽訂長約為主(中長約占比為 71%),短約(占 29%)為輔之採購方式,持續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降低單一地區進口依存度,並透過動態調整長約及現貨之占比,確保供應穩定。</p> <p>(二)為維持供氣穩定,本部於 107 年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範天然氣進口事業應儲存一定天數之安全存量,並採階段式提升規範天數。現行至少 8 天,116 年至少 14 天。目前天然氣存量天數約 11 天,符合至少 8 天安全存量之規定。</p> <p>(三)為逐步提升安全存量天數,須以增建天然氣儲槽因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新(擴)建永安、台中、觀塘及洲際接收站,並新建儲槽,俟未來儲槽增建完成後,天然氣存量天數可持續提升。</p>
一二一	有鑑於 2025 年日本大阪世界博覽會,經濟部編列 20 億元預算參展,	(一)我國非屬「國際展覽局」成員,惟經持續努力,目前已順利取得參加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我國政府卻以台灣並非世博的會員為由，接受僅能透過企業名義參加。然 2009 年 5 月 17 日中國向我國提出參與上海世博會的正式邀請，由於事關重大，經由前總統馬英九召開國安會議討論後，做出「台灣一定要參加」、「由貿協以民間身分參加」、「絕對避免國格被矮化」，以及「由於是民間身分，所以政府不出資，所有建館及營運經費須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自籌」等 4 項決議，最後不僅由民間全出僅花費 10 億元，也在亞洲館區建「台灣館」。為此，請經濟部參照前總統馬英九執政時參加上海世博之例向主辦國日本積極爭取建置台灣館，以捍衛國格！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資格，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正積極依序推動展館規劃設計、興建工程及營運等工作。 (二)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方表達盼以臺灣館名稱展出，如 111 年 11 月當面向大阪世界博覽會主辦單位、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數度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來臺訪問之日本重要國會議員及日本重要工商團體表達我方訴求，彰顯我在國際社會之角色。 (三)未來參展規劃內容將發揮最佳創意，強調我國優質形象，掌握此次重返國際舞臺的機會，發揮我國作為全球永續發展夥伴之特色及價值。
一一三	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0,288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減少 26 億 0,834 萬元，減幅達 35.68%，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 112 年度均預計虧損，台電及中油公司負債比率並升高達 87.91%及 97.09%，應檢討並研謀具體營運改善計畫，以維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盈餘繳庫預算數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受到俄烏戰爭影響，國際油氣價格大幅上漲，因配合穩定國內物價政策，油氣價格未足額反映進口成本，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鉅額虧損，爰 112 年度未編列盈餘繳庫數，僅編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盈餘繳庫數 47.03 億元。 (二)112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之營運改善及提升經營效能措施，如下：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精進燃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料採購策略；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適時籌措資金，降低資金成本；爭取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本部 112 年增資 1,500 億元，另台電公司亦將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請公股行庫認購、以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改善財務結構。</p> <p>2. 中油公司：持續檢討油氣調價機制，使油氣價格合理化；調整煉製結構，提升煉製效益；積極活化閒置資產。</p> <p>3. 台糖公司：加速趕辦豬場改建；加速資產活化。</p> <p>4. 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推動活化不動產；改善漏水率；推動現代化淨水場。</p> <p>(三)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之政策目標外，在營運管理方面，加強落實所擬訂之經營改善對策及各項提升經營效能之措施，並在合理成本管控要件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管理績效。</p>
一一四	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歲出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1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趨勢的挑戰，本部優先確保水電穩定供應，針對產業關切的水電議題，規劃短中長期措施，以確保供應無虞，打造優質經營環境。</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等，仍待檢討精進，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應審慎評估並盤整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維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為提振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本部兼顧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規劃各項專案計畫，另輔導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工作，以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 (三)為配合國際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除持續運用公務預算投入創新輔導或補助外，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產業亟需積極推動低碳化、智慧化工作，並運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加大力道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
一一五	鑑於經濟部提出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未來將提供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企業相關租稅優惠，即所謂台版晶片法，自 112 年施行至 118 年。為能有效檢視是否能鞏固本土企業且吸引國外企業赴台投資，爰要求經濟部於實施期間在官方網站公告前 1 年度辦理情形。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自 113 年 2 月 1 日始受理申請 112 年度投資抵減案件，爰本部將於 114 年起，每年於官方網站公告前 1 年度辦理情形。
一一六	鑑於美國於 111 年 7 月通過「晶片與科學法案」，此法案將為美國國內晶片產業提供高達 520 億美元的補貼，其主要目的係為改善美國晶片供應鏈中斷的風險，而根據美國銀行報告指出，美國英特爾應是晶片法案的最大受惠者，在未來 5 年可能會獲得價值 520 億美元援助中的 100 至 150 億美元，可見此法案對我國於半導體關鍵地位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0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全球半導體產業係專業分工，而臺美產業鏈具互補優勢，臺美雙方可密切合作締造雙贏契機，且臺灣半導體聚落優勢難以複製，將持續推動相關產業政策，以鞏固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的優勢競爭地位。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衝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並研擬對應方案。	
一一七	鑑於儲能系統建置目前規劃 2025 年為 1500MW，扣除「光+儲配置」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建部分，剩下 840MW。惟業者申請儲能併網為總容量 3906MW，接近 4GW，遠超過電力平台所需 4.7 倍。另一方面，實際完成建置並參與台電公司輔助服務的儲能僅 12 件，總容量 38.3MW。可見申請量供過於求，但實際建置量又偏低，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申請者之建置進度，及避免申請業者利用饋線設計搶占饋線，形成所謂饋線蟑螂，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3003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機制屬自由競爭模式，以日前競價方式採購輔助服務；若未得標則無收入，且價格將隨供需情況調整，業者須自行考量市場價格可能下跌及能否得標之風險。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落實防範虛占容量機制，本部能源署(原能源局)亦將持續追蹤儲能業者建置情形，以確保電池儲能健全發展，共同維持電力系統穩定運轉。
一一八	鑑於行政院記者會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發放五倍券可帶動 2,000 億元經濟效益，而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僅有 1,200 億元，兩者相差 800 億元，雖經濟部發出新聞稿指出審計部計算方式錯誤，卻無提出實際帶動經濟效益為何，無法清楚了解五倍券發送是否達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五倍券帶動之經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 2,345 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 2,350 萬人約 99.78%。 (三)依據國家發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 1,926 億元至 2,013 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 2,500 億元。</p> <p>(四)五倍券於 110 年 10 月推動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從本部統計處公布的調查，餐飲業 110 年 10 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 2 月至 3 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另零售業 110 年 10 月、11 月及 111 年 1 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p>
一一九	鑑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考量國際經濟情勢及發展，向中央喊話，盼政府能建立 ESG 國家隊，以利中小企業接軌 ESG，且投入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打入國際市場，讓台灣經濟發展根基的中小企業，能於國際接軌及與時俱進，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加速協助中小企業。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 ESG 趨勢所帶來的影響與挑戰，本部透過「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及「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提供中小企業接軌國際 ESG 趨勢的減碳輔導、提升經營體質與融資保證優惠，協助中小企業符合國際 ESG 規範。</p> <p>(二)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等組織，辦理淨零排放宣導說明會、研習課程及交流活動等，並建置及推廣碳估算工具，提供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推動低碳轉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辦理「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串聯公私部門參與，鼓勵持續性採購及策略性業務結盟合作，帶動企業與社創夥伴共創責任消費，發揮社會影響力。</p> <p>(四)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資源或環境永續管理等綠色支出者，提供優惠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從低以 0.375%計收、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p>
一二〇	查行政院會 111 年 12 月 8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再生能源潛在場域，未來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的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查，未來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中，設置與免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準尚未定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經費成本是否轉嫁為購屋成本，亦不明確，恐讓國人無所適從。爰要求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儘速調查與研議完善之配套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6007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第 12 條之 1，規範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者除可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躉售電能，攤提設置成本並獲得一定利潤外，透過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可避免民眾二次施工提升安全，並提供建物頂層隔熱、防水等效益。</p> <p>(二)內政部與本部刻正研商相關設置條件及可免除情形並將參考國外立法例、有關單位及公協會意見，研商訂立子法規範。</p>
一二一	經濟部及所屬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46 家，截至 110 年底止，台灣中油股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國營事業投資民 營事業計 35 家，16 家投資事業營 運績效欠佳，部分民營事業連年虧 損，顯示投資事業仍有營運績效欠 佳，甚至連年虧損且加劇等情事， 經濟部應負責督促責成公股代表針 對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加強督 導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並持續 檢討評估投資標的之績效，擬訂因 應策略，俾強化投資效能，另密切 注意清算或停業事業清理狀況，適 時採行保全措施，以維護投資權 益，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加強督促 派任公股代表監督投資民間事業精 進方案書面報告。	<p>(一)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之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 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及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 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 規定，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目標 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狀況 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變更， 認為應予撤資、停辦或重整者， 應函報本部檢討辦理。 2. 109 至 111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轉投 資事業連續 3 年虧損者計 6 家， 分別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中油公司)轉投資之「中美 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 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台糖公司)轉投資之「台灣 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本部皆已請公司滾動檢 討。 <p>(二)本部對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之監督 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追蹤檢討轉投資經營績效，本 部要求各事業按月提供轉投資事 業相關財務資料，對於績效不彰 之公司，亦責成各事業應對所派 任公股代表加強控管並責請各該 公司因應改善。 2. 本部重視各事業落實轉投資事業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並加強執行虧損轉投資公司改善措施(處分釋股)等退場機制，如台糖公司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報針對所投資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醫藥公司)虧損情形檢討一案，為降低投資風險，台糖公司分別於 107 及 109 年度處分太景醫藥公司部分持股，共計獲利 4.26 億元，高於總投資總額 3.75 億元。惟考量恐持續呈現虧損，再評估處分剩餘持股。爰台糖公司於 112 年 2 月 1 日陳報本部擬處分太景醫藥公司所有持股，並編列 113 年度預算收回投資額新臺幣 24.32 億元，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函復同意辦理。</p> <p>(三)將持續關注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改善情形，並督促各派兼董事加強監督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同時對於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積極檢討評估後妥適處理。</p>
一二二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核一廠除役計畫，在片面且未經所在之新北市政府同意之下，刻正規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的新增興建工程作業，除已讓北海岸地區居民氣到跳腳之外，更因有關保證措施實在薄弱，無法令人信服一定會將放射性廢棄物儘快移出新北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1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置推動情形：本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達仁與金門烏坵為低放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惟均未獲地方政府同意協辦公投。台灣電</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市，是以居民普遍希望法律能發揮積極保護效果，呼籲經濟部會銜有關中央機關推動核廢三法修法作業，並儘速產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法」等草案，好確立核廢料的處理機制。不料，當前經濟部不僅缺乏法制上之應有積極，更甚連基本的溝通規劃都消極以對，實在有失法定職掌之責，更有損公務預算編列後所應積極執行並發揮主管職能之功效。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經濟部辦理核能廢棄物處理與貯存相關作業暨與民溝通規劃」書面報告。</p>	<p>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指示參考國際趨勢，以中期暫貯設施作為應變方案，貯放拆廠除役之高、低放射性及蘭嶼核廢料，以銜接最終處置。108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非核小組第 4 次會議，為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貯設施，請台電公司依規劃辦理並展開溝通。</p> <p>(二)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處置推動情形：用過核子燃料退出反應爐心後，短期規劃移入電廠乾式貯存設施，以完成除役作業。惟核一、二廠室外乾式貯存因新北市政府未核可而無法啟用及開工，核一、核二廠室內乾式貯存完成初步設計，預計 112 年度發包，117、118 年度完工啟用，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正撰寫招標文件。長期規劃移入最終處置設施，由台電公司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向原能會提報之高放處置計畫(共五階段，自 94 至 144 年度計 50 年)辦理。</p> <p>(三)與民溝通規劃及辦理情形：台電公司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每年研擬核廢與民溝通計畫及制定行動方案，建置專屬網站、臉書及 IG 等社群媒介，擴大接觸層面並強化互動。臺東及金門之地方溝通宣導小組 111 年度辦理 296 場及 128 場如焦點座談、拜會、參訪及說明會等活動。台電公司另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廢社會溝通計畫，透過公共對話來聚焦核廢議題，110 年 6 月完成為期二年計畫，並自 110 年 8 月起進行為期三年計畫，累積各方意見，以產出核廢選址之建議推動方案。
一二三	有鑑於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在日前已相繼受我國新北市政府及地方諸多其他機關明確反映，表達目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址作業尚未明朗，是以堅決反對新北市境內新設任何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俟後，經濟部迄今卻還沒針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址作業，有過回應外界及殷切關心的新北市民們任何明確期程交代。復以，查第一核能發電廠所載之新開發內容中，竟又夾雜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以及貯存設施新建作業，明顯將第一核能發電廠所在處，暗渡變成放射性廢棄物的儲存地點，好解決找不到正規核子燃料最終處理場址之難題。爰此，考量新北市先已受核能發電廠設置並運作在先，當前又再受到放射性廢棄物以暫時之名義繼續貯放下去，導致新北市地方遭遇雙重不公之中央行政待遇，且不見經濟部有任何積極處理之規劃。是以，特要求在中央政府尚未宣布最終之核子燃料處置場址前，應持續辦理溝通作業以達到共識，俟後再論處對於新北市境內規劃興建任何放射性廢棄物之建築工事及設施，並限期於 3 個月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分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場址詳細調查與試驗、處置場設計與安全分析評估、處置場建造等 5 個階段。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06 年度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達成第一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目標。目前執行第二階段「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惟本階段地質調查工作易引發大眾誤解，致使調查作業受阻。 3. 為解決地質調查困境，台電公司積極參與國際技術合作及開發推動，目前已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並提送原能會審查。 <p>(二)核一廠除役新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中央政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辦理進度說明」以及「核能一廠除役計畫新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規劃」書面報告。	<p>規劃：</p> <p>(1)核一廠除役計畫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規劃於廠區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111 年 12 月於核一廠所在地石門區辦理公開說明會，匯集各方意見，預計於 117 年度完工啟用。</p> <p>(2)配合核一廠除役需求，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以 50 年為設計年限，預計使用 40 年，待貯存之廢棄物全部運送至中期暫時貯存場或最終處置場後，本貯存庫將除役，使原基地符合解除管制標準。</p> <p>2. 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規劃：</p> <p>(1)核一廠第 2 期乾式貯存設施採室內貯存方式，貯存容量為 7,400 束用過核子燃料(可容納核一廠運轉壽期產生所有用過核燃料)，環境影響評估已併入「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進行評估，並獲環境部審查通過。</p> <p>(2)台電公司已完成核一廠第 2 期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技術服務案發包作業，預計於 117 年度啟用以利核一廠除役作業順利進行。</p>
一二四	據統計，我國 111 年 11 月外銷訂單年減 23.4%，12 月更預估減幅達 30.8%，顯示全球經濟疲軟不振，在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3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通膨、俄烏戰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下，台灣對外貿易也大受衝擊。為協助國內廠商因應，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與精進書面報告。	<p>(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111 年度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持續推動數位貿易，運用視訊採購等數位行銷作法，安排廠商與國際買主進行線上洽談，協助我國業者開發國際市場、加速數位轉型，並於疫情降溫後全力推動實體活動，加強赴海外拓銷及布局，並動員全球駐外單位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積極爭取商機。111 年度總計辦理 162 項線上及實體推廣活動，服務我商超過 6.5 萬家次，接洽國外有效買主逾 7.5 萬家次，促成 3,735 家買主對臺採購，協助布建通路 178 家次。</p> <p>(二)近來我國外銷訂單縮減原因，主要係國際市場供給斷鏈，超額需求產生存貨過剩，舊客戶仍在消化庫存，我國業者拿不到新訂單所致，爰因應訂單下滑之困境，加強出口的關鍵在於找到「新客戶」。本部國際貿易署 112 年度除規劃辦理逾 160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外，亦新增推出「開發新客戶專案」，朝「新市場、新需求、新模式」協助業者爭取新客戶下單，針對受景氣衝擊較少的新興市場加強拓銷；另面對新科技應用、供應鏈重組，生產基地移轉等趨勢，亦將協助業者爭取產業新需求商機，運用數位科技等新模式開發新買主，開拓新合作通路，全方位協助業者開發新市場，找出新買主，拿到新訂單。</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此外，本部國際貿易署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訂單下滑之衝擊及淨零碳排趨勢，同步推動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升級，透過輔導業者提升數位行銷能力、運用智慧科技，精準開發海外客戶、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分散市場、輔導出口產品減碳包裝，以及協助會展業者進行減碳工作等措施，提升中小企業之國際競爭力，並開創海外商機。
一二五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主力，然因全球通膨及國內升息影響，中小企業的營運成本不斷上揚，壓力持續緊繃，又有淨零轉型的需求，亟待政府加以協助，方能順利度過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挑戰，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因應全球通膨及國內升息營運成本不斷上揚之影響，加上淨零轉型的需求，本部藉由財務融通協處、中小企業減碳輔導、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及活絡城鄉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以協助中小企業穩健發展，因應國際情勢的考驗。</p> <p>(二)財務融通協處：資金協助措施包括於貸款額度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補貼期限最長 2 年；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10 成之高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為 0.1%，協助業者取得資金。</p> <p>(三)中小企業減碳輔導：結合相關產業公會、中小企業團體等組織，辦</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淨零排放宣導說明會、研習課程及交流活動等，並建置推廣線上碳估算工具，提供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推動低碳轉型。</p> <p>(四)營造優質創業環境：透過「引入民間企業資源促成創育機構發展」、「提升創育服務價值體系支援能量」及「遴選創育機構案例展現創育生態成效」三大主軸，推動創育機構鏈結產業生態系資源、提供完善輔導服務，加速創新產品及服務應用落地。</p> <p>(五)活絡城鄉經濟發展：為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透過創生場域改造活化、在地文化塑造、特色產業發展、商業模式創新，健全企業體質，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加速地方產業轉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促進人口回流。</p>
一二六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趨勢，經濟部需協助國內商業部門進行產業轉型。物流業在疫情的推波助瀾下快速興起，倉儲及運輸皆會產生溫室氣體，政府應進一步引導其落實減碳作為。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經濟部如何透過公私協力協助物流業進行淨零轉型。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5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商業部門淨零轉型策略與作法：本部提出商業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分四大面向並從環境端及企業端推動，包含「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及「綠建築」。</p> <p>(二)本部 112 年協助物流業淨零轉型措施包含：「推動智慧物流服務」、「推動低碳循環發展」、「節能設備補助」、「智慧減碳補助」等。</p> <p>(三)公私協力輔導物流業淨零轉型作</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提供資源協助：持續協助物流業者結合車隊運能或倉儲據點規劃最適路徑，提供節能設備或智慧減碳補助，並透過診斷輔導及指引等方式協助企業落實減碳。 2. 私部門響應減碳行動：私部門可透過響應前述商業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企業端之建議，另參考物流業節約能源手冊，檢視自身碳排放情況，並善用政府相關資源，積極落實節能減碳。
一二七	<p>年關將近，全球通膨問題嚴重，也造成台灣物價不斷上漲，111 年 11 月 CPI 年漲幅為 2.35%，外食費漲 5.81%，雖皆有緩步下降，國內外食族仍然苦不堪言。除了長期抑制物價不合理上漲的措施外，經濟部也應加強與國內通路業者協調，鼓勵提供消費者日常所需及年節常備食品、用品之消費優惠，協助國人減輕負擔，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精進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66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協調通路業者提供平價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便利民眾購買所需民生用品，於 110 年 11 月協調全聯、家樂福、美廉社、愛買、大潤發及楓康超市等 6 賣場通路配合於賣場入口或顯眼區域提供商品優惠資訊，相關措施延續至 111 年農曆年後。 2. 111 年 12 月時，除前項六大賣場通路外，再增加協調四大超商，以加強標示或設置獨立專區方式設置平價專區，優惠期間至少持續至 112 年 1 月底春節後。 3. 為擴大平價專區實施效益，積極協助業者廣宣使民眾了解優惠訊息，自 111 年 12 月起透過新聞稿、官方臉書等平台廣宣通路促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銷訊息，並於本部官網設置專區，方便民眾查詢優惠資訊，提升購買意願。</p> <p>(二)110 年起每週派員實地查訪超市賣場，觀測民生必需品價格、供給有無異常，且密切關注輿情報導並與零售業者保持密切聯繫，定期洽詢物價變動情資，以及時因應。</p> <p>(三)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物價資訊看板平台」之價格紀錄資料，分析民生商品價格變動趨勢以及早因應。</p>
一二八	我國水產、食品及酒類等產品近日陸續遭中國暫停輸入，對於漁民及業者衝擊大，經濟部為食品加工業之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業者降低禁令衝擊，並協助其完成產品註冊，以利後續輸出。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次遭禁止輸入的原因及後續協助輔導業者之措施」。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4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 4 月中國大陸訂定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要求全球輸中食品企業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均須向中國大陸進行註冊獲准，否則不得輸入。</p> <p>(二)我業者積極配合陸方新規定向陸方申請註冊，但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陸方陸續以我業者填寫資料不完整為由，包括文字不符合、生產許可證明不符合、企業申請書不符合、產地聲明不符合、未按要求提供註冊文件等，暫停我部分業者之產品進口。</p> <p>(三)中國大陸公布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以來，政府即掌握食品公協會及業者意見，並舉辦說明會使業者瞭解註冊程序，協助我業者將申請資料透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管理署平台送交中國大陸，截至 112 年 1 月 30 日已有 879 家業者獲中國大陸進口註冊資格。
一二九	新南向國家市場商機潛力大，若能順利推廣台灣產品，對於我國業者分散市場、降低風險皆有助益。展望疫情趨緩後，經濟部以辦理新南向經貿訪問團的方式向新南向國家拓展商機，惟實際成效尚不明，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1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拓展新南向市場貿易成果：111 年度我對新南向投資 52.7 億元成為臺灣海外最大投資地區，因應疫後新常態增加數位合作領域，透過新南向數位人才培訓及智慧工廠解決方案輸出等，協助我商強化區域內經貿往來、強化產業鏈結、擴大貿易網路、拓展人才交流互動，並透過數位科技協助我國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布局全球及行銷臺灣。</p> <p>(二)拓展新南向市場精進作法：112 年度本部持續舉辦臺灣形象展、拓銷團、運用影音數位精準行銷，並推動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籌組投資考察團、貿易訪問團等以加速投資評估，並協助廠商培育布局新南向所需人才；另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及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持續擴大多元合作產業類型，包括資通訊、綠能及智慧製造等，與新南向國家共同建立韌性供應鏈。</p>
一三〇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促進投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編列 1,224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之招商與輔導業務，及向海外台商提醒海外投資風險，降低台商投資糾紛之發生。查中國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投字第 11212502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供中國大陸投資法規及政策措施相關資訊：</p> <p>1. 提供資訊交流平台。</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地方政府陸續對當地低效企業管制，被管制之低效企業必須於限期內進行改善，對地方稅收做出貢獻，否則政府將以成本價格收回土地或移轉給地方政府指定的優勢企業，考量此舉可能衝擊眾多台商，爰請經濟部針對因應低效臺商遭管制甚或收回土地之對策及輔導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2. 辦理實體、線上座談研討會。</p> <p>3. 中國大陸法規修正、政策變化及臺商關切事項專題研析。</p> <p>(二) 籌組臺商考察團赴中國大陸實地考察當地臺商面臨問題及需要協助事項。</p> <p>(三) 提供法律意見及請國台辦協處臺商投資糾紛案：</p> <p>1. 依據兩岸投資保障協議，請律師事務所提供意見及發送工作函請陸方國台辦協處。</p> <p>2. 推動重啟 105 年中斷的兩岸協處會議。</p> <p>(四) 因應低效臺商遭管制甚或收回土地之對策及輔導方案：</p> <p>1. 收集相關法規提供臺商參考。</p> <p>2. 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返臺投資生產。</p> <p>3. 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及發工作函請陸方國台辦協處。</p> <p>4. 瞭解與調查臺商在企業轉型、升級、綠能、智能及數位化之需求，作為後續輔導之參考。</p>
一三一	2022 年 3 月聯合國環境大會通過決議，將在 2024 年正式落實「全球塑膠公約」，將加嚴限塑、永續包裝。政府應儘早協助受衝擊業者轉型，避免讓臺灣落後於國際之外。臺灣塑膠製品產值 317 億元，其中民生消費塑膠（塑膠袋、塑膠膜、塑膠容器、塑膠餐具、塑膠手套、其他塑膠製品）占 56%，民間業者台塑已於 110 年宣布 2025 年停產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1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配合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塑政策，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自 92 年始執行「協助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製造業轉型輔導計畫」，已協助 23 家受政策影響之塑膠業者辦理轉型輔導，朝可分解食品包材、重複性使用食品包材及電子級包材等方向進行轉型發</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VC（聚氯乙稀）、PE（聚乙烯）、PP（聚丙烯）一次性民生用品塑膠，包括保鮮膜、垃圾袋、塑膠袋、餐盒、食品包裝等。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協助國內 1 次性塑膠工業轉型作法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展，112 年將持續輔導業者產業轉型，協助業者以「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高分子材料創新循環應用技術開發暨通路推廣計畫」等輔導及補助計畫，進行高值塑膠製品產品開發或技術研發，促進塑膠製品產業升級轉型。
一三二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意即減少約 1/3。此將勢必造成企業經營上之嚴峻挑戰，尤以中小企業之待遇競爭力弱於大型企業，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後，於勞動力市場所受之競爭勢必更為激烈，可得而知將影響從業人力供給，衝擊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達 98%以上之中小企業，故必需就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經濟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經營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1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對中小企業影響層面評估：依據《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中小企業雇主年齡逐年上升，受僱者年齡結構已上調至 40 至 44 歲族群最多(110 年)，此對企業人才招募、人力配置、工作流程、技術銜接、企業存續及傳承課題等均將帶來影響。</p> <p>(二)依據 11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中小企業面臨「缺乏數位技能和人才」之挑戰，政府已提供下列具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包含作法有提升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能力、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加速零售暨服務業數位化。 2. 促進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作法有協助高齡者及中高齡者重回勞動市場、補助雇主優化就業環境及相關在職培訓、鼓勵雇主續留員工及專業技術與經驗傳承、獎勵雇主營造多元友善職場及宣導措施。
一三三	鑑於台灣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經授貿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推動我國順利加入 CPTPP，要求經濟部持續與國內各界溝通，充分提供民眾有關未來我國加入或不加入 CPTPP 所生之各種有利、不利影響之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政府應提供之上述資訊與資訊呈現之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p>字第 11250022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案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已完成 12 項法案修法。 2.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發布部長聯合聲明，宣布英國已完成入會之實質談判。 <p>(二)加入及未加入 CPTPP 之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入 CPTPP 將有助拓展我國經濟發展空間及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2. 若我國未加入 CPTPP，將降低我國產品在 CPTPP 市場進口占比，影響我國出口前景。 3. 加入 CPTPP 可使國內大部分產業受惠，因此本部等相關機關，持續與可能受影響的產業進行溝通，並研擬配套措施。 <p>(三)產業溝通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及相關部會自 105 年度起，透過座談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公協會等方式，瞭解產業及民眾的關切。 2. 自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後，本部已就製造業辦理產業溝通會，後續將持續透過 CPTPP 專網及辦理座談會等方式，適時提供相關資訊。 <p>(四)未來工作重點：我國加入 CPTPP 係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外交部、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等單位將配合推動相關工</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三四	<p>有鑑於中、日、韓、澳、紐等 15 國經過 8 年磋商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於 2021 年開始生效，一舉成為世界最大自由貿易區，總人口超過 20 億，約占全球 GDP 三成以上。然而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若被排除於經濟合作協定之外，將使我國產業處於不利競爭地位，例如汽車業上游零件供應商來自東北亞，並連結到東協、南亞等地的產業合作夥伴共同生產。因此，我國無法參加區域整合的影響除關稅外，更包括對外貿易模式的改變及供應鏈重組之影響，尤其可能帶來投資轉向。縱有我國對 RCEP 成員出口 70% 以上貨物已享免關稅待遇，惟其中主要仍以資訊科技協定 (ITA) 產品為大宗，該協定對於我國機械、石化、紡織、汽車等四大傳統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仍造成不利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持續爭取參加重要的區域經濟協定，賡續與相關產業溝通，協助企業與第三國電商合作開拓 RCEP 市場，如與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印度、以色列等電商強國進行合作，拓展 RCEP 國家電商市場；並研議輔導與補助相關產業的技術提升與轉型，俾促進台灣傳統產業之高質化與差異化發展，提升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助四大</p>	<p>作。</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生效對我四大傳統產業(機械、石化、紡織、汽車業)可能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業 (含工具機及零組件)：我國關切產品中，東協對中日韓多已零關稅或排除降稅，部分產品並在中國大陸享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早收優惠。另我國為滾珠螺桿、線性滑軌等精密機械元件之全球領導廠商，相關產業短期受影響有限，仍需注意中長期可能影響。 2. 紡織業：我國紡織大廠已於東協布局供應鏈，短期尚可因應。我外銷主力產品如尼龍 6 粒，中國大陸對日韓排除降稅，且我紡織品多以加工出口的保稅方式供貨，可適度減輕關稅負擔。另 RCEP 原產地規定相對寬鬆，對我上游原料業者影響較小。 3. 石化及塑膠業：塑膠製品在非屬 RCEP 成員國尚具競爭力，35% 的出口集中在歐美國家。我關切產品中國大陸多排除降稅，越南亦採保守降稅，短期影響不大。出口日本短期可能面臨中、韓競爭；塑膠產品等較低階產品在東協及日本市場將受中國大陸同質性產品競爭。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傳統產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	<p>4. 汽車零組件業：我國廠商多已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布局，再加上 RCEP 在汽車零組件產品的降稅保守，預估影響有限。</p> <p>(二)政府協助產業因應措施：</p> <p>1. 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p> <p>2. 與公會保持密切互動，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p> <p>3. 以虛實並進方式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p> <p>4. 與各國合作，拓展 RCEP 國家電商市場。</p> <p>5. 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p>
一三五	繼 111 年 8 月中國片面宣布，暫停我國白帶魚和竹筴魚輸入，12 月又傳出包括秋刀魚、午仔魚以及魷魚等水產品也被暫停輸入。經查本次禁輸並非檢疫問題遭到全面禁止，而是以註冊訊息不完整為由，暫停台灣食品廠、水產品加工廠輸入相關產品。經濟部所負責的食品加工業，應協助業者開拓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市場、轉赴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加工、以及加強國內行銷，並聽取產銷業者意見及需協助事項，以維持業者生計不受影響。為保障相關業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研擬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12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透過客製化輔導措施及全方位促銷活動，密集於全球市場辦理線上及線下多元促銷活動，並成立網站專區(https://foodgo.taiwantrade.com/)供業者查詢並報名參加，協助業者爭取海外商機。</p> <p>(二)111 年度共協助 2,100 家次業者於亞洲、北美、歐洲等 17 國辦理超過 40 項大型拓銷活動及 400 場次個別行銷通路活動，推廣我國之通路銷售協助廠商推廣飲料、冷凍食品、糕餅、糖果及麵食等產品，促成 6,971 萬美元商機。</p>
一三六	自 2020 年 3 月施行「工廠管理輔導	本部已將各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部分條文後，違章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既有低污染事業應於 2022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以符合當前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根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統計，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全台應納管的低污染工廠有 37,433 家，已來申請納管有 31,943 家，比例約 85%。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內容應載明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新增未登記工廠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新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之規劃及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公開縣市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以利轄區業者了解納管政策，提高納管意願。	導計畫公開於本部產業發展署(原中部辦公室)網頁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一三七	鑑於我國曾為豬肉養殖及出口大國，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09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報告書」統計，我國 90 年代約有 2 萬多家養豬場，可惜在 1997 年爆發口蹄疫事件，導致數量逐年下滑，2021 年 5 月養豬場為 6,359 場，養殖數僅 547 萬頭豬，只有高峰期的一半水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3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農畜產品及加工製品為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重要品項，由本部與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合作協助業者進行。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準。同時，2020 年我國豬肉出口量僅有 1,664 噸，只有高峰期的 163 分之 1。110 年累計 1 至 11 月出口下滑至 65 噸，出口值也只剩 28 萬元美金，尚未見政府積極作為。另查 109 年 6 月 16 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終於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惟我國目前仍為傳統豬瘟疫區，仍待拔針後才能重新外銷。經了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推動傳統豬瘟拔針的目標訂在 111 年 6 月份，爰要求經濟部應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規劃向國際推廣台豬產品，包含要求美日遵循 OIE 認定結果，解除台豬貿易壁壘，及比照西班牙伊比利豬建立台豬品牌，並研議積極向近期以來與台灣深化關係之國家進行台豬推廣規劃，俾促進台灣重拾養豬大國榮光，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111 年度本部國際貿易署陸續恢復海外實體推廣活動，並鎖定日本、澳洲、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香港、澳門等我業者拓銷之目標市場，配合農業部與上述國家諮商談判進度，規劃適地化拓銷活動，持續協助廠商向國際推廣我國豬肉生鮮及其加工製品。</p> <p>(三)112 年度在各國解除邊境管制措施下，全球經貿交流活動陸續恢復實體辦理，本部將配合農業部與各國洽談進度，及該會籌組之養豬國家隊，針對我國豬肉業者欲拓銷之海外市場，蒐集當地商機與資訊，搭配「臺灣食品全球 GO 躍升計畫」，加強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及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等活動，協助業者拓展肉品出口。</p>
一三八	<p>為促進台灣產業升級，經濟部於 111 年將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惟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主管之「科學園區」與經濟部主管之「科技產業園區」皆為以半導體、數位發展、智慧機械及 AIoT 相關技術為主要發展產業，面對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同質性高，未來可能發生競合關係。經查，高雄科技 S 廊帶內有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入駐，包含半導</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加字第 11255000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S 廊帶產業分工說明：以楠梓為核心，北接路竹、橋頭至南科，為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為材料、石化聚落，並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邦、穩懋等進駐廠商，以掌握關鍵化學品自主、確保材料優化參數不外流，建立在地戰略供應鏈。</p> <p>(二)科技產業園區發展規劃：園區係 S</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先進製程、光電、航太、醫材等產業聚落，而園區主管機關卻囊括高雄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等多個部會，將造成設置園區欲提升產業加值效果的美意大打折扣，更可能導致產業申請進駐意願低落，爰此，要求經濟部研商各園區之產業鏈分工與園區發展差異及 111 年度之產業園區通盤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廊帶計畫關鍵一環，為維持園區競爭優勢不墜，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刻積極推動空間再造與新區開發，期能引進更多優質廠商，以提升發展動能。此外，亦針對半導體產業需求推動人才培育、智慧製造與淨零轉型等輔導作為，以厚植園區發展實力。
一三九	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行統計的數據來看，台灣近 2 年的通膨趨勢，與全球一致，國際貨幣基金公布經濟展望報告，上調台灣 2022 年通膨率預估 3.1%。又近來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價格持續攀升，在民眾消費能力未恢復到疫情前水準之前，恐有生停滯性通膨之隱憂。爰要求經濟部賡續研謀強化物價穩定措施，包含促進生產效率與簡化民生物資之生產環節與交易成本，並要求各銷售平台、渠道提供充足的產品資訊供消費者參考，俾保證民眾生活品質，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經研字第 11201405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自 110 年底迄今共啟動 7 波關鍵物資稅負機動調降措施，包括：「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牛肉、小麥、奶油、烘焙用奶粉」關稅，以及「水泥、汽柴油」貨物稅等，從源頭管理，降低原物料營業成本。 （二）維持國內重要民生物資製造量能充足，並促進生產效率提升，確保國內沙拉油、麵粉及衛生紙等民生物資供給穩定。 （三）建立重要民生商品價格監測機制，持續監測零售通路特定品牌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形。 （四）協調賣場通路設置平價專區，提供民眾充分資訊，並定期派員實地查訪，以掌握設置情形。 （五）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國內油價持續啟動亞鄰國家最低價及油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價平穩機制，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持續每月檢討調整，另台糖公司小包裝砂糖及沙拉油建議零售價維持不變。
一四〇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施政目標之一為，推動兩岸雙向良性經貿互動關係，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之立法作業及建立有效安全管理機制。由於華府智庫「2049 計畫協會」、法國「重點週刊」都曾指出高雄港作為工業重鎮且具有坦克及其它重型裝備快速卸載的港口，很可能是中共進犯的首要目標。惟查高雄港 65、66 號碼頭租給東方海外航運公司、港商政龍公司投資高明貨櫃碼頭公司等情事，兩者與中共國務院過從甚密，暗藏衝擊台灣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我國重要交通節點、關鍵基礎設施應防患未然，爰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陸資申請投資國內事業的案件，應特別注重其營業項目是否具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而為核准與否之決定。	(一)本部投資審議會(原投資審議委員會)係由 20 個部會副首長組成(含國安單位、產業權責機關)，以跨部會之合議制方式而為審議，並由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而成，各機關依其權責進行審認，作成最終之行政處分。 (二)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均衡酌規範目的、國家安全、產業發展、公共利益、政府政策等必要考量因素，而為核准與否之決定。
一四一	過去天然氣接收站(一接、二接)均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1 年賣氣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上百億元，對民眾來說，卻是納稅錢左手給右手。經濟部協調三接續由中油公司開發，四接、五接轉由台電公司開發。2021 年 12 月 18 日三接遷離公投未過，未來北部區域將有大潭三接、協和四接 2 座天然氣接收站，相較目前南部 1 座、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增氣減煤能源政策及降低目前天然氣接收站負載率，新建天然氣接收站有其必要性：因應能源轉型政策，近年國內天然氣需求逐年增加，現有 2 座接收站負載率高達 108%以上，遠高於鄰近國家(日、韓)之 30%至 40%，且目前由南到北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部 1 座，似有資源重複浪費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台電中油天然氣接收站重複建設」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的海/陸管線的管輸能力已趨近上限，不利於穩定供氣；為降低操作風險，增加安全裕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三座接收站，就近供應大潭電廠新增 8、9 號機組用氣，以平衡北中南天然氣需求。</p> <p>(二)推動協和天然氣接收站之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陸管供氣需跨越淡水河且經過淡水區、基隆港、基隆市區和台二省道，區域路寬狹窄，沿線道路及人口密集，施工將嚴重影響交通，恐引起民眾反彈。 2. 海管佈設區域水深約 80 公尺，加上基隆港外海以東離岸 1~3 公里處有約 150~260 公尺深之海谷，施工及維修困難度高。 <p>(三)推動臺中港天然氣接收站之必要性：因國內中油公司現有 2 座接收站負載率已偏高，若「台中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通霄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新增機組之年用氣量共約 410 萬噸，僅由中油公司既有台中接收站供氣或即使由中油公司各接收站調度供氣，皆有負載率偏高問題，且天然氣儲槽容積天數將無法符合 24 天以上之國內法規要求，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需新建臺中港接收站以供應所需用氣。</p>
一四二	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國屋頂型光電，相較地面型光電更加生態、景觀友善，雖已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7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截至 111 年底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斷上修 2025 年目標，自 3GW、6GW 至 8GW，然不斷提前達標容有更精進空間。爰此，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國營事業擴大屋頂型光電計畫」為題，須包含潛力盤點、分年目標、分年經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頂型光電計畫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自 97 年度起陸續推動太陽光電專案計畫，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自有建物屋頂型光電案總設置容量達 25.95MW。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積極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廣設太陽光電系統，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建物屋頂型光電案共 264 件，總設置容量達 12.3MW。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於 106 年 7 月成立再生能源小組負責再生能源業務的推動，並於 111 年增加 6 座案場(油品事業部、畜殖事業部及各區處)，總裝置容量為 710.02KW。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配合辦理淨零排放減碳政策，篩選適當場域屋頂參加「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111 年度已完成設置容量約 553.79KW。 <p>(二)未來三年(112 至 114 年度)屋頂型光電案場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盤點未來 3 年具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潛力場址計 20 處，總設置容量初步評估為 3,726.6KW，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設置經費約為 1 億 5,244 萬元(為自建部分，其餘為標租不編經費)。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 中油公司：已盤點未來 3 年具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潛力場址計 10 處，總設置容量初步評估為 3,404KW。惟中油公司為履行再生能源義務設置量早鳥方案之規定，目標於 112 年底前執行完成，設置經費約為 1 億 7,019 萬元。</p> <p>3. 台糖公司：大部分適合設置屋頂型光電之建物已於 110 年底前完成設置，經再次盤點，預估 112 年度屋頂型光電可增加 199.50KW，另評估台糖公司新建置之出租住宅，預計 113 年度可增加 104.71KW，其餘具備設置潛力案場預計於 114 年度可再增加 5,436.98KW，因未來 3 年屋頂型光電案皆以標租方式辦理，無須自籌建置經費。</p> <p>4. 台水公司：已盤點所轄辦公廳舍建物，未來 3 年具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潛力場址共計 4 處，總設置容量 319KW，將於 113 年完成 145KW 及 114 年完成 174KW 設置，因屋頂型光電案皆以標租方式辦理，無須自籌建置經費。</p> <p>(三)本部所屬各國營事業為配合國家政策積極開發綠色能源，並持續盤點潛力場址，除部分建物頂樓可用面積甚小且老舊，經光電廠商評估不宜設置及因效益不佳，廠商無意願施作外，112 至 114 年度共盤點 47 處場址，預估可建置容量為</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19MW，未來亦將持續配合政策規劃，於新建物或適合之場址以綠能加值為原則設置屋頂型光電，以達成政府推動於 114 年度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20GW 之目標。
一四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處新增建農地違章工廠、廠房，避免未納管工廠與納管工廠之不公平競爭，屬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之內容。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運用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來補足經發單位的查處人力、增加地方公所之勘查人力費或業務費。並將該內容作成函釋，令地方政府確實執行。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地政司，針對農地上違章工廠與廠房，如何運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法規之合作，補足所需之查處量能，俾利我國違章工廠與新增建廠房問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區域計畫法」下能確實澈底解決，並請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前述補足經發與公所人力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231300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據本部統計，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約有 3 萬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地方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累積已達新臺幣 58 億，支出金額累計約 3 億元，目前主要用於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需聘僱人力之人事費用。</p> <p>(二)本部已持續透過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等場合，請地方政府增聘適當人力，以辦理特定工廠管理、輔導，及未登記工廠查處等業務。經調查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有關人力，112 年全國總計共 298 人，相較 110 年 205 人已有顯著增加。</p> <p>(三)有關督促地方政府運用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來補足經發單位的查處人力、增加地方公所之勘查人力費或業務費，並將該內容做成函釋，令地方政府確實執行一節，本部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3 次會，並將相關內容做成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管理運用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聘僱人力或委託計畫成立輔導團，並得運用納管輔</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計畫及預算編列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導金與營運管理金，請區、鄉(鎮、市)公所協助查訪並辦理相關輔導業務」。</p> <p>(四)依據108年修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新增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不配合轉型、遷廠、關廠輔導措施及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應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現況農地違章之查處，係先請地方政府經發局確認是否屬工廠，屬違章工廠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查處；非工廠者再移交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查處。自工業單位協助農地違章之查處，建管單位之查處工作已大幅降低。</p> <p>(五)112年度地方政府預計優先勘查工廠 1,835 家，截至5月9日已完成勘查 1,381 家，查處比例已達75%。經檢討，目前地方政府工業單位配合查處之人力應尚足以負荷。</p>
一四四	隨著經濟與科技發展，企業影響力直線上升，甚比國家公權力有餘而無不足。在帶來經濟成長的同時，企業行為從原物料開採、產品製程、公司治理、到產品與服務的終端使用，也為人權和環境造成眾多負面影響，含加劇環境污染、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流失、迫遷、貧富差距、現代奴役等。而 2011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又稱 UNGPs）率先定調企業有尊重人權的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經投字第 11212502690 號函將輔導措施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背景說明：包括國際間已提出企業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簡稱 DD）相關法制者簡介，及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對我國產業之影響評估。</p> <p>(二)我國相關因應措施：</p> <p>1. 10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並對外公布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各相關權責部會執行中。</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義務，即確保其自身、供應鏈、及商業夥伴之營運不會侵害環境與人權。惟 UNGP 為建議性質成效有限，因此國家和區域組織逐漸朝向以法律規範企業落實人權義務。如法國企業警戒責任法（Corporate Duty of Vigilance Law）、德國供應鏈盡職管理法（The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 in Supply Chains），歐盟執委會更於 2022 年 2 月通過公司永續性盡職管理指令草案（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mending Directive）。前述法令的實施亦將影響供應鏈中的我國企業，但相關輔導措施仍付之闕如。除了應積極推動「企業盡職管理法」相關法案，亦需協助我國企業因應他國「企業盡職管理法」，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輔導我國企業因應他國「企業盡職管理法」相關法案，5 個月內將輔導措施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2. 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會議，請各部會盤點主管法令已明定及可研議增訂「企業與人權」內涵之相關規範；另亦初步規劃以朝向指導方針為推動之目標方向。</p> <p>3. 本部持續會同相關部會：</p> <p>(1) 辦理工作坊及國際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利害關係團體代表參與對話、交流及討論。</p> <p>(2) 參與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就我國相關法制問題，進行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及意見交換。</p> <p>(3) 為瞭解國際趨勢與做法，將實地考察歐盟國家及日本等之企業與人權推動經驗、政府與企業之對話方式、適用歐盟指令或相關法制之他國企業如何因應及其值得參考學習之作法等，俾借鑒他國實踐經驗，作為我國相關法制整備之參考。</p>
一四五	經濟部轄下國營事業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所管理之廠區為具爆炸高危險性者，廠區內之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及汰換：針對案由所指，台電公</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訂定之防爆檢定標準及取得相關證書。詎料，台電公司曾於 2019 年遭踢爆，興建大林電廠所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為廠商偽造工業技術研究院合格證書之假貨；中油公司各大煉油廠自 2015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後，迄今有諸多位於高風險廠區的電氣設備、管材仍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防爆標準或有檢驗證書，非常離譜。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營事業具爆炸更風險廠區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汰換期程之書面報告。	<p>司除要求本案承攬廠商依約儘速更換不合格品外，並於 108 年 4 月進行專案清查，就嗣後各電廠興建計畫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及材料管理。</p> <p>(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及汰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中油公司自 104 年度後，用於防爆區場所電氣管材配件之維修用料，皆採用符合國際電氣防爆標準，部分用料亦同時取得勞動部指定之安全標示(TS)認證，雖目前尚有部分防爆設備僅有國外認證，但於安全方面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安全標準，使用上安全無虞。 2.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油公司已增訂防爆電氣請購規範，將於新建工廠或檢修汰換工程採購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或配件時，要求應取得勞動部指定認可之防爆電氣設備標準合格品，並於採購合約註明，須於驗收前完成防爆電氣設備申報登錄安全資訊，以及於產品本體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通過 TS 認證)；另針對目前辦理中之新建工廠或檢修汰換工程，已再次要求承攬廠商輸入防爆電氣設備時，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防爆電氣設備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規定(具有安全標示 TS)。
一四六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轄下國營事業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所管理之廠區為具爆炸高危險性者，廠區內之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防爆檢定標準及取得相關證書。詎料，台電公司曾於 2019 年遭踢爆，興建大林電廠所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為廠商偽造工研院合格證書之假貨；中油公司各大煉油廠自 2015 年「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後，迄今有諸多位於高風險廠區的電氣設備、管材仍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防爆標準或有檢驗證書，非常離譜。爰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營事業具爆炸更風險廠區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汰換期程之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11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及汰換：針對案由所指，台電公司除要求本案承攬廠商依約儘速更換不合格品外，並於 108 年 4 月進行專案清查，就嗣後各電廠興建計畫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及材料管理。</p> <p>(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及汰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中油公司自 104 年度後，用於防爆區場所電氣管材配件之維修用料，皆採用符合國際電氣防爆標準，部分用料亦同時取得勞動部指定之安全標示(TS)認證，雖目前尚有部分防爆設備僅有國外認證，但於安全方面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安全標準，使用上安全無虞。 2.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油公司已增訂防爆電氣請購規範，將於新建工廠或檢修汰換工程採購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或配件時，要求應取得勞動部指定認可之防爆電氣設備標準合格品，並於採購合約註明，須於驗收前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成防爆電氣設備申報登錄安全資訊，以及於產品本體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通過 TS 認證)；另針對目前辦理中之新建工廠或檢修汰換工程，已再次要求承攬廠商輸入防爆電氣設備時，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防爆電氣設備之規定(具有安全標示 TS)。
一四七	<p>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111 年 3 月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要全面盤點有漏洞的投資法規，預防臺灣敏感產業技術外流，把「中資水龍頭關緊」。自 2002 年台灣開放台商直接赴中國投資以降，「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經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再轉讓，無需申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只要在轉讓後 2 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即可。然而此規定導致台商得輕易出售在中國工廠或技術，助長紅色供應鏈與台廠間的技術追趕，例如，2016 年投審會擋下紫光投資台灣半導體封裝測試大廠矽品，2017 年 11 月紫光卻以收購矽品蘇州廠代替。經濟部雖於 111 年 4 月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要求赴中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再轉讓案件，需向投審會申請許可。然而，卻僅適用於曾經投審會「書面審查」之案件，而「一般審查」的案件，仍不適用再轉讓案之許可制。面對變動劇烈的國際政經</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在「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審查對象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創設新公司或事業」、「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或「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另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而該公司或事業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勢，臺灣應積極強化赴中投資及技術輸出管理輸出規範，以維護供應鏈穩定及國際地位。爰要求經濟部重新評估「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審查對象及標準，強化赴中投資及技術輸出管理事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者，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亦視為技術合作。</p> <p>3. 另本部訂有「大陸投資負面表列—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且另訂有「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等，如有此等申請案件，則應由本部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小組進行審查，並視需要邀請國家安全單位列席。</p> <p>(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於轉讓時之審查機制：</p> <p>1. 從事投資：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均應事前向本部申請許可。</p> <p>2. 技術合作：開放項目之技術合作不論授權或轉讓金額大小，均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許可。且原向本部申請「授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許可之技術合作，如嗣後變更為「轉讓」技術，則自應向本部重新提出申請。</p> <p>(三)針對我國已開放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之項目，對於國家安全、經濟或技術外流之風險應</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較低，爰經核准投資後續之轉讓，亦須申報。惟如係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案件，為避免因轉讓股權導致實質將技術轉讓，以及「技術授權變更為技術轉讓」之案件等，則仍應事前向本部申請許可。</p> <p>(四)投資人未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禁止類時，除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計算後，酌量減輕或加重者外，亦可處以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 4%之罰鍰。且若涉及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流失等情事，亦得酌量加重其罰鍰金額 1 倍至 5 倍。</p> <p>(五)為健全我國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控管機制，本部仍將持續滾動檢討、強化相關制度。</p>
一四八	<p>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111 年 3 月 18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表示要全面盤點有漏洞的投資法規，預防中資滲透台灣敏感產業或技術外流，把「中資水龍頭關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中資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的定義為「中資持股 30%以上」或「中資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而經濟部在實際審認上，以前者「持股 30%以上」為主要判斷標準，鮮少使用後者。然而，國內上市櫃公司前十大股東，或具有公司決策權之董事，</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有關陸資投資人定義：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p> <p>(二)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持股其實少有大於 30%者。前述判定方式不僅不符合實務，反而造成中資得以玩弄數字遊戲，繞道第三地來台投資，形成重大國安漏洞。例如，引起社會討論之蝦皮電商案，其母公司 SEALimited2017 年上市時最大股東為持股 39%的中國騰訊，卻因經濟部原先的「綜合持股計算法」而做出蝦皮非中資之結論。而後，經濟部雖於 2020 年底修正計算方式為「分層認定法」，騰訊也隨即減持對 SEA 的股份至 30%以下，以稀釋股權規避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為完備我國投資法令，避免中資玩弄數字遊戲，維護經濟自主與國家安全，經濟部實有重新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對於第三地中資定義之必要。相較僵化的持股 30%認定方式，可參酌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第 5 條修正為以「重大影響力」為判斷標準，以更精確釐清中國影響力與投資人之實質關係。爰要求經濟部重新研議評估「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中，中資「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定義，以確實預防中資滲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申請人為第三地區公司時，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將投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大陸地區投資人」者，該大陸地區投資人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 2. 投資申請人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以下簡稱第二層股東），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該第二層股東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 3. 第二層股東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以下簡稱第三層股東），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該第三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該第三層股東對第二層股東之持股，全數計入第二層股東之陸資，依此再計算，如加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其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 <p>(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稱「具有控制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5. 其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具有控制情形者。 <p>(四)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對於第三地中資定義，應尚可防堵陸資繞道第三地來臺投資。本部為我國國家安全以及經濟順利發展，仍將持續檢討、強化相關制度。</p>
一四九	有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造成花蓮與台東兩縣嚴重災情，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洽詢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初步提報相關改善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研商會議」基	<p>(一)本部已研提「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p> <p>(二)本計畫期程 112 至 113 年，辦理花東地區 13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花蓮縣 9 件、臺東縣 4 件)，總經費 1.45 億元，分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負擔 0.74 億元(51%)、花東基金負擔 0.71 億元(49%)。</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於災區優先之原則，業再次請花蓮縣、台東縣政府確認民眾接水意願及 113 年底可竣工之工項，提出可執行之規劃方案及經費需求。爰請經濟部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蓮、台東兩縣提報之需求，優先由無自來水改善計畫經費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書面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儘速辦理接水。	(三)本部將積極督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相關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儘速改善花東地區受災居民用水品質。
一五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決定現金增資 1,500 億元，用於電廠機組更新及強化電網韌性，基本上有其必要性，因此我們將予以充分支持。惟台電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虧損高達 2,204 億元，公司淨值僅剩餘 1,307 億元！如扣除核四帳面價值 2,832 億元！則淨值為負 1,525 億元。為維持台電公司永續經營，以利產業發展及 2,300 萬民眾民生用電權益。爰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1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務狀況說明：過去因電價未能充分反映燃料價格，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 95 至 102 年度間連續虧損，電源開發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仰賴舉債支應，嗣因台電公司致力於經營績效改善，其累積虧損與負債比率亦逐年下降；惟 111 年受烏俄戰爭、中國大陸封城與國內疫情升溫影響，對國際能源、原物料價格等均造成極大衝擊，而為減緩能源價格對物價之影響，台電公司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例亦創新高，需有財務配套以使電業財務穩健。</p> <p>(二)虧損因應對策：因應 111 年國際燃料價格受烏俄戰爭影響飆漲，各國政府多採調整電價、國有化、直接補貼電業等方式支持電力公司經營；而我國政府係透過增資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並責成台電公司採行各項財務改善作為，包含提升債務管理績效、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成本、資產重估等做法，以期充裕自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p> <p>(三)台電公司每年尚需投入高達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及須面對日益高漲的國際燃料價格，致使目前累積虧損仍高，未來將持續強化其經營體質，除合理撙節費用，並戮力推動前述財務改善對策，以確保台電公司永續經營，續行穩定供電任務。</p>
一五一	<p>有鑑於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趨勢，我國為高度依賴出口國，因應政治—歐盟碳關稅、經濟—產業供應鏈雙重要求，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電子業特定產業或能充分因應，然我國 98%中小企業為主，亟需更多資源輔導。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擴大中小企業碳盤查輔導服務」規劃報告，應包含推動期程、階段性 KPI、預算經費、預期效益等。</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07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相關所屬機關已規劃配套作法並積極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及早啟動淨零轉型，相關推動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建置「2050 淨零排放」網頁，整合政府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相關網站，作為查詢淨零排放資訊入口。 2. 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 3. 本部已建置並積極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與熱點。另透過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專家服務團進行訪廠診斷，提供節能減碳診斷建議，並轉介相關政府資源。</p> <p>4.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訂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p> <p>5. 本部標準檢驗局陸續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力，協助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p> <p>(二)111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已辦理 146 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 1 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 196 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 60 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截至 111 年底，本部標準檢驗局已輔導 5 家國內法人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組織層級溫室氣體認證。</p>
一五二	近年發生幾起大面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為產業開發使用，不僅損失日益珍稀的綠色資源，更加重既存之區域性環境污染，導致當地居民抗議不斷，如位於臺中的東大科技產業園區、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及九歲天然氣發電廠開發案等。有鑑於原為農業使用之台糖公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經營字第 11220008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造林土地永續發展策略：</p> <p>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土地近年透過各種方式加速變更開發，嚴重忽略我國面臨氣候變遷挑戰之際，急需能調節氣溫、涵養水土、濾淨空氣、糧食安全等綠色資源，為落實國營事業土地利用應以因應氣候變遷與避免環境惡化為優先之責任，爰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就台糖公司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仍屬生態良好林木之土地，擬訂提供產業開發之永續發展策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避免零星發展，其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其相關管制規定應遵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指導原則辦理，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p> <p>(2) 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並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劃設。</p> <p>2. 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為因應國家再生能源發展協助盤點平地造林地工作」及 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行政院農委會與台糖公司就平地造林等議題會談」結論，有關台糖公司屬「具有棲地、生態價值」區位之屆期造林地規劃利用如下：</p> <p>(1) 應適度保留造林木，以提供野生動物棲息、覓食及生態廊道功能。</p> <p>(2) 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會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原林業試驗所)透過輔導計畫，逐步輔導台糖公司發展多元林下產業。</p> <p>(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媒合</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企業以認養造林地取得碳匯憑證外，並規劃提供生態獎勵機制之可行性。</p> <p>3. 另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須依都市(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提送相關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有關開發範圍內之原生樹種處置方式，仍需由開發單位研提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開發。</p> <p>(二)台糖公司基於國營事業肩負社會責任使命，為落實經濟農業等重大政策，協助各項產業發展，配合各級政府提供土地興建社會住宅、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合作開發產業園區，及釋出土地作有機專區使用，持續依循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妥適利用土地。</p> <p>(三)台糖公司將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農業部造林地規劃利用方向及相關法令規定，評估上述土地後續使用規劃，確保土地永續發展。</p>
一五三	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2,01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687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惟鑑於近年我國批發、零售及餐飲等 3 大商業服務業之營業利益率、稅前純益率及受僱員工薪資等均未見明顯增長，且「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110 年度受疫情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9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流通服務智慧化：</p> <p>1. 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數據分析等科技，發展精準行銷、會員服務、便利購物(如整買零取、快速取退貨、智慧結帳等)，提高顧客消費意願與金額，增加獲利空間。</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均呈負成長，上述產業之轉型升級，應檢討強化。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2. 發展門市智慧營運輔助方案，增加服務人員的工作價值(例如提高盤點準確度、陳列優化、精準推薦等)，提高每個員工在工作上的生產力與服務品質，且強化自身對於科技的熟悉度與使用能力，進而帶動薪資的成長機會。</p> <p>(二)協助餐飲業升級轉型：</p> <p>1. 導入智慧餐飲服務：協助連鎖餐飲業者導入智慧科技應用，以餐飲服務流程為核心，輔導餐飲業者導入線上訂位、行動點餐、會員系統及客評系統等，並串聯內外部資訊蒐集分析，進而找出主力及潛在消費客群，提升顧客的服務體驗，促進精準行銷達到營運獲利。</p> <p>2. 開發國際市場通路：輔導餐飲業者開發適合海外輸出之產品、協助業者上架海外通路，發展海外市場策略及模式，完備品質認證與標章取得等配套機制，開拓國際市場。</p> <p>(三)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以階段引導補助類型（先期創新、轉型創新、服務生態系、連鎖加盟體系）方式，分攤商業服務業者創新風險，加速創新轉型、數位化，引導快速試營運，協助業者提升產值、增加業者額外投資，朝向均衡區域發展，鼓勵業者共同合作，以協助產業升級轉型。</p>
一五四	鑑於我國外送行業盛行已一段時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商字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惟保護外送員之母法卻遲遲無法制定完成。地方縣市政府只能以地方自治法先行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目前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等縣市採用外送員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並保障外送員權益，上開條例大抵採用規範業者對於外送員的管理方式及投保傷害保險義務保障雙方關係。查外送員工作環境多變性，發生各種交通意外、或是與平台業者之間的薪資透明、申訴管道等問題，再再嚴重影響外送員之工作權益，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依勞動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單位之分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p>第 11204706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外送行業涉及主管機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餐飲外送員勞動安全及權益管理，保障勞動者選擇工作自由及勞動權益。 2. 交通部：餐飲外送之交通安全管理，外送平台利用機車提供配送服務，受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所規範。 3. 衛生福利部：外送餐飲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包括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 4.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接收本部移撥之網路零售業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電子簽章法等電商業務，相關計畫、經費及人員均移撥予數位發展部，爰該部為網路零售及平台管理主責機關。 <p>(二)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法規職掌進行管理，已可兼顧協助新型數位經濟發展、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及安全，並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後續如有現行規定尚無法適用或規範之處，權責機關應會循機制滾動檢討並透過跨部會協商合作，進行法規修訂以臻完善。</p>
一五五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要求此計畫之申請者，須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課程至少達 20 小時。中小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於勝利廚房(台北社企大樓—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辦理「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無障礙網頁設計改善交流會」，邀請中華民國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然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之線上課程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使其遭拒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門外，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請經濟部邀集例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智能障礙者等相關團體，針對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上述線上課程研議改善措施。	口述影像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廣學會等單位與會提供改善建議，並參採納入未來的網站優化。
一五六	鑑於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統計數據，2040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破 5 億台大關，而屆時充電設備至少須達 2.9 億座，方能達到「電動車：充電樁」比例「2：1」的最小量需求。而經濟部亦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電動車科技產業政策研究，惟根據科技網 2022 年 2 月 17 日報載指出台灣充電樁產業困境 1. 電力分配不均、困境 2. 充電規格不一，尤其以 2. 而言，政府應該超前部署，例如以充電樁統一化、單一介面標準化將更有助於電動車普及，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一同研擬電動車充電樁政策精進政策，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3004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充電樁之整體規劃係由交通部辦理，交通部已整合各部會相關行動措施計畫，並納入 2050 淨零排碳路徑及策略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計畫之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的「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策略中。 （二）交通部因應目前社會變化快速與技術日新月異，有關「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將依未來環境與社會發展情勢，適時檢討精進相關減碳策略及法規調適，後續則視推動成果滾動式檢討，持續發展新技術與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期能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 (三)本部將配合交通部「完善使用環境配套」策略，持續精進相關行動措施計畫，並依市場發展滾動式檢討相應目標，共同打造更友善之電動運具使用環境。
一五七	鑑於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總歲出編列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查近年我國製造業之產值及附加價值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仍待研謀提升，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儘速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10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趨勢，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投入輔導或補助資源，其中計畫經費 60%以上皆用於協助傳統產業，顯示本部對傳統產業之重視。 (二)由於各產業因產業發展階段與需求不同，為提升資源之綜效，本部產業發展署長期與各產業公協會合作，透過公協會盤點需求，以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升級轉型作法，主要分為智慧化、研發創新及淨零碳排放等面向。 (三)為強化產業因應國際低碳化與智慧化趨勢之力道，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期，針對製造業規劃透過輔導及補助方式，推動升級轉型措施。
一五八	鑑於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編列 171 億 5,895 萬 4 千元，其中各類科專計畫合共 162.19 億元(占比 94.52%)，並以法人科專 106.28 億元最高，業界科專	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科字第 11202403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在推動半導體設備自主係透過研發補助支持關鍵零組件、模組及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8.76 億元次之，再其次為學界科專 7.15 億元，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109 至 110 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之貿易逆差又復上升，由 108 年之 18.57 億美元，上升至 110 年之 24.95 億美元，顯示國內技術供給缺口仍大。復半導體產業為我現行經濟發展之重大支柱，近年來於邏輯半導體先進製程、先進封裝與化合物半導體，臺灣多家終端廠持續設備資本支出以擴充產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預計 2021 年臺灣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高達 4,800 億元，但國內設備產值約 400 億元，且前段製程設備主要仰賴國外進口，有相當大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掌握在國外廠商，形成掣肘，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改進方式，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整機設備研發，包含促成前段晶圓製程設備大廠來臺設立研發中心，補助國內自製後段封裝製程設備於半導體大廠進行測試驗證，並就化合物半導體關鍵製程設備提供業者及研發法人相關研發補助。</p> <p>(二)本部將持續推動外商設備製造在地化及先進封裝設備國產化，並與終端業者密切合作挖掘有潛力的本土業者進入供應鏈體系，持續完備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生態系。</p>
一五九	<p>鑑於我國半導體產業儼然成為下一波經濟優勢，我國 2021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總值全球第 2，2nm 製程研發領先全球、7nm 以下先進製程產能占全球七成，根據經濟部相關報告，台灣是全球半導體產業生產重鎮，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具有國際少見的聚落優勢，臺灣是當前國際最具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及製造效率的國家，未來政府將持續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01009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我國半導體人才相關單位包含教育部、本部及勞動部，從基礎教育、產業需求、就業需求等面向規劃相應之人才培育，由各自職掌角度切入，同時也緊密合作以減低產學間的知識落差，讓在學生、社會新鮮人甚或轉職者，能更順利與產業銜接，增加人才供應來源。</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半導體產業在台發展。惟半導體產業既然上中下游皆可在我國重點發展，其就業人才應該在就學階段即擁有實習機會、或是目前在社會上之大專畢業學生，應該擁有更多管道進入半導體產業就職，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如何爭取我國大學在學生及社會新鮮人，擁有更多半導體產業實習及進入半導體行業之機會，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〇	鑑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經濟部擬具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其中增訂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規範，進而釋出設置場域或空間，惟太陽能板之後續維護、回收亦是重點，為避免太陽光電設置配套措施掛一漏萬，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研究太陽能板之維護與回收之相應措施落實計畫，並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6007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妥適回收清除處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避免模組隨意棄置及促進資源之循環利用，本部能源署(原能源局)與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推動回收處理機制，由本部能源署負責前端回收處理費用之收取、環境部負責後端處理管道之建立。 (二)另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後續規劃於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時另外附加補充規定，要求設置者更換或汰除模組時應循規申請，並注意「廢棄物清理法」或其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違規任意棄置模組時，將廢止該案場之認定文件。
一六一	鑑於經濟部 112 年度新增 9 項計畫，其中補助對象含財團法人工業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科字第 11202403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技術研究院，包含「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射頻前端核心技術」等共 7 項計畫，補助對象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共 3 項計畫，補助對象含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共 2 項計畫；又研發成果收入、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等均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按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平均為 12.64%，惟同期間工研院、生技中心及資策會等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其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12.08%、4.5%及 10.86%，均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儘速研議精進方針，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雖逐年遞減，惟本部仍積極進行關鍵技術及優質專利之布局、開發與推廣，促使整體法人科技專案研發成果收入比逐年成長。另本部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皆達成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之法定標準，110 年度本部法人科技專案經費 102 億元僅占行政院科技預算之 10.82%，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 7.22 億元，占行政院整體繳庫金額之 65.45%，居部會之冠。 (二)為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落實產業應用，將引導法人執行單位與業者合作，加強優質專利布局及技術移轉，鼓勵法人執行單位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推廣科技專案研發成果。
一六二	有鑑於大原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採礦量超出環評許可量 3 倍多，涉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但經濟部礦務局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年來稽查卻沒有大原工礦違反環評的紀錄，甚至稽查報告是「無違規」，請礦務局與環保署加強橫向聯繫及互相勾稽，爰礦場的年度施工計畫有比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將環說書、環評書及審查結論於指定網站公布之必要。爰此，請經濟部礦務局於「礦	(一)有關於「礦業法施行細則」增修條文，制訂各礦場施工計畫應配合資訊公開於網站公布之法源一案，辦理情形如下： 1. 資訊公開部分：已研擬公開開採量、高程及最終高程等資訊；另於礦業法條文中已訂定相關監督管理機制，俾利稽核。 2. 將積極籌劃科技發展計畫，爭取編列預算，俾利建置完整之資訊公開服務平台。 (二)礦業法修正案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法施行細則」增修條文，制訂各礦場施工計畫應配合資訊公開於網站公布之法源，並於「礦業法」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並預告。	26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21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本部將依決議於修法通過後 6 個月內提出「礦業法施行細則」修法草案並預告。
一六三	「礦業法」修法歷經多年跌宕歸零，第 10 屆經濟部勵精圖治就各界所關注的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進行跨部會溝通整合，再就土地使用權取得及礦場加強管理等相關條文，加強立法說明，以回應各界期待。經查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針對「礦業法」的審查，刪除霸王條款及大部分條文都已有共識，但對於原住民諮商同意與既有礦場的環境風險監督，仍有商議空間。目前的審查結果仍有待經濟部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找出定期環境把關的方法，並設法令國人信任機制能被確實執行，使得採礦行為能被好好管理。新版的「礦業權展限」會有比過往更嚴謹的把關機制進場，但如果只要提出申請就不需停工，顯見新法設計的把關機制，對於舊有礦場可能沒實質功能。有效的定期環境把關機制一直都是礦業改革最關鍵的地方，請經濟部礦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礦業權展限的定期環境把關機制。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2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已開工之礦場，不論該礦業權是否刻正辦理礦業權展限，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礦務局，以下簡稱地礦中心)皆定期與不定期與相關機關辦理聯合審查及檢查，並加強礦場監督及追蹤改善情形，避免礦業權者不當開發行為，造成環境危害。</p> <p>(二)本部地礦中心監督管理作為與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管理機制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地礦中心依礦業權者申報之年度施工計畫執行現場監督檢查等業務，以防範礦場發生災害、維護礦場環境並進行有效管理，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檢視與管控礦場生產量。 (2)每 2 個月實施礦場監督檢查。 (3)資訊公開。 2. 各行政機關依法定職掌業務執行監督管理時，如未與其他機關交流與共享相關訊息下，易造成資訊落差，致衍生礦業開發營運過程中發生違規情事。是以，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評)審查之礦場，本部地礦中心為強化與環境部之橫向聯繫溝通，相關共同管理機制如下：</p> <p>(1)環評礦場開發現況監督會議。</p> <p>(2)聯合檢查。</p> <p>(三)礦場開發之安全管理與環境把關維護，係本部地礦中心、相關機關及礦業權者之共同責任；近年為強化與精進礦場安全監督管理作為，要求礦場落實執行年度施工計畫內容，依前述計畫實施檢查時，如發現違反事項，即橫向聯繫環境部與有關機關共同處理。次為提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藉由環境部定期召開環評礦場監督會議，及本部地礦中心辦理聯合檢查等機制，督導礦場切實依相關規定、書圖件與計畫施作，並促使各行政機關間能互相達成行政協助效用，共同監督管理礦場，以免發生危害礦場安全與周遭環境情事。</p>
一六四	有鑑於違法擴建、違規使用土地的砂石場將近百家，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占用國有土地的砂石場或土資場共有 137 家，且有盜挖土石，違反「土石採取法」等問題，影響土地環境，且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爰此，請經濟部礦務局整合各機關查處之違規砂石場清單，另違規之砂石場儘速依各機關相關法規裁處，將違法擴建之土地恢復原狀，經地方地政或都發單位認定恢復原狀後，始得自清單中移除，避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2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相關法規及管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砂石場運營倘涉及違反法規事項，裁罰執行係由各縣市政府各權管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依據砂石場之違規樣態予以裁罰，並回報中央各法規主管機關。 2. 目前除了縣市政府依實填報外，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免砂石場違法擴建，違反國家相關法令。請經濟部礦務局將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礦務局，以下簡稱地礦中心)土石資源平台系統已介接環保單位裁罰系統資料，可即時查詢瞭解各砂石場違規樣態，瞭解各砂石場違規情形。</p> <p>3. 另涉及違反相關法規之砂石場，本部地礦中心將公開於砂石資源服務平台之網頁提供各單位參考，倘經各縣市政府確認已將土地恢復原狀，並函知本部地礦中心確認後，始將名單移除。</p> <p>(二)違規裁罰資料彙總及揭露：</p> <p>1. 本部地礦中心土石資源服務平台系統已於 111 年完成新增砂石破碎洗選場裁罰欄位，除了介接環境督察總隊裁罰資料庫及收納內政部違反「區域計畫法」資料外，另可由各縣市政府裁罰單位上網填報，後續將持續擴增及優化系統功能，以達預期效益。</p> <p>2. 本部地礦中心裁罰系統已收納 1,583 筆資料，初步統計各縣市砂石場違反法規以「水污染防治法」504 筆、「空氣污染防制法」488 筆及「廢棄物清理法」493 筆次數最多，累積達百次以上縣市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本部地礦中心已加強宣導各縣市政府依法查察砂石場各項涉及環境污染違法行為。</p> <p>(三)砂石場管理精進措施：</p> <p>1. 整合違規砂石場清單：各機關查</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違規資料，透過本部地礦中心系統整合清單，其中除場家名稱及公司統編外，尚可包含違規地點(地段地號)、土地面積、違反的法規及條款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統計。</p> <p>2. 權管機關定期檢視現行法規：各機關除依法規裁罰外，應評估砂石場是否經常重複違反相關法規，滾動檢討裁處內容是否有修正之必要，以遏止累犯情形發生。</p> <p>3. 恢復土地原狀：對於違法擴建的土地，權責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依法要求業者補辦合法程序或恢復原狀，如將違法擴建的土地還原為原來的自然狀態或符合法規的合法使用狀態。另藉由強制執行、罰款等方式，增強執法效能，以有效遏止違法擴建行為，並得到合理處理，以發揮輔導綜效。</p>
一六五	據經濟部礦務局資料，違法擴建、違規使用土地的砂石場將近百家，比例高達 1/4，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占用國有土地的砂石場或土資場共有 137 家，顯見砂石場違規營運比例甚高，且不時有砂石場盜挖土石，違反「土石採取法」，以及違反環保空污、水污和廢清法等法規之污染問題，亟待加強管理，確實確認其營運是否合乎相關法規要求及工廠登記，以避免不肖業者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2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法規檢討：</p> <p>1. 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礦務局)於 112 年 3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包括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及中部辦公室)，共同研商相關議</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鑽漏洞、影響環境及土地。爰此，請經濟部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擬因應措施，以強化目前缺乏專法規範管理砂石場之不足，每年不定期抽查砂石場營運範圍及污染防制情況，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因應措施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題。</p> <p>2. 各機關涉及砂石場管理法規包括環境部主管之「環境保護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內政部主管之「區域計畫法」；本部產業發展署(原中部辦公室)主管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農業部主管之「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及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主管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p> <p>3. 上開會議與會各機關說明其主管法規尚屬完整，尚無需修法，並已確實提出因應強化措施，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落實執行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管理，避免砂石碎解洗選場違規使用土地及造成污染影響環境。</p> <p>(二)研擬強化管理措施：</p> <p>1. 砂石碎解洗選場管理。</p> <p>2. 遏止土石盜採。</p>
一六六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業務費」1,524 萬 5 千元，請經濟部礦務局賡續全國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且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俾利國家及民生各項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得以順利進行。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13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全國砂石供需狀況穩定：111 年度全國砂石可供應量 10,752 萬噸，需求量 7,209 萬噸，全國庫存量 3,543 萬噸，可提供全國砂石緩衝期約 6 個月以上，砂石供應充足。</p> <p>(二)區域調配，平衡供需：</p> <p>1. 滾動檢討砂石供需：按月完成全</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約 400 場碎解洗選場產銷存普查、掌握料源可調配量並滾動檢討砂石供需情形。</p> <p>2. 砂石調節機制：北區需仰賴多元料源供應調節，如東砂北運、中砂北運及礦區碎石等，截至 112 年 1 月止中區尚有 1,756 萬噸庫存可供調配。</p> <p>(三)推動陸上土石開採：</p> <p>1. 全臺砂石供應由河川砂石、營建剩餘土石方及陸上土石採取為主，進口砂石為調節輔助。</p> <p>2. 因河川砂石須視河道沖淤變化及河川上游土石量而定，而營建剩餘土石方多寡亦受營造業工程量影響，又進口砂石受運輸成本、進出口港限制、所在國政經環境等因素而影響供應穩定性。</p> <p>3. 為穩定中長期砂石料源供應，賡續規劃推動陸上土石開採措施，俾穩定砂石供應，確保公共建設正常推動。</p>
一六七	112 年度經濟部礦務局於「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採」編列 792 萬 9 千元，以推動土石採取及砂石業務輔導監督管理，土石採取供需調查、海砂品質檢測及研究、加強取締陸上盜採砂石、坑洞回填及善後處理。據查，盜採砂石地點均是地處偏遠、人煙罕至，砂石業者於夜晚動用挖土機、重型卡車等大型機具，進行盜採、運送，因砂石體積龐大，需有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經授務字第 11261001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況說明：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及衛星影像監測陸上盜採土石之影像判釋開口合約」勞務採購案，規劃針對土石賦存較多的之河川浮覆地、盜採土石發生較嚴重區域及砂石碎解場較密集區域，進行重點式不定期監測，以期增進地方政府取</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定面積場所堆置、洗砂、分類、運出販售，經濟部應針對如何運用科技，協助發覺盜採並取締，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締盜採土石執行成效。</p> <p>(二)執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測技術：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及衛星影像進行監測。 2. 判釋作業：監測影像與前期正射影像進行比對，將植生、形狀或紋理改變之處視為變異點，並上傳至通報系統。 3. 變異點查處：通知地方政府進行查勘並將查勘結果上傳至系統。 <p>(三)執行成果：111 年度變異點共有 97 件，經地方政府查認盜採行為 3 件，其他違規行為 17 件。</p> <p>(四)精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滾動式調整監測範圍：調整全國計 13 個縣市航拍範圍。 2. 變異點新增數值地形模型（Digital Terrain Model，DTM）地形判釋：判釋監測目標之三維地形變化及概估體積變化量。 3. 系統查勘回報功能優化：新增移文日期、移文文號等欄位，確保移交至權責單位妥處。
一六八	107 年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研議導入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108 年 2 月 13 日由政務委員羅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進行委託研究，提出可行性建議，並試辦先由 2 大國營事業機構，4 家上市櫃公司及中小企業導入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機制，期以建立公私部門防弊機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政字第 11213200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近來媒體報導國營事業涉貪、收賄等案，政風單位配合司法機關偵查，並積極追究行政責任，本部督導所屬機關(構)落實具體防貪監督機制策進作為如下：</p> <p>(一)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防範貪腐事件發生。經濟部陸續編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這堂課誠信經營」等文書，並推動 TS037001 企業誠信標章，然而近來媒體報導所屬單位、部屬國營事業及轉投資公司爆發員工收賄、運毒等弊案，顯見經濟部政風、稽核功能失能，基本行政工作欠缺主動積極。爰此，請經濟部就如何強化政風廉政，落實督導防弊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本部水利署及所屬國營事業，均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發揮良善治理的循環。</p> <p>(二)推動行政透明廉能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屬機關(構)於機關網頁設置資訊公開透明專區，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並將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採購案件規劃、辦理、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藉由公開說明相關資訊，保障廠商、利害關係人或公民團體，皆能獲知機關資訊，進而提出意見，降低疑慮，增進民眾的瞭解、監督和信賴。 2. 本部督促、引導各機關(構)建構透明化措施，積極參加「透明晶質獎」，透過獎項評核機制，激勵各機關(構)自主檢視廉政措施，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有效策略與各種亮點，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原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局)及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原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分別在 109 年及 110 年獲「透明晶質獎」評為特優，引領機關正向循環，鼓舞激勵人員士氣，厚植公共信任基礎。 <p>(三)編撰客製化宣導主題：本部及所屬</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針對宣導對象、主題，編撰客製化之廉政教材，例如：本部編製「誠信經營這堂課」、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工業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做法指引手冊」、中小及新創企業(原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智慧財產局「智慧誠信倫理手冊」及數位教材「專利職業倫理及法令遵循」，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識，深化同仁法令知能，並鼓勵私部門瞭解與提升誠信經營、法令遵循之意識及價值。</p> <p>(四)滾動廉政風險預警作為：本部督促所屬機關(構)每年就機關(構)整體業務狀況，滾動式辦理廉政風險評估，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編撰防貪指引、善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警示項目、召開廉政會報等方式，深化廉能防貪機制，協助機關(構)首長穩健施政，落實廉政風險管理，促進廉能治理。</p>
一六九	近年全球能源轉型，離岸風電大規模開發，各國廠商積極搶占風力發電廠，經查 111 年 4 月德國企業 Heli Service International GmbH 與國內「台灣海力有限公司」負責人拜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員，表示將共組合資公司，成立海立航空有限公司，計畫承做離岸風力發電直升機業務，並向民航局提出籌設許可，然由於持股比例不符規定，主管機關民航局原不允許籌設許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經招服字第 11216401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係德商海立航空在臺遇投資障礙，德國經濟辦事處代為陳情後，本部本於促進投資、提升臺灣產業技術能量等權責，協助進行法規瞭解及跨部會協調。</p> <p>(二)該商因需於 112 年下半年履行與臺灣維特斯(Vestas)之合約，開始提供離岸風場直升機運維服務，惟普</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卻因經濟部向民航局上級機關交通部「溝通」後火速翻盤。再者，根據「民用航空法」規定，直升機經營國內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實收資本額不得低 5,000 萬元。台灣海力有限公司係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向台北市政府登記成立，資本額卻僅 5 萬元。爰此，經濟部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通航空業取得營運許可之流程，最少需 1 年時間。而該商於 111 年 5 月中送交籌設許可申請資料後，至同年 8 月仍無下文，乃洽請德國經濟辦事處陪同至本部投資臺灣事務所請求協助了解並加速行政流程。</p> <p>(三)經該商多次補正及再送審後，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獲交通部函復同意籌設普通航空業。</p> <p>(四)未來在同意籌設期間的一年內，該商仍須依據民航法，按計畫書符合三大要件，包括必須確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必須確認股東比率須由國內廠商出資超過五成，及必須通過飛安五階段適航驗證作業等審查，符合航空業管理規則及安全營運能力，始得營運。相關審核會由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於專業、嚴謹審查。</p> <p>(五)台灣海立航空之投資案，本質上是該公司與離岸風電系統商 Vestas「民間公司與民間公司的商務合約行為」，並非與公部門的合作。外商在臺投資不清楚法規時，本部本於促進投資、並讓國內離岸風電產業發展更順利的出發點，進行跨部會協調及提供相關法規諮詢。進行跨部會溝通是常態，但協助產業發展的前提是依法行政、依法審查。</p>
一七〇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6,988 萬 7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1 萬 2 千元。惟蔡政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資字第 11214402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預算為部內基礎維運必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要經費，係用以維運基礎資通訊軟硬體設施(包括機房、電力、網路通訊、備份等)、對內外服務應用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系統、公文系統約 50 個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包括資安防護與管控、弱點評估軟體、資訊安全管理及驗證等)，以確保本部資通系統服務可用性並符合資安法規之要求。
一七一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下「採購雲端服務經費」編列 636 萬 9 千元，在「資安就是國安」的數位時代，經濟部掌理我國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重要事務，對於資安應積極維護，據查經濟部提出「揪科雲端即時通訊軟體」112 萬 4 千元之預算，並未針對該即時通訊軟體之資安維護及檢測規劃進行詳盡說明。綜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經資字第 11214403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案所採購之即時通訊軟體，業經數位產業署軟體採購辦公室認可檢測實驗室驗證合格，符合雲端服務軟體上架規定，本部於廠商履約期間亦會要求廠商依契約資安維護規定落實辦理，以提升資訊安全。
一七二	112 年度經濟部總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2,725 萬 7 千元，其中「經濟統計調查」編列 3,405 萬元，係屬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催收、審核、資料整理等。然政府 110 年花 1,200 億元發放五倍券，且為提高數位綁定，又花費 20 億元	(一)本項預算係辦理工業產銷存、外銷訂單等 10 項統計調查，均屬掌握我國經濟發展趨勢之施政參據，亦廣受各界關注，必須定期發布，且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季發布經濟成長率，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景氣對策信號的重要依據，攸關政府財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好食券，目標數位綁定可以提高至 20% 以上，但最終結算的總綁定人數僅占全體 18%，只比三倍券綁定數多 10%。爰此，鑑於經濟部數位綁定政策與國人行動支付使用率脫鉤，顯見統計調查未落實，故導致預算難以發揮效益。	<p>經政策之擬定及成效評估。</p> <p>(二) 隨網路購物蓬勃發展以及行動裝置普及，國人使用行動支付逐漸增加，本部統計處為了解行動支付現況，特於零售、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中，增列相關問項，以建立長期時間數列資料，供各界參用。</p> <p>(三) 本部統計處除依統計法規定，落實辦理上述統計調查外，未來將隨時注意各種新型態產業模式，適時增修相關調查問項，以利反應產業變遷及發展，建立完整產業資訊。</p>
一七三	112 年度經濟部總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17 億 2,725 萬 7 千元，其中「研究發展規劃管理」編列 2,30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委辦國內外與中國大陸經濟情勢發展與我經貿策略規劃、產業發展諮詢業務委辦計畫。然其中「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該研究去年的研究成果共 2 份報告，內容光會議紀錄與訪談文字紀錄即占一半，且未能提出有參考價值之具體政策建議，顯有浪費該委辦計畫 749 萬元公帑之虞。且 112 年度經濟部再度編列特別研究南部產業之委辦研究，不但無助我國區域均衡發展，也難以發揮預算效益。爰此，經濟部應審慎編列預算，避免浪費民脂民膏。	<p>(一) 「國際經濟整合趨勢下，南部產業的衝擊、商機及升級轉型研究」委辦計畫係協助南部地區經濟及產業政策規劃，包括專題研究間接促成南部縣市辦理大型夜間活動，也與南部地方政府共同探討半導體、電動車、無人載具等產業，提出招商策略及人才培育等政策建議；舉辦多場多元工作坊，促進綠能科技、醫療、生物科技、汽車等在地廠商交流及同儕學習；編制全國唯一地方型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PMI），掌握南部與全國產業景氣變化差異。</p> <p>(二) 為持續協助南部地區產業因應當前挑戰，切合在地業者需求，並與其他委辦計畫發揮資源連結綜效，本預算經檢討後，112 年整併納入「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暨南臺灣經濟動態」計畫辦理，其中針對南部縣市除高雄、屏東、台南，再擴及雲</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林、嘉義地區，聚焦辦理多元工作坊，並強化產業智慧化生產及低碳轉型相關主題，協助南部產業綠色轉型升級。
一七四	111 年中國頻頻以禁輸我國農漁產品，後續更延燒至食品飲料加工及酒類，雖近年我國對中輸入農漁產品占比持續降低，然電子零組件則呈現成長，又 111 年中國曾嚴格執行進口零件必須標示中國台灣字樣，雖未實質扣留貨物或禁運等措施，外界仍擔憂下一波禁運名單恐延燒至電子零組件，將衝擊國內產業，爰請經濟部針對零組件全球拓銷布局提出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18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我國業者開發國際市場，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持續推動數位貿易，運用視訊採購等數位行銷作法，安排廠商與國際買主進行線上洽談，並於疫情降溫後全力推動實體活動，加強赴海外拓銷及布局，並動員全球駐外單位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積極爭取商機。</p> <p>(二)面對 112 年度全球經貿情勢高度動盪且不樂觀的情況，恐影響我國業者接單及出口機會，故亟需政府協助，提供多樣、客製化的服務和輔導，本部國際貿易署將在前述執行成果基礎上，持續針對不同區域的市場需求規劃下列拓銷作法，以協助我電子零組件業者拓展布局全球，強化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海外電子相關專業展，協助我電子零組件業者拓銷歐美市場、東亞市場及新南向市場等。 2. 辦理韌性供應鏈夥伴大會，洽邀買主對臺採購洽談。 3. 協助電子零組件業者布建海外行銷通路。
一七五	112 年度經濟部總預算案於「一般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經專字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編列共計 17 億 2,725 萬 7 千元，其中「專業人員研究訓練」編列 5,52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相關講座課程。然該計畫中，與計畫目的相關的僅有辦理訓練講座鐘點費、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基本會員年費、訓練業務需要之旅費僅占 523 萬元，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虞。爰此，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經濟部應審慎編列預算，避免浪費民脂民膏，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263000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經貿人員培訓所(原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執行本部暨所屬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現職人員國際經濟、經營管理、職能發展、科技新知等相關人才培育工作，同時開放其他政府機關和公民營企業人員參訓，除開班訓練外，並接受本部以外政府機關（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委託代訓班別。 (二)本部經貿人員培訓所 112 年度人事費以外之經費計編列 5,529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費」2,365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3,164 萬 6 千元，係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及考量職（學）員人身安全與節能所需等之必要支出，未來將持續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務求經費效益最大化。
一七六	112 年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7 經貿談判」編列 4,419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336 萬 9 千元部分用於委託外國顧問或專家學者對突破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交流與合作，提出政策研究報告；派員出國計畫亦有 496 萬 9 千元，用於前往新南向國家進行洽商及談判，以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會議。新南向政策為我國政府重點發展策略，對於新南向國家須加強並精準投入資源，並針對各個不同國家之國情、與我國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205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新南向政策持續擴大臺灣的綜合國力，也是我國重要的全方位區域經濟戰略，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著手，創造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互惠共贏的合作模式。 (二)臺灣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擴大與區域國家的合作面向，具體行銷臺灣意象，不僅有利國家發展，更展現臺灣總體對外戰略的前瞻性。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係及經貿情形，採取不同的策略，以促進交流與合作。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 2 項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精進作法。	<p>政府亦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帶來之衝擊，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證明新南向政策方向正確。</p> <p>(三)新南向七年有成，政策效果漸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與新南向 18 國雙向貿易依賴提高，對新南向出口比重漸增，顯現分散市場風險效益。 2. 臺商到新南向國家投資有保障，政府提供赴外投資協助，滿足臺商海外金融需求。 3. 完善育才留才環境，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助益臺灣產業發展。 4. 輸出醫療援助，行銷臺灣品牌，與新南向國家共築國際醫療團隊。 <p>(四)深化新南向夥伴關係，推進全方面合作：包括把握復甦機遇及疫後跨境移動商機、依不同國家特性賡續提出交流合作倡議、加值推動以輸出服務為導向的數位新南向，持續深化及擴大既有新南向工作成果。政府秉持既有良好基礎，賡續增進與夥伴國之互利合作。</p>
一七七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99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公股及民營化事業管理作業等業務。俄烏戰爭持續，俄羅斯減供歐洲天然氣，導致價格再度攀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恐受衝擊，據中油公司估算，到年底的稅前虧損將達 2,000 億元，然俄烏戰爭尚未結束，全球天然氣需求又不斷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1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12 年度起，國際天然氣價格回穩，氣源成本將較 111 年度減少，預計虧損幅度將減緩；有關國內汽柴油價格，目前仍受限於抵亞鄰金額，因日本實施對售油商補貼致售價偏低，分析日本情勢，其補貼政</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升，中油公司未來虧損恐將持續擴大，未免中油公司虧損繼續擴大，影響國家能源供給，爰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如何弭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提高中油公司經營績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策上限會逐漸縮小，國內汽柴油售價抵亞鄰將趨緩，可提高盈餘；另為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將使公司淨值增加 500 億元。綜上，中油公司預計未來可改善營運狀況，轉虧為盈。</p> <p>(二)中油公司將持續擰節並強化財務風險管控，確保營運資金調度無虞。除提升經營績效與持續降低營運成本，以增加營運獲利外，亦將持續關注融資市場變化，調整長、短期與固定、浮動利率借款之最適配置，持續降低融資成本及利息負擔，力求資金成本最小化。俟盈餘可如實反映經營成效後，逐步降低借款比例，健全財務結構。</p>
一七八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投資審議」編列 787 萬 5 千元，負責外國人、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防止其影響我國政治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經查高端疫苗是政府投資的疫苗，被視作戰略物資，卻將臨床試驗委託具有中資背景的企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數據恐有遭滲透疑慮。疫苗研發，政府應該本於科學務實的態度處理，對中資的認定應一致、對高度技術性的事項也應以專業考量。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職權審查得知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中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事前核准制」，其審查流程並準用外國人投資相關規定。</p> <p>(二)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說明：</p> <p>1. 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前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101 年間核准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投資國</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公司，為何未見其審查過程及報告？此案關乎民眾性命與財產安全，應據實查核。爰此，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內事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股權比例 100%。依當時申報資料，尚無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陸資投資人。</p> <p>2. 有關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是否因被中資併購，股權結構變為陸資投資人一節，本部投資審議司行政調查結果如下：</p> <p>(1) 香港商丘以思公司之母公司於 103 年間變更為美商 Clinipace，嗣後英屬開曼群島商 dMedClinical 透過間接控股之美國公司於 110 年間併購美商 Clinipace，美商 Clinipace 為開曼商 dMedClinical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並納入 dMed 集團（後更名為 Caidya），惟旗下各公司（包括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仍繼續合併前各項業務，不受合併之影響。另大陸商締脈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開曼商 dMedClinical 間接持股之公司，與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之股權結構無涉。</p> <p>(2) 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無大陸地區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其中最大股東為美籍譚凌實（非屬兩岸條例所稱之旅居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在美國成立之家族信託公司。</p> <p>(三) 依本部投資審議司目前行政調查掌</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握之事證，尚無事證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之陸資投資人暨違反投資相關規定之情事。
一七九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投資審議」編列 787 萬 5 千元，辦理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際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大陸投資法令。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 1 年，可申請定居。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 3 年」，若被發現未履行前述計畫，政府將廢止投資核准。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需在台居住滿 1 年或是 3 年始符合資格申請定居。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爰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同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主管機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1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投資移民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居民在臺投資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得申請在臺居留，在臺居留一定期間，得申請定居。 2. 港澳居民來臺投資應填具申請書、投資計畫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p>(二)定居審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在臺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之條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 2. 定居審查會會就個案逐一審認，具完整之審查機制，案經不予許可，而當事人之居留事由仍繼續存在者，仍可在臺居留。 <p>(三)假投資真移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移民署屢發現香港投資移民案件異常現象，且有移民公司操作造假之痕跡，如港人取得我身分證後，旋即撤減資、停業或解散公司返港生活，或欠缺營運實績、同一地址設立上百家公司、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設立紙上公司輪流投資。</p> <p>2. 面對前開問題，本部投資審議司 109 年 3 月間於投資案件許可處分附加附款，要求須營運及僱用 2 名臺籍員工至少滿 3 年，目的是為落實投資資金持續挹注於國內，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之效益（供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港澳居民定居證之參考（消極）條件，倘個案確已具實際營運績效，不拘 3 年為期，即可核發定居許可）。</p> <p>（四）政府歡迎為臺灣帶來實質經濟發展之外資與人才，目前政府已陸續修法，透過制度性機制，協助香港專業人才來臺發展。未來政府仍將滾動式檢討相關機制，並加強政策宣導及諮詢服務，提供港人在臺生活之便利資訊，期能在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下，給予港人最實際的支持與協助。</p>
一八〇	國產疫苗 2 期臨床試驗委託之公司爆發中資爭議，其股權結構的變化，經濟部應有所掌握。尤其國產疫苗試驗高度敏感，涉及國人甚至重要官員的健康資料，如未能事前防範而由中資公司執行，恐對國安造成影響。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產疫苗中資疑慮審查結果、後續處置情形，以及未來改進之措施。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間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投資國內事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股權比例 100%）。依當時申報資料，尚無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陸資投資人。</p> <p>（二）有關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是否因被中資併購，股權結構變為陸資投資人一節，依本部投資審議司目前行政</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查結果，尚無大陸地區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亦即尚無事證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之陸資投資人。</p> <p>(三)未來倘投資人有應適用陸資投資規定而以僑外投資申報時，本部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裁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p> <p>(四)避免陸資假外資來臺投資，本部投資審議司加重投資人資訊揭露義務，以審核實質受益人及控制力等相關資訊、加強查核投資人背後股權結構，且必要時會同國安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查。未來將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合作及進行審查經驗交流，以強化來臺投資審查機制。</p>
一八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4 日「華僑及外國人來台投資業務分工後續執行規劃」會議決議，僑外資單次投資未逾 10% 股權投資案不經投審會審查，亦未就累積投資逾 10% 者另為適當之規範，致形成中資規避審查之漏洞，並經立法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檢討改善。惟經濟部 111 年 5 月 16 日經授審字第 11120705130 號函復立法院之「投資審議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審字第 1125601605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於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管理法規及監督機制如下：</p> <p>1. 事前登記：保管銀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依據我國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辨識及驗證外資之實質投資人，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審閱申請登記表格有無異常。</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分工檢討」書面報告，除重述現行作法外，未提出任何改善方案，僅以「惟如金管會發現企圖分次累計 10%之意圖規避情事，可由金管會個案協商經濟部投審會共同處理」，推由金管會個案協商而草率帶過。為完備我國投資法令，避免中資假借僑外資證券投資之名來台而不受審查，架空國安把關機制，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正相關規範以強化、落實證券投資之國安風險管理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2. 平時監控管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等對外資交易情形已依帳戶進行日常監理，若發現交易異常情事或接獲檢舉時，即依市場監視制度進行查核。</p> <p>3. 違規處理：如發現外資違反「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陸資違反「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或外資、陸資違反證券或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情節重大者，金管會得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註銷其登記，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罰。</p> <p>(二)本部與金管會分工：</p> <p>1. 本部與金管會分別主管華僑及外國人來臺之直接投資及財務投資。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直接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企業 10%以上表決權」作為外國人直接投資（FDI）關係之認定標準。我國以 10%直接投資及財務投資為判斷依據，符合國際標準。</p> <p>2. 本部與金管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36 條規定，倘有國家安全、關鍵技術判斷等非職權事務，2 機關均可逕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判斷。外資投資證券市場之資訊均由金管會管理，金管會可透過市場監視制度等進行瞭解或請求外國相</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主管機關協助查核。本部可依會計師查核報告確認相關財務營運狀況，並函請國安局協查投資人背景。</p> <p>(三)本部與金管會之分工，其界分方式尚符合國際標準。面對防堵假外資、真陸資之問題，則事實上屬於陸資查核的問題，與本部、金管會分工無涉，若本部接獲檢舉疑似陸資之相關情資，均移送調查局協助調查，並不因現有與金管會 10%分工有所區別。本部將持續精進審查制度與罰則強化投資之國安風險管理事宜。</p>
一八二	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至 15 條規定，總樓地板 1.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2.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3.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4.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然實務上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設置之逃生避難圖、平面圖、場所位置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缺乏無障礙通用性。意外事故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於公司登記核准函文附件「宣導事項表」加註「建議逃生避難設施設備應具無障礙通用性」宣導文字作業。</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生時，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請經濟部於公司登記函文所附文宣中增列逃生避難設施設備應具無障礙通用性相關宣導文字。	
一八三	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於「推動商業現代化」項目編列 2 億 8,441 萬 2 千元，商業司主要職掌公司、商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事項，提供全國公司、商業及各級行政機關即時正確的商業行政資訊服務。經查高端疫苗是政府投資的疫苗，被視作戰略物資，卻將臨床試驗委託具有中資背景的企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數據恐有遭滲透疑慮。疫苗研發，政府應該本於科學務實的態度處理，對中資的認定應一致、對高度技術性的事項也應以專業考量。而經濟部商業司依職權登記丘以思公司為港商，股東裡也未看到中國籍，申報資料也未顯示有陸資投資人，與事實有出入。此案關乎民眾性命，尤其高端疫苗被政府視為戰略物資安全，應據實查核。爰此，請經濟部依相關規定調查香港商「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倘查有違反規定，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327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投資審議司(原投資審議委員會)前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101 年間核准香港商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或投資人)受讓取得英商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所持有國內事業丘以思生技顧問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 25 萬元(持股比例 100%)；依當時申報資料，尚無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陸資投資人。</p> <p>(二)有關香港商丘以思公司股權結構一節，本部投資審議司業已函請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提供最新股東結構等資料，投資人自認，最上層股東超過 70%為外資，其中最大股東為美籍譚凌實所屬家族信託。依本部投資審議司目前行政調查掌握之事證，尚無事證顯示香港商丘以思公司為陸資投資人。</p> <p>(三)有關本案本部投資審議司函請相關單位釐清投資人身分，倘後續認定香港商丘以思公司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將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裁</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八四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03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174 萬 5 千元，主要係商業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與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等。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處。</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059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已有一致性之資安防護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建立我國資安防護策略，頒定「資通安全管理法」作為管理規範。 2. 本部依法制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確保本部資訊作業安全，履行安全責任等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3. 本部致力提供可信賴的資通訊服務，保護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政策推展業務，確保資通安全運作和管理。 <p>(二)依規定本部核心系統需通過 ISO 27001:2013/CNS 27001 系統認證，每年進行各項工作，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p> <p>(三)商業行政資訊系統與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資通安全作業除符合法規及本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範要求外，亦持續加強資通安全防護，以維持商工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p> <p>(四)維運商業行政資訊系統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需考慮法規和營運要求，評估資通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和資通安全防護機制，</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保資訊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供安全的資訊服務給全國行政機關和企業。
一八五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後，為了解「檸檬車條款」第 7 及第 8 點於新車屢修不復情況下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效果，邱顯智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2022 年 8 月 21 日召開「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7 點或第 8 點規定施行情形諮商會議」。據經濟部會後回復資料，「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 2021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以來，涉及第 7 及第 8 點的爭議案量共 46 案，其中協商成立僅 17 案，顯見相關規定及協調機制有精進之必要性。經濟部為辦理「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法規解釋、委辦計畫、商品標示及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審查會議，於 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所需經費 1 億 9,732 萬 8 千元。為保障汽車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請經濟部提供我國各家車廠之定型化契約不符合「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車廠清冊及違法態樣等資料，並盤點相關規定不完備之處及地方政府（消保官）專家意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4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法規修正歷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已自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有關第 7 點重大瑕疵或第 8 點屢修不復之更換新車或解約標準(交車後 180 日或行駛 12,000 公里內)，係參酌民法(第 365 條第 1 項)及我國通勤族往返衛星城市之里程數為計算基礎。 2. 本事項分別經本部召開 3 次及行政院召開 5 次修法會議討論，咸認為本部所提檸檬車條款版本已經是多次討論後的最大共識，為使消費者盡快受到較佳保護，應讓本法案儘速上路。 <p>(二)查核車廠及違法態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共計協助辦理查核 22 家汽車買賣業者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2. 符合規定之業者共計 21 家公司，包含 Mercedes－Benz、Mazda、Hyundai、Volkswagen、Subaru、Mitsubishi、Volvo、Toyota、Lexus、Porsche、Jaguar 及 Tesla 等；至不合格業者 1 家為上華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台塑汽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	<p>車)，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複查並完成改善。</p> <p>(三)汽車買賣協調機制及法規精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2. 本部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請地方政府商業管理單位、消保單位(消保官)提供修法意見，均回復無意見；有關申訴案件部分，彙整自新法施行至 111 年 12 月查復結果，共計有 52 件申訴案件，其中 33 案已依照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而解決之消費糾紛案件。至於調解、和解、協商不成立之 19 件，主要為非重大瑕疵、無維修 4 次以上之情況、或業者及消費者對車輛狀況之主、客觀認知差異，而無法達成共識。 <p>(四)本部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研商法規精進會議，與會者意見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相關案件觀之，並無涉及交車後之日數或車輛里程數等標準之爭議案件，且法規修正後，法院調解案件數量未有明顯變動。現行規定應已相當明確，有助於定爭止紛。 2. 調解、和解、協商案件不成立之主因，在於業者與消費者雙方主、客觀認知差異，以及對車輛狀況認定有歧異，消保官很難介入處理。 3. 交通部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對於車輛瑕疵之資訊揭露、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召回通報，已建置車輛安全瑕疵資訊通報平台、公開相關瑕疵鑑定機構等更完善機制，將促使協商機制獲得更妥適之處理。</p> <p>(五)考量目前本事項執行尚無疑義，本部將持續視實務情況及案件經驗累積，召集相關會議討論並滾動式修正。</p>
一八六	<p>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於「營業基金」項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投資」1,500 億元，係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2 大面向，其中「電源開發」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方針滾動推動各項綠能開發、新建燃氣機組與天然氣接收站及儲能機組等計畫，另「電網建設」以「分散電網」、「強固電網」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3 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等經費。然公司治理應以將本求利為原則，台電公司虧損至今，未見改善其內部管理方式、率由政府貿然增資，原有問題依然存在，未來仍需政府增資。為免全民負擔台電公司虧損過於沉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調整發電結構，擷節電力成本，提升經營績效，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8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發電結構：政府於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將「電力供應穩定」作為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以提升能源自主，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並兼顧減碳及降低空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定期滾動檢討電力供需，視用電需求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之政策方針進行長期電源開發，確保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p> <p>(二)電源開發規劃：將「電力供應穩定」作為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p> <p>(三)強化電網韌性：電網之韌性係為電網防範及因應事故之能力，由分散、強固、防衛 3 大主軸進行。</p> <p>(四)擷節電力成本：</p> <p>1. 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善用短期低利資金，提升資</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運用效率，降低資金成本，配合資金市場情勢之變動，於利率相對低檔之際，持續舉借固定利率之基金借款並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p> <p>2. 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購成本：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以及選定採購之有利時機，抑低燃煤採購成本，藉由集中採購制度及多年期契約之推動，大量採購有效抑低購價。</p> <p>(五) 為提升經營績效，避免類似 303 事故再次發生，台電公司改善內部管理方式，成立「風險管控中心」掌握關鍵風險：</p> <p>1. 落實每日風險作業項目查核：風控中心每日盤點未來一至三天風險作業項目，透過每日固定會議進行討論及確認，再配合通訊軟體輔助，以達到不分夜間假日，24 小時全面掌控。</p> <p>2. 跨單位、跨系統的嚴謹溝通機制：在風控中心的監督下，察覺隱藏背後關連到跨系統或跨單位的高風險因子時，將提高風險重要度等級。</p>
一八七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編列 1,500 億元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鑑於 112 年度台電公司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應宜併予盤整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國內現行電價之合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財務狀況說明：</p> <p>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由於 95 至 102 年度間連續虧損，公司財務狀況惡化，</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理性，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有效落實政府增資目的，允宜檢討強化。基此，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備及投資」1,500 億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嗣於 103 至 110 年度間因台電公司致力於經營績效改善、實施電價二階段調整方案、新版電價公式上路並搭配電價穩定準備調整機制核予合理利潤，同時受惠燃料價格回穩及持續提升經營績效等因素，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累積虧損下降，累積虧損於 110 年底減少至 417 億元，隨著營運狀況轉佳，台電公司之負債比率亦逐年下降。</p> <p>2. 惟 111 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致全球通膨壓力遽增，歐美經濟體貨幣緊縮，以及在中國大陸封城衝擊供應鏈及國內疫情升溫等因素下，對國際能源、原物料價格及金融市場流動性都造成極大衝擊，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揚致採購發電燃料支出大增，而為減緩能源價格對物價之影響，台電公司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率亦創新高。</p> <p>3. 因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同時為穩定供電並提供優質電力，持續投入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等重大資本支出，致負債總額攀高，負債比率亦超過 9 成，需有財務配套以使電業財務穩健以續行穩定供電任務。</p> <p>(二)現行電價合理性說明：</p> <p>1. 111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大漲，致發購電燃料成本大</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幅增加，台電公司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雖自 111 年 7 月起，基於照顧民生與電業穩供使命下，平均售電單價調漲 8.4%，並無法使台電公司轉虧為盈，僅讓台電公司在承受虧損的同時仍有最低限度的財務能力支持營運。</p> <p>2. 有關電價調整，台電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燃料價格走勢，整理國際情勢資料，並依電價機制提案向電價費率審議會說明，由審議會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國際燃料走勢等因素，決議電價調整。</p> <p>(三) 世界各國因應國際能源價格大漲之作法：</p> <p>1. 其他國家作法：111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而飆漲，世界各國普遍皆面對供電成本大幅上漲情形，因應此波燃料上漲，各國政府多採綜合性解決辦法，包括調整電價、國有化、直接補貼電業及增資等方式支持電力公司經營。</p> <p>2. 我國作法：</p> <p>(1) 由台電公司吸收國際能源價格大漲，成功將消費者物價指數控制在 3% 左右：受國際情勢影響，發購電燃料成本大幅增加，為配合穩定國內物價政策，其電價未足額反映成本，致 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p> <p>(2) 政府增資台電公司：台電公司</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為持續提供全民優質穩定的電力，每年約需投入高達千億元之電力建設投資，致使目前負債占比偏高，財務負擔沉重。為確保穩定供電，並減輕舉債籌資壓力，本部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充實台電公司電力建設所需資金。</p> <p>(3)「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111 年度台電公司吸收政策負擔 2,675 億元，其中近 3 成為民生相關的住宅及小商家約 800 億元，爰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中挹注台電公司 500 億元，用以彌補台電公司吸收基層民生用電之政策負擔。</p> <p>(四)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執行之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3 停電事件後，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赴立法院進行「台電公司 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提出「投入國家資源，確保穩定供電」，政府將大力支持台電公司所需人力、資源，加速落實各項必要建設。 2. 為確保穩定供電，台電公司以「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向行政院爭取部分投資經費，該方案包含 112 至 113 年度穩定供電工程，所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需經費分別為 112 年度 1,730 億元及 113 年度 2,560 億元，總共投入合計 4,290 億元。</p> <p>3. 112 年度國庫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用於 112 年度電源開發工程 697 億元及電網建設工程 803 億元。</p> <p>(五)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戮力執行各項電力建設，全面強化改善電力系統，以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電力。</p>
一八八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營業基金」新增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經查 112 年度台電公司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爰請經濟部提出如何加強穩定供電建設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源開發：將「電力供應穩定」作為重要原則與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新建燃氣機組及採購民營燃氣電廠電力規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新建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 2. 大潭電廠增建計畫：新建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 3.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新建 5 部 1 對 1 單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70 至 330 萬瓩。 4.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新建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萬瓩。</p> <p>5. 民營中佳電力公司燃氣電力：新建 1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61 萬瓩。</p> <p>6. 民營森霸電力公司燃氣電力：新建 1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110 萬瓩。</p> <p>7. 民營九歲電力公司燃氣電力：新建 1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61 萬瓩。</p> <p>8.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改建計畫：新建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90 萬瓩。</p> <p>9.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新建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140 萬瓩。</p> <p>(二)強化電網韌性：電網之韌性係為電網防範及因應事故之能力，由分散、強固、防衛 3 大主軸進行：</p> <p>1. 分散：</p> <p>(1)電廠直供園區：大型燃氣電廠及再生能源案場電力直接引供至鄰近重要用電中心（如：科學園區、工業區等）使用，強化區域供電能力，同時增加區域韌性，減少線路損失。</p> <p>(2)綠能分散供電：積極推動加強再生能源電力網工程，除可提升再生能源併網容量、降低電源集中風險，亦可促進再生能源有效使用。</p> <p>(3)樞紐節點分群：降低電網集中之風險，目前龍潭、中寮及龍</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崎三大樞紐變電所皆已有 2 個獨立開關場之分群配置的建置。</p> <p>(4)增加配送節點：持續滾動檢討規劃興建變電所，即增加電網配送之節點，以分散既有變電所之供電風險。</p> <p>(5)精進區域調度：目前全國電力系統由中央調度中心集中調度電源，為了增加電網韌性，搭配分散型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將可啟動區域電網模式獨立運轉供電，縮小並減少大區域停電範圍及衝擊。</p> <p>2. 強固：</p> <p>(1)電網擴充更新：加速老舊設備更新升級及容量擴充，提升供電品質及可靠度。</p> <p>(2)廣增儲能設備：間歇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搭配設置儲能設備後，可減緩未來高占比再生能源併網所帶來之不穩定性。</p> <p>(3)變電所屋內化：屋外變電所改建為屋內變電所後，減少鳥獸、雷害等外力干擾及極端氣候的威脅。</p> <p>3. 防衛：</p> <p>(1)強化防衛縱深：負責系統故障隔離之保護電驛設備，以多層次配置，多一層配置就能多一層防衛縱深。</p> <p>(2)即時動態防衛：防衛體系隨電網之運作架構動態調整設定，</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即時監測電驛設備狀態，提高防衛正確率。
一八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因興達電廠進行隔離開關投入測試時，未先確認相鄰之斷路器是否有絕緣氣體，造成設備發生短路，導致多個變電所及電廠跳脫，造成全台高達 549 萬用戶停電，引起各界對於我國電網韌性之重視。然電力設施攸關國家安全與民生經濟發展甚鉅，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加速相關必要建設之推動，台電公司賡續於 111 年 6 月提報「穩定供電建設方案」，112 及 113 年度規劃投入 4,290 億元辦理「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 1,500 億元增資台電公司，占經濟部預算比例達 69.2%，用以辦理上述方案。鑑於 112 年度台電公司預計淨損 2,785 億餘元，累積虧損數預計逾 4,600 億元，經濟部應盤整檢討其財務結構及國內現行電價之合理性，並加強各項穩定供電建設計畫之執行控管，有效落實政府增資目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220009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務狀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 103 至 110 年度間因致力於經營績效改善、實施電價二階段調整方案、新版電價公式上路並搭配電價穩定準備調整機制核予合理利潤，同時受惠燃料價格回穩等因素，自 103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累積虧損下降，累積虧損於 110 年底減少至 417 億元，隨著營運狀況轉佳負債比率亦逐年下降。 2. 惟 111 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致全球通膨壓力遽增，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揚致採購發電燃料支出大增，而為減緩能源價格對物價之影響，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率亦創新高。 3. 台電公司同時為穩定供電並提供優質電力，持續投入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等重大資本支出，致負債總額攀高，需有財務配套以使電業財務穩健以續行穩定供電任務。 <p>(二)現行電價合理性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自 111 年 7 月起，基於照顧民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與電業穩供使命下，平均售電單價調漲 8.4%，並無法使台電公司轉虧為盈，僅讓台電公司在承受虧損的同時仍有最低限度的財務能力支持營運。</p> <p>2. 有關電價調整，台電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燃料價格走勢，整理國際情勢資料，並依電價機制提案向電價費率審議會說明，由審議會綜合考量社會經濟狀況、物價穩定情形、國際燃料走勢等因素，決議電價調整。</p> <p>(三)世界各國因應國際能源價格大漲之作法：</p> <p>1. 其他國家作法：111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而飆漲，世界各國普遍皆面對供電成本大幅上漲情形，因應此波燃料上漲，各國政府多採綜合性解決辦法，包括調整電價、國有化、直接補貼電業及增資等方式支持電力公司經營。</p> <p>2. 我國作法：</p> <p>(1)由台電公司吸收國際能源價格大漲，成功將消費者物價指數控制在 3%左右。</p> <p>(2)政府增資台電公司。</p> <p>(3)「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p> <p>(四)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執行之控管：</p> <p>1. 303 停電事件後，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赴立法院進行「台電公司 303</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提出「投入國家資源，確保穩定供電」，政府將大力支持台電公司所需人力、資源，加速落實各項必要建設。</p> <p>2. 為確保穩定供電，台電公司以「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向行政院爭取部分投資經費，總共投入合計 4,290 億元。</p> <p>3. 112 年度國庫增資台電公司 1,500 億元用於 112 年度電源開發工程 697 億元及電網建設工程 803 億元。</p> <p>4. 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戮力執行各項電力建設，全面強化改善電力系統，以提供穩定及高品質之電力。</p>
一九〇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新增「撥補石油基金」預算 10 億元，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經查，石油基金為辦理政府安全儲油、替代能源研究發展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業務，111 年底基金餘額預計僅餘 7.63 億元，尚不足支應，故 112 年度補助經費由公庫撥補支應。又查，前揭計畫補助範圍涵括所有服務業，預計 4 年補助 1. 「照明補貼」規劃節能標章 LED 照明之汰換，每家上限 5 萬元，補貼 3 萬 6,650 家、2. 「空調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7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考量商業服務業最主要耗能來自電力，節電節能可快速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為鼓勵商業服務業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擴大成效及便利小規模店家申請，辦理措施如下：</p> <p>1. 簡化申辦作業作法：辦理線上申請作業、簡化申請文件及採隨到隨審制度。</p> <p>2. 強化廣宣說明擴大成效：積極與產業公協會、在地組織團體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說明會，及運用</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貼」汰換能效 1 級空調，每台補助上限 3.5 萬元，每家上限 20 萬元，補貼 9,160 家、3.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案，每案補助上限 500 萬元，補助 343 案。惟我國服務業高逾 120 萬家（其中逾 95%為中小企業），包含 13 大業別，且各行業規模差異甚多，經濟部預計 4 年設備汰換補助家數不到 5 萬家，占整體產業家數未及 5%，成效有待商榷，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爰請經濟部提出擴大成效及便利小規模店家申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多種行銷媒體，擴大觸及不同族群，協助更多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廠商申請補助。 3.辦理案例經驗分享提升標竿學習效益：後續將擇選受補助企業優良案例，進行分享及研討，協助更多服務業瞭解如何透過節電節能以達減碳效益目標。 (二)預期效益：「設備汰換補助」預計可節電 2.43 億度和減碳 12.14 萬噸；「系統節能專案補助」預計可節電 0.46 億度和減碳 2.30 萬噸。
一九一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撥補石油基金」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 億元，主要係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惟 112 年度石油基金基金餘額 2 億 1,282 萬 2 千元，為免增加國庫負擔，基金應視財務狀況辦理業務。	(一)本部於 112 年度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1.針對能源設備使用單純之中小型店家，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店家完成汰換節能設備即可申請，包括： (1)照明設備：補助企業購買節能標章 LED 照明產品，照明補助 50%，每盞補助上限 500 元，每家上限 5 萬元。 (2)空調設備：補助企業購買能效 1 級空調產品，補助每冷房能力補助 2,500 元/kW，每台補助上限 3.5 萬元。 2.另針對中高度能源消耗店家，提供「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整合型方案，節能減碳深化，企業改善效益大，補助上限 500 萬元。 (二)商業服務業主要碳排放量來自於電力耗能，為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等相關工作，本部執行本補助計畫，將在額度內控管辦理。
一九二	112 年度經濟部公務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新增「撥補石油基金」預算 10 億元，用以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鑑於我國服務業家數高逾 120 萬家，預計 4 年設備汰換總補助家數占整體產業家數未及 5%，故請經濟部提供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11204717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商業服務業最主要耗能來自電力，節電節能可快速有效降低碳排放量，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為鼓勵商業服務業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執行改善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耗能設備，提供補助方案： 盤點主要耗能設備為空調設備(52.34%)、照明設備(14.28%)、冷凍冷藏設備(10.12%)等。112 年本補助即針對「空調設備」、「照明設備」等主要耗能設備進行補助。另協助服務業落實多樣設備改善與能源監管系統(EMS)之整合型方案，達成實際節能效益達 10%以上，落實系統化設備汰換。 2. 依補助對象需求提供補助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能源設備使用單純之中小型店家，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店家完成汰換節能設備即可申請。 (2)針對中高度能源消耗店家，提供「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整合型方案，節能減碳深化，企業改善效益大，補助上限 500 萬元。 <p>(二)優化申辦程序、強化廣宣：</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簡化申辦作業作法：辦理線上申請作業、簡化申請文件及採隨到隨審制度。</p> <p>2. 強化廣宣說明擴大成效：積極與產業公協會、在地組織團體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說明會，及運用多種行銷媒體，擴大觸及不同族群，協助更多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廠商申請補助。</p> <p>3. 辦理案例經驗分享提升標竿學習效益：後續將擇選受補助企業優良案例，進行分享及研討，協助更多服務業瞭解如何透過節電節能以達減碳效益目標。</p> <p>(三)預期效益：「設備汰換補助」預計可節電 2.43 億度和減碳 12.14 萬噸；「系統節能專案補助」預計可節電 0.46 億度和減碳 2.30 萬噸。</p>
一九三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22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雖在64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7，雖整體排名連續4年進步，但「經濟表現」指標自第6名下滑至第11名，甚至當中的國際貿易從第18名退步至第33名，國際投資也從第27名倒退到第29名。國際貿易項目的表現大幅倒退，政府稱此為邊境管制我導致觀光收入的銳減，雖然我國2021年貿易總額為8,279億美元，卻居亞洲四小龍之末；國際投資部分也每況愈下，外國人直接投資（FDI）在2021年僅74.76億美元，較2020年衰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投字第112125009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聚焦重點產業，強化海內外招商引資：聚焦循環經濟、新能源汽車、精準健康產業領域，盤點臺灣產業能量及商機，透過海外線上說明會、視訊訪談、招商訪團等方式，積極洽推關鍵外商結合臺灣資訊與通信科技（ICT）、半導體等領先優勢，吸引來臺投資及合作。</p> <p>(二)審酌疫情影響商務往來模式，強化</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18.24%，不僅不及亞洲四小龍其他成員，亦低於東南亞許多國家。為督促政府提升我國國際貿易競爭力及完善投資環境，以吸引國際投資，爰凍結500萬元，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虛實整合招商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海外部份：針對區域屬性，篩選重點產業，運用線上/線下結合模式，促動外商來臺投資合作機會。 2. 在國內部分：結合在臺外僑商會及駐臺辦事處建構合作網絡，行銷臺灣產業政策與優勢。 <p>(三)強化單一窗口投資專業服務，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以專人專案全程投資服務，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及落實投資案。</p>
一九四	經濟部112年度單位預算案於「營業基金—01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150,000,000千元，係為配合台電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增資。受到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及國內發電成本、售價等因素影響，台電公司預計112年底淨損將高達2,785億元，又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台電目前負債比率截至8月底已高達9成，然台電並未解決財務惡化現況，而是修訂公司章程將現行資本總額4,000億元調整為6,000億元，即除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增資1,500億，更預計發行總價500億元特別股，全然無法解決財務虧損甚鉅之根本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1億元，請經濟部就台電公司如何弭平虧損之還款計畫及相關增資計畫如何維護股東權益、股票價值，避免再次虧損後又增資，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經營字第1125700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務狀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103至110年度間因致力經營績效改善、實施電價二階段調整方案、新版電價公式上路並搭配電價穩定準備調整機制核予合理利潤，同時受惠燃料價格回穩等因素，自103年度轉虧為盈，累積虧損下降，累積虧損於110年底減少至417億元，隨著營運狀況轉佳負債比率亦逐年下降。 2. 惟111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致全球通膨壓力遽增，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揚致採購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始得動支。	<p>發電燃料支出大增，而為減緩能源價格對物價之影響，台電公司先吸收成本緩漲電價情況下，使得營運資金需求遽增，負債比率亦創新高。</p> <p>3. 台電公司同時為穩定供電並提供優質電力，持續投入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等重大資本支出，致負債總額攀高，需有財務配套以使電業財務穩健以續行穩定供電任務。</p> <p>(二) 世界各國因應國際能源價格大漲之作法：</p> <p>1. 其他國家作法：111 年度國際燃料價格受俄烏戰爭影響而飆漲，世界各國普遍皆面對供電成本大幅上漲情形，因應此波燃料上漲，各國政府多採綜合性解決辦法，包括調整電價、國有化、直接補貼電業及增資等方式支持電力公司經營。</p> <p>2. 我國作法：</p> <p>(1) 由台電公司吸收國際能源價格大漲，成功將消費者物價指數控制在 3% 左右。</p> <p>(2) 政府增資台電公司。</p> <p>(3)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台電公司。</p> <p>(三) 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對策：</p> <p>1. 提升債務管理績效，降低資金成本。</p> <p>2. 精進燃料採購策略、降低材料採</p>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購成本。</p> <p>3. 辦理資產重估。</p> <p>4. 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爭取電價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p>

附 錄

附錄一、本 部

本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1-45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458-463
三、人事費彙計表·····	46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465-46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467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 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等施政重點，協助我國產業因應當前經濟趨勢，引導產業開創新格局，將進行創新政策探索及研析，審視國內產業技術發展現況，並考量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地緣政治、淨零趨勢等因素，透過智庫、法人及技術專家之交流鏈結，多面向觀測產業技術前瞻趨勢，以掌握科技前瞻與創新動態，並制定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產業技術布局方向。另為精進政府對產業發展之導引及溝通功能，將透過相關科技專案成果推廣，加速擴散成果應用以強化產業效益，並達到產業創新轉型之目標。</p> <p>2.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5+2產業創新計畫等政策主軸，並依各領域產業之技術發展需要，科技專案以智慧科技、製造精進、永續科技、民生福祉及服務創新等領域，投入產業技術相關應用研發，形塑區域之特色產業，並依產業發展現況及需求促使產業全面升級轉型；針對各領域投入資源與重點領域進行宏觀調配，藉由辦理科專研發成果推廣及落實產業化運用，強化產業技術之跨領域整合發展。</p> <p>3. 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p> <p>(1) 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6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1,392,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348,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1,044,000千元。</p> <p>(2) 本計畫針對可仿效之臨床治療發展數位治療與產品、加速產品開發與產業推動、以促進Bio×ICT跨業共創於數位醫療產業技術發展，強化並發揮生醫數據資料庫應用價值聚焦臨床確效(clinical validated)產品開發、場域驗證，建置系統商、遊戲軟體業、醫用軟體平台業、穿戴式裝置開發商、醫療機構、治療所及潛能發展社福機構新興產業鏈，進而拓展智慧醫療產品於國際市場。</p> <p>4. 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p> <p>(1) 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6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512,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128,000千元，未來尚須列384,000千元。</p> <p>(2) 為因應高齡人口急遽增加之趨勢，本計畫以公共政策為主要推動模式，與在地組織(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合作，公私協力提供高齡者居家醫療及生活照護之綜合服務，完善社區整體照護服務。計畫執行過程中可望透過技術加值帶動照護產業發展與政策連結，透過可攜式、可負擔之醫療器材結合服務模式，驗證具備健康促進或亞健康賦能的模式，發展可複製、具擴散性之服務方案，建立具體可行的商業模式。推動符合在地需求之生活照顧服務，創造健康科技照護產業之永續經營生態圈。</p> <p>5. 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p> <p>(1) 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6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204,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51,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153,000千元。</p> <p>(2) 本計畫聚焦創新照護科技技術，應用於長期照護機構與家庭，因應超高齡社會，透過科技導入照顧機構改善其行政效率、提升照顧品質，可幫助照顧產業解決人力短缺與智慧工具不足的問題，同時促進照顧產業生態的健全發展。</p>		<p>1. 透過產業科技施政相關之趨勢追蹤、議題研析和策略規劃，掌握影響我國產業科技創新之重要國際和國內創新落地應用之影響因素，以做為科專政策制定之參據，並加強科專布局決策與優化科專研發效能與創新效益，針對新興科技研發領域，分析關鍵產業化機制及國際合作網絡，以發揮科專產業化效益。</p> <p>2. 鏈結國內外專家網絡，透過產業專家、公協會、研發法人、學界、外部智庫等交流，凝聚產業發展共識，間接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與孕育產業創新生態系，引導產業投入前瞻技術布局，加速結構優化轉型及提升附加價值。</p> <p>3. 完善產業基磐建置，根據產業資訊之價值性與時效性，提供產業即時評析、年鑑專書等成果，以符多元產業分析成果之需求。</p> <p>4. 建構科專計畫審查機制，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熟悉技術研發與產業發展趨勢之專家進行計畫審議及實地訪視作業，有效配置科技資源並管控計畫執行，並追蹤執行成果，提升資源運用效益。</p> <p>5. 推動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績效管理機制，引導改善與強化科專成果營運推廣制度之建立，以驅動法人科專執行機構妥善管理與運用科技專案之研發資源，持續強化科研成果多元運用制度設計，裨益產業技術及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擴散，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p> <p>6. 強化法人研發成果技轉品質與制度改善，辦理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以反映技轉廠商之滿意程度與技術需求，並督促法人提升研發成果技轉業界之服務品質，發揮產業效益。</p> <p>7. 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引導業者進行前瞻產業技術開發，鼓勵產業鏈整合，並協助業者建構研發環境，另透過引進跨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強化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預期達成輔導廠商家數逾100家以上及政府每投資1元引領廠商研發投資達1.2元之效益。</p> <p>8. 為發展我國新興科技產業，以學界科研技術落地成新創事業為目標，推動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2.0)，引導學界運用技術成果衍生具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預期113年促成、培育新創公司10家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技術股金額達6,000萬以上；此外管考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價創1.0)之延續性計畫，持續落實技術商品化之產學研合作基礎。</p> <p>9. 在智慧科技領域，依據科技計畫政策推動數位經濟、亞洲矽谷、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AI on chip及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技術、化合物半導體製造關鍵技術、量子電腦關鍵零組件與智慧顯示技術應用多元化和差異化綠色面板材料開發等重點項目，發展智慧感知視聽與觸覺互動科技系統技術，優先布局低軌衛星通訊系統技術、下世代通訊前瞻系統關鍵技術、邊緣雲創新產業技術，開發複合式觸覺回饋應用技術、新創IA智慧擴增視覺系統技術應用於穿戴裝置、低碳排次太赫茲通訊關鍵材料自主技術、發展無光罩噴印新材料與製程技術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量產性、下世代封裝奈米級全方位感測技術、車電人工智慧化產業技術、半導體超高密度構裝基板減碳製程技術，建立AI on chip設計、製程、異質系統整合與軟體關鍵技術布局與推動示範應用。</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6. 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6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10,488,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2,622,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7,866,000千元。</p> <p>(2)聚焦國內碳排前兩名的石化與電子產業，在石化產業發展高溫能源管理、低碳原料先進製程。並布局半導體電子產業高碳當量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節電製程。透過低碳原料與配方設計降低製程能耗、創新設備與模組及負碳技術，建構電子與化學產業的低碳供應鏈，達到產品實質減碳，提升產業低碳競爭力。</p>		
7. 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關鍵技術	<p>(1)計畫期程113年至116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1,292,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323,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969,000千元。</p> <p>(2)因應未來AI、HPC等大資料量傳輸運算趨勢，以半導體技術建立高算力、低延遲、高頻寬之高效運算晶片技術為產業共識。本計畫因應有效傳輸所需，結合設計、製程、材料、設備領域開發矽光子共封裝模組關鍵技術，補足國內高速傳輸晶片缺口；同時開發HPC所需高效運算晶片之高效能嵌入式3D磁性記憶體關鍵技術，引領半導體製造與晶片設計產業，掌握新世代半導體晶片能量。</p>		
8. 新創前瞻技術淬鍊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5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1,408,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352,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1,056,000千元。</p> <p>(2)聚焦前瞻技術之創新加值，以科研體系蘊育之厚技術新創團隊為目標對象，透過加速產學研推動前瞻技術應用落地、提升科研衍生新創事業成功率、帶動創投資源與專業共同投入，豐富科專新創生態環境，達成前瞻技術淬鍊為產業及市場價值的目標。長期目標將培育新興科技產業之領導型企業，帶動臺灣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契機。</p>		
9. 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7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3,650,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730,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2,920,000千元。</p> <p>(2)投入設計符合臨床需求且高算力多功能之1 x nm晶片，應用於仿生技術以建立系統模擬複雜生物功能；生物製造監測晶片確保生物藥品品質及降低成本；應用於神經科與身心科疾病之閉迴路控制晶片；推動國產晶片與系統整合驅動農業智慧化轉型，以及精準農業多元感控與智慧電動載具應用自主。</p>		
10. 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7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1,125,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225,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900,000千元。</p> <p>(2)聚焦研發自主6G主流頻率的通訊晶片，補足5G時代關鍵晶片受制於外商之缺口，整合開發台灣首套6G開放架構系統軟體，參與6G國際標準制定，支持台廠接軌6G標準預商用產品開發，搶佔6G首波國際市場。</p>		
11. 關鍵晶片與異質整合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7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p>		
	<p>，跨領域整合產學研能量，持續深耕產業創新轉型所需基礎技術，掌握關鍵智財與建構高值化試量產平台，引導產業開發自主技術，切入國際高端產品應用市場，推升智慧科技領域產業競爭優勢。</p> <p>10. 在製造精進領域，對準智機方案以基盤扎根化、服務整合化、系統智慧化以及應用雲端化等推動作法，並依智慧機械SaaS、PaaS及IaaS等三層架構展開，投入關鍵零組件、軟體加值服務以及開放式雲平台等技術開發，以自主化與智慧化加值，協助提高業者獲利空間，並開創高值、敏捷以及人機共融的智慧製造模式，實現少量多樣客製化的數位化生產願景。期望藉由創新技術服務降低國內廠商導入智慧設備及製造之門檻，提升機械業產值及附加價值率，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建構完整的車電產品測試驗證能量、完善且安全之無人載具關鍵技術及創新實驗環境、發展通過資安要求之工業等級之無人機/燃料電池之系統與模組，以推升國內車電及無人機產業供應鏈位階。</p> <p>11. 在永續科技領域，主要以能源永續及資源永續為範疇，協助產業積極開發高能源密集度之關鍵技術，並可在短期內導入以降低能源需求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成臺灣2050淨零排放目標。透過鏈結下游產業需求，以自主材料及創新節能減碳技術，加速達到產業減碳目標及提高我國5+2產業國際競爭力，並創造友善環境及產業經濟發展。在能源永續方面針對臺灣高碳排產業建立材料及製程創新減碳節能技術、大功率電力轉換系統(PCS)、移動式載具電池、低碳車輛與跨域系統節能優化應用及氫能應用等領域，包含開發氫能儲運關鍵材料、製程技術與混氫燃燒工業應用技術、氫能移動載具燃料電池系統、低碳非鐵原料及冶煉減碳設計之技術、稀土金屬節能材料及低能耗熔鹽電解製程等節能減碳技術，並開發鋰金屬電池材料、固態電池製程與系統技術、移動載具之後軸電驅動總成及跨域應用電能管理系統等技術，並在石化產業發展高溫能源管理、低碳原料先進製程技術，布局半導體電子產業高碳當量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節電製程，以實現產業淨零減碳、工業能源智慧化及運輸能源智慧化之發展目標；另在資源永續部分，則以資源循環零廢棄做為開發主軸，包含高節能半導體製程廢氫回收、電鍍產業重金屬吸附回收製程、產業自主特用材料、永續性紡織品產業鏈減碳技術等關鍵技術，以環境保護考量之前提以永續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並加速產業轉型，建構國內完整產業鏈。</p> <p>12. 在民生福祉領域：</p> <p>(1)在材料化工部分，配合「循環經濟」產業創新政策及臺灣2050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建構低碳足跡物料及開發易循環回用的新材料及製程技術，引導我國材料產業加速朝「資源循環零廢棄」發展。113年度將以「產業減廢與循環高值製程技術開發」、「產業自主特用材料開發及應用」、「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永續性紡織品產業鏈減碳技術」及「民生產業關鍵技術開發」為重點發展主軸，串連材料及化工產業聚落，開創創新材料及循環經濟產業生態鏈，並引導民生產業建立新科技動能。</p> <p>(2)在生技醫藥部分，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p>估編列3,000,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600,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2,400,000千元。</p> <p>(2)因應IC設計產業呼籲政府加強投入前瞻晶片技術研發，以穩固我國IC設計產業領先優勢並擺脫中國在成熟製程領域的紅海威脅，本計畫聚焦「加速高階晶片前瞻技術突破」主軸，支持我國IC設計業加速實現先進製程晶片產品開發並建立產業所需關鍵技術為總目標，發展臺灣先進製程關鍵共用矽智財及高算力前瞻晶片自主技術，以確保我國IC設計產業5年內排名全球前二，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領先利基。</p> <p>12. 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p>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7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6,000,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1,200,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4,800,000千元。</p> <p>(2)本計畫目標為建置先進半導體、次微米感測晶片技術與高精密度檢測平台，提供國內IC設計、半導體及新創業者多樣化先進製程試量產與小量量產服務，並與國科會國研院半導體中心互補分工搭配，推動技術創新自主、提升產品性能，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p> <p>13. 前瞻晶片設計軟體技術開發</p>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7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750,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150,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600,000千元。</p> <p>(2)因應先進製程與異質封裝國際發展趨勢與產業需求，本計畫鏈結國科會與新創、中小企業等單位，以導入AI技術模式優化晶片設計EDA(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技術與測試平臺，提供新創/中小型IC設計公司完善設計環境，加速晶片設計構想實現，同時提供EDA新創業者完整驗證及測試平台，促成EDA軟體自主技術產業落地。</p> <p>14. 國際領先突破、國內新創與中小企業IC設計</p> <p>(1)計畫期程自113年至117年止，產業技術司總經費預估編列6,000,000千元。113年經費編列1,200,000千元、未來尚須編列4,800,000千元。</p> <p>(2)為提高我國晶片產業之產值與國際競爭力，鼓勵廠商運用國內先進製程代工優勢，投入研發國際領先突破創新技術，規劃透過政府經費與資源補助以降低風險，研發多樣化之先進晶片，提升產值與全球市占率，並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p>		<p>案」、「臺灣精準健康方案」施政方針，113年度以強化創新新藥與醫材技術平台，以及建構先進生物藥物製造能量為重點發展主軸，領域包括「精準醫療抗癌小分子新藥」、「數位科技應用於生醫產業」、「次世代抗體藥物技術」、「細胞製劑」、「核酸藥物及產製系統」、「微創手術智能診療系統」、「組織修復醫材」及「食品及生物資源」，預期開發大分子候選藥物與抗體藥物傳輸平台、幹細胞製劑生產及免疫細胞製劑生產、短鏈核酸藥物合成系統及長鏈核酸藥物產品、核酸藥物候選藥物開發、核酸載體製程關鍵模組、建構核酸藥物設計優化模組、新構型核酸生產製造與包覆傳輸技術。打造全球首件動態多椎節影像導航手術機器人系統，開發影像精準輔助椎間盤修復手術技術，大腸癌癌症液態生物檢體伴同式診斷產品，並運用編紡與複合材料列印技術，開發生醫編紡材料與組織工程產品。運用生醫數據及數位科技加值精準治療產品開發，打造臺灣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滿足藥品、醫療器材及健康醫療相關市場需求。</p> <p>13. 在服務創新領域，以軟體思維加值硬體製造，協助產業以智慧分析技術轉型尋求藍海市場：透過虛實融合、裝置賦能、行為互聯網等產品、系統高值方案發展，促成運動製造軟硬整合，與我國優勢產業共創新產品服務加值與跨業創新服務，進而跨領域提升產業價值與經濟產值，創造投資與擴大市場；以技術創新培育國際創新體驗服務，試煉新創事業商模，驅動新創加速國際市場。</p> <p>14. 創新治療醫材產品開發驗證重點及預期成果包含：</p> <p>(1)整合擴增實境/虛擬實境(AR/VR)穿戴裝置，發展具華人特色之數位療法，仿效臨床認知訓練，讓個案在機構外自我訓練。</p> <p>(2)鏈結國際軟體開發平台與數位療法創新服務公司，發展數位療法平台，開發創新服務。</p> <p>(3)鼓勵廠商投入智慧醫療產品之場域驗證，並推廣至海外醫院以加速國際市場輸出。</p> <p>15. 推動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預期成果包含：</p> <p>(1)多元化認知促進服務平台：利用既有產品融入居家日用品或社區共享活動模式，以遊戲完成檢測與治療。與醫療機構/診所、照護機構、輔具業者、健康IT公司及保險公司等產業建置合作模式。</p> <p>(2)高齡口腔統合照護方案：提供社區居家牙菌快篩照光板與牙齦炎指數可攜簡易裝置，透過牙周健康應用程式(APP)回傳雲端搭配正確刷牙方法，連線口衛師/口腔照護員，自費模式早期介入達到70歲前自然牙至少20顆目標。</p> <p>16. 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之重點及預期成果包含：</p> <p>(1)感知式行動保健工具：開發感知照顧動作姿態與肌肉狀態的賦能裝置，透過體態與運動肌力分析與感測技術，訓練及監測照護員照護過程中正確的姿態。</p> <p>(2)輕型外骨骼機器人：完成輕型外骨骼機器人雛型開發，自主研發控制、驅動與機構件等三大零組件。</p> <p>(3)機構照護成效與營運管理智慧系統：規劃結合生態體系業者，建置機構照護成效與營運管理智慧系統</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p>解決方案，預計整合系統功能模組。規劃導入醫院、日照/照護中心等機構場域，驗證照護成效及營運管理效益。計畫聚焦發展智慧照護系統關鍵技術，減輕照護者身體負荷並提升工作效率和照顧品質。</p> <p>17. 聚焦國內碳排前兩名的石化與電子產業，透過低碳原料與配方設計降低製程能耗、創新設備與模組及負碳技術，建構電子與化學產業的低碳供應鏈，預期成果包含：</p> <p>(1) 半導體電子產業：透過盤點製程與廠務段，開發創新節能解決方案。如以還原取代燃燒降低高碳當量氣體排放、低溶劑高反應性材料配方降低製程溫度/時間、低電鍍電壓電極、低碳純水製程、節能模組及智慧廠務等技術，降低製造使用電力與能量。並藉節能晶片設計及低負載運算伺服器系統降低碳排並建構低碳材料與設備供應鏈。</p> <p>(2) 石化產業：透過連續製程精準反應技術，開發高效率/低能耗合成製程技術(反應副產物由10%降至5%以下)，可應用於高放熱之硝基化合物等生產製程；將回收塑料轉化為石油腦進料，透過觸媒技術開發廢塑膠裂解產物穩定化(不飽和烯烴鍵降至2%以下)與碳數調控技術。</p> <p>18. 開發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關鍵技術，預期成果包含：</p> <p>(1) 布局矽光子共封裝模組與高效能嵌入式3D磁性記憶體兩項關鍵技術，完成至少3案產研合作計畫，並促進廠商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5億元，引領我國半導體與光通訊產業切入資料中心高速伺服器市場份額。</p> <p>(2) 以「矽光子共封裝產業聯盟」串聯國內指標型封裝、材料、系統廠商，並結盟國際大廠推動供應鏈生態系成形，聯盟參與廠商累計至少20家次。</p> <p>(3) 布局光纖陣列對位接合設備的關鍵模組技術，以設備國產化為推動目標，聯結設備廠共創，加速產業技術升級，且延伸應用到封裝、檢測等設備，達成促進廠商投資金額至少新臺幣1億元之效益。</p> <p>19. 整合科研體系與創投之新創資源，豐富科專新創生態環境，帶動研發投資及取得募資共5.4億元；提升新創企業創新能力，創造產業經濟價值0.4億元。預期成果包含：</p> <p>(1) 學研共創科專事業化：深化學研鏈結與創新體系，促成學研新創合作15案，引導法人自主建構學研新創培育能量，蘊育準新創4件，促成3案科研成果衍生新創取得募資3億元。</p> <p>(2) 完善前瞻技術新創生態環境：鏈結創投資源，引進創投2.4億元資金投資早期厚技術新創公司4案，發揮槓桿動能；鏈結創投投前選案、投後管理、估值分析、投創輔導等專業，加速前瞻技術商業化應用，創造產值0.4億元。</p> <p>20. 運用台灣半導體產業強項，將晶片高速、高集成、低功耗之特色技術應用於生醫與新農業產業，預期成果包含：</p> <p>(1) 以基因定序醫材為載具，建立符合檢測醫材標準的新一代基因定序解決方案，補足前處理和感測分析多功能全合一晶片與系統所需之醫材等級工業化異質整合製程、材料及安全性保護解決方案，完備台廠供應鏈及CDMO產業。</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2)建立生物活性轉譯晶片、特用材料與製程軟硬體技術，推動國內生物活性轉譯晶片相關產業發展，可應用於藥物之功效篩選及安全性研究。 (3)開發微型生物製造監測晶片，應用於藥物精準製程調控系統，滿足次世代生物藥物開發需求。 (4)發展適用神經科/身心科/腦科關鍵應用之利基醫材產品及對應晶片方案並與產業夥伴推動適用於生活場域之高階利基醫材方案落地國際市場。 (5)整合「智慧感測」與「智慧動力」之關鍵晶片技術，建立跨部會技術平台與跨產業供應鏈，同時將進行場域實證、確效及多元運用，以通用規格化目標推動規模化市場，創造系統產品國際競爭力並加速國內精準農業之智慧科技發展。		
	21.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預期成果包含：		
	(1)完成6G通訊晶片架構設計，產出性能與運算複雜度皆較5G高一個量級以上，同時更低的功耗6G通訊晶片架構，包含6G中高頻射頻前端晶片、基頻多核心晶片及巨量天線模組。 (2)完成6G無線接取關鍵軟體設計，產出以原生人工智慧/機器學習(AI/ML)技術來提升的無線通訊性能的軟體框架，包含開放架構基地台通訊軟體系統、智慧組網軟體系統。 (3)布局專利至少12件，鏈結6G國際組織及參與3GPP國際標準制定，確保與國際大廠6G研發方向同步。		
	22.開發關鍵晶片與異質整合技術，預期成果包含：		
	(1)完成年度國內外專利申請20件，透過6家次先期技術研究或技術服務促成產業每年投資前瞻晶片研發至少新臺幣15億元，帶動國內業者共同開發產品應用生態，發展高算力前瞻晶片，以逐步切入高運算力伺服器、工業、車載等利基藍海應用市場範疇。 (2)投入先進製程關鍵共用矽智財開發，提供共通資源導入國內業者晶片設計；並逐步建構小晶片之運算設計方案，提供業界高運算力、伺服器設計，協助產業有效縮短開發時程。 (3)發展大型AI模型運算軟硬體關鍵技術，降低模型大小40%，以加速實現晶片全程運算效能可提升2倍以上。		
	23.建置國際級先進半導體晶片實驗室及次微米感測晶片與檢量測研發與驗證製程平台，提供業界多樣化試量產與小量量產服務。預期成果包含：		
	(1)先進半導體晶片實驗室：建置可支援產業12吋20奈米以下先進製程晶片研發與試量產平台，預計服務業者5家次，帶動投資5億元。 (2)次微米感測晶片無塵室環境建置：提升業界量能達到8吋次微米感測晶片技術，協助5家業者研發試量產感測晶片。 (3)半導體高精密檢量測平台：支援半導體20奈米以下前段製程技術開發及高階封裝檢測。協助國內產研界及半導體供應鏈至少10家次(含)/年。		
	24.開發前瞻晶片設計軟體技術，預期成果包含：		
	(1)研發先進製程次世代晶片設計關鍵軟體工具技術與雛形平臺建置，結合晶圓廠與封裝廠製程參數，打造初版自動化晶片設計軟體之設計流程，策略性扶植國內新創與IC設計產業。 (2)累計協助2家以上新創及中小企業，促成產業每年投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	-----------------	------	------------

資相關研發至少新臺幣2億元。

- 25.推動晶片設計業者投入國際領先晶片應用研發，拓展新興應用與高階產品需求市場，預期成果包含：發展三件先進晶片、小晶片、感測晶片或系統等比肩國際一線大廠之之晶片或支持晶片的關鍵技術(含部分策略性、自主化、進口替代晶片開發)，並帶動投資25億元與新增產值35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科技行政管理	90,829	產業技術司	1.本項經費支用主要包括本部產業技術司編制內職員33人、聘用7人，共計40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59,694		2.科技管理及研發策略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64		3.與科專相關業務聯繫溝通之通訊費20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88		4.配合本部推動設置「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支付該加值中心土地租賃之租金費用5,856千元。
1030 獎金	8,360		5.辦理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推動研討會場地及影印機等租金5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40		6.兼任顧問7人之兼職費672千元。
1040 加班費	3,334		7.年度綱要計畫規劃審查，綱要技審會、年度領域規劃、年度查證、全程計畫查證、年度細部計畫審查出席費及審查費1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28		8.科技專案相關雜誌、期刊、文具紙張等耗材220千元，相關會議資料、報表及年度預算編製說明等150千元，共計370千元。
1055 保險	3,680		9.審查會議運作雜支、辦公事務雜支、組織學習雜支、科專業務推動、環境佈置、外賓接待及整體政策宣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6,000千元)等相關業務7,887千元。
2000 業務費	18,085		10.辦理科技專案計畫聯繫通訊及辦公自動化設備等機具修繕維護保養費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1.科技專案計畫不定期查證、督導各項產業研發技術推廣會議與推動建構特色產業研發據點與園區所需差旅費1,83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12.在維持兩岸對等層級前提下，出席產業技術交流相關會議或洽談相關機構業者旅費44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5,856		13.派員出國計畫「出席國際雙邊或多邊創新研發合作會議或參訪」旅費19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14.洽公短程車資200千元。
2030 兼職費	6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370		
2054 一般事務費	7,8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2072 國內旅費	1,83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4		
2078 國外旅費	191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4000 獎補助費	1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0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	837,827	產業技術司	15. 會議用相關設備、成果展示設備及辦公室設備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37,327		16. 辦理促進產業創新、新創發展之績優成果表揚13,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37,327		1. 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400,500		(1) 透過研析創新科技產業生態系及全球經濟情勢等相關議題，結合產業技術創新策略之觀測、產業創新政策之研析、國際科技技術交流、追蹤區域創新發展脈動及新興產業發展趨勢，以掌握國際及區域產業技術布局走勢，藉此完善我國產業科技發展政策基磐，深化跨國產業技術研發交流合作。透過委託辦理產業前瞻、淨零排放領域及其他關鍵技術之布局研究、產業技術政策議題專業研究、創新論壇、學術發表、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方式，加強科技專案研究成果擴散應用，並凝聚產官學研各界共識，整合政府政策與科技領域專業，以協助科研政策整合推動；通盤考量我國產業競爭力、在地產業特性、國際供應鏈分工及技術創新能量，尋找具潛力之新興產業及創新領域，以利我國產業搶佔下世代產業技術布局先機，提升全球競爭實力。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500		(2) 持續精進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評估規劃與管理機制，包括績效評估對象選擇、新評估指標設計、績效指標、評核準則及預算扣合等作法，以促使整體績效管理機制更為完善；同時藉由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考評作業之落實，引導並發揮科技專案計畫之效益，以展現本部整體科技施政之執行成效。
			(3) 為使法人科專計畫落實政策目標，持續精進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作業，依循各項政策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章研擬調修各項管考機制，執行計畫進度管控及相關查核作業(如：內控制度及財務收支、國有財產盤點及資安稽核等)以預警異常；同時彙整研發成果，管理經濟部專利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暨可移轉技術資料庫，辦理法人科專成果表揚及研發成果技轉滿意度調查，展現整體法人科專成果，帶動研發成果擴散，以達產業效益。</p> <p>(4)持續精進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及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配合法規修訂與本部政策推動需求調整評鑑重點，以督促各執行機構滾動檢討改善內部管理制度，提升組織管理效能及強化智慧財產營運管理能力等，進而妥善管理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資源與成果。另深化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成效評估機制並辦理成效追蹤作業，不僅掌握計畫執行成效、促進技術應用與產業升級效益，展現計畫於經濟面、社會面與產業面之多元成果效益，更據此回饋後續計畫選案機制設計，發揮政策工具效益。</p> <p>(5)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推動管理：配合政策推動方向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發展方向，引導企業投入前瞻產業技術之研發，納入產業鏈整合思維，擴大技術之外溢性，並引進跨國企業引進關鍵技術與國內產業合作，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另透過國際合作研發計畫之推動，引導國內企業與國際夥伴進行創新產品、服務或產業之共同開發，創造或提升我國產業價值，協助辦理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之各項行政作業，包括計畫推廣活動與計畫諮詢服務，以及辦理計畫審查、管考及結案後成效追蹤調查等相關作業，建置及維護計畫網站、資料庫與電子化服務等相關系統，持續檢討執行現況，強化作業機制，提升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另配合政策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推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以及未來新興政策所需推動等各項計畫之相關行政作業。</p> <p>(6)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為發展我國新興科技產業，以學界科研技術落地成新創事業為目標，推動科研成果價</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值創造計畫(價創2.0)，引導學界運用技術成果衍生具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此外管考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價創1.0)之延續性計畫，持續落實技術商品化之產學研合作基礎。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p> <p><1>辦理價創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如計畫推動與執行諮詢服務、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後續計畫成效追蹤、成果擴散等。</p> <p><2>滾動式檢討調整計畫機制：以推動學界促成、培育新創能量為主要目標，因應計畫政策與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強化計畫運作機制，並導引學界研發能量開發出符合市場需要之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落實本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目標。</p> <p>(7)依據總統「以創新、成長、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及行政院「5+2創新產業計畫」與鼓勵青年創新創業等產業發展政策，臺灣在面對國際變局、全球供應鏈重組、淨零轉型等挑戰，總統期許大家在「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希望透過「總統創新獎」，激勵各界積極投入產業創新與價值創造。爰此，持續推動「第六屆總統創新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5千元)、「第九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及辦理「經濟部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建構國內最具公信力及規模之「創新競爭力平台」，且加速科專成果事業化，凝聚產、官、學、研能量，形成創新生態系，以創新典範發掘、創新標竿推廣、創新機制精進為計畫主軸；並為啓迪青年學子科研志向，辦理法人科專成果體驗活動，創造延攬科技研發青年人才的契機。另透過獎項分析與推動，發掘產業創新典範對象，讓各項作業成為政府推動產業創新及創新創業等政策推動助力之一環。</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依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推動產、學、研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及促案，辦理計畫審查及實驗計畫管理，透過暫時性排除法規，促進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應用服務，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另辦理無人載具之法規、產業發展趨勢、國際政策、營運及服務模式之觀測與研析，並提出未來創新服務發展方向及上路服務相關配套之建言，以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科技技術研發與創新應用服務。</p> <p>(9)綠能策略推動暨能源轉型研究：配合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任務，結合先低碳、後零碳路徑規劃，扣合淨零轉型目標並推動能源轉型相關工作，協助研擬與精進我國綠能科技產業之發展目標與策略，針對再生能源、綠電交易等政策推動課題，研提決策支援建議，俾落實綠能整合推動運作機制，並強化綠能推動公共溝通。</p> <p>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從社會、技術、經濟、環境及政策等面向，預測未來情境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標竿國際產業趨勢，篩選未來臺灣具發展潛力之核心研發議題，運用產業發展與科技政策工具，引領我國產業前瞻布局及擴展產業創新效益。</p> <p>(2)透過產業情報數位平台，提供電子資通訊、機械金屬、化學民生、生技醫藥及新興能源等五大領域知識服務，連結法人智庫研究能量，建置產業技術研究基磐，掌握最新產業技術市場情資，產出產業年鑑及產業評析等研究報告，並強化公協會合作與在地服務，深入地區舉辦在地型產業趨勢分享會，貼近中小企業專業之產業情報研究人才。</p> <p>(3)賦予科技專案因應產業趨勢快速變動之機動與彈性功能，針對我國產業即時性缺口或急迫性需求，辦理特殊具時效性之產業技術推動及發展計畫。透過補助</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辦理產業前瞻或關鍵技術開發，快速協助產業引進或善用國外技術能量，即時推動各項產業技術開展並帶動我國重點性產業成長。另強化科技專案計畫之創新研發國際合作，尋找區域產業技術國際布局機會，與國際大廠形成緊密產業創新合作研發策略夥伴，推動國內企業從事創新技術研發，帶動產業創新聚落及供應鏈在臺發展，增進我國研發技術移轉及提升產業技術發展之目標，並建立國內外產官學研技術合作溝通管道，增加跨國產業技術研發合作之影響力。</p> <p>(4)為連結國際打造臺灣接軌全球的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利於審查與經費補助效益最大化，及厚實國內生技產業基礎，規劃「醫療器材與藥品法規科學產業加值運用服務平台」，以技術評估意見提供、諮詢輔導、法規知識傳播等三種不同面向策劃，由醫藥品查驗中心提供與國際接軌之醫藥研發法規科學評估意見，加速產品進入臨床應用，強化藥物產品產業競爭力，協助生技醫藥研發團隊瞭解藥物上市前所需之法規科學，並建立主動效率之法規諮詢服務機制，即時提供專業的法規諮詢與輔導，在研發初期即引導研發團隊需考量的法規科學諮詢輔導、策略構思服務與主題式教育訓練課程。有效協助前瞻性藥品縮短研發時程，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同時以醫藥品查驗中心作為與衛生福利部溝通之媒介，就醫藥法規科學環境與特定研發議題充分交流，強化跨部會合作協調，有助於推展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有關113年次世代醫療器材產業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聚焦高階與高商業價值之醫療器材開發，協助創新醫療電子醫材產業跨越臨床應用的產品研發技術障礙，策進創新研發產業技術頂級化，開發具成長潛力之高附加價值醫療器材。其中113年有關法規科學的工作內容</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包含：</p> <p><1>針對本部產業技術司所補助之醫藥相關科專計畫，進行醫藥品法規科學技術評估，並以法規角度審視醫療器材及藥品科專計畫申請與執行時常見之問題，進而系統性分析以提供相關建議，做為產業技術司評估補助之參考依據。</p> <p><2>提供本部產業技術司科專計畫醫藥研發案法規科學諮詢建議與專案重點輔導，做為醫藥品研發團隊技術研發時之參考，進而推動更多具上市潛力或商業價值之藥品或醫療器材進行研發策略執行、臨床試驗申請、臨床試驗執行或查驗登記。</p> <p><3>研析創新與高風險醫療器材上市法規瓶頸，強化法人研發團隊對相關先進法規的教育訓練，並針對創新與高風險醫材產出上市法規研發策略評估報告，提供創新中低風險醫材、高風險醫材上市法規途徑之諮詢建議與輔導，同時依據產品開發階段，針對本計畫投入之生物可吸收植入式血流偵測系統、次世代經顱磁刺激產品及影像精準輔助椎間盤修復手術技術，提供產品法規路徑及法規策略建議，以加速創新與高風險醫材進入研發下一里程碑，達到快速上市的目的。</p> <p>(5)依國際先進智財運用模式研析結果，考量新興科技研發議題及國際專利布局趨勢，研擬適合國內之智財運用模式所涉相關法制面與政策面配套措施，以及建立科研法人技轉之法務與商務共通基礎及可行之創新運用模式，藉以提升科專研究成果多元運用，並協助臺灣廠商參與或應對國際專利議題。</p>
03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	11,386,107	產業技術司	依據政府產業創新政策聚焦之研發重點，以系統化方式整合推動，厚植AI、半導體晶片、通訊、智慧感測等智慧化智能技術，聚焦「智慧生活」、「健康樂活」及「永續環境」三大應
4000 獎補助費	11,386,1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386,107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用領域研發方向，以藍海思維探索新常態下的需求，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有效地結合政府、產官學研及國際夥伴攜手創新科技，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與社會韌性。有關113年度辦理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關鍵技術、新創前瞻技術淬鍊、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關鍵晶片與異質整合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及前瞻晶片設計軟體技術開發等新興計畫，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3至13項，預期成果第14至24項。工研院產業創新研發之推動與投入，將藉由創新前瞻、關鍵技術、環境建構、研發服務等性質之計畫推動，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 創新前瞻計畫：因應國際科技發展與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情勢，並借重國際級學者與資深產業經驗專家指導，投入產業未來五至十年發展所需的創新構想探討及早期布局，扮演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先鋒角色，開創產業跨入新興領域契機與降低後續投入風險。113年度以產業應用領域為主，聚焦於智慧生活、健康樂活及永續環境等三大方向，主要規劃要項如下：</p> <p>(1) 智慧生活：在萬物聯網時代，透過科技帶動需求，投入包括自主移動系統、智慧感知與創新產業服務等。</p> <p>(2) 健康樂活：因應老年化趨勢，鎖定在先進智慧醫電技術、精準治療機器人系統、細胞組織與再生醫學技術研發、精準治療藥物開發、智慧醫療與健康場域共創等。</p> <p>(3) 永續環境：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從永續環境觀點投入先進環境科技、淨零碳排之低碳循環利用、智慧製造等。</p> <p>2. 關鍵技術計畫：係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之核心技術或可促成產業界投資，並建立</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相關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113年度研發重點依領域別列舉如下：</p> <p>(1)永續科技領域：新興重點包含半導體超高密度構裝基板減碳製程技術、低碳電子結構簡化模組材料與製程、輕量化運算半導體節能晶片設計技術、半導體產業低碳製造技術、半導體低碳製程與創新電子材料低碳設計技術、石化產業鏈淨零碳排創新料源及低碳製程、疊片式車用鋰電池設備關鍵模組開發；延續性重點如氫能移動載具之燃料電池系統、半導體廢氫回收關鍵技術、電動載具固態電池與模組技術、低碳車輛與跨域系統節能優化之關鍵技術、氫能與低碳燃燒工業應用暨高壓氫輸儲關鍵技術、AI智慧充電與電能調度技術、產業減廢與循環高值製程技術、鋼鐵產業低碳排反應與製程技術、鈹／鎢稀土原料自主化關鍵技術與應用開發、固態磨料高值循環技術、大功率電力轉換系統(PCS)研發、產業自主特用材料開發及應用、再生轉換氮化物晶片材料開發，期能引導化工與材料產業朝向淨零永續發展，及促進綠能、節能與儲能等相關產業之發展。</p> <p>(2)民生福祉領域：新興重點包含高齡照護科技開發與應用、銀髮高齡健康科技整合與服務驗證、建置生醫韌性產業鏈自主關鍵技術、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生醫新農晶片前瞻技術及系統開發等；延續性重點如先進核酸藥物及製劑技術開發、次世代醫療器材關鍵技術、細胞生物製劑產品與關鍵原料開發、癌症精準診斷與動態監測技術、高值組織修復材料技術、新世代癌症暨免疫治療生物藥品開發、數位科技應用於產業發展、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等，期能帶動醫藥與健康產業、智慧醫療器材等相關產業之發展。</p> <p>(3)製造精進領域：新興重點包含前段半導</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體製程設備關鍵模組發展、機器人2.0+ 諧作化智造系統開發與應用等；延續性重點如智慧加工模組基礎技術開發、五軸工具機空間精度及切削性能提升、綠智能工具機關鍵技術、異地產線數位製造投射技術、無人機飛行系統國產自主關鍵技術、智慧車輛關鍵技術與自動駕駛系統、化合物半導體晶錠切割設備關鍵技術、超臨界精密元件成型技術、智慧設備暨系統雲端加值服務技術等，期能提升國內機械設備、車輛、智慧製造等相關產業之發展。</p> <p>(4)智慧科技領域：新興重點包含先進製程晶片矽智財、高算力前瞻晶片自主技術、搭配先進半導體試產線與建立EDA軟體自主技術，研發低碳排6G通訊關鍵元件與材料技術、6G主流頻率通訊晶片開發、複合式回饋技術與應用開發、次世代開放架構行動通訊產業技術、低延遲AI chiplet整合發展、高效運算半導體晶片技術等；延續性重點如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下世代邊緣雲創新產業技術、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射頻前端核心技術、新創IA智慧混合實境系統平台、下世代封裝製程奈米級全方位感測技術、化合物半導體元件、材料與設備關鍵技術、智慧感知視聽與觸覺互動科技系統、量子科技關鍵元件及電路模組開發、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智慧精準巡檢與亞灣場域應用、車電人工智慧化產業技術研發、低軌衛星通訊系統技術、無光罩噴印材料與製程驗證技術等，期能提升無線通訊、半導體、元宇宙及顯示器等相關產業之發展。</p> <p>(5)服務創新領域：新興重點包含晶片驅動精準農業之晶片創新與關鍵模組研發等；延續性重點如新興運動科技創新技術發展與服務應用研發、農工智慧轉型關鍵協作與示範、學研共創科專事業化推動等，期能帶動國內運動新創生態以及</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運動產業創新與跨產業合作、以工輔農帶動傳統產業智慧轉型與區域產業發展、透過學研鏈結以活化科研成果與發展新興產業、優化科專成果事業化生態系以形塑新興科技產業企業。</p> <p>3.環境建構計畫：為支援健康樂活、智慧經濟、永續環境及韌性社會等四大發展趨勢下所需之基礎研發設施，協助科研創新成果快速轉化為產業技術，投入新興領域共通的研發與驗證場域的環境建置。113年度除持續維運既有檢測及認驗證等實驗室及研發場域，並針對協助中小企業疫後轉型，強化科研基礎設施扶持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快速掌握產業結構變化的契機，主要項目如下：</p> <p>(1)檢測/認驗證：智慧醫療場域與法規驗證，加速創新醫材產品產業化。持續提供影像感測元件檢測、智慧光電產品驗證、AIoT晶片測試系統驗證、材料結構檢測及智慧診斷等服務，並持續參與重要國際產業標準制定，如：CIE國際照明標準及SEMI國際顯示標準。</p> <p>(2)試量產：擴大與創新前瞻、關鍵等科專計畫及業界研發計畫共同合作，提供創新雛型品之試量產服務，以及供應鏈應變支援等，如：半導體檢測設備、功率模組及奈米製程、以及包括全彩化微型顯示器等製程之試量產與製程精進服務。</p> <p>(3)軟硬體共通設施的場域服務：持續提供矽基與特用半導體整合製程、感測晶片異質整合等製程用無塵室；再生與免疫醫療GTP工廠等無菌室；AI訓練治理維運及淨零能源調度平台等共通軟體服務。</p> <p>4.研發服務計畫：以提供服務與解決方案為導向，拓展科研成果跨域應用與跨產業合作，提升原鄉及苗栗等地區特色產業發展，導引法人暨企業與國際級產學研機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與中長期合作機制。113年度新興重點包含建置科技跨域整合應用平台、推動原鄉智慧科技應用及國際領先突破IC設計研發</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3,524,484	產業技術司	布局與策略推動等，延續性重點包含苗栗特色產業聯盟、創新研發國際合作策略推動等項目。
4000 獎補助費	3,524,484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資策會、中科院、生技中心、紡織所、金屬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中心、藥技中心、精機中心、自行車中心、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印刷中心、塑膠中心、國衛院、紡拓會及設研院等研究機構並配合計畫執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24,484		1. 資策會科技專案計312,567千元。在後疫情時代下，隨著數位及創新科技發展，國際經貿格局不斷演進，全球政經動盪等諸多快速變化的高風險事件，促使產業與社會對於新興科技的需求及應用持續加深。配合國家發展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低軌衛星等政策方向，發展先進通訊、智慧製造、運動科技、邊緣雲運算、智慧車電等核心技術，藉此強化技術產業化布局，協助政府與產業數位轉型。有關113年度辦理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等新興計畫，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10項，預期成果第21項。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智慧製造：因應全球淨零排放目標，賡續落實「5+2產創：智慧機械」推動方案，深化韌性生產系統技術並與產業合作，藉由產線數位模擬、精準能耗控制、智慧平台管理等方式，協助生產線針對各種變化而自主調適因應，達到效能、成本最佳化的目標，完善國內(如：金屬切削、電子、金屬成型、塑橡膠以及紡織)等產業智慧機械雲生態系，推動機械業應用服務雲端化並複製擴散，加速企業數位轉型。 (2)先進通訊：持續深化5G核心技術，透過參與3GPP國際標準，進行6G雛型系統先期研發與關鍵專利布局，追蹤國際關鍵組織、主要國家、領導大廠/電信商之6G關鍵候選技術發展動態，聚焦B5G高可靠低延遲相關技術，建立標準智財，以成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為國內通訊產業後盾，並提前對未來6G超大頻寬、極低延遲之應用情境設定，並在開放網路架構趨勢下，規劃研提相應之前瞻雛型系統，並擘劃具6G產業競爭力之關鍵智財與核心技術策略藍圖。</p> <p>(3)邊緣雲運算：因應智慧工廠、智慧醫療、物聯網市場、文化科技展演等創新應用及技術需求將著重於發展邊緣雲運算服務技術，透過發展兼具智能編排、節能效益、安全隔離與支持異質加速資源管理的混合邊緣雲管理平台，以敏捷動態滿足各式超低延遲的應用服務與需求變化，並於離峰時段，有效進行設備節能與調控。</p> <p>(4)運動科技：導入運動體驗服務之人-機器-環境智慧運算打造臺灣運動產業跨業高值/質化、發展運科創新技術與服務設計驅動臺灣新興運動產業。以虛實融合、裝置賦能技術打造跨業跨域場域實證與增值服務，賦予民眾有感運動科技新體驗，另以IoT穿戴用品感測使用者生理技術，透過智慧運動暨健康賦能應用系統提供運動指引與健康服務，並整合AIoT、線上線下互動、大數據之應用於各運動場域之新商業模式開發，以臺灣製造優勢發展新興運動科技跨業產品系統高值化。</p> <p>(5)車電AI：持續深化智慧路側混合車流深度學習AI影像資料庫於全天候交通安全輔助應用，增強感知辨識技術，並與國內機車、工業電腦、感測設備及系統業等產業業者合作共同發展安全警示智慧服務。</p> <p>(6)數位科技應用：在醫療健康照護體系需求中「以硬帶軟，以軟扶硬，以服務驅動產業」之策略發展軟硬整合智慧醫療系統，建立服務模式帶動廠商投入發展相關醫療器材及服務產業，並透過導入新興科技促進生醫資料交換及商化應用，研發合規的商業化管理系統與打造一</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個「從設計包含隱私」的生醫資料商業化管理系統，加速業者合規取得生醫資料，提升資料應用之效能與可擴展性。</p> <p>2.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130,207千元。藉由軍民通用科專計畫執行，將國防科技轉化為業界所需之科技技術，並推動技術移轉與建立技術引進機制，有效透過軍民通用科專計畫成果發展民生產業與國防工業，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競爭力。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關鍵技術計畫：</p> <p><1>機電運輸方面：支援政府5+2產業創新政策之綠能科技創新計畫，從零件走向系統(整廠輸出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創能、儲能、節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發展方針，建立發展電動載具固態電池與模組技術開發計畫、低碳車輛與跨域系統節能優化之關鍵技術計畫及智慧車輛關鍵技術與自動駕駛系統開發計畫等關鍵技術計畫，發展如下：</p> <p>#1.電池系統技術開發：本計畫以高能量及高安全特性的固態電池進行電池模組開發，建立適當的加壓、均壓機構設計，解決鋰金屬電池高體膨問題，藉由固態電池調壓機構動態強度設計、固態電池均壓優化設計、固態電池機構優化設計、固態電池模組裸裝[壓力-電性]測試、具壓力回授之自動調壓裝置開發、固態電池預壓及調壓機構研製技術，讓固態電池在有限度的加壓及均壓機構輔助下，可進一步提供符合商業實用需求之電性表現，使未來電動載具產業有另一項更安全的電池選擇，促進國內固態電池產業發展。</p> <p>#2.汽車對電網(V2G)雙向電能管控系統及即時管控平台：以實際案場</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作為微電網結合汽車對電網雙向能量管理系統之社區型場域驗證，達到示範推廣效益。透過大型儲能設備降低電動車輛電池壽命耗損率，提升車主響應汽車對電網策略，降低電動車充電對電網衝擊，帶動汽車對電網系統產業鏈。智慧電能管理系統將有效整合充電樁、儲能設備、再生能源、四合一電力轉換器及能量管理控制器之供需資訊，透過電能管控模擬優化尖離峰電網調度策略，並提供自動頻率調節(AFC)功能，提升電網穩定性。</p> <p>#3.智慧車輛關鍵技術開發：綜觀全球環境與技術發展趨勢，車輛產業正面臨從燃油車全面轉向電動車之變革，伴隨著人工智慧(AI)、感知辨識技術、通訊聯網等技術發展，智慧化及聯網化成為各國打造便利性、安全性及可靠性交通網絡的重點政策，亦成為車輛產業新型車輛開發之重要指標。在國內，為實現智慧運輸願景，政府實行「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六大核心戰略」等政策，加速驅動自駕化、智慧電動化車輛產業供應鏈生成。本計畫整合車輛中心、工研院機械所與雷射中心、金屬中心及中科院，共同投入自動駕駛前瞻研發技術開發、智慧車電商品化關鍵技術建立，並整合產業研測需求，擴增環構驗證能量，協助國內車電及車輛產業升級。</p> <p><2>材料化工方面：</p> <p>#1.開發高強度耐蝕碳化鈦塗層技術，解決電子產業石墨組件，針對製程中的高溫嚴苛環境及腐蝕氣體造成組件受損，增加石墨組件</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循環使用次數；以噴射塗層技術(例如：氣凝膠噴塗、冷噴塗、懸浮式電漿噴塗或大氣電漿噴塗等)開發高緻密性之抗電漿塗層，提升腔體組件耐蝕及抗磨耗特性，延長其壽命。</p> <p>#2.海事工程吸音複合彈性體材料及應用，規劃結合國產橡膠/聚氨酯料源，開發短鏈增強樹脂、軟木、有機礦質填料或空心微球完成外披覆水聲彈性體產品，可將水下聲源與海水之間產生阻抗匹配，使聲能轉換吸收，將材料製程放大進入試產，完成雛形件提供業主國產解決方案，同時完成外披覆彈性體的試量產及佈放設計，搭配國內基樁/水下工程施作廠商佈放及量測，進而透過市場誘因以及現有材料驗證成果連結施工及佈放技術廠商合作，由國產化指標壓力著手說服業主考慮採用自主系統。</p> <p>#3.開發航太級耐高溫阻熱塗層材料，可提高發動機高溫材料強度及增加使用壽命，可應用於航太發動機高溫材料，包含渦輪葉片、燃燒器襯套修補零組件、渦輪發動機葉輪、葉片、高溫噴嘴及熱鍛機匣組，預期高端新材料帶動業者投入高值新材料與新產品開發，預計可促進高溫阻熱塗層材料自主率。</p> <p>#4.再生轉換氮化物晶片材料開發，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建置高值再生轉換氮化物晶片材料技術平台，以廢鋁殘靶材、電解鋁廢液回收氧化鋁開發出高純度氮化鋁粉體，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基板、高散熱材(封裝材、基板)、加</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熱乘載盤、靜電吸盤等，落實材料循環並使價值倍率增加，可解決國外大廠襯底原料壟斷的問題，自主掌握關鍵襯底原料生產技術。同時在節能減碳部分，開發新碳熱還原法，製程溫度為1600℃，比傳統碳熱還原法製程溫度低200℃，可減少11%能耗及減少CO₂產出。另外，使用1噸回收再生氧化鋁為原料可減少13噸CO₂排放，對節能減碳有很大的助益。</p> <p>(2)軍民通用產業增值關鍵技術開發計畫：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落實政府於振興國防產業之政策，協助推動國防自主。透過中科院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能量，將軍民通用關鍵技術技轉民間，協助產業技術生根並強化國防科技體系，以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為目標，促進國防軍備及國家經濟發展。藉由國防科技產業化，推廣衍生產品及系統開發應用，拓展更大之民生產業商機，以創造軍民雙贏效益。軍民通用產業增值關鍵技術開發計畫主要以軍民通用關鍵技術開發、產品自製為主軸，透過產業合作促進國防產業發展。規劃三領域關鍵技術如下：機械運輸領域將開發移轉大尺寸高硬度抗彈厚鋼板研製關鍵技術；材料化工領域將移轉高防護性輕量化碳化矽與碳化硼陶瓷複材模組開發；電資通光領域將高階熱像晶片核心技術輔導民間廠商，促進廠商技術精進與產業轉型升級。</p> <p>3.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43,412千元。生技中心定位為「生技醫藥創新研發、轉譯增值及整合服務中心」，專注於生技藥品與小分子藥品之臨床前開發，近年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生醫產業聚焦跨域/防疫科技創新，聚焦包含佈局次世代大分子藥物如單株抗體、抗體藥品複合體等新藥與平台技術；並因應全球趨勢及產業需求，發展創</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新生物藥物，如短鏈、長鏈核酸藥物及先進技術製造平台；除開發能突破腫瘤微環境之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細胞治療藥物，並投入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製劑生產(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iPSC)、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嵌合抗原受體NK細胞(CAR-NK)，應用生物標記探索縮短藥物開發時程；同時建立運用關鍵核心技術及基磐設施，以技術授權、衍生新創及委託服務的方式，協助我國新藥產業發展，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創新前瞻計畫：配合國家政策及全球新藥開發趨勢，投入具潛力可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之技術，以取得優勢專利智財權為目標。113年度預計發展方向：核酸藥物領域、免疫疾病、癌症領域、細胞及基因治療及標的蛋白質降解技術平台擴充等。研發成果將依市場應用成熟度與最佳開發策略進行推廣，並透過合作研究提升產學研界推動藥品商品化以促成生醫產值推升，並促進業者投資，在全球市場占一席之地。</p> <p>(2)關鍵技術計畫：</p> <p><1>建置生醫韌性產業鏈自主關鍵技術開發：開發小分子干擾核糖核酸之核酸藥物，補足國內短鏈核酸藥物開發技術缺口，以核酸藥物來治療腎炎。113年主要工作為產出抑制補體因子B(complement factor B)信使核糖核酸(mRNA)之先導藥物。</p> <p><2>數位科技應用於產業發展：應用生醫數據資訊，找出與標的藥物治療指引相關之候選特徵基因，支援精準智慧藥品開發，113年主要工作為確認1組候選生物標記之基因組合，並建立分子檢測演算法、進行候選抗體藥物複合體之細胞庫建立、製程開發及毒理測試。</p> <p><3>新世代癌症免疫治療生物藥品開發：結合跨法人能量，解決生物藥品開發</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臨床應用瓶頸，發展新世代癌症免疫治療生物藥品，113年主要工作為完成治療頭頸癌抗體藥物複合體候選藥物之安定性試驗及藥物動力學分析。完成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之藥物傳輸平台之安全性分析及製程開發。</p> <p><4>先進核酸藥物及製劑技術開發：為發展後疫情時代創新生物藥品及其製造關鍵技術，投入長、短鏈核酸藥物/製程建置及新穎核酸平台暨藥物開發，補足國際創新生物製造技術平台建置與品管的需求，完善藥物生產價值鏈。</p> <p><5>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運用自主建立平台技術測試潛力指標技術含量，並歸納國際核酸產業合作案與交易，與完成新穎核酸國際關鍵技術及指標公司評析，針對潛力指標技術相關專利完成合適之新穎核酸平台技術檢索報告。113年重點為持續推動關鍵技術引進作業，進行核酸藥物關鍵技術盤點及專利分析，法遵議題評估分析及完善法規環境。</p> <p>4. 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430,527千元。紡織產業為臺灣傳統民生產業，且是臺灣重要經濟命脈，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加上全球環境變化，經歷前所未有的衝擊，因此須及早洞察未來重要趨勢、積極轉型為高階化民生關鍵產業。透過多元創新、加值應用、跨域整合等策略，引導產業建立新科技動能，提升產業高階化競爭力，伴隨2050淨零碳排轉變全球生態與產業結構，減排能力，將主導臺灣在國際供應鏈的競爭力，政府5+2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及本部2030紡織產業發展願景與策略，融合永續化目標，以科技鞏固臺灣持續為機能性紡織品全球生產重鎮，並立足循環紡織品示範生產國，且結合數位科技協助產業創新，達到社會企業責任，讓供應鏈與品牌共創雙贏的商業模式。整合永續化發展、數位化轉型、高階化</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創新等國內外發展趨勢及產業需求，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創新前瞻計畫：為發展前瞻技術先期研發新創種子孵育未來關鍵計畫，導入科技創新材料應用構想，帶動臺灣紡織產業發展中長期且具利基之新興纖維材料、模組系統整合及其應用研究基礎，引領不同產業發展模式，結合源頭循環永續概念，建構具未來市場競爭力之循環紡織生態系統及與數位科技結合，如使用取自天然資源原料、從閒置資源再利用、減少/降低製程設計、減少/降低溶劑使用或以水性溶劑取代，再製成再生纖維，以透過減碳、降低汙染製程、材料替代，發展自主材料及多元跨域應用之紡織品技術，如顏料染料化、植物菌絲皮料及數位布料平台等技術可行驗證，以提升我國紡織創新力、永續力及數位力，開創新紀元。</p> <p>(2)關鍵技術計畫：</p> <p><1>永續材料-開發可循環回用、取自天然資源或善用閒置料源之材料：開發回收聚酯/棉(T/C)紡織品高效異質分離技術及聚酯全色域脫色技術及回收聚酯紡織品重熔造粒及紡絲工程技術，鏈結國內產業投入研發及建立示範場域/驗證系統。解決回收紡織品去化問題，建立紡織循環再生材料系統，提升替代原料占比，符合國際產業趨勢並開發真菌培育營養成分纖維化技術，以不織布構成緻密結構培養基材引導菌絲生長，升級菌絲皮革強韌性、生產效率，發展新產業鏈。</p> <p><2>高階材料-開發高門檻具精簡製程之產業鏈上中下游材料：開發高強度聚芳酯纖維之高分子改質、混煉造粒、纖維紡絲及二次熱延伸加工製程技術研究，建立本土化高強度聚芳酯纖維全製程技術。建立薄型均向成型纖維複合基材及聚醚醯亞胺纖維膜及複合基</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材，建立自主化技術以帶動國內聚醚醯亞胺纖維膜複合材料、阻燃複合材料及電子複合基板產業供應鏈。建立及替代韌帶及泌尿系統之補強材，解決植入之異物感增加細胞增生速率，解決並提高生醫產業之替代方案。</p> <p><3>數位整合-建立健身運動紡織品技術，投入動作形變感測與精準反饋電刺激提升運動效能與安全防護，串聯紡織業、電子業、資通訊業與系統業者，建構跨域產業鏈。建立紗線開發自動紗線上色率品質分級技術，提升判級準確率，透過紗線分級資訊進行異地針織機設備上機條件最佳化調校方案，另闢紡織品數位檢驗之新啓程。</p> <p><4>永續性紡織品產業鏈減碳技術：透過材質揀選、分離、高效節能脫色、重熔造粒等再生工程技術，將全球最大宗廢棄聚酯紡織品及餘布，循環再利用為紡絲二次新料源，降低原生材料採用，預期到2030年可協助紡織產業減碳30萬噸，加速達成2030減碳目標。</p> <p>(3)環境建構計畫：</p> <p><1>永續材料檢測評估：建立菌絲纖維皮革之彎折強韌及防黴性評估技術，提供國內業者開發產品之檢測服務，並與國際標準品牌同步，縮短研發時程及費用，提供系統性檢測評估驗證服務能量，進而訂定產業規範，以利市場推廣。</p> <p><2>高階材料檢測評估：建構耐液體影響性及肌肉支撐評估技術，建立標準化流程與服務模式，提升業者產品開發水平及建立輪型運動紡織品所需之能量收及火焰熱傳遞評估技術，為協助業界獲得進入歐盟與美國市場必備的入門票之驗證認證與標章，協助業界提供客觀具公信力之測試報告，提高市場競爭力。</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1,100,840千元。在5+2產業創新基礎下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朝精密化、模組化及數位化發展，重點投入智慧機械、智慧醫療、循環材料及動車系統複材等相關產業之技術研發，並擘劃符合我國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之科技專案計畫。針對金屬產業市場需求進行盤點，投入發展產業所需之相關研發技術(如：模具產業鏈減碳智慧製造暨關鍵技術、產業自主特用材料開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關鍵技術、金屬產業低碳再生材料暨高值應用等)，以協助我國金屬及其相關產業(金屬材料及製品、車輛、醫療器材及照護、高值精微製品、高值設備)進行技術研發，從材料、製程到系統整合服務建立跨域研發生態系統，推動關鍵製造技術及製程優化，並持續運用成熟科專成果為產業注入創新技術、服務與模式，多元連結在地產官學研能量提供完整服務方案，並進行最後一哩場域驗證，協助金屬相關產業朝附加價值率提升、產業結構優化及國際地位提升之目標邁進。有關113年度辦理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及高效運算晶片之高速傳輸介面關鍵技術等新興計畫，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3至7項，預期成果第14至18項，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創新前瞻計畫：呼應政府淨零排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5+2產業創新政策，結合學界及業界之專長，進行創新技術整合及多元應用，協助產業布局未來5~10年所需之前瞻技術，本計畫投入創新研發主軸包括先進材料與製程研發、高階精微製造系統開發、高溫燃燒節能與氫能技術研發及先進微創醫材研發等。先進材料與製程研發主軸包括開發新興(如能源、生醫、5G)產業所需之材料合金設計與先進製造應用技術，並因應終端產</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品低碳再生需求，開發循環金屬材料分離、冶煉與純化技術，建立國內循環材料之自主供應鏈；高階精微製造系統研發主軸包括開發半導體設備、航太、精準醫療、高值模具等產業所需高階精密製造與智能整合技術；高溫燃燒節能與氫能技術研發主軸包括開發安全、低成本的氫能工業應用基盤技術，例如防氫塗層、低氫銲接材料以及抗氫裂銲接與防氫噴塗等技術，降低氫裂與氫破壞之問題；建立氫能燃燒應用自主技術，包括氫能燃燒器、整合工業爐應用及爐體系統測試驗證等技術，提供工業爐燃燒高節能效率；先進微創醫材研發主軸包括生物可吸收性植入式及智慧醫療手術輔助系統醫材等前瞻技術，協助國內業者由耗材與中低階醫材代工升級至高階系統性醫材之自主設計、製造。</p> <p>(2)關鍵技術計畫：</p> <p><1>機械暨材料領域方面：投入模具產業鏈減碳智慧製造暨關鍵技術開發、產業自主特用材料開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關鍵技術、金屬產業低碳再生材料暨高值應等材料與加工製程整合技術開發，並串聯學研資源，協助金屬材料與製品產業智慧化、低碳化升級轉型。</p> <p><2>氫能相關領域方面：應用於高溫工業爐純氫燃燒器，掌握氫氣燃燒系統關鍵技術，針對氫氣密度小、燃燒反應快、可燃範圍大等特性，解決燃燒機頭過熱、高溫氮氧化物(NOx)、燃燒回火、噪音等問題，結合學界發展專利燃燒器及噴嘴結構設計與燃燒測試技術。未來將再透過收集業界對高溫耗能製程實際需求，發展整合爐體氫能燃燒系統設計、氫氣燃燒控制與智慧監診優化技術，建立示範運行場域以驗證系統可行性，透過發展不同產業需求之純氫/混氫燃燒工業爐，建立氫</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氣燃燒系統之設計開發能力。</p> <p><3>醫材及照護領域方面：針對傳統皮瓣修復術，術後容易產生血栓的狀況，從而造成修復區域感染，甚至組織壞死之潛在風險，開發生物可吸收植入式血流偵測系統，可降解連續式偵測植入式傳感器，整合無線射頻偵測傳感器進行驗證，透過血管收縮舒張之壓力變化，改變頻率並重新轉換為頻率訊號回饋給無線射頻辨識設備，反應血流狀況。為解決現有經顱磁刺激系統之應用問題與醫師共病治療與回授修正需求缺口，開發多元適應症經顱磁刺激系統技術，透過多通道多軸向線圈陣列頭盔構型達成同步治療多迴路患部治療目的，整合腦區預測模型縮減治療時間，提供高回診率穩定自費治療成效。為完善產品開發進入商品化階段為導向，協助國內醫療器材相關廠商建構表面處理技術與代工試製量能，完成建置高值化金屬醫療器材CDMO服務系統與技術量能。</p> <p><4>半導體設備領域方面：半導體上游長晶階段為高溫高耗能產業，為降低半導體產業能耗，投入智慧節能電源系統開發，建立由電源供應到熱能轉換優化的能耗改善關鍵技術。針對長晶節能電源供應模組，開發電源節能切換與智慧調控電能輸出架構，以達到節能效果。技術研發過程將同時與國內指標廠商進行合作驗證，以達到產業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的目的。</p> <p><5>產業創新與服務領域方面：針對特定在地產業，整合法人關鍵研發技術及導入學界研究量能，透過學研雙引擎推動產業價值鏈技術創新與加值，協助業者發展高值產品並鏈結國際市場；強化供應鏈整合服務能量，結合在地大學專業團隊，協助業者培育創新研發人才，強化研發法人與學校作為</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在地企業技術支援後盾。</p> <p>(3)環境建構計畫：以我國金屬產業鏈之缺口及未來發展之需求，結合金屬中心在金屬領域持續耕耘所累積的研發能量，整合學界及政府資源，共同建立產業所需要的關鍵設備及基礎技術，用以解決產業即時性的技術及相關設備瓶頸。於113年度將持續以「金屬表面熱處理/二次加工技術」為計畫主旨進行研究，進行「金屬鑄鍛件製程數位優化試量產平台」及「金屬高值製品特殊表面處理研發增值平台」二大研發平台建置，並建購「自動化微粒子表面複合強化改質系統」之重大設備。經由上述二大平台及重要資本門之建立，預計可為我國精密機械及運輸工具零組件產業業者，提供高階成形加工、後處理及末端檢測等製程技術一站式服務。</p> <p>6. 食品所科技專案計畫170,397千元。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在民生及戰備產業方面，扶植食品及生技產業之中小企業，藉由整合產業鏈及週邊產業，推動產業創新研發。經由科專計畫建立食品多層次結構及呈味設計與製程技術、建立現調飲品智慧調製系統及品質管理模組之關鍵組件研發能量及植物性飲品商品化平台、生物資源銀行提供新興生技產業發展，並開發微生物於替代食材之應用技術平台。跨領域整合食品與生物資源重要核心能量，扣合創新製造發展趨勢，提高技術門檻與知識含量，強化臺灣食品及生物關鍵食材創新及科技系統革新的新角色及新價值，以提升食品及生技產業在國內外市場的技術競爭能量。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創新前瞻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微生物於替代食材之創新科技發展：運用本土菌株，導入生物改質與精準發酵等技術，研發改善感官品質、營養機能與加工適性之食材，運用數位科技達到建立替代油脂、蛋白與相關</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製程與功能特性資料庫之目的，加速微生物基替代食材技術之發展。</p> <p><2>食品永續前瞻乾燥技術開發：以電磁波、紅外線、低溫薄膜或複合乾燥為核心技術，跨領域導入輸送元件設計及水分感測技術，建立高效節能乾燥技術，能夠維持食品原料品質或加值副產物的應用，達到智慧製造、減少能源消耗與品質穩定之效益。</p> <p>(2)關鍵技術計畫：</p> <p><1>生物資源之營運與創新應用：持續精進生物資源銀行並維持國際水準，建置營運商業運轉管理系統；並建置新興生技產業科學服務平台，發展微生物體分析探勘核心技術，建立微菌宏基因體功能轉譯技術，加值微菌資源庫產業利用性。此外，在微生物於替代食材之開發方面，建立蛋白修飾及風味轉化微生物開發技術平台，可應用於乳製替代品開發技術、優化相關產業鏈，促進替代食材相關產業鏈之發展。</p> <p><2>結構化食材之多層次呈味設計與製程技術開發：以非均勻結構與呈味設計技術平台為核心，兼具美味及健康等高質感為目標，針對近年來全球快速成長且臺灣具外銷潛力之植物基食品及即食休閒與油炸食品，研發風味與質地精準掌握製程技術，開發多層次質地口感、酥脆減油之關鍵素材，強化食材供應鏈的價值串聯，加速國內食品機械與製造技術自主發展升級，推動產業技術創新，提升食品產業整體競爭力。</p> <p><3>連鎖現調飲品產業鏈創新與整合研發：研發高蛋白飲品智慧調製原型機，整合智慧聯網與飲品營養配方等關鍵技術，確保調製之原料至飲品的品質，藉此串聯食品業、食品機械業與應用端產業，切入高蛋白飲品產業利基</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市場。</p> <p><4>植物性飲品加工機具與製程精進研發：跨領域結合食品所、金屬中心、精機中心及自行車中心，整合不同功能模組串接混合桶槽，發展植物性飲品精準調配、殺菌與充填製程與設備整合技術，建立植物性飲品商品化平台，以解決植物性飲品殺菌後熱安定性問題，協助食品產業創造具市場差異化高值產品。</p> <p>7.車輛中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360,545千元。</p> <p>以電動車載具結合自動駕駛技術為車輛產業當前主流發展趨勢，為提升國內車輛產業及車電廠商之國際競爭力，補強臺灣自動駕駛關鍵技術與測試驗證技術等缺口，積極推動電動自駕及前瞻車電自主技術開發，並以跨法人及產學研整合投入車輛自動駕駛創新前瞻技術研發與精進，建立車電創新研發驗證環境及關鍵技術，協助車輛產業及車電廠商等技術升級，實現系統及基礎核心模組自主化開發，加速自駕或車電系統商品化，並帶動產業投入實現自駕運輸服務商轉運行。基此，車輛中心鎖定自動駕駛、電動車、氫能技術應用及前瞻車電等主軸進行跨領域前瞻性科技研發。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自動駕駛技術：因應國際無人載具發展趨勢及政策，發展自動駕駛前瞻與關鍵技術，建立國內廠商自主化技術，實現自駕巴士實證運行，邁向智慧都市公共接駁願景。</p> <p><1>透過跨領域科技整合，發展路側設施感測技術、候車乘客人流監控技術，發展跟車控制、自駕追跡、路口自駕決策、智慧路口與車間通訊等技術，以佈局智慧大眾交通運輸關鍵技術專利及提供新興關鍵計畫之前瞻技術探索。</p> <p><2>發展自動駕駛之車路雲聯網、車輛環境辨識、車隊決策等關鍵技術，進行關鍵技術整合與試驗；以自駕系統整</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合搭載國產自駕巴士，因應多樣態公共接駁運輸運行情境，推動觀光區/都會區實證運行，後續將擴展實現至不同平台，規劃提升至中/高運量之高彈性公共接駁車隊，帶動產業廠商實際投入場域，打造新型態智慧接駁服務模式。</p> <p>(2)電動車技術：對應車輛全面電動化政策與未來自動駕駛產業需求發展車輛動態穩定系統，具備「動態穩定控制系統(ESC)」與「整合式電動倍力器控制系統(iBooster)」等二項關鍵控制技術，使車輛遇到動態極限時，提升系統穩定性、安全性，亦加速廠商自主掌握電控煞車關鍵技術，降低產品多由國外大廠進口的情況。</p> <p>(3)智慧車用電子技術：隨著國際智慧車電產業型態轉變及機會，經盤點國內車電產業需求，發展智慧車電可商品化技術，開發智慧座艙監控系統等技術，協助產品提高車輛安全與控制綜效，並透過產研溝通平台加速落實產業鏈結，帶動國內IC設計、ICT等廠商跨入智慧車電領域串聯供應鏈。</p> <p>(4)次世代車電測試驗證能量：因應未來車輛智慧化、電動化趨勢，國際/國內車廠、零組件廠研發驗證環境及驗證需求，建置多合一動力驅控系統及實車封閉場域複合測試驗證(中高速、全車種、天候模擬環境及市郊區情境)等驗證設備與場域，升級我國智慧車電、電動車、自駕車產業所需之封閉場域驗證能量，打造次世代智慧車輛驗證服務環境。</p> <p>(5)發展氢能應用技術：發展燃料電池冷鏈系統搭載及試驗、氫洩漏流場設計與燃料電池系統平台動態模型等，以建立氢能動力及應用驗證平台。</p> <p>(6)晶片驅動智慧車產業創新發展：發展智慧車規主動駕駛域控制器及駕駛與車輛AI感知多元融合技術，相關設計開發並符</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合國際法規及標準規範，並導入資安設計流程。</p> <p>8.船舶中心科技專案計畫54,289千元。為配合政策推動無人載具自動駕駛之關鍵技術發展，建立海上載具智慧化所需次系統技術，強化海上夜間感知能力，建立新型視覺感知整合AI辨識技術，提升我國船電產業未來商品化及量產之國際競爭力；另開發AI跨屏導覽系統，結合5G AIoT科技實現智慧觀景窗服務，提供旅客即時且多元之城市導覽資訊，並推動智慧化遊艇與碼頭聯網，整合船舶設備及系統發展智慧航安服務。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建立自駕船關鍵技術：因應外海實海域環境下，擬建立智慧化航行輔助系統，提升整體航行安全性與智慧化導入，並建立智慧化航行輔助系統供應鏈體系。開發視覺化輔助操船系統，優化系統感知能力並建構視覺化輔助與決策操船系統，建立夜間海上視覺感知功能。開發多目標船蒐集資訊分析與它船的行為預測技術，降低船舶發生避碰的風險，提升人員操船與自駕系統的航行安全，另建構身分鑑別機制，提升遠端操控航行的資安防護能力。以近海實 與外海實際場域驗證實績與成果，扶植國內系統整合廠開發適用於近岸自駕船使用之次系統與設備。</p> <p>(2)開發AI跨屏導覽系統：發展可適用於海洋領域的窗屏導覽核心技術，建置跨境即時影像導客系統，整合亞灣區商圈與遠端場域資訊提供商情服務，規劃於高雄旅運中心等場域導入透明智慧窗觀光導覽，並配合大型國際郵輪靠港之國際旅客，協助帶動亞灣周邊景點導覽觀光與互動體驗。</p> <p>9.藥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9,375千元。藥技中心以「醫藥產業技術研發與服務」為定位，專注於學名藥劑型與新興醫藥技術之臨床前開發與驗證技術平台服務。近年因應政策與</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產業趨勢，投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新劑型學名藥品及新興細胞治療技術開發，建置原料與產品分析檢測與劑型整合開發服務；並建置臨床前細胞與動物驗證平台驗證新興細胞與小分子藥物合併治療臨床應用可行性，以創新驗證與研發服務模式降低業者產品研發或投入產驗轉型之風險，協助我國醫藥產業發展。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細胞治療臨床前驗證平台開發：為擴展國內再生醫療應用市場與加速臨床試驗執行，藥技中心建置國內首個骨髓纖維化(myelofibrosis)模式技術平台，驗證新興細胞與小分子藥物合併治療臨床應用可行性。113年度將驗證臍帶間質幹細胞與已上市一線藥物(Jakavi)合併治療，驗證其可行性，協助推動國內業者投入相關臨床前研發與臨床試驗。</p> <p>(2)環境建構計畫：目的在提供醫藥業者分析檢測與認驗證服務，進行醫藥品之原料/包材/產品等分析服務，建立其所需加強的醫藥品分析檢測方法開發與確效，促成產品上市。為了減少業者早期開發成本與風險，將建置新興藥品包含核酸藥物與特殊製劑等織物化性質分析檢測技術，用以加速國產原物料的開發和量產進程，進行技術升級，打入國際市場供應鏈。</p> <p>10.精機中心科技專案計畫133,824千元。發展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生產製造解決方案，以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附加價值及進口替代為目標，運用積累之機械設備領域知識，建立智慧化軟硬體模組、應用服務及性能驗證平台，促使國內工具機產業朝可靠、高值化發展。另透過機械產業服務平台之環境建構，提供機械設備空間精度及移動型機器人導航性能檢測技術所需之服務能量。連結在地與跨法人整合方面，嘉創中心透過法人技術整合與研發服務平台，共同研發與建立植物基飲品加工機具與製程所需之製程監控技術，將農產品加工</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之製程經驗科學化與加工設備智慧自動化，以協助雲嘉南地區特色產業群聚永續發展。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關鍵技術計畫：</p> <p><1>工具機智動系統：開發線上生產自適應調控模組，透過檢測數據之智慧應用與軟硬體整合技術，減省人工判讀成本並維持穩定且高效之生產，讓設備可快速滿足客戶品質、精度與技術整合服務需求。並發展機械設備雲端遠距服務模組導入整機廠應用，可即時解決客戶需求及問題，協助工具機產業成為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提供者。</p> <p><2>工具機智慧零組件：對準高階複合、五軸工具機加工應用，發展具監測、預測、診斷等智慧化功能之關鍵零組件，並整合至加工設備，達成加工應用智慧化目標；並建立性能驗證與標準化測試平台，進行功能、可靠度驗證，並建置加速/耐久測試能量，以加速智慧化產品擴展至國內產業落地應用。</p> <p><3>建立植物性高蛋白飲品破碎製程監控技術，透過線上粒徑預測系統將量測結果做為破碎混合製程調控的依據，可即時線上監控飲品粒徑變化並優化製程參數，提升植物基飲品品質與生產效率。</p> <p>(2)環境建構計畫：依國際標準ISO 18646-2，建立移動型機器人導航性能檢測技術，持續增列機器人檢測實驗室之項目與服務能量，以提供業者完整的機械設備空間精度檢測、移動型機器人導航性能檢測之服務。</p> <p>11.自行車中心科技專案計畫36,400千元。扣合行政院推動5+2產業創新之智慧機械，自行車中心開發電動輔助自行車智能整合技術、運動科技創新技術，由軟體技術整合智能控制及車架設計，並建置電動輔助自行車擬真訓練系統，以數位智慧化促進產</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業前端設計升級。另整合嘉創中心所建置之直覺式資料可視化圖表技術，建立高效能混合製程資訊可視化系統。並透過產業服務平台環境建構，建置產業所需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檢測平台及自行車創新設計服務平台，協助國內自行車整車業者及零組件業者相關產品符合國內外產品標準與規範，以及提升產業服務內涵與附加價值，保持全球供應鏈競爭優勢。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關鍵技術計畫：</p> <p><1>開發電輔車智能化控制技術，建立電輔車智慧換檔之MBD(Model-Based Design, MBD)輔助邏輯模型，以滿足騎乘者運動與騎乘感覺需求，產出MBD生理耗能控制模型與代謝當量輔助函式庫，加速控制技術開發，提昇國產配套之品級。另針對高階全避震型電輔車車架導入MBD技術，完成電輔車前叉動態特性MBD模型，提供整車、車架業者落地應用，提升產品研發效率。</p> <p><2>建置電輔車擬真訓練系統，以電動輔助自行車結合個人化健身服務智慧化為目標，硬體方面為了有效且精準控制E-bike阻力並讓使用者專注在目標功率之上，將整合輸入踏力、踏頻與輸出阻力、速度對應控制並提供負載段位選擇等技術。軟體部分將發展個人化的智慧騎乘策略生成方法，以達成騎乘數據運動處方服務的目的。</p> <p><3>建置高效能混合製程資訊可視化系統，開發直覺式資料可視化圖表技術，另整合各製程設備之資料，以資料正規化設計濾除不必要之資料，提高系統處理能力，以達到即時預警與製程監控之效，並縮短廠商先期研發時間、降低研發成本，協助雲嘉地區特色產業群聚永續發展。</p> <p>(2)環境建構計畫：建置電動輔助自行車檢測服務平台及發展自行車創新設計服務</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平台，提供全方位的產業服務。</p> <p><1>發展電動輔助自行車檢測服務平台，建置國際規範(ISO TS 4210-10)電輔車性能測量安全要求之檢測技術與能量，維持國際驗證單位(如TUV、UL、C PSC)及國際實驗室(如ILAC MR A)之相互認可，檢測驗證接軌國際提供一站式服務，縮短檢測時程，掌握上市時機。</p> <p><2>發展自行車創新設計服務平台，舉辦全球自行車設計比賽，匯集全球創意設計在台灣實踐，帶動全球設計概念，提昇國內自行車產品設計附加價值，並運用社群平台的交流，創造自行車創新設計媒合環境生態鏈，持續創造自行車新風潮，鞏固台灣成為全球自行車創意樞紐及原創設計趨勢發源地，以提升產業服務內涵與附加價值。</p> <p>12. 鞋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3,518千元。呼應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鞋技中心發展適用於鞋面與鞋底之拉脹結構設計技術，開發兼顧舒適性與機能性之拉脹響應鞋品，藉此引導國內製鞋產業建立新科技動能，掌握高附加價值之運動休閒鞋品市場商機。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 鞋面/底拉脹結構設計技術：結合拉脹結構設計與電腦輔助工程模擬技術，建立鞋面拉脹結構設計資料庫，賦予鞋品優異的足部包覆功能並降低壓迫感；另透過配方設計，開發具拉脹響應功能之發泡晶胞結構，賦予鞋底優異的吸震性能。</p> <p>(2) 薄型均向成型碳纖複合基材開發：將可熱塑循環回用特性之碳纖複材導入功能性鞋中底開發，透過足部人因與鞋底結構設計，開發具高支撐與耐候性之輕量化舒適鞋品，希冀能提升國內熱塑性碳纖複合鞋材自主能量，也為產業減碳盡</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一份心力。</p> <p>(3)功能性鞋品擬真驗證平台建置：建置足底受力評估模擬系統驗證服務，以契合鞋品永續環保趨勢，並協助國內業者廠商掌握高端市場商機。</p> <p>13.石資中心科技專案計畫25,496千元。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政策方向，以「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為服務據點，集結平台型法人及領域型法人等科研資源，組成東部產業服務團隊，以「數位轉型」、「科技農企」、「石材應用」、「生活美學」、「健康休閒」及「節能永續」等六大主軸，協助東部微型企業優化特色原料相關加工技術、開發高值產品及打造新商業模式等創新加值應用，加速東部產業升級轉型，並形成具永續潛力之特色產業；另持續探索東部地區可應用之特色原料與素材，運用法人研發及檢測能量，建立快速篩選與產品技術開發系統，積極開發多元產品加值技術，加速產業創新並協助產業高值化並布局國際市場。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環境建構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以東部地區各式特色原料及素材進行成分評估與開發驗證測試，並建立功能性成分組成解構及核心代表成分分析流程。透過導入特色原料質譜指紋圖譜比對模組，提供東部產業與跨領域業者產品開發單、複方設計及原料替代服務，同時導出可運用於健康補充品及保健品之原料應用資料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以客製化服務模式，提供原料功能性成分分析與成分替代尋找服務、成品與半成品檢驗分析、製程設計與技術改良開發與穩定性評估，以及量產品質管控等服務，協助東部業者強化研發能量與加工技術，使產品創新化、精緻化，輔助整體產業價值提升，促成東部特色產業永續發展。</p> <p>(2)研發服務計畫：</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導入數位科技技術，開發互動健康服務，同時利用東部特色和資源開發多樣化健康產品，並建立智慧健康服務平台，提供個人健康管理、身心評估、個人菜單、健康產品、身心靈療癒和健康旅遊等全方位的專業健康技術與服務。</p> <p><2>利用發酵、培育、智慧養殖、萃取、檢測、分析等科研技術改善相關製程，深化深層海水、原民傳統作物等東部特色原料的技術應用，並導入數位能量與工具協助微型企業媒合上下游產業鏈開發高值產品，輔導廠商朝向社會企業、循環經濟及低碳綠能等創新商業模式，促使在地永續經營。</p> <p><3>結合跨法人合作以及建構跨領域技術整合服務模式，盤點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與業界合作模式等內容，建構技術資源媒合平台，協助在地有機農產/加工企業，藉由技術輔導開發符合食品法規標準、標準製程之高值化產品，並且通過辦理研發法人、原料業者與技術應用業者等三方交流活動，促成上下游產業鏈的跨界合作；同時，協助東部特色業者提升產品品質形象，搭接國際市場，擴大東部產業行銷潛力。</p> <p>14.印刷中心科技專案計畫25,939千元。隨著國際影像色彩科技的發展，數位化時代來臨，大眾對於商品精緻、環保及品質的要求也更為嚴格，為推動國內產業標準化提升品質，建立多波頻帶影像處理及材料分析技術及印刷材料特性檢測平台，導入循環材料應用，結合印刷中心色彩暨噴墨實驗室的影像色彩分析服務，協助業者通過國際標準認證；讓產業升級轉型並與國際接軌。另國內是全球印刷電路板的重要製造基地，因應未來5G高速傳輸的應用，高頻基板需耐高溫、低介電、阻燃等特性，國內目前尚無能力生產，完全仰賴進口，</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快速建立國內自主技術，搶佔5G產業商機。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關鍵科專計畫：</p> <p><1>開發多波頻帶影像擷取與分析系統：透過可見光與不可見光波段之頻譜，分析各式織物特性及添加劑特徵，使紡織產業可快速了解織品樣態，進而加速品質管控，帶動產業新型態分級方式，預計衍生產值可達2億元以上。</p> <p><2>建立聚醚鹽亞胺軟性基板柔版電子印刷技術：透過設計製作5.8G高頻印刷天線並利用導電油墨以及纖維材料電子印刷加工製程技術，可運用在薄膜開關、觸控面板、太陽能電池、軟性感測器等電子產品，預計新製程產值可達5億元以上。</p> <p><3>將綠色循環油墨概念導入印刷產業，應用於報章書籍及紙箱包裝印刷產品，達到循環經濟落實於民生用途，降低對環境污染，預計衍生產值可達1億元以上。</p> <p>(2)環境建構計畫：</p> <p><1>開發複合被印材料適性檢測技術：透過印刷材料特性檢測平台，可確保印刷產品品質穩定性，應用於電子包裝、無塵室材料及精密電子包裝等印刷產品，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並擴大精緻化影像色彩之科技成果。</p> <p><2>維持美國G7國際印刷認證：為提升國內產業色彩管理能力與國際印刷標準化接軌和色彩管理專業人員的培養，協助業者通過G7認證，帶動台灣印刷品的外銷機會。推動ISO12647標準系列之檢測、驗證，協助業者確認的印件符合國際品質標準規範。</p> <p>15. 塑膠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0,505千元。配合5+2產業創新政策，在循環經濟及生技醫藥產業基礎下，開發高端關鍵材料與應用，如建置耐溫減震熱塑碳纖複材製程技術、高耐撞預浸帶成型技術、親水潤滑塗層材</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料及建立功能性複合材料信賴度確效分析平台等，透過跨領域合作，滿足民生關鍵物資及醫材所需之高端材料與產品需求，建構國內高端材料加工技術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關鍵技術計畫：</p> <p><1>耐溫減震熱塑碳纖複材製程技術：建立多紗束碳纖展紗鋪排技術以及高模溫精密包覆成型加工製程，發展超薄順向聚芳醚酮系壓浸複材，帶動樹脂/複材產業建立高端聚合物複材量產能量建置，並鏈結高性能航太/電動車終端產品應用(減震/高溫)，從核心複材至關鍵零組件全面建構國內自主供應鏈體系。</p> <p><2>高耐撞預浸帶成型技術：透過鞘層樹脂流動性改質技術及螺桿組態設計，建立自增強預浸帶加工成型雛型設備，結合紡織纖維及塑膠加工產業能量建立國內工程級自增強複合材料開發能量，開發具有輕量化、可回收、耐衝擊產品應用，實現在地化自主生產，提升產業競爭力。</p> <p><3>親水潤滑塗層材料：開發關鍵親水潤滑塗層材料配方與塗佈製程技術，針對特殊基材開發前處理製程，並通過生物相容性試驗，確保塗層於醫材使用之安全性。親水潤滑塗層材料可應用於診斷與治療用醫材，降低醫材造成組織損傷或引發感染問題。</p> <p>(2)環境建構計畫：建立功能性纖維複合材料結構受力模擬試驗分析，建置功能性複合材料信賴度確效分析平台，針對產品使用時情境進行靜態與動態受力情況之模擬試驗，經過規格化及資料收集彙整，完成產品結構設計與排疊優化，縮短產品開發週期與降低開發成本壓力，提升產品耐用度及市場競爭力。</p> <p>16. 國衛院科技專案計畫49,087千元。 對應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2022 BTC結論以數</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位健康、數位醫療及數位治療趨勢，針對創傷與壓力相關精神疾患，研發整合具實證療效的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和眼動脫敏再處理(Eye Movement Desensitization and Reprocessing, EMDR)之標準數位化心理治療方案，以期促進Bio×ICT跨業共創於數位醫療產業技術發展。有關113年度辦理全齡健康之創新治療產品開發驗證等新興計畫，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3項，預期成果第14項。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為開發數位治療處方軟體，透過收集心理師治療技術及工具，標準化個人化治療內容。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開發數位治療處方平台，收集臨床心理師治療技術及工具，發展可偵測3種以上生理訊號(心率變化、面部表情、眼動狀態追蹤)之系統裝置，並建立後台資料庫服務及創傷壓力評量功能/指標，提供快速記錄工具同時具備多面向佐證資訊，打造國內首創心理治療新模式，建構醫、產、研的三贏營運策略方針。通過進行實證研究和與相關業者的合作，推動該技術的發展，同時為患者提供更方便、可行和有效的治療選項。</p> <p>17. 紡拓會科技專案計畫29,400千元。全球高性能紡織品不斷挑戰創新與突破，因應新型態高階民生產品的發展趨勢，透過高強柔韌的紡織品縫合與應用技術，支援台灣性能卓越的紡織布料之終端產品應用開發，同時配合國際社會因應環境變遷落實永續發展的趨勢，強化產品的耐用性及使用壽命，深度整合紡織產業鏈，激發台灣紡織業的成長新動能。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 高強度縫合結構的優化技術：針對高強度纖維布料的縫製製程進行關鍵縫合技術研發，著重於縫合結構試驗與評估、應用車縫針步、輔料組合搭配等，優化並提升高強度紡織品的縫合性能，以達</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到國際市場對品質和耐用性的要求。</p> <p>(2)高強度縫合瑕疵的改善技術：建立高強度布料縫合瑕疵的肇因分析和解決技術，透過對車縫瑕疵的深入分析，提出改善措施和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品質和耐用性。技術應用範圍涵蓋服裝、鞋類、袋包、車用、航空、醫療和防護用品等多個領域，可發展高階型新形態終端民生產品，提高產品差異化和附加價值。</p> <p>18.設研院科技專案計畫88,000千元。設計力為我國重要施政價值與國家戰略，計畫透過設計思考、設計研究工具應用，並融合智化產品服務之研發，協助產業探索新技術的新應用情境、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並找到創新解決方案。兩大目標：建置良好設計開發環境與數位設計工具資源，提升設計流程之效率及精準性、運用設計加值科技研發流程，為前瞻技術探尋新意義與創新應用情境。奠基於112年度建置的數位工具平台及跨域共創示範，本年度持續深化設計工具內容及功能，強化AI對於設計流程之輔助及創意生成；同時借重研發法人及產業界的豐沛的技術能量，與之合作導入設計方法，將設計加值於產業技術研發流程中，加速產業研發升級，建立設計驅動的創新研發生態。113年度執行重點包含：</p> <p>(1)數位設計工具開發：運用大數據分析、文本分析、整合AI等技術，從設計師需求及設計流程出發，持續建置涵蓋使用者數據、產品數據、城市數據之資料庫，輔助快速產生創意想法、理解市場和使用者需求，協助設計師快速洞察市場機會、加速靈感生成。</p> <p>(2)產業應用設計加值：持續深化「智慧移動」、「智慧生活」議題，並配合政策重點發展領域將「智慧機械」擴大至「智慧製造」議題。以聯盟方式，深化與技術法人及產業合作，運用計畫開發之</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7,058,303	產業技術司	設計工具及敏捷式方法，協助進行前瞻技術導入、測試、商模建構與驗證，最終提出產業可通用參考之設計模組，打造標竿示範案例。
4000 獎補助費	7,058,303		(3)創新情境設計共創：以未來情境探索方法，探詢「智慧製造」、「智慧移動」、「智慧生活」等議題之產品及服務創新藍圖，提出技術法人及產業前瞻技術，如何應用於使用者情境與市場，並以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協助參與業者進行測試及短中長期技術布局。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3,366		1.對公立學校之補助573,366千元，計畫說明如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43,001		(1)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為發展我國新興科技產業，以學界科研技術落地成新創事業為目標，補助公立學校，引導學界運用技術成果衍生具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進行商品化與事業化之開發，以達研發成果擴散至新興產業。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1,936		<1>推動促新創，促成具技術含量之學界團隊，衍生高成長潛力新創公司。
			<2>推動育新創，運用學界既有技術能量，協助3年內由學界衍生成立之新創公司，共同完成創新產品測試/驗證/試量，以強化新創公司體質。
			(2)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以業界需求為核心導向，促成產學研合作進行技術商品化與事業化開發。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343,001千元，計畫說明如下：
			(1)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鼓勵企業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亦鼓勵聯合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
			(2)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以建構研發環境為主要任務，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建構研發管理制度，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建立企業核心能耐。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鏈結跨國企業引進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關鍵技術，與臺灣產業合作，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進而促成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創造雙贏之成果。</p> <p>(4)推動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中心」，引進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端研發基地或擴展產業科技量能，針對新興半導體、次世代通訊、人工智慧或其他國家重點領域，並與我國產業鏈合作共創，提升我國產業領導型技術競爭力，帶動新興產業聚落發展。</p> <p><1>美中科技戰加上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不僅帶動臺商回流亦加速國際大廠亞太戰略重新布局，本計畫補助國內外領導廠商，加速引領我國轉型為創新研發強國。</p> <p><2>吸引國際大廠(國內外領導廠商)在臺紮根前瞻技術(研究)，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共創)，加速帶動新興產業聚落(發展)。</p> <p><3>在臺研發布局須具備領航性、共創性及在地性。</p> <p>(5)透過「低延遲AI chiplet整合發展計畫」鼓勵中小企業/新創企業等IC設計業者投入人工智慧的前瞻技術與先進製程晶片開發，降低中小型公司資金進入門檻，提升IC設計產業技術及競爭力。</p> <p>(6)鏈結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落實實驗計畫成果，補助產業界開發創新應用模式，降低業者初期投入成本。協助業者從技術驗證需求提出營運或服務之實證運行規劃，並透過補助要求於計畫執行需提出申請沙盒實驗，以利沙盒實驗與實證補助接軌。</p> <p>(7)為促進核酸藥物重要技術平台及關鍵零組件在地國產化，鼓勵業者投入技術平台建置及關鍵零組件開發，規劃透過政府資源補助，加速推動國內廠商與具智財之國際大廠技術合作，藉由技術引進</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開發，加速重要技術平台建立，提升國內核酸藥物製程開發及生產之競爭力，進而推動國內廠商切入國際核酸藥物產業供應鏈。</p> <p>(8)為促進智慧電動車輛與關鍵零組件在地國產化，鼓勵業者投入電動車輛與關鍵零組件開發，規劃透過政府資源補助，提升國內關鍵零組件技術能量或產品競爭力，進而推動零組件廠切入國內外車廠供應鏈體系，提供國內車廠更多國內產業能量支援，與拓展國際市場。</p> <p>(9)專案類計畫包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係為鼓勵具醫藥研發團隊之業者執行查驗登記用之新藥或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加速研發成果階段產出，期促成業者建立分段獲利的價值鏈，及創造出成功案例來引導資金持續的投入創新藥物開發，永續生醫產業技術發展；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鼓勵廠商進行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與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創新產品、服務或產業之共同開發，藉由跨國間的技術研發連結，拓展國際市場商機。</p> <p>(10)藉由「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引導法人創投進行專業投資評估，並以商業機制決定研發補助對象，促成法人創投與獲投之新創事業投入前瞻技術開發，並輔以法人創投能量，加速落實商業應用。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8項，預期成果第19項。</p> <p>(11)國際領先突破IC設計補助：為提高我國晶片產業之產值與國際競爭力，鼓勵廠商運用國內先進製程代工優勢，投入研發國際領先突破創新技術，規劃透過政府經費與資源補助以降低風險，研發多樣化之先進晶片，提升產值與全球市占率，並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詳細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未來編列經費請參考計畫內容第14項，預期成果第25項</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預算金額	22,89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3.對私校之捐助141,936千元，計畫說明如下：</p> <p>(1)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捐助私立大學促成、培育新創事業，進行商品化與事業化之開發，以達研發成果擴散至新興產業。作法上以促新創樣態計畫，促成私校衍生具成長潛力之新創公司，同時以育新創樣態計畫，協助私校運用研發資源，協同其所衍生之3年內新創公司，共同完成量產前研發工作。</p> <p>(2)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捐助私立大學進行產學合作，以業界需求為核心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200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預算金額	18,000
-----------	---------------------	------	--------

計畫內容：

我國產業轉型升級，企業全球布局，衍生延攬國際技術人才或經營管理人才需求，以強化國際競爭力，拓展國際經貿網絡。因應我國產業延攬海外專業人才需求，本計畫維運Contact Taiwan作為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強化我國攬才形象；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掌握國內企業攬才需求；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充實海外人才來源；辦理國內外攬才活動，建立人才供需連結，以協助我國產業延攬國際優質人才。

預期成果：

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專業人才800人，提升我國產業及企業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	18,000	投資促進司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國內重點產業需求，建立延攬海外關鍵人才資源整合與供需媒合體系，以協助業者延攬產業高階專業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布局新興市場，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1.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產業攬才座談會與舉辦海外校園徵才及攬才研討會場地租金等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6,690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攬才相關會議、講習之出席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3.委託辦理「海外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16,6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盤點產業攬才需求，維運Contact Taiwan攬才網站，與美、日、歐、東協等地區知名學府或科技社團建立攬才合作管道，擴展海外攬才網絡，並透過多元攬才活動，協助企業延攬所需海外人才。
2072 國內旅費	20		4.駐外單位洽訪科技社團、知名學府建立與維繫攬才合作管道，不定期參與海外攬才展，辦理海外人才說明會，提高Contact Taiwan攬才單一網絡平台使用率等相關經費32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25		5.參加國內Contact Taiwan專案說明會及座談會等差旅費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6.赴海外與當地知名大學或重要社團建立與維繫攬才合作管道，以協助我國企業延攬海外專業人才所需國外旅費925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300 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	預算金額	94,938
-----------	----------------------	------	--------

計畫內容：

-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
- 2.辦理科研計畫管考資訊系統及網站之管理維護、功能擴充優化、改版建置、使用者體驗改善等作業，及強化對外服務資安防護機制，以輔助科研管考業務之推動。
- 3.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計畫。

預期成果：

- 1.發展經濟業務串鏈跨機關服務，提供申辦登記與跨機關查證便民服務及優化資訊安全機制等作業，建構經濟業務智慧輔助助理及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與管考，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治理，俾利政府及民間加值利用。
- 2.優化科研計畫管考資訊系統功能及架構安全設計，完善使用者體驗並建構資安防禦網，提升管考效率。
- 3.推動能源與水資源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除透過輔導及稽核方法落實領域內各場域工業控制環境之資安防護，符合法規之要求，並將透過資安職能培育方案、攻防演練、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等面向提升資安聯防能力，確保場域安全與持續營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數位應用計畫	72,834	資訊處	1.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計畫：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416,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年至114年止。發展經濟業務串接服務、建置經濟數據決策支援模型及經濟業務智慧輔助審查，推動創新數位服務之目標。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85,5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000千元，未來尚須經費187,427千元。內容如下： (1)建置資料交換保存與追蹤機制，提供申辦登記與跨機關查證便民服務及優化資訊安全機制等作業，提升民眾對施政之滿意度等15,000千元。 (2)蒐集經濟數位服務的大量數據，建構決策支援分析模型及服務機制，提供國內企業、民眾及政府機關之資料治理服務，並介接政府服務平台，增加資料服務管道，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服務範圍及成果等12,600千元。 (3)建置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擴大政府業務數據資料，導入深度學習，將數據轉換為數位輔助經驗累積，提供施政之輔助，提升效率，達到智慧政府目標等15,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5,796		
2018 資訊服務費	45,796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38		
			2.辦理科研計畫管考資訊系統及網站之管理維護、功能擴充優化、改版建置、使用者體驗改善等作業，及強化對外服務資安防護機制，以輔助科研管考業務之推動等29,834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300 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	預算金額	94,9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資安韌性計畫	22,104	資訊處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資安產業推動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強化旗艦計畫-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計畫經費計22,10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104		1.訂定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防護基準防護建議、能源及水資源領域資安風險情境評估模型，並輔導本部轄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導入，另建立能源及水資源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培育藍圖、學習地圖、設計課程等13,0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04		2.強化本部轄管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機制及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包括精進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通報應變、資安監控等平台、資通安全攻防演練、導入系統效能年度監控服務及集中式日誌管理平台等防護管理軟體等9,089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014400 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	預算金額	29,2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著重於智慧審核服務，擬由資料標準訂定，資料蒐集、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資料串聯，並介接政府T-Road骨幹，導入各項技術，以解決民眾申辦業務繁瑣之問題，發展智慧審議、智慧客服，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

預期成果：

- 1.以新興數位科技改善業務運作，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2.藉由人工智慧協助投資案件審查優化決策提升決策品質。
- 3.確保資料無法竄改，建立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保護重要投資審議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	29,255	投資審議司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443,1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年至114年止。辦理「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解決企業申辦業務繁瑣問題，發展智慧審議、智慧客服，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等工作，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69,8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9,255千元，未來尚須經費244,021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之案件審核數位化，新投審系統藉由提供影像檔優化審案作業，並提高資安防備等經費7,372千元。 2.辦理「公文管理系統」維運，及配合新投審系統再造，須提供與新投審系統各子系統安控、公文檔案與公文流程狀態資料介接及資安維護相關作業等經費2,390千元。 3.全球投資政策、審查機制及趨勢研究計畫3,599千元。 4.辦理「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之線上申辦系統開發建置，發展智慧審議，及T-Road與跨機關資料介接等經費15,894千元。
2000 業務費	13,361		
2018 資訊服務費	9,762		
2039 委辦費	3,59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8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94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6,90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本部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等。

預期成果：

使本部各項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9,623	本部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444人、聘用57人、約僱21人、技工15人、駕駛5人、工友21人，共計563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769,62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0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16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43		
1030 獎金	105,856		
1035 其他給與	11,050		
1040 加班費	33,51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9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896		
1055 保險	47,76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460	本部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9,292千元： (1)辦理駐外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計需5,264千元。 (2)薦送在職進修補助、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等費用4,028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7,626千元。 3.辦公大樓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4,498千元。 4.法學資料庫授權使用帳號及法規檢索電子資料庫等經費66千元。 5.個資自動化管理作業工具使用訓練及維護、本部主管法規系統之異動法規、英譯法規、一般公告等資訊更新及維護等經費1,710千元。 6.辦公廳舍及影印機等租金7,120千元。 7.公務車輛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訴訟規費等267千元。 8.公務車輛、辦公廳舍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193千元。 9.法規、國賠及訴願委員出席審議會議、採購稽核小組之兼職費等1,254千元。
2000 業務費	88,043		
2003 教育訓練費	9,292		
2006 水電費	7,626		
2009 通訊費	4,498		
2015 權利使用費	66		
2018 資訊服務費	1,7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7		
2027 保險費	193		
2030 兼職費	1,2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3,708		
2054 一般事務費	40,9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1		
2072 國內旅費	1,387		
2078 國外旅費	151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31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6,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179		10. 訴願委員接見當事人陳述意見、評選委員會委員、員額評鑑會議出席費、訴願案件審查稿費、辦理專題演講、員工協助方案及訓練計畫各項研習班鐘點費等3,82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62		11. 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費及國內法律學會組織會費等2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662		12. 公務汽機車油料費、公文繕發、刊物、業務用之各式紙張、文具及碳粉匣等3,7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55		13. 法制訴願常用法規彙編、預決算書表、資料印製、環境清潔美化、保全、獎章製作、辦理法律相關事務、事務文書檔案資料登錄、員工文康活動及健檢補助等經費40,914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5		14. 辦公大樓、檔案庫房及宿舍等維護費1,7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50		15.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維護費838千元。
			16. 中央空調主機、冷氣機、監控系統、停車場及電梯等設備養護費1,891千元。
			17. 赴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文書處理、出納、財產檢核、會計業務、內部控制及財務收支等查核及訴願案件實地履勘、政風案件、執行廉政專案等之國內旅費1,387千元。
			18. 配合國家安全局海外密碼聯合作業資訊安全督導檢查及教育所需旅費151千元。
			19. 廢品搬運及檔案銷毀等搬運費80千元。
			20. 洽公短程車資310千元。
			21. 部、次長特別費1,179千元。
			22. 汰換碎紙機、傳真機、飲水機、除濕機、空調、固定式檔案櫃等事務性設備，與檔案大樓廣場地坪、水溝整修及機車棚移位工程經費共計3,662千元。
			23. 辦理前本部第二辦公室原隸屬臺灣省物資局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貸款業務5千元。
			24.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0人，計600千元；本部暨二辦(原物資處)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職員遺眷三節慰問金25人，計150千元，共計750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1,216,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120,954	資訊處	1.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7,425		2.辦公大樓電話、數據專線、網路通訊及郵資等費用5,2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3.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整體網路設備及站點、伺服器、磁帶機櫃、UPS站點與電力數據監控設備及資料中心基礎設施等機房相關設備維護經費27,991千元。
2009 通訊費	5,210		4.單一簽入帳號管理介面、資料庫軟體、資料庫稽核系統軟體、虛擬伺服器軟體、網路位址資源管理與安全防護系統、微軟作業平台技術支援服務、政府組態基準(GCB)套用原則管理、伺服器監控軟體更新及維護等資訊相關軟體維護經費4,87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1,352		5.全球資訊網、差勤電子表單WebITR系統、IBM Lotus Notes平台及相關系統、公文系統、人事相關資訊系統、電子化會議系統首長信箱及新聞業務管理系統、中英文全文檢索系統(TTS)、訴願管理資訊系統、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服務、個人資料軌跡與稽核管理資訊系統、資訊概算編審及預算控管系統、資訊系統共用管理優化服務、工業產銷存統計資訊系統、國營事業管理相關系統、國會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及薪資管理資訊系統等資訊相關系統維護經費19,9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0		6.採購雲端服務經費6,17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7.採購機房設備原廠保固、源碼掃描軟體等更新授權經費6,832千元。
2051 物品	3,500		8.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經濟民生關鍵系統資訊韌性計畫，總經費6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3年至116年，辦理移轉至公有雲之服務系統環境規劃與設計、公有雲之系統核心功能回復至國內之作業程序規劃、系統(包含公有雲資訊服務系統)復原至國內之演練、政府機關公有雲服務之系統備份與備援及雲端化系統功能等工作。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5,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00千元，辦理移轉至公有雲之服務系統環境規劃與設計及公有雲之系統核心功能回復至國內之作業程序規劃等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		
2072 國內旅費	539		
2084 短程車資	36		
3000 設備及投資	33,52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29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1,216,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 資訊業務委外評選、資安稽核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1,090千元。 10. 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 11. 購置碳粉匣、墨盒、條碼、電腦耗材等經費3,500千元。 12. 辦理電腦資料委外登錄與整理、文具、印刷及書籍等經費5,433千元。 13. 機房空調設備維護、電腦機房設備維修材料費等機房相關設施維護經費155千元。 14. 參加資訊相關會議所需旅費539千元。 15. 洽公短程車資36千元。 16. 汰換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網路光纖交換器及不斷電系統模組等經費20,746千元。 17. 備份系統授權等軟體購置經費858千元。 18. 雲端共用版公文系統等資訊相關系統開發經費2,425千元。
04 經濟統計調查	38,643	統計處	
2000 業務費	38,643		1. 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催報、複查、公務聯繫等郵資及電話費1,358千元。
2009 通訊費	1,358		2. 撰寫統計分析所需上市櫃財報資料庫使用費535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35		3. 統計處資訊系統維護作業與辦理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所需之電腦處理經費6,36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361		4. 影印機租金25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		5. 購置經濟統計圖書刊物等177千元。
2051 物品	177		6. 各項經濟統計調查催收、審核、資料整理及調查表件印刷等29,9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07		7. 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所需旅費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		8. 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1. 公務連繫等通訊費96千元。
05 研究發展規劃管理	29,779	綜合規劃司	
2000 業務費	29,779		2. 影印機及研討會場地等租金310千元。
2009 通訊費	96		3. 性別平等、委辦案、淨零推動會報、永續會工作分組會議等委員出席費及動員業務邀請專家學者講習會之講座鐘點費等計114千元，政府服務獎參獎申請書評審、委辦案及淨零業務期中期末計畫書等委員書面審查費204千元，共計3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		4. 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		(1) 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暨南臺灣經濟動態13,810千元。
2039 委辦費	22,755		
2051 物品	231		
2054 一般事務費	5,385		
2072 國內旅費	1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6,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8 國外旅費	400			(2)產業動態觀測及前瞻趨勢分析委辦計畫8,94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4			5.報章及圖書刊物購置等經費231千元。	
				6.辦理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講習會與檢討會講義印製及政策宣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93千元)等經費5,385千元。	
				7.辦理促參訪視、配合國防部赴各縣市動員訪評及本部動員演練督訪、參加列管計畫考核會議以及辦理實質管考業務差旅費163千元。	
				8.派員赴大陸地區(含港澳)考察訪問17千元。	
				9.派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9次締結大會(COP29)活動旅費40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104元。	
06 經貿談判	43,000	經貿談判代表辦		1.員工國內外教育訓練經費，包括參加國際組織或外國舉辦之訓練或教育課程25千元及其他國內教育訓練課程10千元，共計35千元。	
2000 業務費	42,900	公室		2.水費、電費34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3.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189千元。	
2006 水電費	345			4.線上資料庫使用經費7,572千元。	
2009 通訊費	189			5.維護辦公室電腦、視訊會議系統及周邊設備運作正常經費1,0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7,572			6.辦公室經貿談判資料系統之更新、維護及租用雲端伺服器經費2,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0			7.租用辦公相關設備租金等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8.聘僱英文顧問審稿、聘請國際專家及學者來臺舉辦研討會、委請國際法律師就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入會審查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及建立國際經貿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專業諮詢等經費5,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0			9.委辦費：委託CPTPP國家之智庫或相關單位提出研析及對我國之推案建議，以及委託外國顧問或專家學者對突破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交流與合作，提出政策研究報告，共計2,252千元。	
2039 委辦費	2,252			10.業務用各式文具、紙張、電腦耗材、衛生用品耗材、圖書及報章雜誌等經費300千元。	
2051 物品	300			11.接待外賓、事務性任務、辦理國內重大政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4				
2072 國內旅費	119				
2078 國外旅費	17,997				
2084 短程車資	16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16,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居民照護計畫	122,442	國營事業管理司	策業務溝通、各項推廣活動廣宣(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9千元)等相關經費4,52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2,442		12.拜會業者、參加會議等國內旅費11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442		13.派員出國計畫： (1)推動參與CPTPP談判及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與相關會議等7,252千元。 (2)推動新南向政策前往各國進行洽商及談判，以及參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相關談判與會議5,569千元。 (3)參與WTO及相關之多邊及複邊談判、經貿議題研討會或工作坊等5,176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167千元。
			15.汰換空調設備100千元。
			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3階段計畫」奉行政院104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040023455號函核定，總經費1,440,689千元，執行期間自104年至113年止，並於105年8月4日以院臺經字第1050029302號函同意使用至經費用罄為止，105至112年度已編列1,142,4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22,442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75,749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22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2. 部屬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研審與協調督導。 3. 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 4. 加強部屬事業工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 5. 推動部屬事業民營化、加強公股管理及業管財團法人相關事宜。 6. 辦理已清算完結事業後續事宜。 7. 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公共建設計畫管考。 8. 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 9.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電維生組油、水、電、氣等基礎設施各項應變處理及災後復原之督導聯繫管控。 10. 辦理本部國土安全、物資經濟動員業務。		1. 推動部屬事業企業化經營，提高經營績效。 2. 配合部屬事業未來走向，檢討人事制度及加強人力合理化。 3. 督促部屬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減少災害損失，並加速災後水電設施復原。 4. 辦理本部所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提升工程品質。 5. 提高及改善本部直接投資、部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282	國營事業管理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8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費1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9		2. 辦公大樓水電費等1,009千元。
2009 通訊費	603		3. 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傳真資料等通訊費60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401		4. 辦公大樓租金21,023千元，影印機等租用費378千元，共計21,401千元。
2027 保險費	2		5. 大樓機具等保險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6. 辦理防護團常年訓練所需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21千元。
2051 物品	579		7. 業務用各式文具、紙張及零星辦公物品等5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6		8. 資料印刷費、對民意機關聯繫、接待外賓及其他事務雜支等355千元，清潔費840千元，保全741千元，國會聯絡及新聞媒體相關事宜300千元，共計2,23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3		9. 辦公大樓維修費62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10. 辦公器具養護費9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		11. 辦公大樓高壓電、中央空調、電梯、消防等設備及多媒體簡報設備、縮攝機、閱讀機等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3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5		12. 赴部屬各事業視察、督導、查核業務等差旅費3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3		13. 洽公短程車資73千元。
02 綜合企劃	3,160	國營事業管理司	本分支計畫係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檢討事業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採購等制度及相關法制研議；檢討人事制度、事業組織與人力運用，審核各事業薪資
2000 業務費	3,1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7		
2009 通訊費	3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獎金與用人費用；加強事業土地及資產管理；強化事業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檢核作業；辦理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督促事業加強加班費控管；辦理事業政策因素審議；辦理本部業管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督導事業加強研究發展；督促事業強化職安管理、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辦理公股股權管理、清算業務工作及業管財團法人相關事宜；辦理本部國土安全、物資經濟動員業務，內容如下： 1.參加國內大型企管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研討會報名費17千元。 2.文件寄送郵資等通訊費3千元。 3.清算完結公司債權憑證換發、債務人財產調查及土地鑑界等行政規費70千元。 4.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委員、職安查核業務委員及職安楷模選拔委員平安保險費14千元。 5.辦理清算完結公司土地管理諮詢費、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部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職安研討會及職安楷模選拔、公股股權投資評估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916千元。 6.委託辦理民生管制品配售演習費用800千元。 7.辦理部屬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考成、人事制度等相關法制研議，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及公股股權管理等工作所需物品70千元。 8.辦理部屬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考成、人事制度研議，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職安研討會及職安楷模選拔、本部物資經濟動員及國土安全業務講習會議、公股股權管理及清算業務等工作所需資料打印及其他雜項業務費304千元。 9.赴各事業內部檢核實地查證、工作考成實地查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職安查核、職安楷模選拔、本部物資經濟動員及國土安全業務、災害防救演習、督導公股股權管理及清算完結公司土地巡查等所需旅費912千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6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4			
2072	國內旅費	912			
2084	短程車資	54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預算金額	36,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共工程管理	4,128	國營事業管理司	元。		
2000 業務費	4,128		10.洽公短程車資54千元。		
2027 保險費	44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本部相關單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及進度列管；辦理部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及全民督工，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5		1.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查核委員平安保險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		2.辦理本部所屬單位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2,3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68		3.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研討會等工作所需資料打印、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製作費、會議場所清潔費及其他雜項業務費381千元。		
04 事業管理	1,657	國營事業管理司	4.赴各地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等所需旅費1,368千元。		
2000 業務費	1,657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源節流、採購制度及節約能源措施督導事宜，督導事業解決人力規劃及土地等資產管理與活化利用，以增進事業經營績效，達成企業化經營；強化資金運用及財務管理；督導研訂事業策略、研審事業計畫、協助事業調整發展步調；加強預算之審查及執行成效暨新興投資專案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審查與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管制、考核，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		1.參加國內大型企管顧問公司或學術單位研討會報名費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文件寄送郵資等通訊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5		3.審查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港口設施保全計畫、重大事故調查等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795千元。		
2051 物品	78		4.辦理效能與營業績效督導，投資、研發及營業預算審查，重大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查核等業務所需物品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5.辦理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營業預算、人力計畫、呆廢料管理、查核重大工程計畫執行等工作所需資料打印及其他雜項業務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4				
2084 短程車資	48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36,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投資計畫管考查證、平時業務查核、生產事故調查、內部檢核、重大事故調查及採購案件監辦等所需旅費674千元。</p> <p>7.洽公短程車資48千元。</p>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300 投資審議	預算金額	11,783
-----------	-----------------	------	--------

計畫內容：

1. 華僑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2. 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3. 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4. 國外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
5. 在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申請案件之審核。
6. 引進中國大陸產業有關技術、技術人才、研究成果申請案件之審核。
7. 受理在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經貿等相關活動申請案件之審核。
8. 國內廠商申請代訓國外投資事業員工案件之審核。
9. 僑外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或產業技術引進等有關資料之建立、登記、保管並作成統計資料。
10. 舉辦僑外投資、國外投資、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之說明會及營運狀況座談會。
11. 研究我國投資法令、國際投資規範及各國相關投資法令、中國大陸投資法令。
12. 提供各類投資案件電腦統計、報表資料工作。

預期成果：

1. 配合政策有效爭取僑外人士來華投資。
2. 透過申核制度有效管理僑外、國外及國人對中國大陸投資。
3. 辦理審查中國大陸商務、經貿與科技人士來臺活動，以協助相關業者提升競爭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4. 配合委外研究辦理問卷調查、說明會座談會，宣導政府投資政策，介紹分析國內外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確實達成政府與民眾的雙向溝通、經驗交換、服務人民。
5. 本計畫以人民申請案件數為工作衡量單位，預估本年度承辦41,200件，估計每件案件之單位成本為167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15	投資審議司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性事務工作，其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4,429		1. 派員參加各項講習等費用3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2. 辦公大樓之水電費627千元。
2006 水電費	627		3. 辦公所需電話、傳真及網路通訊等，計774千元。
2009 通訊費	774		4. 公用車位、影印機及檔案室等租金85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2		5. 辦公廳舍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17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6. 業務用辦公事務用品等，計640千元。
2051 物品	640		7. 辦公大樓管理費、清潔費、辦公事務及雜支等，計76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5		8. 辦公廳舍維護及整修費等54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3		9. 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10. 中央空調主機、送風機及冷氣機等設備養護費1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11. 茶水間改造規劃及補強防水、排水工程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86		12. 汰購會議桌、檔案櫃等設備86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		1. 寄發投資案件審查往返公文及處分書等郵資56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6		2. 兼職人員之兼職費168千元。
02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	2,966	投資審議司	3. 委辦計畫評審會及相關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38千元。
2000 業務費	2,966		4. 「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研究計畫委辦費1,200千
2009 通訊費	568		
2030 兼職費	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2039 委辦費	1,2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010300 投資審議		11,7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92	投資審議司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		5.業務用之各式紙張、檔案封皮及文具等1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		6.辦理投資法令與審查作業說明會及法律相關事務費等521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		7.洽辦公務及參加會議等所需旅費8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5		8.派員赴中國大陸投資廠商之實地訪查所需旅費等3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9.派員出席國際組織之投資議題研討會議及投資協定諮商等會議94千元與配合新南向政策赴海外考察投資環境41千元，所需旅費共計135千元。
03 投資案件電腦處理作業	3,902		10.洽公短程車資23千元。
2000 業務費	3,902		1.辦理全球投資審議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及新舊資訊系統功能介接等3,75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754		2.影印紙經費148千元。
2051 物品	148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53,168
計畫內容： 積極吸引僑外商來臺及臺商回臺投資，協調有關單位瞭解並解決廠商遭遇之投資障礙；服務海外臺商及協助國內廠商布局全球，以及辦理政策廣宣等，以促進本國產業升級。		預期成果： 1.吸引僑外商來臺及臺商回臺投資，協助升級轉型與創新。 2.因應全球化、區域化趨勢，協助企業布局全球。 3.更新及維護投資服務網站，提供最新投資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15	投資促進司	1.辦公室水電費624千元。
2000 業務費	2,615		2.電話、傳真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265千元。
2006 水電費	624		3.影印機租金306千元。
2009 通訊費	265		4.辦公室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6		5.訂購業務參考用書報雜誌及圖書資料等經費190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6.辦公室及停車位管理費1,048千元。
2051 物品	190		7.辦公設施等養護費1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8		8.更新會議室設備8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		
02 投資資訊服務	15,623	投資促進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投資相關網站擴充及維護；編印投資環境簡介、各式投資相關法規等投資參考書刊；辦理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投資相關議題等，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20		1.投資臺灣入口網內容擴充及維運3,47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72		2.專家學者出席投資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英文撰稿、翻譯、審查及校對等稿費59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5		3.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8,062		(1)國際組織投資相關議題專業諮詢服務計畫3,06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9		(2)企業與人權國際法制發展與實踐專業諮詢服務計畫5,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1		4.編印臺灣投資環境簡介、各國投資環境簡介與中英文版投資法規等投資書刊及事務性業務，共計2,79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1		5.參加投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及投資協定諮商等相關會議所需旅費17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3		6.洽公短程車資2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3		7.捐助地方投資促進團體辦理招商、工商座談會、投資法令說明等研討講習、訓練等經費503千元。
03 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	61,458	投資促進司	本分支計畫係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性投資研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153,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			討會、委託辦理「國際招商推動計畫」、「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服務計畫」及與各駐外單位合作辦理招商引資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458		1.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與相關單位召開研討會場地租金等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7,530		(1)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經費16,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8		(2)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服務計畫40,6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3.一般事務費包括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考察、接待僑外商來臺投資、赴國外舉辦或參加投資研討會暨參加國際性會議、舉辦座談會以發掘外商投資案及投資障礙、與駐外單位合作辦理招商引資工作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共計2,02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00		4.陪同外賓參觀或訪問、參加投資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招商活動等旅費1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5.派員出國計畫：
			(1)籌組赴美國、日本及歐洲招商團1,158千元。
			(2)出席雙邊部次長級會議、雙邊投資諮商及洽簽投資協定會議542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30千元。
04 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	32,192	投資促進司	本分支計畫係協助廠商群聚布局東南亞、印度及重要新興市場；引介海外臺商國內產業發展資訊及技術升級之資源，輔導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捐助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辦理投資經營實務及國內經貿政策等活動，凝聚臺商力量，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492		1.辦理東協及印度各國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及產業鏈對接等會議場地租金及設備租金42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6		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研商臺商產業鏈結、協助臺商投資相關會議、講習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8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3.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848		(1)國際投資合作計畫9,2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98		(2)新興市場產業地圖-群聚布局計畫5,614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812		
2084 短程車資	9		
4000 獎補助費	3,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53,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一般事務費包括於印尼等地設置「Taiwan Desk」提供當地法律、產業服務；建立與東協、印度、中東歐等新興市場間之產業鏈對接、投資工作與官方交流對話；請駐外經濟組洽訪駐地臺商、外僑商會組織；集結產業能量、回臺投資並轉介國內資源；與臺商定定期座談並交換當地政經情勢；完善緊急應變聯繫網絡；駐外單位不定期辦理當地法規、勞工管理、稅務等投資實務相關研討會；強化與海外臺商會連結等活動(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共計12,298千元。
			5.參加及辦理投資說明會等所需旅費10千元。
			6.派員出國計畫：
			(1)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400千元。
			(2)籌組海外臺商產業升級促進團及回臺投資訪問團412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8.捐助世界及六大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年會、理監事會議等活動經費計3,700千元。
05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	11,609	投資促進司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之招商與輔導業務，並強化回臺投資服務；透過委辦團隊專業知能，提供法律諮詢，及向海外臺商提醒海外投資風險及法律問題，降低臺商投資糾紛之發生；捐助產業公會及法人團體等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業務及急難救助事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009		1.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座談會之出席費等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10,565		(1)促進臺商轉型升級計畫經費8,1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2)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保護法律專業服務計畫經費2,4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		3.辦理海外臺商回臺投資說明會及座談會、海外臺商負責人回臺座談會及經貿講座等，共計24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0		4.辦理或參加海外臺商回臺投資說明會及經貿講座所需旅費4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		5.籌組大陸地區臺商服務團，結合國內法人團體等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回臺投資，促進投
4000 獎補助費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預算金額	153,1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駐外投資服務工作	7,871	投資促進司	資合作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7,871		6.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2006 水電費	80		7.捐助產業公會及法人團體等辦理中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及升級轉型、投資法令研討會等業務400千元及處理急難救助事件200千元，共計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45		本分支計畫係支應香港辦事處經濟組辦公費、辦公室租金及設備維運等相關費用，以辦理推動拓銷招商及建立雙邊經貿投資關係等相關工作，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08		1.電費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8		2.電話、傳真及數據通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645千元。
2027 保險費	26		3.辦公室、停車位及影印機等租金4,908千元。
2051 物品	148		4.公務車1輛牌照稅及辦公室租金政府稅等32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3		5.辦公室綜合險、公務車保險費等2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		6.公務車輛油料、購置圖書刊物、訂閱報紙、文具用品及碳粉匣等物品14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7.香港辦事處經濟組辦公室事務費用、資料查詢費、專案經費及辦公大樓管理費、部派人員調動川裝費、交際費、雜支等1,58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5		8.公務車輛養護費18千元。
			9.大陸地區旅費：
			(1)香港辦事處經濟組業務需要轄訪13千元。
			(2)香港辦事處經濟組部派人員(及眷屬)調動及返國述職47千元。
07 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	21,000	投資促進司	10.洽公短程車資75千元。
2000 業務費	21,000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歡迎臺商回臺2.0行動方案」及「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政策，提供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服務，縮短行政流程，以協助業者因應全球經濟環境結構性變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優化轉型，推動產業創新加值。
2039 委辦費	21,0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8000 營業基金	預算金額	100,000,000
-----------	-----------------	------	-------------

計畫內容：

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預期成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各電源開發計畫，充裕電力以穩定供電，改善電網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後對供電的影響範圍，以強化電網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國營事業管理司	1.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結合「電源開發」及「電網建設」兩大面向，其中「電源開發」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方針滾動推動各項綠能開發、新建燃氣機組與天然氣接收站及儲能機組等計畫，另「電網建設」以「分散電網」、「強固電網」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三大主軸進行相關改善工程。 2.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0千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00		
3045 投資	100,000,0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813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2,712,000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12,00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由國庫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2,712,000千元，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相關工作事項。
4000 獎補助費	2,71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12,0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8135 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2,219,000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加強水資源管理及辦理水庫永續利用等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極端氣候降雨減少，除加強灌溉管理減少水庫供水量外，亦需持續辦理水庫清淤，逐步恢復庫容，以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所需用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資源作業基金	2,219,000	水利署	由國庫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2,219,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219,000		加強水資源管理及辦理水庫永續利用等業務。
3045 投資	2,219,0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874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11年9月7日院臺經字第11100245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434,311千元，執行期間自112至119年。

預期成果：

新建符合黃金級綠建築、銅級智慧建築及取得1級以上建築能效等級之辦公廳舍，以達本部合署辦公之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	18,874	秘書處	本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奉行政院111年9月7日院臺經字第11100245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434,311千元，執行期間自112年至119年止，112年已編列112,641千元，本年度編列18,874千元，以支應基本設計報告書審定、送北市府都市設計審議、統包需求書撰擬及招商前置作業，以及統包廠商招決標等費用，未來尚需編列12,302,796千元。(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第4點估算工程管理費31,997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8,341,950千元*0.5%)*70%〕，另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規定，以直接工程成本1%估算公共藝術設置費用計93,10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7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874		

本部
是及分支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公務車輛。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910	秘書處	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2,000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2,000	會計處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8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82,000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787
計畫內容： 依據銓敘部78年9月5日(78)臺華特三字第319772號函，發給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照護金。		預期成果： 安定裁撤單位早期退休人員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裁撤單位退休人員照護金	787	人事處	依銓敘部78年9月5日(78)臺華特三字第319772號函，凡於68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之原退休機關如經裁撤，其年節照護金應由上級機關發給，每節有眷者37千元，單身21.6千元，計需78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87		1.臺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352千元。(2人*111千元+2人*6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787		2.聯合工業研究所435千元。(1人*111千元+5人*64.8千元)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7,552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財政部所屬員工退休及撫卹辦法辦理鹽務員工退休撫卹。
2. 依據行政院70年8月17日臺70人政肆字第22538號函辦理保三總隊具鹽警身份退休人員鹽務俸給差額部分。
3. 高雄硫酸銻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運後，需由國庫撥款繼續核給退休人員或其遺族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4.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之1、第28條之3等規定，應負擔之各項民營化相關支出，本部依行政院110年5月14日函核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逐年編列預算，以支應月退休金及三節慰問金等支出。

預期成果：

1. 安定高雄硫酸銻股份有限公司及具鹽務人員身份等之退休退職人員生活。
2. 辦理民營化前退休人員及其遺屬照護業務並安定其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鹽務人員退休撫卹	285	人事處	1. 鹽務人員支領退休金1人，計231千元。
1000 人事費	285		2. 保三總隊依規定計列員工退休支領鹽務俸給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5		差額2人，計54千元。
02 高硫公司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遺屬年金	1,444	人事處	高雄硫酸銻股份有限公司自105年1月起結束清理後，需繼續支給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1人、
1000 人事費	1,444		遺屬年金5人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計1,444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44		
03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5,823	人事處	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之1、第28條之3等規定，應
1000 人事費	3,275		負擔之各項民營化相關支出，本部依行政院11
1030 獎金	59		0年5月14日函核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16		金裁撤計畫」逐年編列預算，以支應月退休金
4000 獎補助費	2,548		及三節慰問金等支出。
4085 獎勵及慰問	2,548		1. 年終工作獎金：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年終
			慰問金59千元。
			2. 退休退職給付：
			(1) 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遺屬年
			金176千元(14.7千元*12月=176千元)。
			(2)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遺屬
			年金243千元(20.2千元*12月=243千元)
			。
			(3)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月退休金468
			千元(39千元*12月=468千元)。
			(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月退休金
			及遺屬年金2,329千元(月退休金153.3千
			元*12月+遺屬年金40.8千元*12月=2,329
			千元)。
			3. 慰問金：
			(1) 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照護金6

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7,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千元(21.6千元*3節=65千元)。</p> <p>(2)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照護金1,481千元(493.5千元*3節=1,481千元)。</p> <p>(3)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照護金194千元(64.8千元*3節=194千元)。</p> <p>(4)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照護金703千元(234.4千元*3節=703千元)。</p> <p>(5)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三節照護金105千元(春節慰問金42千元+端午節慰問金31.5千元+中秋節慰問金31.5千元=105千元)。</p>

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5926010300 投資審議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5226014200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合 計	1,216,901	36,227	11,783	153,168	22,897,550	18,000
1000 人事費	769,623	-	-	-	59,694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5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2,068	-	-	-	31,164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163	-	-	-	8,688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43	-	-	-	-	-
1030 獎金	105,856	-	-	-	8,360	-
1035 其他給與	11,050	-	-	-	640	-
1040 加班費	33,514	-	-	-	3,334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91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896	-	-	-	3,828	-
1055 保險	47,762	-	-	-	3,680	-
2000 業務費	286,790	36,227	11,297	147,565	455,412	18,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9,427	29	37	-	200	-
2006 水電費	7,971	1,009	627	704	-	-
2009 通訊費	11,351	616	1,342	910	200	-
2012 土地租金	-	-	-	-	5,856	-
2015 權利使用費	8,173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2,923	-	3,754	3,472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185	21,401	852	5,690	500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7	70	-	328	-	-
2027 保險費	193	60	17	46	-	-
2030 兼職費	1,254	-	168	-	672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30	4,067	38	703	100	25
2039 委辦費	25,007	800	1,200	112,005	437,327	16,6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	-	-	-	-
2051 物品	7,916	727	980	338	370	-
2054 一般事務費	86,163	2,971	1,286	20,003	7,887	3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2	623	543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8	91	64	18	35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6	319	110	162	-	-
2072 國內旅費	2,254	3,269	87	179	1,830	2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	-	34	180	44	-

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5926010200 國營事業管理	5926010300 投資審議	5926012400 促進投資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5226014200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2078 國外旅費	18,548	-	135	2,683	191	925
2081 運費	8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621	175	23	144	200	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7,291	-	486	800	5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00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800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29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762	-	86	-	5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23,197	-	-	4,803	22,382,394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2,442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573,366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803	21,654,092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141,936	-
4075 差額補貼	5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50	-	-	-	13,0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26014300 數位應用與資 安韌性	5226014400 推動投資審議 智慧發展	76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63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 金	5926018000 營業基金	5926018130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合 計	94,938	29,255	7,552	787	100,000,000	2,712,000
1000 人事費	-	-	5,004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59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4,945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67,900	13,361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	-
2009 通訊費	-	-	-	-	-	-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67,900	9,762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2039 委辦費	-	3,599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2072 國內旅費	-	-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26014300 數位應用與資 安韌性	5226014400 推動投資審議 智慧發展	7626016000 退休撫卹給付	6326016200 早期退休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 金	5926018000 營業基金	5926018130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38	15,894	-	-	100,000,00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38	15,894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3045 投資	-	-	-	-	100,000,000	-
4000 獎補助費	-	-	2,548	787	-	2,71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2,71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548	787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018135 水資源作業基 金	5926019002 營建工程	59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9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19,000	18,874	910	82,000		129,498,945
1000 人事費	-	-	-	-		834,32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7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433,2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64,8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22,643
1030 獎金	-	-	-	-		114,275
1035 其他給與	-	-	-	-		11,690
1040 加班費	-	-	-	-		36,84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8,8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83,724
1055 保險	-	-	-	-		51,442
2000 業務費	-	-	-	-		1,036,552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9,693
2006 水電費	-	-	-	-		10,311
2009 通訊費	-	-	-	-		14,419
2012 土地租金	-	-	-	-		5,856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8,17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67,8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36,63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665
2027 保險費	-	-	-	-		316
2030 兼職費	-	-	-	-		2,0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5,563
2039 委辦費	-	-	-	-		596,6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35
2051 物品	-	-	-	-		10,331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118,6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2,8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0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2,637
2072 國內旅費	-	-	-	-		7,63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275

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018135 水資源作業基 金	5926019002 營建工程	592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92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	22,482
2081 運費	-	-	-	-	80
2084 短程車資	-	-	-	-	1,173
2093 特別費	-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219,000	18,874	910	-	102,320,3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8,874	-	-	19,27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8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10	-	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76,46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3,898
3045 投資	2,219,000	-	-	-	102,219,000
4000 獎補助費	-	-	-	-	25,225,72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122,44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3,285,3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21,658,8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141,936
4075 差額補貼	-	-	-	-	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17,085
6000 預備金	-	-	-	82,000	8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82,000	82,000

本 頁 空 白

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56	特任1人及政務人員2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3,232	職員474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851	聘用64人，約僱21人，共計85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43	技工15人，駕駛5人，工友21人，共計41人。
六、獎金	114,275	考績獎金61,24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52,394千元、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補助59千元、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獎勵金376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200千元，共計114,275千元。
七、其他給與	11,690	休假補助7,840千元、駐外館人員房屋及眷屬補助費3,502千元及駐外館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348千元，共計11,690千元。
八、加班費	36,848	超時加班費13,082千元、未休假加班費23,766千元，共計36,84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8,860	鹽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85千元、高硫公司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444千元、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補助3,216千元、退休人員支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3,915千元，共計8,86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724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76,803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2,401千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4,520千元，共計83,724千元。
十一、保險	51,442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等計51,44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4,321	

本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1		0026010000 經濟部	477	482	-	-	-	-	-	-	21	22	15	16	5	5
		1	5226014000 科技專案	33	32	-	-	-	-	-	-	-	-	-	-	-	-
		5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444	450	-	-	-	-	-	-	21	22	15	16	5	5

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4	64	21	22	-	-	603	611	788,554	753,585	34,969	1. 本年度603人，與上年度611人減少8人，係減少職員5人、工友1人、技工1人、約僱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計畫預計進用16人21,377千元。 (2)「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人1,200千元。 (3)「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24人67,967千元。 (4)「投資審議」計畫預計進用4人2,526千元。 (5)「促進投資」計畫預計進用5人2,349千元。 (6)以上，共預計進用150人95,419千元。
7	7	-	-	-	-	40	39	56,360	55,618	742	
57	57	21	22	-	-	563	572	732,194	697,967	34,227	

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704	30.60	52	51	49	ANX-2398。油電混合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2,628	30.60	80	51	44	ARF-722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3,828	30.60	117	51	44	ARF-72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000	2,532	30.60	77	51	44	ARF-7225。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1,794	996 486	31.74 14.60	32 7	30	15	6319-VA。油氣雙燃料車。預計於113年6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1,497	276	72.00	20	18	44	RH-2062。為駐港經濟組於香港使用，考量物價等各種情況較特殊，車輛保險費為26千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200	1,668	30.60	51	51	20	ARE-20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5	1,800	1,668	30.60	51	51	15	ARF-722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5	1,800	1,668	30.60	51	51	15	ARF-72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5	1,800	1,140	30.60	35	26	14	BKJ-2523。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5	1,800	1,140	30.60	35	25	14	BKJ-2532。油電混合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5	1,798	360	30.60	11	8	14	BPL-3935。油電混合車。
1	機車	1	106.04	0	0	0.00	0	2	1	QAP-1050。電動機車。
	合 計				20,094		620	466	333	

附錄二、經貿人員培訓所

經貿人員培訓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68-47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471
三、人事費彙計表·····	47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473-47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475

經貿人員培訓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98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及財產等事務管理及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會計、歲計、資訊等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維護優質的辦公環境及行政系統，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724	行政科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2人、技工1人，共計13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20,7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1		
1030 獎金	2,278		
1040 加班費	93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6		
1055 保險	1,4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260	行政科	本分支計畫係一般性事務、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內容如下： 1.水費、電費及天然氣等經費4,200千元。 2.電話、網路通訊及文件寄送郵資等經費289千元。 3.雲端公文系統使用費等40千元。 4.影印機租金等100千元。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2千元。 6.公務車輛、建築物及機具設備等保險費54千元。 7.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之兼職費等72千元。 8.碳粉匣、影印紙、文具用品及油料等經費85千元。 9.保全、庭園維護、環境清潔消毒、事務資料登錄整理、員工文康活動及健檢補助等經費8,046千元。 10.行政大樓等建築物修繕及維護經費454千元。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64千元。 12.高壓供電設備、電梯、空調設備及監控系統等設備維護費514千元。 13.行政人員差旅費55千元。 14.所長特別費75千元。 15.行政大樓及公共區域空調設備與爐具、工作台、冷凍冷藏櫃、消毒櫃等設備汰換經
2000 業務費	14,060		
2006 水電費	4,200		
2009 通訊費	289		
2018 資訊服務費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54		
2030 兼職費	72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8,0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4		
2072 國內旅費	55		
2093 特別費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200		

經貿人員培訓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4,200千元。

經貿人員培訓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011200 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	預算金額	31,81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經貿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學員宿舍整修工程及教室相關設備維護汰購等。

預期成果：
1. 培訓本部及所屬現職人員充實新知與潛能發展，提升服務效能和行政效率。
2. 強化本部及所屬現職人員經營才能及變革創新，提高管理績效。
3. 儲訓經貿及國際關係人才，促進經貿交流和國家經濟發展。
4. 積極改善軟硬體設施，打造安全舒適之訓練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人員訓練	31,815	教務科、行政科	1. 寄發講座聘函等文件資料郵資等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38		2. 影印機租金及學員參訪車輛租金等經費227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 辦理相關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4,85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7		4. 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基本會員年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2		5. 業務用各式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教室桌椅等1,22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6. 學員膳食、寢具洗滌及辦理臺灣與友邦夥伴班相關經費等6,061千元。
2051 物品	1,225		7. 學員宿舍及教室修繕經費等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1		8. 宿舍及教室相關設備維護費等9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9. 執行各項訓練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等30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10. 辦理宿舍耐震補強、整修及屋頂防水工程、宿舍電壓容量改善及電線汰換工程等經費17,8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3		11. 汰換宿舍及教室冷氣機等經費9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7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827		
3035 雜項設備費	950		

**經貿人員培訓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5926011200 經貿人才培育 及發展				合 計
合 計	38,984	31,815				70,799
1000 人事費	20,724	-				20,7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71	-				13,0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1	-				841
1030 獎金	2,278	-				2,278
1040 加班費	934	-				93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6	-				2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6	-				1,936
1055 保險	1,418	-				1,418
2000 業務費	14,060	13,038				27,098
2006 水電費	4,200	-				4,200
2009 通訊費	289	10				299
2018 資訊服務費	40	-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27				327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12
2027 保險費	54	-				54
2030 兼職費	72	-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852				4,85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20
2051 物品	85	1,225				1,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46	6,061				14,1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4	250				7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				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4	90				604
2072 國內旅費	55	303				358
2093 特別費	75	-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	18,777				22,97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7,827				17,827
3035 雜項設備費	4,200	950				5,150

經貿人員培訓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71	職員1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1	技工1人。
六、獎金	2,278	考績獎金1,016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1,262千元，共計2,278千元。
七、其他給與	-	
八、加班費	934	超時加班費200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734千元，共計9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46	退休人員支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246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6	職員退撫金公提部分1,888千元及技工退休準備金48千元，共計1,936千元。
十一、保險	1,418	現職人員公(健)保保費補助及勞(健)保保費補助等計1,418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724	

經貿人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培訓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3	19,544	19,418	126	1. 本年度13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4人7,264千元。
-	-	-	-	-	-	13	13	19,544	19,418	126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5	1,800	1,668	30.60	51	51	15	ALK-1797。
	合 計				1,668		51	51	15	